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发行人”“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中对问询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问询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目 录

目 录.....	2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风险.....	3
问题 2.报告期内多次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	29
二、业务与技术	75
问题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拓展空间.....	75
问题 4.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120
问题 5.燃气经营许可等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147
问题 6.经营合规风险.....	167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0
问题 7.关于燃气销售及代输业务.....	230
问题 8.关于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286
问题 9.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23
问题 10.在建管道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355
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370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436
问题 1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436
问题 13.其他问题.....	456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1）瑞升科技持有发行人 50.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勃持有瑞升科技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亚玲为实际控制人李勃之配偶，持有瑞升科技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4%的股权，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李勃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李勃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中均持有出资份额，但未担任普通合伙人，上述机构股东原系瑞升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3）除发行人外，瑞升科技持有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6.27%的股份，达康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材销售、血液透析服务等医疗类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股份数合计 1,4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 27.5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上述股份质押均是为瑞升科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分红，分红金额累计为 8,004.7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韦亚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补充披露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勃未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原因，上述机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3）说明上述质押贷款、分红款去向，是否用于投资关联公司，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4）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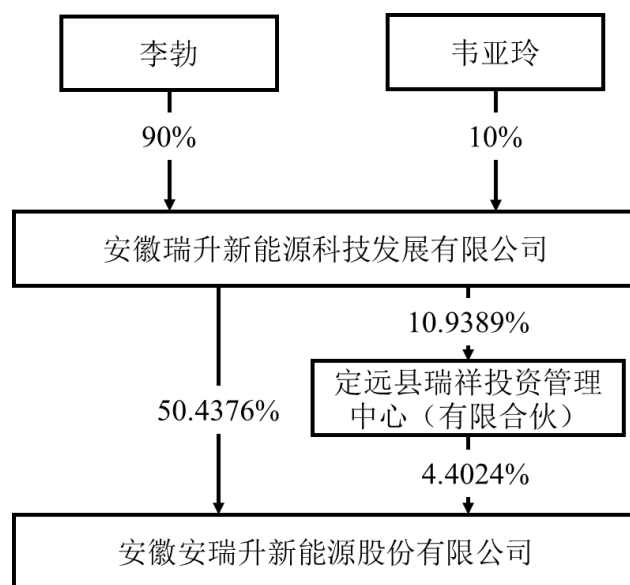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韦亚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补充披露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韦亚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韦亚玲通过持有瑞升科技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9%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韦亚玲持股较少，股东大会层面影响力较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升科技	50,886,200	50.4376%
2	合肥澄兴阳	8,430,500	8.3562%
3	定远瑞祥	4,441,550	4.4024%
4	定远瑞鼎	4,441,550	4.4024%
5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55,000	2.6316%
6	东方创投	2,651,959	2.6286%
7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33,100	2.6099%
8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1,300	2.5486%
9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000	2.4472%
10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000	2.3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股东	17,383,325	17.2301%
合计		100,889,484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持有瑞升科技 90%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瑞升科技，进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过半数的表决权。韦亚玲仅持有瑞升科技 10%的股权，难以对瑞升科技施加重大影响；韦亚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力较弱。

2、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韦亚玲影响力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韦亚玲从未在公司处担任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也未参与过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因此，韦亚玲不曾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韦亚玲对公司的影响力较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彼时李勃即通过瑞升科技及定远瑞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0.5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亚玲并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及法定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韦亚玲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的配偶，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韦亚玲已比照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做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韦亚玲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行为。因此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韦亚玲为实际控制人李勃之配偶，持有瑞升科技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9%的股份。因此，韦亚玲难以对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力较弱。同时，韦亚玲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以领取薪酬，也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韦亚玲不曾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影响力较小。综上所述，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勃未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原因，上述机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一）李勃未在定远瑞鼎、定远瑞祥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为了更好地对公司管理层起到激励作用，凝聚公司管理团队的向心力，李勃自定远瑞鼎、定远瑞祥成立起即未在定远瑞鼎、定远瑞祥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中，李勃持有定远瑞鼎出资额的主要原因系回购离职员工的份额；李勃持有定远瑞祥出资额的主要原因系为了对需要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及时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定远瑞鼎和定远瑞祥的普通合伙人王敬圣和罗毅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做出了贡献。

（二）定远瑞鼎、定远瑞祥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定远瑞鼎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敬圣；定远瑞祥报告期内原普通合伙人为杨礼会，2023年3月更换为现任普通合伙人罗毅。三位自然人均系或曾系公司的管理人员，为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方面作出了贡献，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中有威望和群众基础，拥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

其中，王敬圣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持有定远瑞鼎和定远瑞祥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9%股份；罗毅现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总经理，通过持有定远瑞祥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杨礼会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

通过持有定远瑞祥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48%股份。三人履历如下：

王敬圣，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省粮食局双墩储备库基建科任材料管理员；1985 年 10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省合肥粮食学校人事科任工劳秘书；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省建设银行营业部任金库会计；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安徽省机械化粮库筹建处历任秘书、办公室主任；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禾宜工贸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百川汇国际大酒店筹建办任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省粮食集团双凤粮库筹建办担任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粮食产业园筹建办任常务副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瑞升科技任皖东区域总监，兼定远瑞捷物流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公司皖东区域总监、定远办事处主任、综合部经理、助理总裁，同时担任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毅，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一分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设备管理工作。2010 年 4 月入职公司，任定远母站运行班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定远母站站长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定远母站副站长（代理站长职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安徽瑞冉龙岗母站副站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母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怀化景镇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母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总经理。

杨礼会，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安徽江南机械厂任主办会计，2001 年就职于安徽安鑫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 年，就职于合肥安兴联合总公司任主办会计，2002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安徽安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8 月就职于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李勃未在定远瑞鼎、定远瑞祥担任普通合伙人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李勃报告期内未担任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普通合伙人，未参与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日常管理工作。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定远瑞鼎、定远瑞祥资产份额。根据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定远瑞鼎、定远瑞祥执行合伙事务，除法定事由或合伙协议约定事由外，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不得被随意罢免，且普通合伙人的更换条件为经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同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向除安瑞升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且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人转让合伙份额的事项，全体合伙人应当一致同意。因此，定远瑞鼎、定远瑞祥客观上不存在受李勃控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所持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李勃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不减持间接持有股份的承诺》：“本人承诺自安瑞升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试图从定远瑞鼎、定远瑞祥退伙，也不试图转让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财产份额，也不通过减持定远瑞鼎、定远瑞祥财产份额间接减持安瑞升的股份。”因此，李勃主观上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意向。

综上所述，李勃未在定远瑞鼎、定远瑞祥担任普通合伙人是为了实现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效果，凝聚公司管理团队的向心力；且李勃根据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不能控制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对外投资决策，

不能随意更换、罢免定远瑞鼎、定远瑞祥普通合伙人，也不存在实际制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情况。李勃已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李勃不存在故意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上述质押贷款、分红款去向，是否用于投资关联公司，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

(一) 质押贷款、分红款去向，是否用于投资关联公司

1、质押贷款去向

2022年3月25日，瑞升科技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以担保最高额为10,500万元的债务。前述股权质押期限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仍将14,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合计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处获得贷款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贷款余额	贷款用途
瑞升科技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3,000	2024.2.23	3,000	其中3,000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其余款项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及其他投资
		2,320	2024.1.30	2,320	
		2,680	2024.3.2	2,680	
合计		8,000		8,000	

2、分红款去向

2020年初至今，瑞升科技合计收到公司分红款3,984.63万元，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达康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户	收到分红款日期	分红款金额	用途
徽商银行	1025*****6766	2020-6-28	964.46	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2022-6-10	1,005.08	金、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及其他投资
昆仑银行	7910*****0015	2023-5-22	2,015.09	
合计			3,984.63	

(二) 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公司

1、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医疗”）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2.46	4,875.75	6,141.29	8,362.14
负债总额	4,529.46	4,388.52	4,666.82	6,130.94
实收资本	2,440.00	2,440.00	2,440.00	2,440.00
其中：来自于瑞升科技的实收资本	2,126.80	1,886.80	1,636.80	1,616.80
未分配利润	-2,943.33	-2,463.18	-1,533.46	-845.98
营业收入	1,370.79	2,069.85	1,479.14	907.87
营业利润	-515.48	-970.38	-751.43	-463.85
净利润	-514.23	-987.23	-756.74	-485.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达康医疗未分配利润为-2,943.33万元。报告期内，达康医疗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达康医疗为扩展市场，购置了血液透析设备，并对医护人员进行了培训，因此增加了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导致在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未能及时扭亏为盈。

但是，达康医疗的经营不存在系统性风险，不存在长短期资产负债错配等可能导致达康医疗经营陷入重大困境的情况。在资产方面，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的诊疗设备已经基本购置完成，各岗位医护人员已经到位，报告期内不存在进一步大额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及2023年6月30日达康医疗的固定资产分别为911.68万元、1,001.06万元、1,124.70万元和1,091.80万元。与之相匹配的非流动负债方面，达康医疗报告期各期末及2023年6月30日的长期借款分别为5,800万元、3,900万元、3,450万元和3,4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4.60%、83.57%、78.61%和 76.17%，大额长期负债的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达康医疗短期内也不存在为扩大经营规模而增加贷款金额的计划。

综上所述，达康医疗虽然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是其诊疗设备和各岗位医护人员已经逐步完善，未来预计不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同时，达康医疗的负债主要由长期贷款构成，短期内不存在大额偿债压力，不存在资产长短期错配的情况，达康医疗的经营亦不存在结构性风险。因此随着医疗设备利用率增加和更多专家医师加入，达康医疗的经营风险可控。

2、达康医疗的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公司

报告期内，达康医疗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为了向更多尿毒症患者提供便利的诊疗服务，新设了诊疗中心。诊疗中心在设立之初需要购置透析设备并培训医护人员，导致相关的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同时新设的诊疗中心市场美誉度不足，获客能力较弱，其自身毛利润较低，无法覆盖前述的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导致达康医疗下属部分诊疗中心经营情况尚不及预期。

达康医疗下属部分诊疗中心设立时间较长、设备配置完善、医护人员专业水平较高，其中部分早期设立的诊疗中心已经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诊疗中心	设立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398.69	-7.98	817.16	33.14	728.08	-94.09	643.38	-82.77
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482.40	28.65	784.67	-0.41	617.89	-55.73	200.93	-137.36
蒙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199.62	-77.44	277.78	-130.70	17.28	-31.65	63.56	-151.77
凤阳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66.07	-52.44	121.67	-152.49	-	-126.48	-	-0.09
滁州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24.01	-54.27	68.57	-195.03	-	-172.03	-	-8.12
宿松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	-29.97	-	-24.84	-	-3.38	-	-
巢湖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	-156.29	-	-99.89	-	-29.41	-	-

以其下属的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市诊疗中心”）

为例，该中心成立于 2019 年，有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3 人，执业医师 1 人，执业护理人员 20 人。桐城市诊疗中心 2023 年 1-6 月接待患者总人数为 135 人，完成血液透析 9,663 台次，获得营业收入 482.40 万元，净利润 28.65 万元。除桐城诊疗中心外，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所经营的滁州定远县诊疗中心的营业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 7 个诊疗中心已完成主要设备购置和医护人员配备，均在正常运营中，下阶段达康医疗将把工作重心放在增加患者收治量和优化诊疗质量方面。

瑞升科技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往来借款的方式支持达康医疗的经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权投资方面，瑞升科技合计向达康医疗投资 2,126.8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资 510 万元，瑞升科技对达康医疗的股权投资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债权投资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康医疗应付瑞升科技往来款为 534 万元。随着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的诊疗设备和医护人员就位，主要投资建设已经完成，各诊疗中心接诊人数提升和诊疗能力优化，达康医疗的盈利能力预计将持续好转，未来达康医疗的经营将不依赖于瑞升科技的投资款和往来借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已出具承诺，将会保证在公司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之日前不增加质押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增加债务和对外担保，确保前述事项不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李勃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公司股权质押比例、债务规模及对外担保相关的义务。同时，公司不存在对达康医疗提供担保的行为；报告期内达康医疗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达康医疗出租电梯和房屋，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分别为 18.74 万元、18.74 万元和 18.7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达康医疗的经营风险可控，外溢至公司的可能性较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且公司已制定独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初即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瑞升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能够实现风险隔离。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控制安瑞升股权质押比例和个人债务规模以保证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禁止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制度，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隔离机制，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能够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侵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制度，将关联交易分别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充分披露了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自觉履行了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制度。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上述企业若出现财务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能够有效隔离上述企业财务风险的传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 说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监事会成员为李先勇、张漪丽和贾华伟；

(4)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制定的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具体职责；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2、公司已制定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每季度例行开展经营分析工作，通过财务报告信息反映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

3、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公司三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相应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三会正常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2）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制度，将关联交易分别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了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自觉履行了回避程序。

（3）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制度。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上述企业若出现财务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能够有效隔离上述企业财务风险的传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相关承诺内容亦补充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四）公司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1、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范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及财务不独立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2、建立监事会及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履行对董事会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公司成立了审计部，负责对财务人员的工作进行复核，

及时纠正潜在的内控风险及财务数据错误。

3、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安瑞升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安瑞升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①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不会要求安瑞升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③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安瑞升之资金；④不会要求安瑞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⑤不会接受安瑞升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⑥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⑦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安瑞升的独立性，不损害安瑞升及安瑞升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瑞升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瑞升科技、5%以上股东合肥澄兴阳对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安瑞升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安瑞升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①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不会要求安瑞升代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③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安瑞升之资金；④不会要求安瑞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⑤不会接受安瑞升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⑥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⑦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安瑞升的独立性，不损害安瑞升及安瑞升其他股东利益。

(3)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瑞升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监事会以及审计部等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未发生财务舞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六）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五）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收款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70.10 万元、1,489.89 万元和 161.4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子公司业务，而允许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款、公司员工代公司先行收款。前述第三方收款的行为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一）公司关于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的进一步说明

1、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升科技	50,886,200	50.4376%
2	合肥澄兴阳	8,430,500	8.3562%
3	定远瑞祥	4,441,550	4.4024%
4	定远瑞鼎	4,441,550	4.4024%
5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55,000	2.6316%
6	东方创投	2,651,959	2.6286%
7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33,100	2.6099%
8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1,300	2.5486%
9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000	2.4472%
10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	2,326,000	2.3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11	其他股东	17,383,325	17.2301%
合计		100,889,484	100%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决议程序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质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各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公司选聘了具有财务、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吴小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负责人；尤佳具有法学博士学位，2004 年至今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尤佳同时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063.SH）、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SH）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亚同时担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002127.SZ）和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981.BJ）系境内上市公司。尤佳和吴小亚均未在三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决议程序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各自的工作内容与各自部门内的业务流程，公司聘请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在遵守公司现有内部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设置了审计部监督各项财务制度及财务决算的施行，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风险。

2、公司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制定并施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促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购买基金、债券及信托类产品制定了《基金、债券及信托等投资议事规则》。

（2）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章程》设有专门章节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成立了审计部，负责对财务人员的工作进行复核，及时纠正潜在的内控风险及财务数据错误。公司董事会已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并编制了《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建立并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法律外部专家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证了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履行职责。公司施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单独计票条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以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概况”中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权力机构**。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质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各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公司选聘了具有财务、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负责人；独立董事尤佳具有法学博士学位，2004 年至今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尤佳同时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063.SH）、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SH）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亚同时担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002127.SZ）和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981.BJ）系境内上市公司。尤佳和吴小亚均未在三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

悉各自的工作内容与各自部门内的业务流程，公司聘请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在遵守公司现有内部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设置了审计部监督各项财务制度及财务决算的施行，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风向。”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一) 内部控制基本情况”中对公司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并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健全组织机构、规范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方面具体采取了如下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制定并施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促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购买基金、债券及信托类产品制定了《基金、债券及信托等投资议事规则》。

2、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章程》设有专门章节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成立了审计部，负责对财务人员的工作进行复核，及时纠正潜在的内控风险及财务数据错误。公司董事会已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并编制了《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建立并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法律外部专家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证了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履行职责。公司施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单独计票条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以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和瑞升科技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李勃和韦亚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获取了李勃和韦亚玲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获取了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获取了两位普通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及股权代持的承诺，获取了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原始出资凭证；获取了杨礼会对定远瑞祥的出资凭证，确认其以自有资金参与对定远瑞祥的出资；访谈了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合伙人，了解了推举普通合伙人的理由、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获取了李勃关于不通过处置定远瑞鼎、定远

瑞祥份额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3、查阅了瑞升科技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贷款协议、质押合同，查阅了瑞升科技、达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了达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对达康医疗及下属主要血液透析中心进行了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达康医疗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审计）；

4、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及评价与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

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韦亚玲通过瑞升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少，无法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进而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重大影响，且韦亚玲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李勃未在定远瑞鼎、定远瑞祥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更好地发挥持股平台的激励作用。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现任普通合伙人王敬圣、罗毅，定远瑞祥前任普通合伙人杨礼会均系发行人资深员工，具有在发行人处多年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能够代表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作出决策。李勃已经作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从持股平台退伙或转让财产份额的承诺，因此李勃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3、瑞升科技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质押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达康医疗及其他投资；瑞升科技收到发行人分红款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达康医疗及其他投资。报告期末，达康医疗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但是其诊疗设备和各岗位医护人员已经逐步完善，未来预计不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同时，达康医疗的负债主要由长期贷款构成，短期内不存在大额偿债压力，不存在资产长短期错配的情况，达康医疗的经营亦不存在结构性风险。因此达康医疗的风险可控。达康医疗的经营风险外溢至公司的可能性较小；

4、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且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瑞升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能够实现风险隔离；

5、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于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已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6、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披露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问题 2. 报告期内多次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的主要资产涉及 6 家公司股权，其中出售 2 家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出售 2 家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 2 家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发行人主要发生 1 项收购资产行为，即收购河南鼎宇 55% 股权；注销 2 家子公司，新设 3 家子公司。（2）发行人通过对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股权的收购，开始进入省外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领域；通过对河南鼎宇的收购，开展了省外 LNG 加注业务。（3）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发行人于 2021 年末转让重要子公司滁州瑞通 51%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末转让重要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对公司的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2022 年度，滁州瑞通产生投资收益 3,503.61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2.97%。（4）股权交易对手方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及客户。（5）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处置了对联营企业江苏环宇剩余的 30%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受让方顾立军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顾立军股权转让款偿还完毕。2021 年 10 月-12 月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0.00 万元和 1,979.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环宇对公司应付股利余款为 790.00 万元，报告期后江苏环宇对公司应付股利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1）说明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说明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光安瑞升后，出售 20% 股权后，短期内又购回 20% 股权，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作价是否公允。（4）说明发行人通过股权资产变动方式进行业务种类、区域或客户拓展或收缩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5）说明出售江苏环宇相关股权交割情况，出售后仍发生较大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对于江苏环宇劳

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6)说明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7)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8)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9)说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2020年1月,注销瑞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瑞琪新能源成立于2016年9月,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公司与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签订的关于建设中南冶炼园一期电站项目的合同,其存续期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中南冶炼园一期电站项目的后续建设进展远低于预期,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将其注销。

2、2020年2月,注销如东瑞琅燃气有限公司

如东瑞琅成立于2019年1月,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经营江苏如东市的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由于前期业务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故如东瑞琅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将其注销。

3、2020 年 6 月，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

(1) 转让江苏环宇 30%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江苏环宇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施工业务，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江苏环宇 60% 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开拓天然气领域工程施工业务，推动对天然气销售产业链的整合，降低公司在天然气管道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各个子公司在天然气业务领域内形成协同发展效应。

公司在完成对江苏环宇的收购后，由于江苏环宇作为工程施工类公司，其应收账款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公司难以对每个施工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且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放弃对江苏环宇的增资，丧失了对江苏环宇的控制权，公司对江苏环宇持股比例从 60%下降至 30%。2020 年，公司为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做出了向江苏环宇实际控制人顾立军转让江苏环宇剩余 30%股权的决策。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转让江苏环宇 30%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受让方顾立军签署了《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顾立军出售持有的江苏环宇 30%股权，交易价格为 3,150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3,1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江苏环宇 30%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顾立军。顾立军系江苏环宇 30%股权的交易对手方，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顾立军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顾立军除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环宇 30%股权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2019 年度公司放弃对江苏环宇增资后，江苏环宇成为顾立军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承建了公司定远母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之“五、说明出售江苏环宇相关股权交割情况，出售后仍发生较大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对于江苏环宇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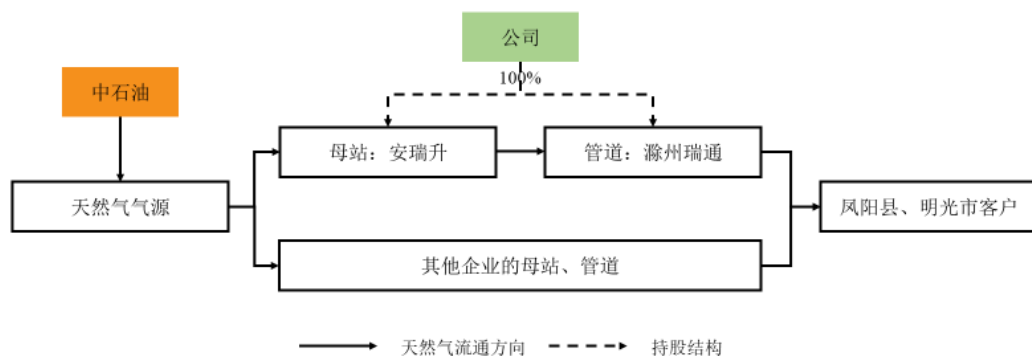
4、2020 年 11 月，转让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

（1）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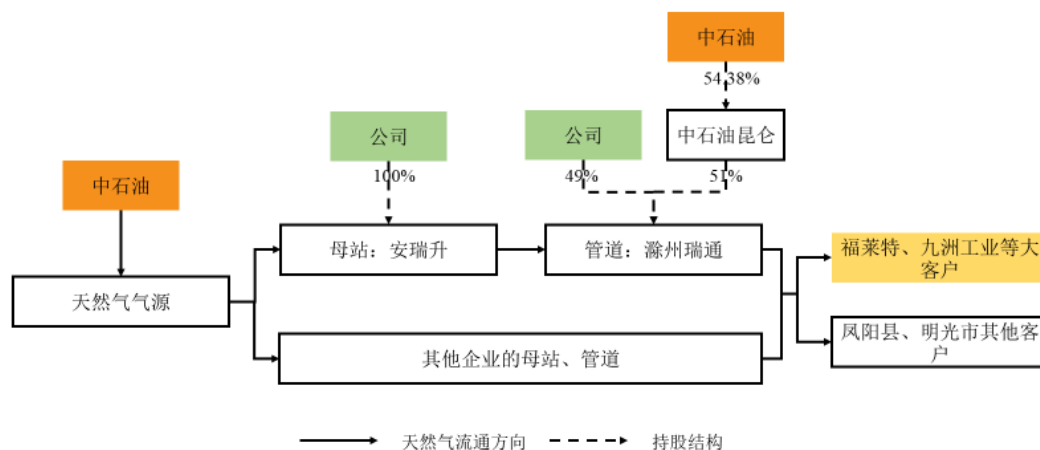
滁州瑞通的主要资产为一条从定远县到明光市的天然气管道资产，主要目标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用户，该类用户出于生产经营或保供的需求，对于供气量有较高要求。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业务开拓受阻，天然气管道资产的产能利用不足，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为了充分利用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寻找大规模的气源供应方，提升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联营合作。合作模式为中石油昆仑持股滁州瑞通 51%，公司持股 49%，公司继续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人员参与滁州瑞通经营管理。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工业用户、城燃用户主要关注天然气供应商的供气充足性和气源稳定性。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光市、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用户取得了一条供气量充足、气源稳定的天然气采购渠道。伴随着前述客户的扩产、自然增长和采购转移，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2022 年度，滁州瑞通的营业收入为 68,759.36 万元，净利润为 7,150.23 万元，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87.45%和 1052.28%。

2022 年度，滁州瑞通对第一大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4,395.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8.00%。滁州瑞通对新增第二大客户福莱特的

营业收入为 22,597.74 万元，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滁州瑞通新增重要大客户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为其在明光市苏巷镇绿色涂料产业园新建的光伏玻璃生产线提供生产所需的部分天然气。因此本次交易实现了滁州瑞通管道资产利益的最大化，保障了下游客户的气源供应，是一种对中石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均有利的合作模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充分利用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提升了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拟收购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滁州瑞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52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确定为 3,290.5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5、2020 年 12 月，收购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

（1）收购河南鼎宇 55%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为开拓安徽省外业务，积累服务货运交通客户的经验，于 2020 年末做出向上海新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收购河南鼎宇 55%股权的决策。

河南鼎宇作为控股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全资子公司武陟新奥、

沁阳新奥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两座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在经营管理方面，河南鼎宇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站长均由公司选聘，且财务支出方面需经公司授权才可执行。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收购河南鼎宇 55%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河南鼎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02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6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河南鼎宇 55%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净额未超过 1,500 万元，因此本次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新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海新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6、2021年4月，转让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 转让巢湖瑞焱 100%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巢湖瑞焱主营业务为经营天然气加注业务，主要客户为巢湖市内的出租车、公交车等客运车辆。因为所在地客运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占比逐步提升，2020年度开始巢湖瑞焱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经营管理层预计巢湖瑞焱难以恢复盈利能力。

2021年4月，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结合业务情况的调整安排，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在实施注销程序的过程中，出现意向买家叶剑勇、李敬，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注销事宜，更改方案为与意向买家协商转让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转让巢湖瑞焱 100%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受让方叶剑勇、李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叶剑勇出售持有的巢湖瑞焱60%股权，交易价格为9,000元，向李敬出售持有的巢湖瑞焱40%股权，交易价格为6,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巢湖瑞焱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净额未超过1,50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对价未经评估但经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对价金额较小，且截至2021年4月28日末巢湖瑞焱净资产额（未审计）为-4,927.58元，该公司在转让前持续亏损，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叶剑勇、李敬，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叶剑勇、李敬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7、2021年6月，新设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明光安瑞升成立于2021年6月，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代输。公司设立明光安瑞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4.3公里的天然气管道，主要客户是福莱特。天然气代输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组成部分，2020-2022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58.23万元、1,584.67万元和1,541.6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2.09%和2.31%，其中，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度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 127.39 万元。

明光安瑞升在设立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人。

8、2022 年 2 月，注销天长市中南瑞能燃气有限公司

天长中南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的主要目的为经营天长市的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报告期内，天长中南净利润持续下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天长中南净利润分别为 205.16 万元、65.68 万元和-81.17 万元。公司经营管理层预计天长中南的盈利能力下滑状态难以扭转。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天长市中南瑞能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将其注销。

9、2022 年 3 月，新设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安徽瑞亮途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安徽瑞亮途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10、2022 年 5 月，转让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股权

(1) 转让明光安瑞升 20%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明光安瑞升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代输。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看好天然气行业的前景，并了解到了明光安瑞升的潜在盈利能力，为追求财务投资回报，决定向公司购买明光安瑞升的股权。同时，转让明光安瑞升 20%股权后，公司除能够收回明光安瑞升部分投资款，引进外部投资人共同建设、经营其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外，仍然对明光安瑞升具有控股权及经营权，能够实际控制其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的天然气管道。综上所述，公司向合肥福满人间转让明光安瑞升 20%股权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转让明光安瑞升 20%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受让方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明光安

瑞升 20%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明光安瑞升净资产为 1,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明光安瑞升 20%股权价格为 2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明光安瑞升 20%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新设明光安瑞升，本次交易达成时明光安瑞升下属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尚未开始运行，难以对其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对价基于明光安瑞升净资产，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11、2022 年 6 月，注销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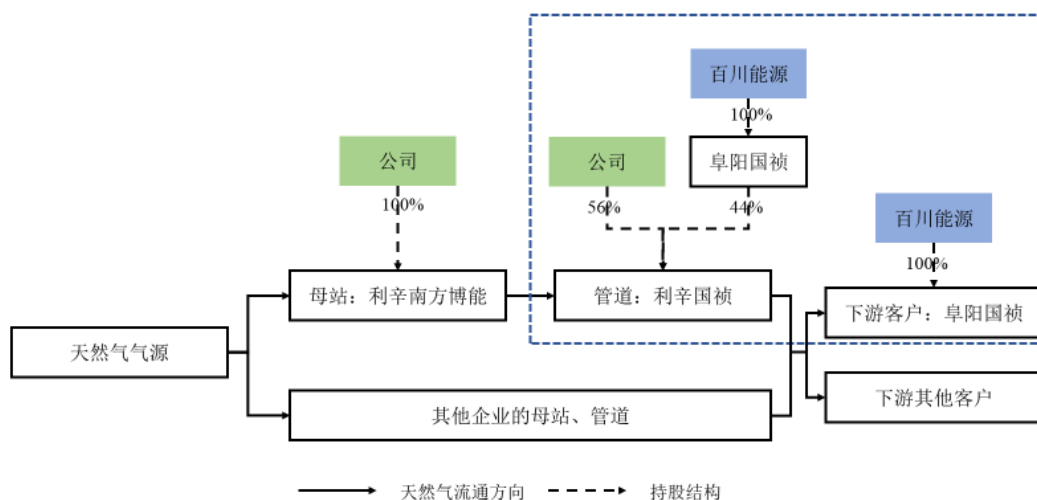
亳州博能主营业务为经营天然气加气站，主要经营地为亳州市区。亳州博能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出现持续亏损。由于公司当前母站主要集中在皖中及皖南地区，重点开拓该地区业务能够有效实现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协同效应。因此出于降本增效的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将其注销。

12、2022 年 9 月，转让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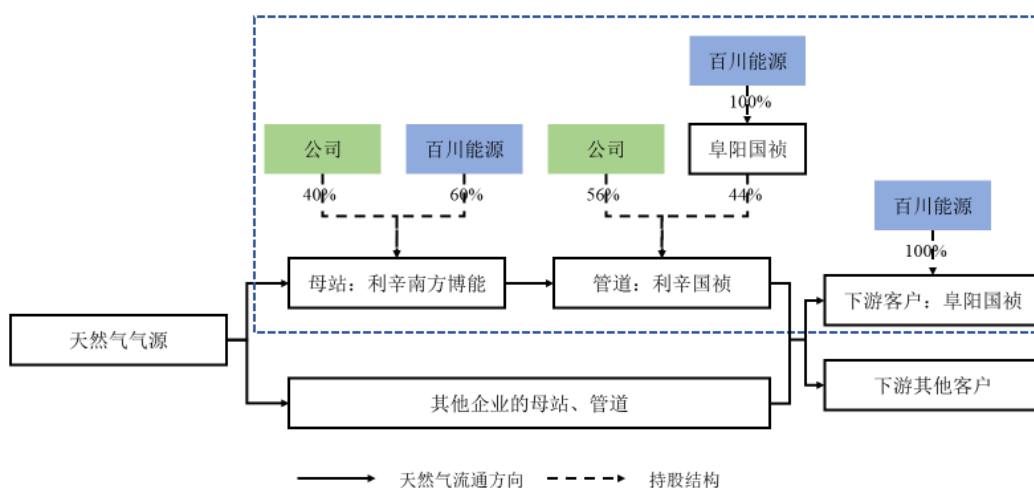
（1）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利辛南方博能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北部地区的城燃公司及加气站运营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接驳与燃气具销售，其于 2016 年 2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81。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一直与公司在利辛县保持了业务合作及股权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方面，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股权合作方面，阜阳国祯自 2015 年起即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 44% 股权。利辛国祯的主要资产为利辛县至阜阳市区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主要业务为向阜阳国祯代输其从利辛南方博能母站下载点采购的天然气。因此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与公司之间就股权合作已经形成了初步互信。

除前述原因外，交易双方还因为以下原因共同促成了本次交易：

1) 对百川能源而言，燃气销售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百川能源作为上市公司，对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生态发展和区位布局有自身的战略规划。在天然气整体市场较好，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其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属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对于公司而言，与百川能源建立股权合作能够提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充分利用公司的管道资产，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任命的副总经理王平参与了利辛南方博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并未因本次交易而完全丧失对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同时为百川能源与公司带来了财务回报，有利于实现双方各自的战略，是一种对发行人和百川能源均有利的合作模式。公司也未因本次交易而完全丧失对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权。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9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利辛南方博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005.88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8,4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的事项已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百川能源，其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44%股权，因此百川能源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

关联方在天然气购销、天然气代输方面存在业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百川能源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

13、2022年12月，转让江苏中合瑞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

(1) 转让中合瑞升45%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拟设立中合瑞升。投资时，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万元	货币	认缴	55%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元	货币	认缴	45%

公司设立中合瑞升主要目的是计划开拓电力销售业务，利用天然气压缩与解压缩过程产生的势能用于发电。但是，由于并网存在较大难度，且电价较低，中合瑞升的盈利能力未及预期。2022年12月，公司向江苏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中合瑞升45%股权。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权处置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转让中合瑞升45%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江苏中合瑞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受让方江苏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江苏中合瑞升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即2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中合瑞升45%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对价是基于公司持有中合瑞升45%股权的账面价值确定，且公司从投资设立到转让全部中合瑞升的股权时间较短，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

在业务往来。

14、2022年12月，转让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1) 转让姜堰液化气100%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姜堰液化气主要经营液化石油气销售，客户以当地居民用气为主，2018年公司收购其100%股权后积极开发商业用户，但是市场开拓计划受阻，公司盈利能力涨幅不及预期。姜堰液化气各年主要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67.47	855.86	668.03	838.65
营业成本	618.02	546.88	372.84	565.33
净利润	141.05	180.30	176.84	117.52
净资产	118.37	290.48	172.11	-6.25

为集中公司管理资源，开发优质项目，公司将姜堰液化气100%股权转让给当地经营液化石油气的企业泰州市三水特种气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转让姜堰液化气100%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公司购买姜堰液化气100%股权时，曾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姜堰液化气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199号），姜堰液化气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02.14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姜堰液化气100%股权价格为1,480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姜堰液化气的盈利能力较2018年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其2019-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7.52万元、176.84万元、180.30万元和141.05万元。因此参照前次评估值及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1,6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姜堰液化气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实际经营情况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泰州市三水特种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泰州市三水特种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15、2022年12月，新设庐江瑞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庐江瑞达成立于2022年12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桐城瑞达间接持有庐江瑞达100%股权。公司设立庐江瑞达的目的主要系为组织建设并运营桐城经开区至庐江泥河镇的天然气管道，该管道全长约42公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庐江瑞达尚未投入实际经营。

庐江瑞达在设立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人。

(二) 说明公司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公司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2月，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环宇的增资权，少数股东完成增资后，公司对江苏环宇的持股比例由60%下降至30%，丧失对其控制权。江苏环宇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923.41万元。2020年11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滁州瑞通51%的股权，并丧失对其控制权。滁州瑞通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146.70万元。上述两笔出售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属于公司控制，且交易发生时间在十二个月内。两次交易累计后，合计总资产为42,070.11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例为62.5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其余股权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除2019年12月公司放弃对江苏环宇的增资权导致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和2020年11月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外，公司对其余股权交易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前述丧失江苏环宇

控制权和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的事项，公司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仅按普通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停牌。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鉴于公司存在的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出具了警示函，对李勃、胡三友、岳俊出具了警示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反省并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环宇的增资权，少数股东完成增资后，公司对江苏环宇的持股比例由 60%下降至 30%，丧失对其控制权。江苏环宇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923.41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滁州瑞通 51%的股权，并丧失对其控制权。滁州瑞通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146.70 万元。上述两笔出售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属于公司控制，且交易发生时间在十二个月内。两次交易累计后，合计总资产为 42,070.1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62.5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其余股权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仅按普通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停牌。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鉴于公司存在的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了警示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反省并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如下：

序号	标的	交易方向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万元)	作价依据	是否构成 重大重组	协议签订时间
1	江苏环宇 30%股权	出售	顾立军	3,150.00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70号	否	2020年7月
2	河南鼎宇 55%股权	买入	上海新霁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39号	否	2020年12月
3	滁州瑞通 51%股权	出售	中石油昆仑 燃气有限公司	3,290.52	中联评报字[2020]第486号	是	2020年11月
4	巢湖瑞焱 100%股权	出售	叶剑勇、 李敬	1.50	协商	否	2021年4月
5	明光安瑞升 20%股权	出售	合肥福满 人间能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协商	否	2022年6月
6	利辛南方博 能 60%股 权	出售	百川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天兴评报字 (2022) 第 1927号	否	2022年9月
7	江苏中合瑞 升 45%股 权	出售	江苏中合 知信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	协商	否	2022年12月
8	姜堰液化气 100%股权	出售	泰州市三 水特种气 有限公司	1,600.00	协商	否	2022年12月
9	明光安瑞升 20%股权	买入	合肥福满 人间能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50	协商	否	2023年1月
10	滁州瑞能 100%股权	出售	王学造	620.00	华辰评报字 (2023) 第 0212号	否	2023年5月

.....

(3) 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受让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合同》，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滁州瑞通51%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7月7日出具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拟收购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4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滁州瑞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52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3,290.52万元。滁州瑞通已于2021年8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与2019年12月公司放弃对江苏环宇的增资权，导致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60%下降为30%，并丧失对其控制权的标的资产均属于公司控制，且交易发生时间在十二个月内，应累计计算。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72,610,046.00元，期末净资产额为374,361,082.22元。滁州瑞通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1,467,005.51元，净资产额为39,102,081.36元。本次交易与前述公司放弃对江苏环宇的增资权，导致公司丧失江苏环宇控制权累计占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2.55%，占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9.14%。

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故本次股权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出售资产	发行人2018/12/31 金额(①)	出售资产指标金额 (②)	占比(②/ ①)	是否重 大重组
资产总额	资产1	67,261.00	23,923.41	62.55%	是
	资产2		18,146.70		是
资产净额	资产1	37,436.11	3,253.65	19.14%	否
	资产2		3,910.21		否

注：资产1指江苏环宇；资产2指滁州瑞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仍余股权转让款658.10万元尚未支付。”

二、说明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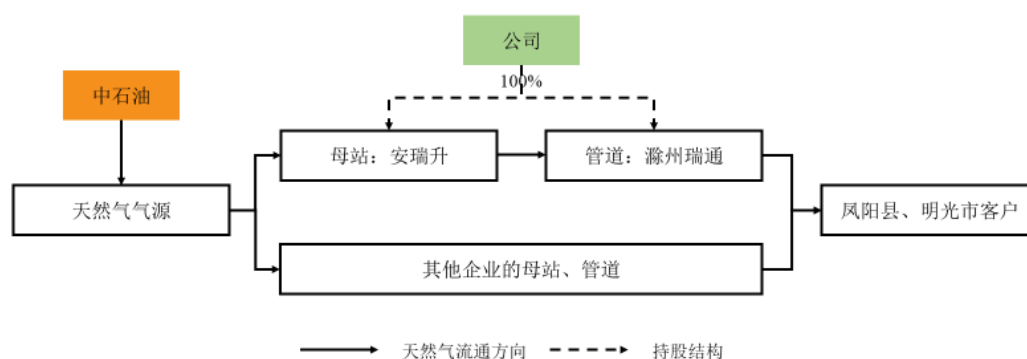
（一）转让滁州瑞通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转让滁州瑞通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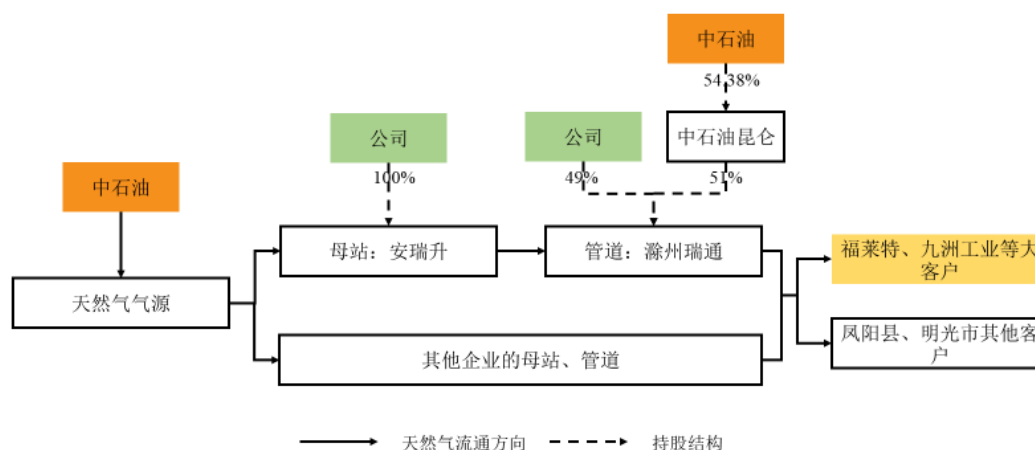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滁州瑞通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代输，主要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重要资产为“定远-明光”的天然气管道。由于滁州瑞通的主要目标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该类用户基于生产经营或保供的需求，对于供气量的要求较高。本次转让前，滁州瑞通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业务开拓受阻，天然气管道资产的产能利用不足，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为了充分利用滁州瑞通的天然气管道资产，寻找稳定的大规模气源供应方，扭转经营状况，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联营合作，转让了滁州瑞通 51%的股权，公司继续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人员参与滁州瑞通经营管理。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8,759.36 万元，净利润为 7,150.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287.45%和1052.28%。2022 年滁州瑞通对第一大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4,395.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8.00%；新增第二大客户福莱特，2022 年对其营业收入为 22,597.74 万元。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实现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利益最大化，保障了下游客户的气源供应，是一种对中石油、公司及下游客户均有利的合作模式。

2、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定价方面，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拟收购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滁州瑞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452 万元，最终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滁州瑞通 51%股权的对价为 3,290.52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在业务合作方面，虽然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同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但是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与中石油建立了 10 余年长期稳定的天然气采购合作关系。天然气作为战略型基础能源，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负责国内多数天然气的开采，是公司天然的供应商，公司与中石

油保持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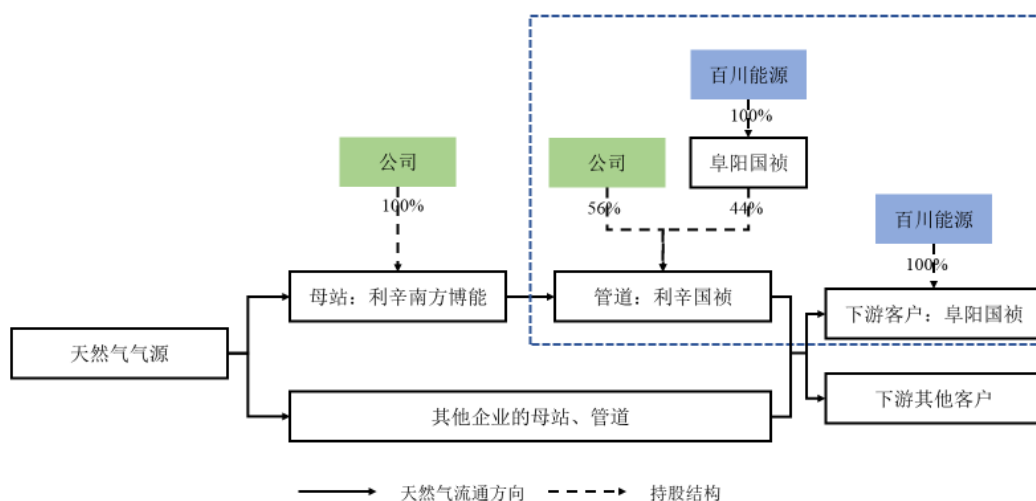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转让利辛南方博能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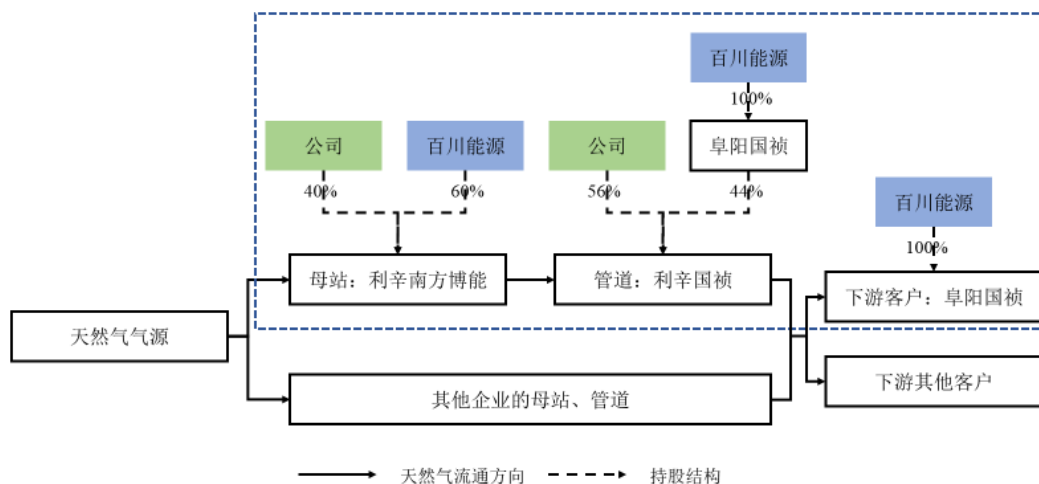
1、转让利辛南方博能的原因

利辛南方博能主要开展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代输业务，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北部地区的城燃公司及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的受让方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百川能源于 2016 年 2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681，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接驳与燃气具销售。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一直与公司在利辛县保持了业务合作及股权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方面，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股权合作方面，阜阳国祯自 2015 年起即持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 44% 股权。利辛国祯的主要资产为利辛县至阜阳市区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主要工作为经营该管线的代输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向阜阳国祯代输其采购的天然气。因此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与公司之间就股权合作已经形成了初步互信。

除前述原因外，交易双方还因为以下原因共同促成了本次交易：

1) 对百川能源而言，燃气销售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百川能源作为上市公司，对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生态发展和区位布局有自身的战略规划。在天然气整体市场较好，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对于公司而言，与百川能源建立股权合作能够提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充分利用公司的管道资产，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任命的副总经理王平参与了利辛南方博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并未因本次交易而完全丧失对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同时为百川能源与公司带来了财务回报，有利于实现

双方各自的战略，是一种对公司和百川能源均有利的合作模式。公司也未因本次交易而完全丧失对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权。

2、与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定价方面，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辛南方博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005.88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价格为 8,4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在业务合作方面，本次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在本次交易前即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为公司第二大客户，与公司在天然气采购和天然气代输业务上开展了业务合作。其中天然气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天然气售价走高；管道代输单价维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阜阳国祯的交易情况如下：

天然气销售业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2,376.94	4,907.39	3,851.54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5,355.82	10,038.60	7,484.43
天然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25	2.05	1.94
管道代输业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道代输数量（万立方米）	7,410.59	6,633.76	5,850.81
管道代输收入（万元）	1,359.74	1,217.02	1,061.03
管道代输单价（元/立方米）	0.1835	0.1835	0.1813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光安瑞升后，出售 20%股权后，短期内又购回 20%股权，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作价是否公允

（一）出售明光安瑞升 20%股权

明光安瑞升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代输，主要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福满人间看好管道天然气行业前景，并了解到明光安瑞升下属有一条即将运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具有较好的潜在盈利能力，希望通过投资明光安瑞升获取财务回报，因此收购明光安瑞升 20%股权。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 20%股权后能够回收部分明光安瑞升下属管道的建设款，且仍然对该公司具有控股权及经营权，也能够继续实际控制其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的天然气管道，对公司自滁州明光市至凤阳县的输气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交易双方均基于自身利益达成了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明光安瑞升净资产为 1,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明光安瑞升 20%股权价格为 200 万元。因此公司向福满人间出售明光安瑞升 20%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购回明光安瑞升 20%股权

在参股明光安瑞升半年后，由于明光安瑞升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福满人间预计短期内难以获得投资回报，因此决定退出。福满人间基于获取财务回报的考虑购买明管安瑞升 20%的股权，在短期收入不及预期后又出售明光安瑞升的股权；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承担着向发行人重要客户福莱特供应天然气的任务，对发行人开拓滁州凤阳县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发行人同意回购明光安瑞升的股份，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度、2022 年度，明光安瑞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6.26	1,637.95
净资产	996.90	1,000.00
营业收入	127.39	-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3.10	-

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福满人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购买福满人间持有的明光安瑞升20%股权。福满人间投资明光安瑞升时间不长，且投资期间明光安瑞升未实现盈利，经营状况相较于福满人间入股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基于福满人间前次购买明光安瑞升的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最终确认交易对价为205.50万元。因此福满人间出售明光安瑞升20%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说明发行人通过股权资产变动方式进行业务种类、区域或客户拓展或收缩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公司通过股权资产变动方式进行业务种类、区域或客户拓展或收缩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权资产变动对公司的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群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变动方式	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业务种类	业务区域	客户群体	代表客户	
1	明光安瑞升	新设	管道天然气代输	明光市、凤阳县	工业用户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新设明光安瑞升有助于开拓滁州市的管道天然气代输业务。
2	安徽瑞亮途	新设	尚未实际经营				安徽瑞亮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新设该公司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3	庐江瑞达	新设	尚未实际经营				庐江瑞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新设该公司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4	滁州瑞通51%股权	转让控制权	天然气销售、管道天然气代输	明光市、凤阳县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城燃公司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后，仍然能够对滁州瑞通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没有导致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5	利辛南方博能60%股	转让控制权	天然气销售	阜阳市、亳州市	工业用户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后，仍然能够

序号	标的资产	变动方式	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业务种类	业务区域	客户群体	代表客户	
	权						对利辛南方博能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60%没有导致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6	江苏环宇30%股权	出售	天然气管道施工	全国	天然气运营商		江苏环宇主要承接天然气长输管道施工业务。公司出售江苏环宇全部30%股权后，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中不再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
7	巢湖瑞焱100%股权	出售	天然气销售	巢湖市	天然气汽车用户	汽车司机	巢湖瑞焱主要经营天然气加注业务，主要客户为巢湖市内的出租车、公交车等客运车辆。出售巢湖瑞焱后，公司收缩了在合肥巢湖市的加气站业务。本次出售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8	明光安瑞升20%股权	出售后回购	管道天然气代输	凤阳县	工业用户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20%股权后仍然保有该公司控股权；后续回购20%股权后明光安瑞升重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9	中合瑞升45%股权	出售	尚未实际经营				中合瑞升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控股股东为江苏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持股时间较短。因此出售中合瑞升45%股权没有导致公司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10	姜堰液化气100%股权	出售	液化石油气销售	泰州市	商业用户、居民用户	餐厅、少量零散家庭用户	姜堰液化气主营业务为销售液化石油气。公司出售姜堰液化气100%股权后，公司不再在泰州市开展销售液化石油气的业务。
11	河南鼎宇55%股权	收购	天然气销售	焦作市	汽车运输公司、其他加	洛阳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收购河南鼎宇51%股权开拓了河南西

序号	标的资产	变动方式	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业务种类	业务区域	客户群体	代表客户	
					气站	司、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北部的业务。本次收购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12	瑞琪新能源	注销	尚未实际经营				瑞琪新能源设立目的为经营海外项目。因市场环境出现变化，瑞琪新能源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注销该公司没有导致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13	如东瑞琅	注销	尚未实际经营				如东瑞琅设立目的是为了开展如东市的天然气销售业务。该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即注销，其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注销该公司没有导致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14	天长中南	注销	天然气销售	天长市	天然气汽车用户	汽车司机	天长中南主要负责经营滁州市下辖天长市的加气站业务。注销天长中南后，公司收缩了在天长市的加气站业务。本次出售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15	亳州博能	注销	天然气销售	亳州市	天然气汽车用户	汽车司机	亳州博能主营业务为经营亳州市区的加气站。注销亳州博能后，公司收缩了在亳州市的加气站业务。注销亳州博能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二）股权资产变动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初即注销了瑞琪新能源、如东瑞琅。报告期内安徽瑞亮途、中合瑞升、庐江瑞达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前述五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除前述五家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权资产变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1、2020年6月，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

2017-2019年度，江苏环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43,597.20	45.51%	17,059.59	33.06%	13,547.07	21.19%
净利润	911.15	18.22%	1,601.13	27.08%	1,629.98	38.93%

2020年公司转让江苏环宇前，江苏环宇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净利润方面，江苏环宇对公司的重要性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江苏环宇作为工程施工类公司应收账款较高，截至2019年末江苏环宇应收账款为26,520.54万元。因此，2020年6月转让江苏环宇剩余30%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0年11月，转让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2022年度，滁州瑞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68,759.36	102.31%	17,746.82	23.28%	3,872.03	8.71%	2,225.51	2.32%
净利润	7,150.23	34.64%	620.53	12.99%	-392.20	-	-508.82	-

2020年度公司转让滁州瑞通前，该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控股滁州瑞通后，使滁州瑞通获得了大量稳定的气源，满足了目标客户的用气需求，增加了滁州瑞通的业务量。滁州瑞通于2021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620.53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2.99%。2022年度，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503.6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16.98%。综上所述，公司于2020年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3、2020年12月，收购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

2021-2022年度，河南鼎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9,330.70	13.88%	8,246.36	10.82%
净利润	-307.40	-1.49%	-52.37	-1.10%

公司于 2020 年收购河南鼎宇的主要原因是看中河南鼎宇下属两个 LNG 加注站，沁阳新奥和武陟新奥的地理位置优势，可以有效服务往来山西及河南的运煤重卡。报告期内，河南鼎宇持续亏损，但是亏损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不大，亏损规模可控，因此购买河南鼎宇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1 年 4 月，转让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2020 年，巢湖瑞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318.66	0.72%	654.86	0.68%
净利润	-29.40	-	98.30	1.97%

2021 年度，巢湖瑞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滑，且整体呈亏损状态，主要系该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出租车、公交车等客运交通工具逐步引进了新能源汽车，对巢湖瑞焱经营的加气站业务造成了冲击。公司预计巢湖瑞焱难以扭转亏损趋势，因此在 2021 年将其转让。综上所述，转让巢湖瑞焱 100% 股权系公司主动剥离经营不善的资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5、2021 年 6 月，新设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度新设明光安瑞升，主要目的是运营公司自建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该管道于 2022 年 9 月开始运行，同年合计向福莱特输送了 6,369.50 立方米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 127.39 万元，亏损 3.1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0.19%和-0.02%。

截至 2022 年底，明光安瑞升尚未实现盈利，但是其经营的天然气管道在滁州市石门山与安徽福莱特的管道实现了对接。随着安徽福莱特凤阳基地的扩产，其所需的天然气气量将逐步增加，对于明光安瑞升的代输需求也将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预计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综上所述，新设明光安瑞升

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2022年2月，注销天长市中南瑞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天长中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394.38	0.52%	679.80	1.53%	1,220.77	1.27%
净利润	-81.17	-1.70%	65.68	7.00%	205.16	4.10%

公司注销天长中南前，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呈现持续下滑趋势；2021年度，天长中南净利润为-81.17万元。公司预计天长中南经营业绩难以扭亏为盈，因此在2022年初将其注销。注销天长中南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2022年5月，转让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20%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转让了明光安瑞升20%股权，仍持有明光安瑞升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8、2022年6月，注销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亳州博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08.77	0.14%	343.15	0.77%	632.05	0.66%
净利润	-51.21	-1.07%	-33.76	-3.60%	110.00	2.20%

公司注销亳州博能前，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持续下滑趋势；2020年度、2021年度，亳州博能连续出现亏损。公司预计亳州博能经营业绩难以扭亏为盈，因此在2022年初将其注销。注销亳州博能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9、2022年9月，转让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

2020-2022年度，利辛南方博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转让后		本次转让前					
	2022年10-12月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5,044.79	32.57%	11,767.37	22.75%	15,206.50	19.95%	9,560.58	21.51%
净利润	302.33	7.19%	993.47	6.04%	1,049.81	21.97%	147.68	15.74%

2022年度公司出售利辛南方博能前，利辛南方博能净利润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20-2022年度，利辛南方博能净利润分别为147.68万元、1,049.81万元和1,295.80万元。本次交易后，利辛南方博能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46.83万元，净利润1,089.91万元。公司于2022年第四季度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利辛南方博能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20.9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2.88%。通过出让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于2022年出售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未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10、2022年12月，转让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2022年度，姜堰液化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867.47	1.29%	855.86	1.12%	668.03	1.50%
净利润	141.05	0.68%	180.30	3.77%	176.84	18.84%

姜堰液化气的主营业务为液化石油气销售。2020-2022年度，姜堰液化气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净利润则呈现整体下滑趋势。姜堰液化气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84%、3.77%和0.68%，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不突出。虽然姜堰液化气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但是姜堰液化气经营地泰州市姜堰区距离公司核心业务开展地较远，管理成本较高。公司基于聚焦天然气销售的主业考虑，转让了姜堰液化气100%股权。综上，转让姜堰液化气100%股权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出售江苏环宇相关股权交割情况，出售后仍发生较大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对于江苏环宇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出售江苏环宇相关股权交割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与受让方顾立军签署了《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18日，江苏环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9月30日完成交割。

（二）出售后仍发生较大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初，公司为应对业务扩张需要，计划对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针对本次建设需求，公司收到了江苏环宇和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竞标报价。

公司经过对比两家竞标企业的施工资质、工程经验、报价价格，并结合本次工程的施工难度等指标，综合考虑选定江苏环宇为本次施工的中标企业。根据现场勘察测量结果，并结合工期进展、工程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与江苏环宇最终确定本次工程的施工价格为1,983.94万元。

因此，公司在出售江苏环宇后仍然与江苏环宇发生较大交易金额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双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顾立军支付股权转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顾立军已将剩余1,000万元应付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顾立军支付股权转让款明显滞后的主要原因系个人资金紧张所致。2020年，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环宇30%股权以3,1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顾立军，顾立军于当年即向公司支付了2,150万元股权转让款。

江苏环宇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业务量和建设能力受宏观经济

环境影响较大，2021 年度其施工量和各项目业主方的支付能力都受到较大影响。顾立军基于维持下属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未能在 2021 年度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经公司督促，顾立军于 2022 年 6 月将剩余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额偿还。顾立军支付股权转让款明显滞后具有合理性。

2、江苏环宇支付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江苏环宇已将剩余 790 万元应付公司股利款支付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江苏环宇股利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江苏环宇股利款	790.00	1,290.87	2,090.87

江苏环宇支付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江苏环宇近三年经营较为困难，无力一次性支付全部股利转让款。江苏环宇所处行业为天然气管道建设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2020-2022 年，江苏环宇主营业务开展受阻，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受行业特征及 2020-2022 年经济环境影响，江苏环宇资产中存在大量应收账款，公司现金储备不足，导致江苏环宇只能逐步清偿应付公司的股利款。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顾立军系公司 2020 年 6 月出售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交易对手方，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顾立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顾立军于 2020 年 7 月签订的《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银行转账记录、访谈记录，顾立军已向公司完整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及对顾立军的访谈记录，未发现顾立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采购江苏环宇的服务已履行招投标、询价、商业谈判等合规程序。公司与江苏环宇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江苏环宇不存在经公司直接指定成为其供应商的情形，双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江苏环宇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公司对于江苏环宇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的涉及高压管道铺设的工程建设类项目，除江苏环宇承包的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定远项目”）外，还有马鞍山市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以下简称“马鞍山项目”）和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明光项目”）。相关工程的具体技术指标及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承包方	技术指标			合计采购价格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公里)
		管线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Mpa)	管线管材		
定远项目	江苏环宇	5.3	9.9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1,983.94	374.33
马鞍山项目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	6.3	双面埋弧焊螺旋缝钢管	2,381.28	384.08
明光项目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	6.3	直缝埋弧焊钢管	1,616.38	375.90

定远项目的采购单价略低于马鞍山项目，与明光项目相近。因此公司对于江苏环宇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同期相似建设项目的采购价格之间具有可比性，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六、说明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主营业务	联营合作方	联营合作方身份
凯添燃气	贵州管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燃气及车用 LNG 销售	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客户
皖天然气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安徽合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深圳燃气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海上 LNG 加注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上市公司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主营业务	联营合作方	联营合作方身份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液化天然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加注天然气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汽车加注天然气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通过设置联营公司的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能够有效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保证气源供应稳定，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二）业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和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和第二大客户。其中，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于 2010 年即建立了天然气购销关系；公司亦与阜阳国祯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在长期业务合作中充分建立了互信关系，且逐步了解了彼此的业务开展需求和战略布局。因此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和阜阳国祯的业务合作是基于双方真实需求，经营联营公司也满足双方的利益。因此公司与联营方的业务合作是稳定且可持续的。

（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二）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将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当地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商百川能源，并参股通城天然气。报告期内，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6 万元、13.81 万元和 3,639.39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6%、0.59%和 44.64%，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合作符合行业惯例，但是若市场环境等关键因素发生变动导致各方合作的基础发生变化，则前述联营

合作及其投资收益会受到影响，导致相关投资收益出现不可持续的风险。”

七、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一)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公司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子公司已制定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子公司已制定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公司作为股东的权利及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

除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外，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中均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了全面规定，以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具体如下：

配套制度	控制内容	主要条款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子公司控制架构的修订	第二十一条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订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 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并可以确定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子公司战略的制定	第二十二条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子公司的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限制子公司受到的优待	第二十四条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应当受到适当限制： (一) 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应当依公司优先的原则由公司确定其具体业务范围。 (二)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司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输送利润。 (三)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决定，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批。

配套制度	控制内容	主要条款
		(四)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交易时, 应当在交易筹划阶段即报告公司, 非经公司批准, 不得同其交易。
	子公司应履行的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 控股子公司应当每月 5 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对子公司开展审计	第二十六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与子公司开展密切沟通	第二十八条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 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 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 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 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 并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将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纳入关联交易	第六条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纳入对外担保规范的范围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规范	第六条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子公司应当在担保筹划阶段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未经公司批准, 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3、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已按照要求建立内部治理架构, 公司按照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委派或任命董事、监事、管理人员, 并对子公司员工设置绩效和业绩考核机制, 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对重要参股子公司, 公司按照各参股子公司的章程, 与联营方沟通后, 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管理人员, 参与对重要参股子公司的控制或管理:

序号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名称	公司委派和推荐董监高任职情况
1	重要参股子公司	滁州瑞通	公司员工赵曼担任董事，陈玲、李飞担任监事，于洁担任总经理
2		利辛南方博能	公司员工王平担任副总经理

公司及其委派人员能够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规定执行，需要公司审批的事项由子公司决策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决策审批，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15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二）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可以依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确保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利润分配需要制定并通过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保障公司可分配利润来源。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得到执行，保证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分红。

对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根据与合作方的约定委派了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并根据对应公司章程商讨分红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从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处分别收到2022年度分红款2,841.92万元和370.00万元。

综上所述，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充分行使了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和管理权利；对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利用其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推动其做出分红决策。因此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八、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持有 56%股权。利辛国祯的少数股东为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利辛国祯 44%股权。阜阳国祯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681.SH）
实际控制人	王东海
经营范围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批发零售（仅限取得许可制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房屋租赁；冷暖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普通货运。

阜阳国祯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河南鼎宇的控股股东，持有 55%股权。河南鼎宇的少数股东为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鼎宇 45%股权。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河南清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振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线电缆、防水材料、电子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为怀化景镇的控股股东，持有 82%股权。怀化景镇的少数股东为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怀化景镇 18%股权。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特种设备安装、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非开挖工程；劳务分包；天然气销售；销售各型管材及配件，建材，石油沥青（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炉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与投资天然气场站建设、特种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工程监理

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 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为安徽瑞亮途的控股股东，持有 51%股权。安徽瑞亮途的少数股东为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瑞亮途 49%股权。

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题之“八、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之“(二)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说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时间	报告期末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1	瑞琪新能源	注销	2020年1月	-	-	-	-	对外投资经营中南产业园项目	瑞琪新能源设立目的是为经营对外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其未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时间	报告期末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开展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亏损情况。
2	如东瑞琅	注销	2020年2月	-	-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3	江苏环宇	出售30%股权	2020年6月	-	-	-	993.89	天然气管道施工	江苏环宇于报告期初即出售，且江苏环宇2017-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629.98万元、1,601.13万元和911.15万元，不存在亏损情况。
4	滁州瑞通	出售51%股权	2020年11月	49%	7,150.23	620.53	-392.20	管道燃气销售	报告期内，滁州瑞通在出售前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存在亏损。出售后，滁州瑞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5	河南鼎宇	收购55%股权	2020年12月	55%	-307.40	-52.37	-	河南鼎宇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全资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两座LNG加注站	因报告期内加注站周边工业企业开工率不足、原材料需求降低等因素，导致河南鼎宇销量不及预期，出现亏损。
6	巢湖瑞焱	出售100%股权	2021年4月	-	-	-57.55	-29.40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因所在地客运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数量逐年提升，导致巢湖瑞焱天然气加注业务量不及预期，巢湖瑞焱在出售前出现亏损。
7	明光安瑞升	设立/出售20%股权	2021年6月/2022年5月	100%	-3.10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明光安瑞升所管理的代输管道于报期中完成建设，故截至报告期末存在亏损。但是明光安瑞升亏损金额较低，主要系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
8	天长中南	注销	2022年2月	-	-	-81.17	65.68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迅速，汽车加注天然气需求减少，天长中南在出售前出现亏损。
9	安徽瑞亮途	设立	2022年3月	51%	-2.40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安徽瑞亮途亏损金额较低，主要系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
10	亳州南方	注销	2022年6月	-	-12.32	-51.21	-33.76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时间	报告期末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博能								发展迅速，使用压缩天然气的汽车数量下滑，导致亳州博能出现亏损。
11	利辛南方博能	出售60%股权	2022年9月	40%	1,295.80	1,049.81	147.68	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代输	报告期内，利辛南方博能在出售前未出现亏损；出售后，利辛南方博能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12	中合瑞升	出售45%股权	2022年12月	45%	-0.03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中合瑞升的亏损金额较低，主要系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
13	姜堰液化气	出售100%股权	2022年12月	-	141.05	180.30	176.84	液化石油气销售	报告期内，姜堰液化气在出售前并未出现亏损。
14	庐江瑞达	设立	2022年12月	-	-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和盈利状况进行分析，对部分存在亏损，且预计经营业绩难以扭亏为盈的子公司采取了注销或转让的处置方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表中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为滁州瑞通、河南鼎宇、明光安瑞升、安徽瑞亮途、利辛南方博能及中合瑞升。明光安瑞升、安徽瑞亮途、及中合瑞升报告期内由于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情况，但亏损数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已开展实际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中，仅滁州瑞通和河南鼎宇存在亏损的情况。其中，河南鼎宇在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别亏损52.37万元和307.40万元，亏损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的1.10%和1.49%，亏损规模较小且可控。

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在转让51%和60%的股权后，净利润已出现了明显的增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分别从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处收取2022年度分红款2,841.92万元和370.00万元。因此，转让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占比上升、工业企业开工率不足、原材料需求降低等因素，另有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导致收入未能覆盖成本费用。公司对于持续亏损、或预计难以扭亏为盈的子公司

司进行了处置，且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的亏损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收购、新设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查阅了除瑞琪新能源外各注销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通过香港企业网上查册中心查阅了瑞琪新能源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高管沟通并了解出售、收购、新设、注销各子公司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与发行人高管沟通并了解报告期内注销瑞琪新能源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出售江苏环宇、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姜堰液化气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河南鼎宇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评估报告；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出售、收购、新设、注销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3号）；

3、获取了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能源局、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关于滁州瑞通建设“定远-明光”天然气管道的批复；获取了发行人与中石油昆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滁州昆仑 2020 年 11 月以后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查阅了滁州昆仑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复核了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与滁州瑞通的交易金额，了解了双方未来的合作意向；

4、查阅了利辛国祯的工商档案和百川能源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抽查了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的 OA 审批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阜阳国祯的合同，对阜阳国祯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阜阳国祯的交易金额，了解了双方未来的合作意

向；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满人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回单；查阅了明光安瑞升向明光市发改委报送的“西徐村-石门山”管道建设备案表、“西徐村-石门山”管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查阅了除未实际开展经营和报告期初即注销的子公司外，其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收购、新设、注销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分析前述股权资产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了江苏环宇出售后的经营状况，查阅了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高管进行沟通，了解了报告期内出售、收购、新设、注销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种类、业务区域、客户群体、代表客户；

7、查阅了发行人与顾立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有关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文件，实地盘点了前述项目所涉及的在建工程；走访了江苏环宇并对顾立军进行了访谈，复核了江苏环宇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了解了江苏环宇出售后的经营状况；查阅了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给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银行回单；了解了发行人出售江苏环宇后江苏环宇的主要财务数据；

8、查阅了除江苏环宇承包的工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管道铺设类施工项目的合同，对比分析了各个管道铺设类施工项目的费用；

9、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查阅了其经营联营公司的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了其中对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收集并查阅了滁州瑞通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抽查了利辛南方博能的 OA 审批记录；查阅了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对发行人支付分红款的凭证；

11、通过互联网核查了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控股股东、实际经营业务，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核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均基于发行人开展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出售和收购子公司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收购子公司的过程中，除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出售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外，其余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与 2019 年度放弃对江苏环宇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不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发行人、李勃、胡三友、岳俊出具了警示函。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反省并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发行人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滁州瑞通的天然气管道资产，寻找稳定的大规模气源供应方，扭转滁州瑞通的经营状况；公司向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主要是为了提升子公司的天然气代输量，充分利用公司的管道资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发行人向福满人间出售并回购明光安瑞升 20%股权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作价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的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随着下属股权资产的变动而变动。发行人股权资产变动事项未对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江苏环宇主营业务为管道施工业务，与公司管道建设的业务相匹配，出售后双方因存在业务合作，仍存在较大交易金额，具有合理性。前述施工价格

与发行人同类型施工合同的对价之间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差异，发行人对于江苏环宇劳务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8、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系江苏环宇在 2020-2022 年度陷入经营困境，无力支付股利款；顾立军为维持江苏环宇的经营暂时无力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款、股利款已经支付完毕。

9、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符合天然气供应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中石油昆仑、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二）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子公司设立及日常管理的内部制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不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11、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收购、注销、新设的子公司中的主要子公司为滁州瑞通、河南鼎宇、明光安瑞升、安徽瑞亮途、利辛南方博能及中合瑞升。其中，明光安瑞升、安徽瑞亮途及中合瑞升报告期内由于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情况，但亏损数额较小；河南鼎宇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情况，但是亏损规模相较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而言较小且可控；滁州瑞通在转让 51%股权后已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存在明显增长；利辛南方博能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情况。部分子公司的亏损状态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拓展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其中燃气销售业务占比 90%以上，主要通过管道和车辆运输将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销售给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徽地区运营 4 座母站，分别位于滁州市定远县、合肥市瑶海区、亳州市利辛县及马鞍山市花山区，来自安徽地区，各年收入分别为 37,757.40 万元、59,093.16 万元及 47,811.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86%、78.01%及 71.58%，销售区域较为集中。（2）除安徽市场外，发行人通过对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股权的收购，开始进入省外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领域；通过对河南鼎宇的收购，开展了省外 LNG（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2022 年度发行人来自江西的收入为 6,222.23 万元，占比 9.32%，来自河南的收入为 9,338.02 万元，占比 13.98%。（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了两家安徽省内子公司的控制权，分别为 2020 年与中石油昆仑达成战略合作，于 2021 年末转让全资子公司滁州瑞通 51%股权；2022 年 9 月，与百川能源进行战略合作，转让全资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4）我国主要的燃气经营企业大致分为两大类：一是历史承袭下来的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的国有燃气公司；二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安徽省内的皖天然气以及与公司向外省扩展区域有重合的新奥能源、深圳燃气。

请发行人：（1）以时间轴的形式简要披露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或对外转让管道公司、城燃公司，新增或减少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注站等资产情况，并说明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和实际执行情况。（2）说明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3）说明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背景，与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的经营方式，上述战略合作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

响。(4) 列表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皖天然气、新奥能源、深圳燃气在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控制站点数量、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5) 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安徽省内及拟扩展区域的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等情况，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和经营成果等，说明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及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成效，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明显的“天花板”。(6) 结合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相关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限制公司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6)，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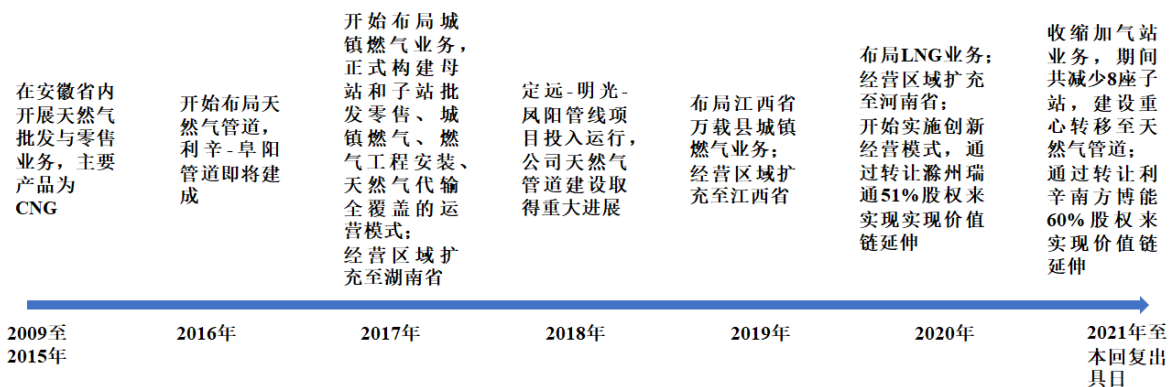
回复：

一、以时间轴的形式简要披露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或对外转让管道公司、城燃公司，新增或减少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注站等资产情况，并说明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和实际执行情况

(一) 以时间轴的形式简要披露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或对外转让管道公司、城燃公司，新增或减少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注站等资产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或对外转让管道公司、城燃公司，新增或减少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注站等资产情况，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时间轴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和产品、主要经营区域、对外投资情况、母站及子站/标站建设情况、管道建设情况的发展脉络如下表所示：

阶段	主要业务和产品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母站、子站/标站建设情况	管道建设情况
2009至2015年	主要业务： 天然气批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 CNG	安徽省内： 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巢湖市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安徽瑞冉、马鞍山祥焱、淮南安瑞升、定远瑞捷和定远瑞安，上述公司均成为安瑞升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母站4座、子站/标站8座	暂无管道
2016年	主要业务： 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 主要产品： CNG	安徽省内： 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巢湖市、宣城市、阜阳市 安徽省外： 江苏省苏州市	收购宣城安瑞升99%股权； 收购利辛国祯56%股权； 收购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 收购江苏环宇60%股权。 其中，宣城安瑞升、利辛国祯、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	新增2座子站/标站	利辛-阜阳管线即将建成； 定远-明光-凤阳管线开始建设
2017年	主要业务： 天然气批发和零售、城镇燃气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 主要产品： CNG、管道天然气	安徽省内： 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巢湖市、宣城市、阜阳市、桐城市、安庆市 安徽省外： 江苏省苏州市、湖南省怀化市	收购天长中南53%股权； 收购桐城瑞达100%股权； 收购怀化景镇82%股权。 其中，天长中南、桐城瑞达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	增加2座子站/标站；增加1个城燃公司	利辛-阜阳管线完成建设并顺利投入运行； 定远-明光-凤阳管线定远-明光段实现全线贯通
2018年	主要业务： 天然气批发和零售、城镇燃气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 主要产品： CNG、管道天然气、LPG	安徽省内： 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巢湖市、宣城市、阜阳市、桐城市、安庆市 安徽省外： 江苏省苏州市、湖南省怀化市、江苏省泰州市、湖北省咸宁市	收购中油洁能100%股权； 收购姜堰液化气100%股权； 收购通城天然气49%股权	增加4座子站/标站；增加LPG站1座	定远-明光-凤阳管线项目投入运行

阶段	主要业务和产品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母站、子站/标站建设情况	管道建设情况
2019年	主要业务： 天然气批发和零售、城镇燃气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 主要产品： CNG、管道天然气、LPG	安徽省内： 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巢湖市、宣城市、阜阳市、桐城市、安庆市 安徽省外： 江苏省苏州市、湖南省怀化市、江苏省泰州市、湖北省咸宁市、江西省宜春市	收购江西景镇100%股权； 转让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 转让江苏环宇30%股权	增加1个城燃公司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中压管网建设完成； 江西景镇中压管网建设持续推进
2020年	主要业务： 天然气批发和零售、城镇燃气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 主要产品： CNG、管道天然气、LNG、LPG	安徽省内： 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巢湖市、宣城市、阜阳市、桐城市、安庆市 安徽省外： 湖南省怀化市、江苏省泰州市、湖北省咸宁市、江西省宜春市、河南省焦作市	转让江苏环宇30%股权； 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 收购河南鼎宇55%股权	减少1个城燃公司	明光市苏巷镇及石坝镇的中压管网开工建设； 马鞍山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施塘村输气管道开工建设
2021年	主要业务： 天然气批发和零售、城镇燃气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 主要产品： CNG、管道天然气、LNG、LPG	安徽省内： 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宣城市、阜阳市、桐城市、安庆市 安徽省外： 湖南省怀化市、江苏省泰州市、湖北省咸宁市、江西省宜春市、河南省焦作市	转让巢湖瑞焱100%股权	减少3座子站/标站，分别是巢湖瑞焱、天长中南、中油新海站	马鞍山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施塘村输气管道完成主体建设
2022年	主要业务： 天然气批发和零售、城镇燃气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 主要产品： CNG、管道天然气、LNG	安徽省内： 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宣城市、阜阳市、桐城市、安庆市 安徽省外： 湖南省怀化市、湖北省咸宁市、江西省宜春市、河南省焦作市	转让明光安瑞升20%股权； 转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 转让姜堰液化气100%股权	减少1座母站；减少4座子站/标站，分别是利辛博能标站、亳州站、中油平山头站、宣城客运西站；减少1座LPG站	明光安瑞升与福莱特连接管线建成并投入运营； 江西万载城市管网与门站建设中
2023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	主要业务： 天然气批发和零售、城镇燃气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 主要产品： CNG、管道天然气、LNG	安徽省内： 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宣城市、阜阳市、桐城市、安庆市 安徽省外： 湖南省怀化市、湖北省咸宁市、江西省宜春市、河南省焦作市	转让滁州瑞能100%股权； 收购明光安瑞升20%股权	减少1座子站/标站，中油田东站	定远站外管线已基本完工； 万载县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站已基本完工； 淮南-蚌埠管线项目核准工作进行中；

阶段	主要业务和产品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母站、子站/标 站建设情况	管道建设情况
					马鞍山-芜湖管 线项目核准工 作进行中； 桐城-庐江管 线项目核准工 作进行中； 定远深燃-皖能 新奥互联互通 管线项目核准 工作进行中

”

(二) 说明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和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业务布局规划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燃气综合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

公司紧抓天然气主业，深入推进天然气业务拓展，构建母站和子站批发零售、城镇燃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全覆盖的运营模式，已成为一家专业的燃气综合运营商。公司依托区域资源优势，深耕细作现有区域市场，大力推进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城镇燃气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精细运作现有项目与站点、稳定现有销售的同时，积极推进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建设和燃气项目收购兼并，始终坚持以“自建资产为主、收购外部优质资产为辅”的方式展开经营。除此之外，公司积极考虑经营模式的灵活创新，寻求资本运作的新途径，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37.51 万元、76,241.00 万元和 67,20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8.39 万元、4,557.52 万元和 20,544.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34 万元、2,328.55 万元和 8,153.60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在业务布局规划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陆续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燃气公司，整合集团内部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从 2016 年开始，公司积极

投入天然气管道自主建设。从 2017 年开始，公司通过对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股权的收购，开始进入省外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领域，正式构建了母站和子站批发零售、城镇燃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全覆盖的运营模式；2020 年，公司通过对河南鼎宇的收购，开展了省外 LNG 加注业务。从 2021 年开始，基于业务发展考虑，公司逐步减少加气子站和标站方面的投入，建设重心转移至自建天然气管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管道长度为 164.13 公里。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建天然气长输管道约 112.08 公里、中压管道约 240.39 公里。

在经营区域方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天然气供气范围覆盖了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淮南市、桐城市、阜阳市、亳州市及安庆市等多个安徽省内地县级市，在安徽省外地区的业务则以湖南省怀化市、江西省宜春市、湖北省咸宁市和河南省焦作市为主，具体表现为：从母站和子站区域分布来看，公司在合肥市、马鞍山市、滁州市定远县控股母站 3 座，在亳州市利辛县参股母站 1 座；在合肥市、滁州市定远县、淮南市、宣城市、桐城市等地控股子公司或标站 8 座，在亳州市利辛县参股标站 1 座；从城镇燃气覆盖区域来看，公司通过自主投资的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开展城燃业务，同时还在江西省宜春市、湖南省怀化市控股城镇燃气公司 2 家；从天然气管道来看，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控股管道公司 1 家，在亳州市参股管道公司 1 家；除此之外，公司还在河南省焦作市经营 LNG 加注站 2 座。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运用自身资源优势和行业经验，在传统商业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实施了大客户直供模式、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以及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模式。其中，大客户直供模式是通过公司管道与大客户的自建管道连接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实现客户综合用气成本降低及用气稳定、公司平滑天然气供求关系的双赢局面。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则是公司根据地理位置和物理条件，通过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管道连通的方式实现气量互济互保，优化气源配置。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模式则体现为与上、下游企业通过股权合作来相互赋能，实现业务深度绑定。比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滁州瑞通 51%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该项举措增加了用户黏性，提高了公司效益。

综上所述，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履行业务布局规划，并已取得良好成效。未来公司将坚持业务发展战略，在精细运作现有项目与站点，稳定现有销售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二、说明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

(一) 说明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直接和间接持有 20 家公司股权，其中直接持有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 4 家公司股权。

直接控制的 16 家一级子公司中，12 家子公司系公司收购股权而来，4 家子公司系公司出资新设；间接持有的 4 家二级子公司中，2 家系公司一级子公司出资新设，2 家系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收购股权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子公司	收购时间	二级子公司	收购时间
1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06	-	-
2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2015.06	-	-
3	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5.06	蚌埠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4	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5.06	-	-
5	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	-	-
6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6.01	-	-
7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6.02	-	-
8	桐城市瑞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	庐江瑞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
9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7.07	-	-
10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8.05	-	-
11	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9.03	-	-
12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

序号	一级子公司	收购时间	二级子公司	收购时间
			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
13	定远县瑞锦燃气有限公司	-	-	-
14	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	-
15	安徽瑞美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16	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注 1：收购时间为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时间。

注 2：上表中，“-”系该公司为安瑞升或其子公司新设成立，不涉及收购。

1、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

(1) 收购企业历史出资

公司收购的 14 家一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1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	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4	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	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7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500.00	4,500.00
8	桐城市瑞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600.00	1,600.00
9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733.332064	2,733.332064	2,733.332064	2,733.332064
11	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2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20.00	2,500.00	2,050.00
12-1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12-2	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根据上述企业出资单据，上述企业历史出资情况如下：

1) 安徽瑞冉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安徽瑞冉 100%股权，收购前安徽瑞冉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瑞冉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安徽瑞冉实缴

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06年12月5日	300
2	2006年12月7日	120
3	2006年12月7日	180
4	2015年3月13日	30
5	2015年3月13日	35
6	2015年3月13日	45
7	2015年3月13日	90
8	2015年3月13日	300
9	2015年3月13日	1,000
小计		2,100
收购后		
无		
合计		2,100

2) 马鞍山祥焱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马鞍山祥焱 100% 股权，收购前马鞍山祥焱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马鞍山祥焱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2年4月11日	80
2	2012年4月11日	720
3	2013年1月25日	320
4	2013年1月25日	400
5	2013年1月25日	80
6	2015年2月4日	280
7	2015年2月11日	80
8	2015年2月10日	40
小计		2,000
收购后		
无		

合计	2,000
----	-------

3) 淮南安瑞升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淮南安瑞升 100%股权，收购前淮南安瑞升注册资本 650 万元，现注册资本 650 万元。淮南安瑞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09 年 11 月 26 日	10
2	2009 年 11 月 27 日	990
3	2014 年 8 月	减资至 650
小计		650
收购后		
无		
合计		650

4) 定远瑞捷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定远瑞捷 100%股权，收购前定远瑞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定远瑞捷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00
2	2009 年 12 月 28 日	800
3	2015 年 2 月 15 日	50
4	2015 年 3 月 3 日	450
小计		1,500
收购后		
无		
合计		1,500

5) 定远瑞安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定远瑞安 100%股权，收购前定远瑞安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定远瑞安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	--	--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0年11月25日	10
2	2010年11月25日	90
小计		100
收购后		
无		
合计		100

6) 宣城安瑞升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购宣城安瑞升 99% 股权，于 2017 年 5 月收购宣城安瑞升剩余 1% 股权。收购前宣城安瑞升注册资本 650 万元，现注册资本 650 万元。宣城安瑞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0年9月13日	198
2	2010年9月16日	2
3	2011年1月21日	792
4	2011年2月17日	8
5	2014年11月	减资至 650
小计		650
收购后		
无		
合计		650

7) 利辛国祯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购利辛国祯 56% 股权。收购前利辛国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利辛国祯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3年11月29日	200
2	2014年9月23日	336
3	2014年9月24日	112
4	2014年9月24日	352

小计		1,000
收购后		
1	2016年4月12日	960
2	2016年4月12日	1,000
3	2016年4月18日	1,040
3	2016年4月18日	500
小计		3,500
合计		4,500

8) 桐城瑞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购桐城瑞达 100%股权。收购前桐城瑞达注册资本 6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桐城瑞达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2年11月16日	100
2	2012年11月16日	80
3	2012年11月16日	20
4	2013年5月29日	360
5	2013年5月30日	40
小计		600
收购后		
1	2022年7月14日	1000
小计		1,000
合计		1,600

9) 怀化景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购怀化景镇 82%股权。收购前怀化景镇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怀化景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2年4月5日	200
2	2012年5月2日	2
3	2012年11月27日	298

4	2013年10月10日	50
5	2013年10月10日	50
6	2013年10月18日	50
7	2013年10月18日	50
8	2014年1月13日	90
9	2014年1月13日	100
10	2014年1月13日	100
11	2014年1月21日	10
12	2016年3月29日	102
13	2016年3月30日	36
14	2016年5月24日	46
小计		1,184
收购后		
1	2021年8月13日	16
合计		1,200

注：2021年8月实缴出资，系安瑞升收购前原股东未实缴到位出资，收购后仍由原股东实缴。

10) 中油洁能

公司于2018年5月收购中油洁能100%股权。收购前中油洁能注册资本2,733.332064万元，现注册资本2,733.332064万元。中油洁能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05年6月30日	1,716（万港币）
2	2005年9月12日	284（万港币）
3	2007年10月23日	1,000（万港币）
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港币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换算为人民币3,084.258568万元		
4	分立减资，中油洁能存续	减资至2,733.332064万元
小计		2,733.332064
收购后		
无		
合计		2,733.332064

11) 江西景德镇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购江西景镇 100%股权。收购前江西景镇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江西景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07年11月30日	99
2	2007年11月30日	1
3	2009年11月3日	900
4	2011年1月26日	1500
5	2011年1月26日	750
6	2011年1月26日	1500
7	2011年1月26日	500
8	2011年1月26日	1500
9	2011年2月17日	1500
10	2011年2月17日	1500
11	2011年2月17日	1500
12	2011年2月17日	1500
13	2011年2月17日	1500
14	2011年2月17日	1500
15	2011年2月17日	1500
16	2011年2月17日	1300
17	2018年6月	减资至 6,000
18	2019年1月	减资至 4,500
小计		4,500
收购后		
无		
合计		4,500

12) 河南鼎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河南鼎宇 55%股权。收购前河南鼎宇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050 万元）。河南鼎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9年12月30日	130
2	2019年12月30日	500
3	2019年12月31日	43.5
4	2020年1月3日	50
5	2020年1月21日	100
6	2020年8月17日	5
7	2020年8月17日	5
8	2020年8月18日	86.5
小计		920
收购后		
1	2021年5月20日	275
2	2021年5月26日	100
3	2021年5月26日	100
4	2021年5月31日	70
5	2021年6月1日	550
6	2021年12月29日	35
小计		1,130
合计		2,050

注 1：公司收购河南鼎宇股权时，河南鼎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但实缴资本已增加至 920 万元，且拟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河南鼎宇增资及公司受让河南鼎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收购时同时办理。

注 2：河南鼎宇尚未实缴的 450 万元系小股东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实缴。

13) 武陟新奥

河南鼎宇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武陟新奥 100% 股权。收购前武陟新奥注册资本 4,4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4,400 万元。武陟新奥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1年9月27日	2,000
2	2019年12月17日	2,400
小计		4,400
收购后		
无		
合计		4,400

14) 沁阳新奥

河南鼎宇于 2020 年 9 月收购沁阳新奥 100% 股权。收购前沁阳新奥注册资本 1,150 万元，现注册资本 1,150 万元。沁阳新奥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2 年 7 月 9 日	500
2	2019 年 12 月 17 日	650
小计		1,150
收购后		
无		
合计		1,150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企业中，除河南鼎宇尚有小股东部分出资未实缴到位外，其他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均已到位。

(2) 收购企业存在部分资产瑕疵

江西景镇、安徽瑞冉等企业存在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资产瑕疵。上述资产瑕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6.经营合规风险”之“四、土地使用合规性”。

2、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

上述收购企业的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时间	主要交易对手方	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06	瑞升科技等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0.8184 元
2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2015.06	瑞升科技等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0.9678 元
3	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5.06	瑞升科技等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0.8685 元
4	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5.06	瑞升科技等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0.9757 元
5	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	定远瑞捷等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6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6.01	安徽安瑞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等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1.25 元
7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6.02	瑞升科技等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0.9070 元
8	桐城市瑞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	瑞升科技等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时间	主要交易对手方	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 0.6341 元
9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7.07	华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杨玉清、唐坤、张红英、杨军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每元注册资本 0.8333 元
10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8.05	南京德宸天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每元注册资本 1.1341 元
11	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9.03	天津润晶合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丽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每元注册资本 1.6508 元
12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上海新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每元注册资本 1.1483 元
13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	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每元注册资本 0.4054 元
14	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每元注册资本 0.2444 元

在上述收购中，涉及公司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税项	涉税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需纳税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购上述安徽瑞冉、马鞍山祥焱等 14 家公司股权，均属于交易对手方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安瑞升或其子公司，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涉及缴纳增值税。	否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适用特殊税务处理。	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购上述 14 家公司股权，作为收购方，不涉及所得税。	否
契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购上述 14 家公司股权，被收购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无需缴纳契税。	否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纳税	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购上述 14 家公司股权，涉及印花税合计 99,150.94 元，公司已缴纳相应税款。	是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收购过程中涉及公司的相关税费已缴纳。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前述收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收购过程中，收购行为已履行标的公司及安瑞升必要的内部决策、审

计或评估程序，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履行完毕，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依约履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时，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外，其余收购行为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88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如前所述，除公司收购河南鼎宇，以及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外，其余收购行为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均已逾三年，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与收购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公司收购河南鼎宇前，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河南鼎宇以合计 281.1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沁阳新奥 100%股权，河南鼎宇向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陆续支付 206.10 万元转让款后，尚有 75 万元款项因武陟新奥存在一起诉讼尚未了结而暂未支付。因此，河南鼎宇将其持有的沁阳新奥 36%股权（414 万元注册资本）为该尚未支付的 75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质权人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南鼎宇前述 75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沁阳新奥 36%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2) 2020 年 10 月，河南鼎宇以合计 1,783.55 万元的价格收购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武陟新奥 100%股权，河南鼎宇向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 1,282.55 万元转让款后，尚有 501 万元款项未予支付，因此，将其持有的武陟新奥 36%股权为该尚未支付的 501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质权人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南鼎宇前述 501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武陟新奥 36%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经交易对手方上海新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武陟新奥所涉及诉讼案件了结后进行统一结算支付，安瑞升收购河南鼎宇股权，以及河南鼎宇收购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收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前述收购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外的收购

除公司收购河南鼎宇股权，以及河南鼎宇收购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外，公司其他 11 项收购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收购价格公允，相关手续履行完毕。

其中，公司收购安徽瑞冉、马鞍山祥焱、淮南安瑞升、定远瑞捷、定远瑞安、宣城安瑞升、利辛国祯、桐城瑞达等 8 家公司均系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后，该等交易对手方通过向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外的上述收购行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的收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南鼎宇收购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576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根据交易对手方上海新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收购河南鼎宇股权，以及河南鼎宇收购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行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

1、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

收购外部资产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公司收购外部资产的目的是在

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仍会以“自建资产为主、收购外部优质资产为辅”的方式展开经营。在投资开拓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将充分结合自身资源、资质条件、投资回报等因素判断新项目是否符合自建要求。如果新项目符合自建条件，则公司坚持自建、自营；如果新项目不具备自建条件或目标市场有较好的优质资产，则公司基于成本效益最大化原则考虑以合作建设或收购优质资产的方式开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4 个重点在建工程项目，分别是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马鞍山市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定远瑞锦液化石油气（LPG）充装站项目及万载县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站工程。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594.11	5,479.54	1,530.22
工程物资	667.39	415.76	169.67
合计	9,261.50	5,895.30	1,69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89 万元、5,895.30 万元和 9,261.5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15.48%和 19.02%，公司未来将持续以自建资产为主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针对收购外部资产，公司秉承成本效益最大化原则，不以盲目扩张业务规模为目的，紧握市场机会，旨在以合理价格收购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机会的项目，运用自身丰富的燃气项目管理经验和资金实力对优质外部资产进行整合，实现股东回报最大化。

2、收购外部资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收购外部资产属于燃气行业普遍存在的合理商业行为。燃气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外部资产，一方面可以实现快速进入区域性燃气市场，增强燃气企业综合实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纵向并购的方式拓展产业链。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并购事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计划	近年来公司的收购外部资产事件
陕天然气	深耕区域市场，布局省内省外市场，大力实施并购重组，积极拓展增值业务，提升并巩固行业地位。	2019年1月，以14,721.08万元收购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20年3月，以151.71万元收购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21年4月，以571.45万元收购眉县城燃畅通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深圳燃气	立足“专+精”，推动城市燃气精细化。深耕细作已有市场，继续开拓新市场，提升天然气销售量，巩固和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持续强化业务专业化；在深圳以外地区，稳妥推进城市燃气项目并购和区域市场整合。	2020年3月，以10,498万元收购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2020年7月，以5.02亿元收购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6月，以8亿元收购GH Gas Supply Limited 100%股权。
百川能源	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经营区域为基础，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为重点，大力并购优质城市燃气项目，加速全国性布局。同时，公司将着力把握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机遇，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机会。此外，公司还将依托现有用户和市场等资源优势，加大对新能源领域的探索力度，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寻找新增长点。	2018年7月，以134,420万元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以19,543.00万元收购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以2,504.78万元收购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9月，以8,400万元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2022年之公告。

收购外部优质资产是同行业公司经营战略中的重要一环，优质的外部资产能够同时给公司带来财务回报和业务协同优势。近年来燃气行业公司存在较多收购外部资产的事件，因此公司收购外部资产的行为符合同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收购外部资产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但此类行为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

公司重视对外部收购资产的并购整合，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运用自身深耕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通过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入驻相应公司，实现对外部收购资产的有效管理，并未出现运营风险明显提升的现象，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深耕燃气销售领域十余年，长期注重企业管理经验的积累、技术服务的沉淀以及各岗位人才梯队的培养，具有丰富的燃气项目管理经验、企业管理经验和人才。同时，公司配备有成熟、专业、全面的并购团队及整合团队，在企业收购外部资产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收购的外部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7.07	82.00%	天然气销售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8.05	100.00%	天然气销售
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10	49.00%	城市燃气经营
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9.02	100.00%	城市燃气经营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55.00%	天然气销售

注：以上公司均为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且不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通过上表可知，近 5 年来公司所收购的外部资产均属于燃气行业项目。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燃气项目经营管理能力，对收购的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整合。公司以完善的制度和快速响应能力为基础，强化被并购企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等，规范了被并购企业的内部运作，实现并购标的与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降低并购标的潜在的运营风险。

针对上述被并购企业，公司在管理制度和人员安排方面作了如下措施：

（1）管理制度方面

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物资管理规定》《工程交接管理规定》《加气站管理制度》《售气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将其应用于被并购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使被并购企业得到规范、有效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被并购企业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分析、评价，确保被并购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运行。

（2）人员安排

公司根据被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向被并购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加强对被并购企业的管理和控制。除此之外，针对被并购企业，公司积极招聘行业内的当地优秀人员，使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当地政策、市场环境，以此达到良好的并购整合预期。

经过公司对被并购企业在管理制度和人员安排方面的有效整合与管理，上述被并购企业运作稳健、良好，不存在运营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收购的外部资产，公司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未明显提升。

三、说明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背景，与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的经营方式，上述战略合作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明细如下表：

处置子公司股权名称	股权转让日期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2022年末公司剩余持股比例
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10	30.00%	3,150.00	0.00%
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0/11/27	51.00%	3,290.52	49.00%
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04/29	100.00%	1.50	0.00%
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2/05/31	20.00%	200.00	80.00%
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2022/09/23	60.00%	8,400.00	40.00%
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	2022/12/31	100.00%	1,600.00	0.00%

1、转让江苏环宇 30%股权背景

江苏环宇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施工，公司当时的收购行为主要出于开拓天然气领域工程施工业务的考虑，旨在丰富业务范围，形成在天然气业务领域内的协同发展效应。

公司在完成对江苏环宇的收购后，由于江苏环宇作为工程施工类公司，其应收账款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公司难以对每个施工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且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故公司于 2019 年放弃对江苏环宇的增资后丧失了控制权，为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0 年向江苏环宇实控人顾立军出售剩余 30%股权。

2、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背景

滁州瑞通转让前，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一般。其中，2020 年亏损 392.20 万元，2021 年虽有盈利，但是仍存在未弥补亏损。

滁州瑞通拥有一条从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至明光市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资产，对应的客户为明光市城燃用户和相关工业用户。但是，因为公司的民营性质，实力有限，无法获取足够的气源，吸引不到优质的大工业客户，管道资产的输

送能力利用不足。为了提高该项管道资产的投资回报，公司与中石油进行了联营合作。具体的合作模式为中石油昆仑持股滁州瑞通 51%，安瑞升持股滁州瑞通 49%，安瑞升继续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人员参与滁州瑞通经营管理。

3、转让巢湖瑞焱 100%股权背景

2020 年，受国内居民出行减少及新能源电动汽车冲击，巢湖瑞焱经营情况不乐观。公司从整体经营角度出发，计划将该公司注销。

2021 年 4 月，根据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结合公司业务情况的调整安排，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在实施注销程序的过程中，出现意向买家，为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注销事宜，改为与意向买家协商出售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4、转让明光安瑞升 20%股权背景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需要，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股权，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受让方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股权，交易价格为 200 万元。明光安瑞升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受让方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股权，交易价格为 205.50 万元。明光安瑞升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背景

对百川能源而言，燃气销售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百川能源作为上市公司，对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生态发展和区位布局有自身的战略规划。在天然气整体市场较好，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属城燃公司的气源

稳定性。

对于公司而言，与百川能源建立股权合作能够提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的天然气的代输量，充分利用公司的管道资产，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6、转让姜堰液化气 100%股权背景

姜堰液化气主要经营液化石油气销售，销售客户以民用为主，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积极开发商业用户，但是效果不理想，导致姜堰液化气在当地液化石油气销售空间有限。自 2018 年收购之后，姜堰液化气经营业绩增长幅度不大，各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67.47	855.86	668.03	838.65
营业成本	618.02	546.88	372.84	565.33
净利润	141.05	180.30	176.84	117.52
净资产	118.37	290.48	172.11	-6.25

为集中公司管理资源，开发优质项目，公司将 100%股权转让给当地经营液化石油气的企业泰州三水。

(二) 与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的经营方式，上述战略合作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天然气行业中，双方合作经营的模式较为普遍，将控股权转让给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后进行合作经营虽然不是行业常见的经营方式，但近几年仍有不少燃气公司采用将控股权转让给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后进行合作经营的方式。

近年来，部分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将所属天然气子公司控股权转让后形成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方式如下：

出让方	标的公司	受让方	受让股权	剩余持股比例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1.00%	49.0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1.00%	49.0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1.00%	49.0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1.00%	49.00%

出让方	标的公司	受让方	受让股权	剩余持股比例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1.00%	49.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52.45%	47.55%
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0%	49.00%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9.00%
王伟娜	尉氏县万发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0.00%

与上游供应商中石油昆仑及下游客户百川能源进行合作，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1、有利于获取上游气源和下游客户资源，避免无序竞争，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中石油昆仑属于中石油旗下专业从事天然气运营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天然气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天然气市场运营经验；滁州瑞通拥有长输管道及明光产城新区化工园区的城市燃气经营权，在用户管理和市场拓展方面具有本土优势；通过此次股权合作，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滁州瑞通获得充足稳定的气源和争取大用户，实现公司管道资产满负荷运营和整体经营业绩的最大化。

百川能源下在阜阳市区及下属市县拥有多个城市燃气经营权，具有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及下游终端客户优势。利辛南方博能拥有国家管网在利辛的下载点及中石油天然气气源，且可通过关联方利辛国祯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将利辛下载点气源输送至阜阳市区，具有基础设施及气源优势；通过此次股权合作，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利辛南方博能获得稳定的客户来源，降低区域内的竞争，且可通过利辛南方博能母站进一步增加天然气购销量以及利辛国祯的代输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

2、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8,759.36	17,746.82	3,872.03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58,312.41	15,192.24	3,773.89
营业利润	9,344.30	633.14	-396.23
净利润	7,150.23	620.53	-392.20

通过此次与中石油昆仑的股权合作，凭借公司区域市场优势和中石油的气源优势，可快速获取成熟稳定的优质终端用户，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快速实现资源整合，从而大幅提高股权合作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天然气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后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812.16	15,206.50	9,560.58
营业成本	14,295.24	13,608.41	9,186.11
营业利润	2,281.61	1,442.62	231.93
净利润	1,295.80	1,049.81	147.68

利辛国祯在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后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10.19	1,226.41	1,070.05
营业成本	314.37	229.58	248.42
营业利润	1,003.29	940.36	691.88
净利润	741.39	701.86	527.72

通过此次与百川能源的股权合作，通过上游利辛南方博能的气源和下游阜阳国祯等城燃公司的终端市场相结合，产生协同效益。伴随着协同效应的发挥，公司参股的母站及控股的长输管道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四、列表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皖天然气、新奥能源、深圳燃气在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控制站点数量、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之“4、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补充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皖天然气、新奥能源、深圳燃气在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控制站点数量、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经营区域以安徽省内为主，逐步向周边省份城市进行拓展，因此，与公司存在主要竞争关系的是在安徽省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具体包括皖天然气、新奥能源和深圳燃气。”

（1）皖天然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9.SH）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能源企业。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政府批准的天然气管道运营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建成天然气长输管线 1,512 公里，覆盖全省 16 个地级市，其中 40 个县通上管道天然气，实现“西气”和“川气”在省内的互联互通。在全省设立了 13 家城网子公司，为属地居民生活用气和工商业用户用气提供保障。“十四五”期间，皖天然气将进一步健全覆盖全省的管网输配系统，形成“南北互通、川西气互供”的安全供气格局。

（2）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88.HK），是中国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天然气及其它多品类清洁能源产品，提供能碳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围绕客户需求开发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 20 个省市及自治区运营 254 个城市燃气项目，为 2,792 万个住宅用户和 22.45 万家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服务，覆盖接驳人口 1.33 亿人，现有中输及主干管道 7.77 万公里。

（3）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9.SH）是一家以城市燃气经营为主的大型专业公司，创立于 1982 年，2004 年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除在深圳开展业务外，深圳燃气还在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等 11 省（区）开展管道燃气经营。其中，主要在江西赣州、

九江、宜春以及安徽合肥等地开展城市燃气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深圳市管道天然气用户总数达到 223.27 万户。

(4)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目前公司与皖天然气、新奥能源、深圳燃气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整体规模小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与竞争对手在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控制站点数量、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控制站点数量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皖天然气	覆盖安徽省 16 个地级市，其中 40 个县通上管道天然气	城市天然气管网长度为 1,512 公里	设立了 13 家城网子公司；输气站场 50 座，分输阀室 4 座	未披露	2022 年实现天然气输售气量为 30.94 亿立方米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 亿元	0.84%
新奥能源	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及自治区	现有管道长度 77,677 公里	254 个城市燃气项目	2,814.45 万户	2022 年实现天然气输售气量为 326.97 亿立方米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0.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5 亿元；产生的自由现金流为 23.65 亿元	8.93%
深圳燃气	覆盖 12 省（区），57 个城市	运营管线超过 23,000 公里	在深圳地区，燃气场站 90 多个	643 万户	2022 年实现天然气销售 44.24 亿立方米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6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0 亿元	1.21%
安瑞升	覆盖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淮南市、桐城市、阜阳市及亳州市等多个安徽省内地县级市。在安徽省滁州市、湖南省怀化市、湖北省咸宁市及江西省宜春市开展城燃业务，并在	长输管线合计约 69.58 公里，中压管道合计约 92.08 公里	控股管道公司 2 家、控股母站 3 座、参股母站 1 座、参股标站 1 座、控股 CNG 子站 6 座、控股 LNG 加注站 2 座、控股 CNG 运输公司 1 家	2.32 万户	2022 年实现天然气销售 1.79 亿立方米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8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95 亿元	0.05%

公司名称	覆盖区域	管网数量及长度	控制站点数量	用户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业绩	市场份额
	河南省焦作市经营管道天然气及LNG加注站						

注1：以上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市场份额=燃气公司当年天然气销售气量/当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根据《中国能源大数据报告（2023）》显示，2022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3,663亿立方米

注2：数据来源为网上公开信息、2022年年度报告

新奥能源、深圳燃气属于全国性燃气企业，天然气供应覆盖面广，总体经营规模较大。皖天然气属于大型地方国有燃气企业，依托其国资背景优势，皖天然气在安徽省内经营规模较大。与前述企业相比，公司属于区域性民营燃气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整体规模小于主要竞争对手。但是，公司一方面积极投入自有管道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向周边省份城市进行拓展，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整体竞争实力在逐步提升。”

五、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安徽省内及拟扩展区域的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等情况，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和经营成果等，说明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及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成效，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明显的“天花板”

（一）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安徽省内及拟扩展区域的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等情况，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和经营成果等，说明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及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成效

1、公司安徽省内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

公司安徽省内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环境

全国工商联2022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显示，安徽省综合得分居全国第八位，较上年提升8位，营商环境良好。截至2022年底，全省市场主体达729.80万户，同比增长10.40%，总量由5年前的全国第14位提升至第9位。目前安徽省共有国家级开发区26个，其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3个，数量居全国第4位、中西部第1位。作为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排头兵，安徽省国家级开发区坚持走“科创+产业”道路，孕育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

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十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

（2）市场容量

安徽省 2022 年度全年天然气消费量为 78 亿立方米，未来安徽省天然气消费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具体分析如下：首先，随着未来安徽省清洁能源的持续推广，原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替换为天然气用户；其次，政府正在加大扶持重点企业将煤等高污染能源转变为天然气清洁能源，该举措将提高天然气的能源消费占比；再者，安徽省逐步构建起从光伏玻璃、硅片、电池片、组件及配套到逆变器、储能电池、发电工程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2022 年全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5.3%，随着光伏行业的迅猛发展，未来安徽省内的天然气消费量也将会随之增长。

（3）竞争格局

当前，公司在安徽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皖天然气、新奥能源及深圳燃气。其中，皖天然气属于大型地方国有燃气企业，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CNG、LNG、城市燃气、设施安装以及综合能源等业务，供气范围覆盖全省 16 个地级市；新奥能源属于全国性燃气企业，在安徽省内拥有 27 个燃气项目；深圳燃气属于全国性燃气企业，在安徽省内经营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有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4）客观壁垒

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用大量资金投资建设城市输配管网。为避免重复投资，燃气经营企业通常不会在已建设城市输配管网的区域重复建设，故天然气销售业务具有自然排他性和垄断性特征。

2、拟扩展区域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

公司在安徽省外的拟扩展区域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湖南省怀化市、湖北省咸宁市、河南省焦作市，上述区域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1) 经营环境

从经济数据上来看，2022 年万载县生产总值为 262.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2.9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27.2 亿元，同比增长 6.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12.5 亿元，同比增长 4.0%。

从产业发展来看，万载县正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注重培育具有良好示范和带动效应的龙头企业。万载县在锂电新能源、花炮、数字经济、绿色等产业赛道持续发力，例如，在锂电新能源产业整治上强调做优做强，督促涉锂企业完成审批手续 276 个，完成率位全市前列。2022 年，万载县锂电新能源产业产值达 76.72 亿元，同比增长 21.9%。

2) 市场容量

《万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全面完成省天然气长输管网宜万支线项目建设，完善城市供气管网建设，全面推进气化乡镇工程，实施县域副中心城镇和重点城镇的天然气使用普及工作。《万载县县城总体规划》亦提出要建设县城管道天然气系统，逐渐取代目前县城所采用的罐装液化气供气系统，重点保障县城居民的生活燃气需求。未来万载县人均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900 兆焦耳/年，远期县城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3,126 万标准立方米/每年。

截至 2022 年末，万载县中心城区在建成大道、将军大道、康乐大道、康南路、百合路等城市主干道上已铺设中压管网约 50 公里，并在建成大道以西设有气源站一座。随着万载县经济以及新能源产业的持续发展，未来天然气用气需求也将随之扩大，现有天然气输配系统供应能力难以满足日渐增长的天然气需求。因此，需要加快实施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保障万载县县城、工业园、三兴镇及罗城镇天然气供应。

3) 竞争格局

公司子公司江西景镇现持有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赣 202206250001G），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为万载县区域内，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2022 年 9 月，在《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授权范围内，经江西景镇同意后，江西万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区内的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等天然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江西景镇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对江西景镇存在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客观壁垒

燃气行业的客观壁垒在各地区基本一致，具体参见本题“1、公司安徽省内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之“(4) 客观壁垒”。

(2) 湖南省怀化市

1) 经营环境

怀化市是湖南省辖地级市，位于湖南省西部偏南。2022年，怀化市地区生产总值1,877.64亿元，同比增长3.8%。2022年，怀化市规模以上工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2.5%，医药制造业增长18.9%，化学纤维制造业增长201.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0.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1.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1%，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3.1%，汽车制造业增长12.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1.4%。由此可见，怀化市的工业产业正在快速发展。

2) 竞争格局

洪江区天然气利用工程是洪江区管理委委会授予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能源民生项目，开创了怀化市洪江区管道天然气供应的先河，公司在洪江区内的燃气业务具有较强竞争力。洪江市中昱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1年取得了怀化市洪江区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在洪江区内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系当前公司在怀化市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3) 市场容量

怀化市未来天然气市场容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从当前天然气消费量来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2021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1年度怀化市城市天然气销售量为3,093.00万立方米，其中

家庭用量 1,716.00 万立方米。

从天然气用户范围来看，截至 2021 年末，怀化市的天然气用气户数量为 9.97 万余户，覆盖人口数量为 31.20 万余人；

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怀化市正在加快构建“5+N”现代化产业新体系，现已明确以先进制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药大健康、绿色农产品及其加工 5 大重点产业为基础，打造 13 条产业链和两个特色产业项目。预计到 2025 年，怀化市先进制造业、医药大健康业、绿色农产品及其加工业、商贸物流业、文化旅游业等 5 大产业将不断壮大，产值合计将突破 4,000 亿元，由此带来更多天然气用气需求。

4) 客观壁垒

燃气行业的客观壁垒在各地区基本一致，具体参见本题“1、公司安徽省内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之“(4) 客观壁垒”。

(3) 湖北省咸宁市

1) 经营环境

咸宁市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1,875.57 亿元，同比增长 4.30%，生产总值居湖北省第 10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49.46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739.23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886.87 亿元，增长 3.1%。

2) 竞争格局

公司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投资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城镇燃气经营，主要经营区域为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因此，中燃集团下属的咸宁中燃城镇燃气有限公司通城分公司是公司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的主要竞争对手。

3) 市场容量

咸宁市天然气市场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从天然气用户范围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咸宁市的天然气用气户数量为 11.26 万余户，覆盖人口数量为 30.98 万人。

从天然气消费量来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1 年度咸宁市城市天然气销售量为 18,279.94 万立方米，其中家庭用量 2,171.24 万立方米。

从行业政策来看，《咸宁市能源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2020-2025 年）》提出：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力度，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拓展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支持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运输船舶；支持利用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非管道供气方式加快天然气空白区域覆盖，引导燃气企业培育开拓乡镇天然气市场。

4) 客观壁垒

燃气行业的客观壁垒在各地区基本一致，具体参见本题“1、公司安徽省内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之“(4) 客观壁垒”。

(4) 河南省焦作市

1) 经营环境

焦作市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2,234.8 亿元，居河南省全省第 13 位，人均 GDP6.34 万元。同比增长 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6.27 亿元，同比增长 17.58%；第二产业增加值 938.62 亿元，同比增长 9.57%；第三产业增加值 1,129.91 亿元，同比下降 0.78%。

2) 竞争格局

焦作市的 LNG 加注站运营商主要包括河南昆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南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其中，河南昆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在焦作市内拥有武陟县迎宾路 LNG 加注站、武陟县西苑路 LNG 加注站等，河南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焦作市内拥有武陟县天星物流 LNG 加注站等。这两家公司是公司在河南省焦作市的主要竞争对手。

3) 市场容量

截至 2022 年年末，焦作市城镇常住人口数量为 226.74 万，未来天然气消费用户群体较大。2021 年天然气供气总量 3.7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1.33%。《焦作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中指出要落实省天然

气“三纵六横”主干管网规划，充分发挥黄河以北天然气枢纽地位，完善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实现城镇和平原地区行政村天然气网络全覆盖。由此可见，未来焦作市天然气市场空间较大。

4) 客观壁垒

燃气行业的客观壁垒在各地区基本一致，具体参见本题“1、公司安徽省内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之“(4)客观壁垒”。

3、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省万载县、湖南省怀化市各控股一家城镇燃气公司，城镇燃气覆盖区域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除此之外，公司通过收购河南鼎宇 55%股权的方式将进入河南省焦作市的 LNG 销售领域。焦作市现有 LNG 加注站 12 座，其中 2 座为公司子公司沁阳新奥及武陟新奥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徽	47,811.06	71.58	59,093.16	78.00	37,757.40	85.86
河南	9,338.02	13.98	8,378.22	11.06	291.34	0.66
江西	6,222.23	9.32	4,390.04	5.80	1,708.49	3.88
江苏	2,337.86	3.50	3,158.04	4.17	3,619.50	8.23
湖南	1,082.97	1.62	732.65	0.97	602.61	1.37
合计	66,792.14	100.00	75,752.11	100.00	43,97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省的营业收入 1,708.49 万元、4,390.04 万元、6,222.23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3.88%、5.80%、9.32%；在湖南省的营业收入为 602.61 万元、732.65 万元、1,082.97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1.37%、0.97%、1.62%；在河南省的营业收入为 291.34 万元、8,378.22 万元和 9,338.02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0.66%、11.06%和 13.98%。随着公司在其他区域业务的开展，江西省、湖南省、河南省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 说明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及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成效，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明显的“天花板”

1、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及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成效

公司在安徽省内及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成效良好。在安徽省内，公司以安徽滁州市为起点，将成熟的行业经验逐步推广至合肥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淮南市、桐城市、亳州市及阜阳市，实现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在安徽省外，公司通过对江西景德镇及怀化景镇股权的收购，开始进入省外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领域。此外，公司还通过对河南鼎宇的收购，开展了省外 LNG 加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以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21.94 万元、16,658.95 万元、18,981.08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14.14%、22.00%、28.42%，呈现上升趋势。

2、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明显的“天花板”

从天然气供给端来看，当前国内天然气供给量不足的现状有所缓解。2022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到 2,201.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0%，国内天然气已连续 6 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

从天然气需求端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工业化水平的发展，天然气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极大地提升了各类用户对天然气的用气需求。2013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705 亿立方米，2022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8.87%，天然气消费需求保持旺盛，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3）》中提出：“天然气作为最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是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及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由此可见，随着“煤改气”工程、玻璃等重点工业领域天然气替代和利用等措施的持续推进，未来天然气消费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从国内天然气储运状况来看，近年来，随着国内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深入实施、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全国一张网”的初步形成也代表着我国储气能力的提升，全国天然气干线管输瓶颈基本消失。截至 2022 年末，国内建成天然气管道里程约为 93,000 公里。我国累计在役储气库 15 座，总工作气量 192 亿立方米，

占全国天然气消费量比重 5.2%。

由此可见，未来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仍持续旺盛，供给端和储运端亦在不断得到完善，公司未来在各地区开展天然气业务的市场空间不存在明显的“天花板”。

（三）小结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安徽省内及拟扩展区域的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等情况，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和经营成果等，公司在安徽省内及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成效良好。天然气的供给端和储运端正在不断完善，得以匹配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未来随着天然气用户数量的增加、天然气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天然气替代利用的不断推进，天然气用气需求将日渐提高，市场空间不存在明显的“天花板”。

六、结合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相关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限制公司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一）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

在市场体制改革以前，天然气行业市场化程度低，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石油企业垄断，因此该行业的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主要集中于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和定价机制市场化。

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具体情况如下表：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 年 5 月	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及主要任务。其中明确提出将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13 个部门	2017 年 6 月	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上游经营主体多元化和基础设施第三方公平接入实现后，适时放开气源和销售价格；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配套财政支持，推进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网、储气调峰设施、“煤改气”、天然气车船、船用 LNG 加注站、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等项目发展。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5月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6月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价率。

1、天然气市场体制改革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及主要任务。其中明确提出将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该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避免单一采购风险

我国天然气输送管网原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三家企业掌控，上述三家企业在中国拥有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先发优势。随着国内天然气市场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内天然气长输管道与气源的捆绑得以解除，早期上游供气企业负责统一采购、统一输送的模式将面临改变。燃气企业可以选择三大石油公司以外的其他资源供应商，然后再与国家管网公司开展管道输送业务，不再依赖于某一家上游供气企业，进一步拓宽了资源采购渠道。

天然气采购的稳定性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然气采购成本	50,008.89	59,132.47	33,177.15
主营业务成本	53,995.93	63,937.38	36,974.29
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2.62	92.48	89.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177.15 万元、59,132.47 万元及 50,008.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3%、92.48%及 92.62%，占比较高。由此可见，公司业务开展受天然气采购影响较大，如果天然气供应不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于公司而言，天然气市场体制改革能够带来天然气市场供应主体的多元化，未来可供公司采购天然气的渠道亦随之丰富起来，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因采购渠道单一所导致的天然气采购不足等风险。

针对该政策变化，公司已逐步从单一供应商依赖转变为“以中石油为主、中海油为辅、部分向其他企业采购”的多渠道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石油采购量（万立方米）	13,850.34	23,038.71	15,542.80
中石油采购量占比	76.85%	85.31%	91.80%
中海油采购量（万立方米）	116.30	-	-
中海油采购量占比	0.65%	-	-
其他天然气贸易商采购量（万立方米）	4,055.51	3,967.46	1,388.97
其他天然气贸易商采购量占比	22.50%	14.69%	8.20%
天然气总采购量（万立方米）	18,022.15	27,006.17	16,931.7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天然气贸易商采购量占比从 8.20%上升至 22.50%，减少了对中石油的单一供应商依赖。在政策支持下，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天然气气源，丰富采购渠道，能够缓解气源采购不足的风险，未来公司业绩将持续受益该政策变化。

（2）有利于公司开展燃气销售及天然气代输业务

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的改革措施，为公司参与管道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管道长度为 164.13 公里。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建天然气长输管道约 112.08 公里、中压管道约 240.39 公里。公司未来将在政策支持下，依托自建天然气管道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提高企业综合实力。

2、推进天然气加速应用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13个部门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意见中提出的部分重点任务包括有：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快速提高城镇居民燃气供应水平，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改造及以气代煤，加快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实施天然气发电工程，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实施工业燃料升级工程，鼓励玻璃、陶瓷等重点工业领域天然气替代和利用；实施交通燃料升级工程，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加快加气（注）站建设等。

（1）公司业绩将受益于中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的建设任务均围绕国内天然气消费、天然气能源替代等展开，有助于扩大国内天然气市场空间。随着天然气应用场景增加、城镇燃气覆盖面扩大，公司的业绩将受益于中国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增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979.34万元、75,752.11万元及66,792.14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城镇燃气工程的推进将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指出，中国未来将大力推进城镇燃气工程的建设，提高城镇燃气供应水平。随着城镇燃气工程的推进，为公司提供了布局城镇燃气业务的机会，以此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城镇燃气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收购怀化景镇、江西景镇进入了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业务。其中，江西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2020年的3.88%提升至2022年的9.32%。由此可见，公司在城镇燃气业务方面布局的成效显著，未来公司将持续受益于城镇燃气市场增长所带来的回报。

3、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为弹性价格机制

2018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准许根据消费旺季、淡季来适

时调整气价。

天然气的采购价格每年波动较大，且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具体表现为冬季的天然气价格上涨、夏季的天然气价格下跌。该政策出台有利于公司借助灵敏反应供求变化的季节性差价体系，消费旺季时可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消费淡季时则适当下浮，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削峰填谷，减少公司面临天然气逆价的风险，增强业绩稳定性。

4、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采用“一区一价”机制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此次政策出台后，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来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价率。除此之外，根据我国天然气市场结构和管道分布情况，将跨省天然气管道划入西北、西南、东北及中东部4个价区，分区核定运价率，实行“一区一价”，这是此次价格管理新机制的核心变化。

西北、西南、东北价区属于进口管道区，而中东价区属于天然气主力消费区。在天然气主力消费区实行同一运价率，有利于不同气源在主力消费区内公平竞争。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地处中东地区的安徽省为主，逐步向周边省份城市扩展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	47,811.06	71.58	59,093.16	78.00	37,757.40	85.86
河南	9,338.02	13.98	8,378.22	11.06	291.34	0.66
江西	6,222.23	9.32	4,390.04	5.80	1,708.49	3.88
江苏	2,337.86	3.50	3,158.04	4.17	3,619.5	8.23
湖南	1,082.97	1.62	732.65	0.97	602.61	1.37
合计	66,792.14	100.00	75,752.11	100.00	43,979.3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安徽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为 85.86%、78.00%及 71.58%，呈现下降趋势。由此可见，公司正在积极将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不再局限于安徽省内的燃气销售。随着“一区一价”机制的落实和推行，未来公司在安徽省外的业务发展阻碍将有所减少，有利于业务区域拓展，解决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5、小结

综上所述，结合近年来上述这些天然气市场改革措施和政策规定，从长期来看将逐步改变国内燃气行业发展格局。其核心变化在于：一方面，当前政策正在鼓励天然气消费、天然气能源替代，将逐步扩大国内天然气消费市场；另一方面，国内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正在持续推进，以公平竞争为基础的国内天然气市场的活力不断提高。预计公司未来将凭借长期积累的燃气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较好的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公司将在坚持原有发展思路的同时，利用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提高企业整体综合实力，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近年来天然气市场改革措施和政策是否会限制企业跨区域经营

通过梳理近年来出台的天然气市场改革措施和政策可以得知，政策均未涉及限制燃气企业跨区域经营的条款。其中，与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相关的“一区一价”政策，系根据我国天然气市场结构和管道分布情况，将跨省天然气管道划入西北、西南、东北及中东部 4 个价区，分区核定运价率。该举措将有利于不同气源在主力消费区内公平竞争，为天然气跨区域运输提供了便利，燃气企业跨区域经营将受益于该政策。由此可见，从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层面看，不存在限制公司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七、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2）和（6），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查阅了安瑞升收购企业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进账单或出资说明文件；
- 2、查阅了安瑞升收购企业的收购协议、收购定价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收购款项支付凭证等收购相关材料；

3、查阅了安瑞升在收购过程中涉及税费的缴纳凭证；

4、收集并查阅了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股权质押协议及登记材料；获取了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出售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的情况说明；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安瑞升收购企业的相关事宜及纠纷情况；

6、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查阅并了解公司对被并购企业所作的针对性管理措施等；

7、查阅并了解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相关政策法规，并了解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1）、（3）、（4）、（5），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脉络、业务布局规划和实际执行情况等；

2、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等；

3、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其受让股权的原因；

4、获取并查阅涉及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燃气企业将控股权转让给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后进行合作经营的案例；

6、查询同行业企业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控制站点数量、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江西省万载县、湖南省怀化市、湖北省咸宁市、河南省焦作市的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情况；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国内天然气需求、供给、储运相关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事项（2）和（6），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到位，虽然存在部分资产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收购外部资产过程中相关税费已缴纳完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现象；

3、收购外部资产符合行业特征，但并不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针对收购的外部资产，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不存在运营风险；

4、近年来天然气市场的改革措施和政策规定正在积极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同时鼓励天然气消费、天然气能源替代，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展业务；预计公司未来将凭借长期积累的燃气项目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较好的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相关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不存在限制发行人跨区域经营的规定。

经核查，针对事项（1）、（3）、（4）、（5），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紧抓天然气主业，深入推进天然气业务拓展，构建母站和子站批发零售、城镇燃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全覆盖的运营模式；发行人一方面积极建设自有天然气管道，另一方面逐步向周边省份城市拓展经营区域；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和区域拓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虽然，发行人与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并非是行业常见的经营方式，但近几年仍有部分燃气公司采用将控股权转让给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后进行合作经营的方式。而且，该等战略合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目前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皖天然气、新奥能源、深圳燃气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整体规模小于主要竞争对手，但发行人整体竞争实力在逐步提升；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及江西省万载县、湖南省怀化市、河南省焦作市拓展的成效显著，市场空间不存在明显的“天花板”。

问题 4. 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天然气、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及天然气代输费用获取收入。燃气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管道和车辆运输将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销售给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及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燃气工程安装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终端用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服务。天然气代输业务是指，城市燃气公司或大工业用户与天然气卖方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并取得管道用气指标后，公司通过自有下载点代其从上游管网下载该气量，借助公司管道及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并收取代输费用的方式。（2）燃气行业由于其业务特性导致总体的研发费用率较低，发行人 2020 年未产生研发费用，2021 年和 2022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9.87 万元和 108.61 万元，主要系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和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研发费用发生额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和差旅费。（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上述专利中，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发行人子公司定远瑞安拥有，定远瑞安主要从事天然气运输车辆维护、保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8.72 万元、净利润-15.30 万元，是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母公司仅拥有 1 项 2022 年 9 月 16 日授权的名为“一种天然气压缩机废热回收利用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4）发行人披露公司在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等方面具备创新特征。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方面的技术创新；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两项管理创新。（5）发行人认为公司作为燃气供应商，具有“公用事业”和“居民服务业”的“现代服务业”属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技术和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有何显著差异，是否为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2）说明报告期

内研发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在行业整体研发费用较低，自身研发费用支出较少的情况下，说明所在行业技术是否已经趋于成熟，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而非技术创新开展经营活动。（3）说明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说明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是否为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对于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投入情况，相关系统、管理方式的覆盖面和实际运行效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明显优势。（4）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完善创新特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并修改完善专项说明。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技术和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有何显著差异，是否为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

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主要涉及的人员、技术、资产、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人员投入	技术投入	资产投入	主要业务环节	上下游关系
燃气销售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人员、检测人员、巡线人员、加气人员、销售人员、驾押人员、财务人员等	天然气压缩技术、天然气加气设备控制系统、天然气销售税控系统、智慧燃气统计调度管理系统、气质色谱分析系统、数据采集上传系统、燃气安全处置系统、污气回收利用技术、控制系统升级、信息化管理、安全数字化管理	母站、子站、天然气管道、CNG压缩机、涡轮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加气机、脱水装置、储气井、缓冲罐、污水管、自动控制顺序柜、计量撬、分输撬、稳压储罐、气质色谱分析仪、现场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紧急截断阀、分离罐、LNG储罐、高低压汽化器、调压站、柱塞泵、卸气柱、变压器、空压机、牵引车、长管拖车等	管道运输方式销售：客户申报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配调度、下发输配计划至传输母站、通过管道进行分输、计量、结算； CNG批发业务：客户申报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配调度、下发输配计划至传输母站、充装CNG并开出加气单、通过CNG撬车配送至客户或客户自	对上游的议价能力低，对下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业务类型	人员投入	技术投入	资产投入	主要业务环节	上下游关系
				提、结算； 燃气零售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注或充装、确认加注量或充装气量、结算	
燃气工程安装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人员、检测人员、巡线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	物联网技术（仪表智能化、物联网表）、信息化管理、安全数字化管理	镀锌管道套丝机，PE管道电熔机、PE管道热熔机，压力表，空压机，调压箱、金卡物联网燃气表等	报地方发改委备案或核准、规划审批、进行安评、环评及洪评（如需）、测绘、地勘、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	工、商业安装工程按照工程造价清单定价，居民用户安装由政府定价
天然气代输	巡线人员、检测人员等	燃气智能巡检调度管理系统、燃气入户安检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系统、信息化管理、安全数字化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道	管输客户向其供应商指定气量、管输客户向公司申报额度、通过管道开展天然气代输业务并计量、结算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所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投入、技术投入、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方面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在人员投入、技术投入、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方面，由于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业务目前在行业内已形成一个较为成熟的传统商业模式，主要业务环节清晰，人员、技术和资产投入相对固定。因此，在人员投入、技术投入、资产投入及主要业务环节方面，公司采取的是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

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显著差异。首先，在燃气销售业务方面，由于燃气行业的上游气源采购价格受到严格管制，而且目前国内上游气源供应以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三大供应商为主，燃气销售业务对上游议价能力普遍较低，而对下游则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其次，在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方面，居民用户燃气工程的定价基本由政府制定，工、商业安装工程则普遍按照工程造价清单定价，同行业公司在此类业务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再者，在天然气代输业务方面，代输天然气的价格以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为准，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方面，公司采取的是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所开展的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技术和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属于行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

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在行业整体研发费用较低，自身研发费用支出较少的情况下，说明所在行业技术是否已经趋于成熟，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而非技术创新开展经营活动

（一）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个研发项目，分别是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和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

1、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是一套技术方案系统，由热泵机组、连接管路、阀门及 PCL 控制系统构成，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压缩过程中。在加气母站运用天然气压缩设施对天然气进行压缩时，会产生大量低品位热能。低品位热能浓度小、能量低，难以直接再利用。如果不对天然气压缩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低品位热能进行回收处理，会形成能源浪费问题。公司所研发的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则是针对低品位热能浪费问题展开的，该项目具体的用途及机理是：在天然气压缩过程中，由 PLC 控制系统对冷却侧和加热侧温度进行实时监测，控制热泵及相关阀门的动作，针对压缩机系统所产生的低品位热能，利用热泵技术将其转化为浓度大、能量高的高品位热能，用于分输调压撬加热系统中，由此实现能源的回收利用。

由此可见，一方面，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能够将天然气压缩过程中的产生的热能收集起来，减少能源浪费；另一方面，该部分回收的热能通过公司此项技术进行转化后能够以高品质热能的形式得到重新利用，实现能源的回收利用。未来随着公司所研发的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的投入使用，能够减少天然气压缩过程中的能源损耗，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损耗的目的。

2、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该项目当前主要应用于公司天然气管道上蜗杆阀门的维护过程。由于场站球阀齿轮检查步骤繁琐、耗时，抽样检查目的性差，且会损坏密封性，故公司需要寻找一个不必反复拆装齿轮箱盖板即可观察到齿轮箱密封性、齿轮状况和润滑脂质量的方案。公司所研发的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具体的用途及机理是：使用铝合金材质替代原钢制铸钢盖板，避免锈蚀和维修过程的金属撞击火花。通过安装透明盖板，方便维护人员观察内部状况。将平面密封重新设计为防水密封圈，加强密封性。

通过对球阀齿轮箱盖板进行改造，场站的工作人员在进行蜗杆阀门维护过程中，能够直接以目视的方式检查蜗轮箱内部状况，由此减少了因拆检阀门蜗杆驱动装置的停输次数，提高了公司天然气销售过程中的输气稳定性和服务质量。

（二）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专利均在报告期以前取得，在报告期以前，定远瑞安承担主要研发职能，专职开展研发工作，因此公司大多数专利均由定远瑞安持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职能主要由安瑞升母公司承担。

定远瑞安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及销售；天然气运输、管输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研发、转让服务。定远瑞安持有的大多数专利与天然气设备、管道相关，其用途及作用主要是提高天然气安全性、污气回收、节能减排等，专利的用途及作用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定位相匹配，不存在脱离企业经营范围持有专利的现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大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系在报告期以前，定远瑞安承担主要研发职能，专职开展研发工作，因此大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

（三）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在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现有的天然气设备、管道可能会存在功能缺陷，比如天然气管道存在漏气风险、CNG 压缩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加气

母站噪音大、CNG 压缩过程中释放大量热能造成能源损耗等。基于此，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专利主要用于改善天然气设备、管道等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功能缺陷。虽然相关的研发成果和专利无法给企业带来直接的销售收入，但其能够带来环保、安全性、节能减排等综合效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综合效益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稳定 CNG 大流量供气的方法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 CNG 标准加气控制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 CNG 加气站排污气回收装置	污水回收
定远瑞安	一种新型天然气加气母站用的天然气余量监控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天然气输送管道的漏气检测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加气站的压缩机冷却塔	节能降耗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天然气输送的过滤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加气站用安全防护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天然气的增压机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加气站的降温装置	节能降耗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螺母安装的简便扳手	提高工作便利性
定远瑞安	一种可以调节内直径的简易管道扳手	提高工作便利性
定远瑞安	一种天然气管道的便携固定器	提高工作便利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 CNG 加气站的放散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 CNG 加气母站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稳定 CNG 大流量供气的设备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燃油车改装天然气用装置	节能降耗
定远瑞安	一种由 CNG 加气子站改建的 CNG 加气标准站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降低液压平推式 CNG 加气站噪音的设备	降噪环保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 CNG 加气母站三罐安全阀拆装检测的移动龙门架	提高工作便利、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加气枪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设备	污水回收
安瑞升	一种天然气压缩机废热回收利用系统	节能降耗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虽无法带来直接的经济收入，但能够带来提高加气或输气安全性、污水回收、节能降耗、提高工作便利性、降噪环保等方面的综合效益。

（四）在行业整体研发费用较低，自身研发费用支出较少的情况下，说明所在行业技术是否已经趋于成熟，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而非技术创新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燃气行业的输配技术目前已经趋于成熟，因此同行业公司呈现出整体研发费用较低的现象，公司自身研发支出较少亦符合行业特征。行业内公司的创新活动主要集中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此类创新活动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分析如下：

燃气经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表现为向上游气源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天然气运输设备、加气站等设施将天然气运输至下游的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城燃公司、居民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等。由此可见，对于燃气行业而言，输配技术是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技术之一。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已趋于成熟。在国内天然气市场规模不断增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对于燃气公司输配安全性、管理效率、经营模式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因此，目前燃气经营公司的创新行为主要集中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同行业公司的创新发展战略及具体创新活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具体的创新活动
美能能源	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服务、技术等优势，结合国家能源政策导向，探索及创新业务类型，谋划业务升级转型； 按照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继续制定下一步信息化发展计划，全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化应用与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驱动公司管理升级与创新，从而保证公司良好的运营服务能力，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陕天然气	持续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场站智能机器人深度应用项目进一步开展企业标准编制，长输管道阴极保护远程监控系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于公司部分在役长输管道，促进科技创新从低水平向高水平升级，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天然气储运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天然气贸易计量自动分输/停输调度管理系统； 基于人工智能的巡检无人机系统； 阎良无人值守站新增罩棚项目； 长输管道智能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天然气场站无人值守管理体系研究； 长输管道阴极保护远程监控系统；
深圳燃气	打造“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4轮驱动的业务布局，落实资本运作、科技创新、智慧转型等N项支撑保障措施，推动公司产业能级跃升，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低碳智慧城市服务	5G+智慧燃气数字赋能超大城市公共安全项目； 与深算院联合推进国产崖山数据库管理软件在燃气行业信息系统的创新应用，与鹏城实验室联合打造国内燃气行业首

公司名称	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具体的创新活动
	商	个网络安全分靶场；自主研发的深燃慧能机通过专家验收，节能减排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百川能源	加强用户安全宣传等工作力度，通过创新管理方法和管理措施推动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保障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公司通过开拓智慧燃气增值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经营区域及客户优势，为客户提供进一步的增值服务
安顺控股	客户服务模式创新。以加强服务细节和注重用户体验为导向，通过网上营业厅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推动客户服务向“互联网+”方向发展。同时以物联网技术，着眼数据远程传输、数据分析、远程客户端控制等技术，建设智慧燃气，减员增效，向统一标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目标迈进	信息化基础网络平台已经建设完成，包括 SCADA 流量计管理系统、管网巡检系统、GIS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系统等
新疆火炬	加快燃气业务受理信息化建设，多渠道受理客户申请，不断提高工商业用户报装效率，大力推广“互联网+燃气缴费”业务，积极推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为用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SCADA 系统、视频监控系统、GPS 燃气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工程项目报建系统、呼叫中心系统、自动售气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平台
凯添燃气	创新“燃气管家”的新型管理模式，实行燃气安全、服务网格化管理，推进燃气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的实施，实现社区和终端用户零距离的服务	正在开发燃气管网综合管理智慧平台的研发与应用；NB IoT 燃气表物联网系统项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在同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创新依然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在燃气输配技术趋于成熟的环境下，同行业公司的创新活动主要集中于数字化管理、人工智能运营、巡检和检测辅助工具等方面，通过改善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和安全管理的方式来达到降本增效、提高安全性、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用户体验等效果，由此取得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燃气综合运营商，始终将创新作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依托之一。在管理模式方面，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两项创新管理模式；在经营模式方面，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价值链延伸三项创新经营模式；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拥有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两项生产辅助工具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输配技术已趋于成熟，目前的创新行为主要集中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此类创新活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安全管理和运营，公司经营并非以规模扩张为主。

三、说明污水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说明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是否为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对于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投入情况，相关系统、管理方式的覆盖面和实际运行效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明显优势

（一）说明污水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

1、污水回收利用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

由于 CNG 压缩机在运行中会产生一部分机油的废油，压缩机排出的油水在被排放至排污池后，会与其中的天然气混合，形成污水。据清华大学气候变化研究院数据，甲烷按百年计算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4 倍，按 20 年计算则为二氧化碳的 84 倍。由此可见，天然气压缩过程中的污水排放不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而且污水中的天然气也会被浪费。针对该问题，公司通过运用“一种用于 CNG 加气站排污水回收装置”专利技术，对定远母站的 CNG 压缩机进行改进，分离污水中的天然气，并在收集后重新输送至管网内，实现天然气的循环利用。

综上所述，污水回收利用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压缩过程中。虽然没有办法给公司带来直接的销售收入，但是能够给公司带来环保、节能等综合效益：一方面，通过运用该项技术，可以避免天然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有环保效益；另一方面，该技术能够通过将天然气分离后回收利用来减少天然气的损耗，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

2、控制系统升级

公司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通常会出现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的情况，为此，公司对子站 CNG 压缩机的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了技术改进。在改进前，压缩机的启停式控制方式存在控制曲线呈锯齿状的情况，具体表现为压缩机在压力低于某一兆帕数时开机，加压超过某一临界值后则会关机。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对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行改进，将天然气充装压力稳定在某一兆帕值，由原先

的压力区间启停式控制改为变频连续控制，使压缩后的天然气稳定持续输出。

公司对 CNG 控制系统进行升级后，加气站在向天然气汽车客户输出天然气时更为稳定，减少了加气过程中的能源损耗，由此延长了汽车的运营里程，从而增加客户黏性。

综上所述，控制系统升级目前主要应用于加气站的加气环节，能够改善客户的消费体验，增加客户黏性，进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二）说明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是否为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1、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模式

公司通过建设对客户的直供管道或与客户共同建设管道的方式，对大客户进行直供。大客户合作直供模式具体表现为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通过公司管道与大客户自建管道相连接的方式进行合作。对于客户而言，通过大客户直供模式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气源，同时还可以增强用气的稳定性，更有利于开展生产经营。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天然气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大客户直供合作模式有助于平滑天然气供求关系，从而增强业绩的稳定性。由此可见，公司所采取的大客户直供模式能够将公司与客户之间单纯的供需关系转换为良性互动的全新合作模式，实现双赢局面。

燃气行业存在部分企业采取为大客户建设直供管道或与客户共同建设管道的大客户直供模式开展业务。但是，由于燃气企业采用大客户直供模式时需要同时具备充足的上游气源、优质的管道资产以及足够的下游客户需求，大多数企业无法同时满足前述条件。因此，公司所采取的大客户合作直供模式不属于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2、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

公司将自有母站建设为同时具备 CNG 加注、接收上游气源及管道分输等功能的综合站点。公司以此站点为基础，通过管道运输为主、撬车运输为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交付方式。同时，公司根据地理位置和物理条件，积极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进行互联互通，建立了“毛细血管”般的网

状燃气供应网络，实现了经营模式创新。

燃气行业传统的商业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管道天然气后，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城市门站、城燃公司、城市管网、加气站、终端工商业或居民用户等。

在当前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下，多数同行业公司的天然气管道之间相互独立，彼此是单纯的平行竞争关系。与同行业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不同之处在：公司根据地理位置和物理条件，积极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进行互联互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其他燃气企业的天然气管道实现互联互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合作公司	互联互通管道所在区域	互联互通管道状态
安徽瑞冉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安徽瑞冉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马鞍山祥焱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已投入使用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已投入使用
安瑞升	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已投入使用
安瑞升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安瑞升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安徽瑞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通过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能够实现气量的互济互保。例如，在公司具备闲置气源时，可以将气源出售给其他燃气经营企业，在为公司创造收入的同时也丰富了其他燃气企业的天然气供应渠道；在公司气源不足时，可以通过向其他燃气企业采购气源的方式，增强公司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除此之外，还可以利用互联互通的管道相互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使管道资产得到充分利用。由此可见，公司采取的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将同行业公司之间单纯的竞争关系转化为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共赢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不属于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3、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

公司通过让渡部分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与上游优质资源供应方及下游大客户以股权合作方式来相互赋能，形成业务的深度绑定。在这种合作模式中，可以利用公司对市场信息的灵敏反应、管理机制灵活、市场覆盖面广等优势，结合联营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改善经营业绩。公司所采取的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模式不属于行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

燃气行业较为普遍的模式是：从前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的方式来提高天然气采购的议价能力、保持天然气采购的稳定供应；从后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下游企业，布局下游市场；从横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城燃公司等方式来获取地方燃气特许经营权，扩大燃气经营区域，以此扩大经营规模，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由此可见，无论是前向一体化、后向一体化还是横向一体化，燃气经营企业一般会通过控股、投资参股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方式来挖掘潜在的业务协同机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并购事件，详情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拓展空间”之“二、说明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之“（二）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之“1、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的回复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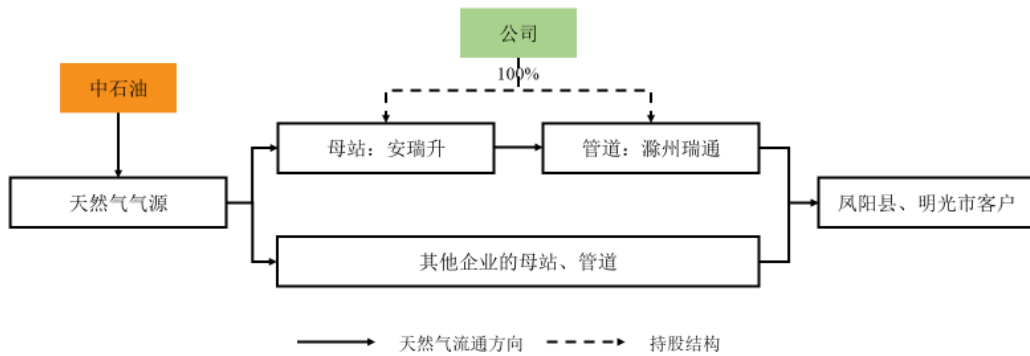
除了通过控股、投资参股来获取业务协同机会以外，燃气经营企业也会采用与客户、供应商以合资方式设立合营、联营企业的经营模式，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 报告期内多次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之“六、说明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之“（一）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回复内容。通过设立合营、联营企业的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与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控股、投资参股、设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模式不同之处在于：公司基于子公司现有资产的优势、劣势进行分析，在市场上挖掘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的潜在合作企业，利用自身具备子公司股权的完全处置权的优势，实现让渡子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给上游、下游企业的方式来相互赋能，形成深度业务绑定，由此为原有子公司获取气源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并不是单纯进行股权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事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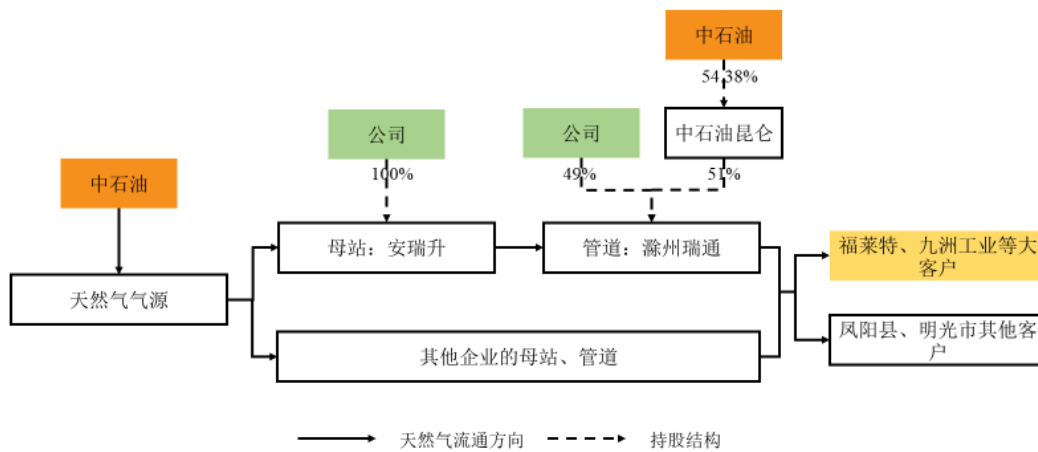
时间	股权转让事件	子公司优势	股权合作方优势	对公司经营影响	对股权合作方的影响
2020年11月	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	滁州瑞通具有管道资产及市场优势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天然气市场运营经验和中石油气源优势	有利于滁州瑞通获得充足稳定气源，充分发挥其管道资产优势，以此实现业绩增长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管道资产后，能够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
2022年9月	公司向百川能源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	利辛南方博能具有基础设施及气源优势	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阜阳国祯运营多家城市燃气公司，具有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及下游终端客户优势	有利于利辛南方博能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以此实现业绩增长	百川能源能够加快推进参与母站—长输管道—最终客户全链条并获得收益

由上表可知，滁州瑞通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之间、利辛南方博能与百川能源之间并非简单的股权合作关系，而是以股权合作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股权转让前、股权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及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发生了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股权转让前，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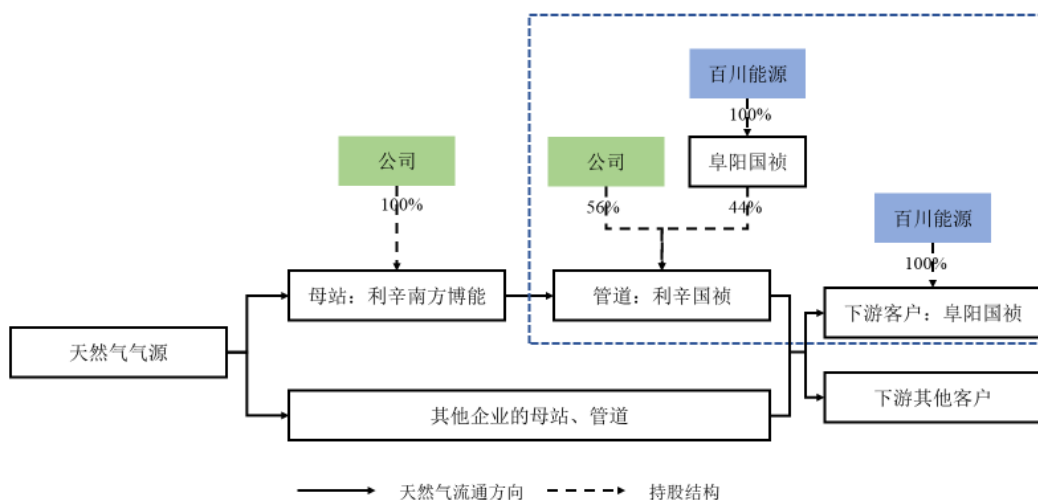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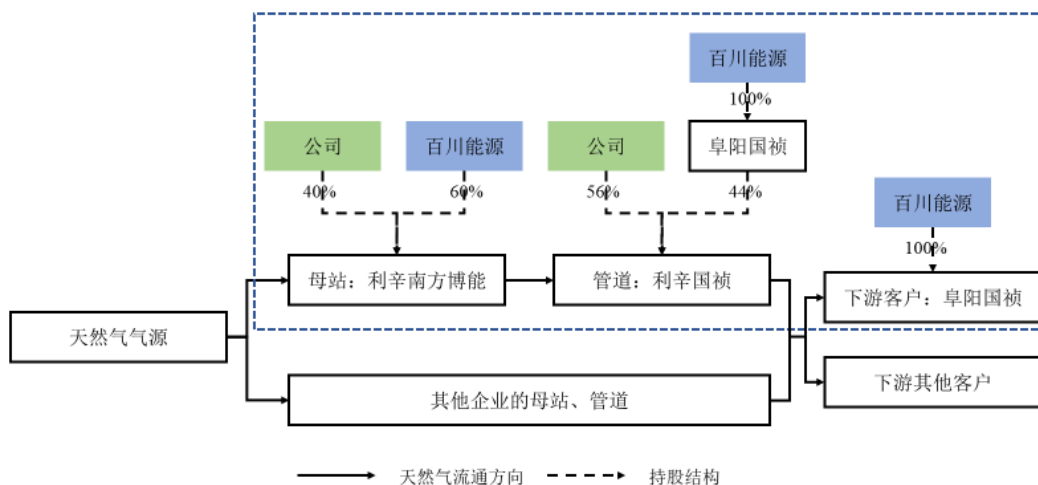


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让渡滁州瑞通控股权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借助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气源优势，滁州瑞通新增福莱特、九洲工业等大客户。本次股权转让使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利益最大化，实现了相互赋能。

股权转让前，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股权转让后，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向百川能源让渡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百川能源加快推进参与母站—长输管道—最终客户全链条并获得收益，利辛南方博能也因此进一步增加天然气购销量，实现了相互赋能。

由上述分析可知，通过此类股权合作，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实现了相互赋能：一方面，该合作模式提高了公司的管道资产和母站设施的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上游供应商依托该合作模式实现了以资源换取市场的目标，下游客户依托该合作模式获得了稳定的气源和供应渠道。

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详情请参见

本回复之“问题 3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拓展空间”之“三、说明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背景，与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的经营方式，上述战略合作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之“（二）与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的经营方式，上述战略合作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之“2、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的回复内容。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在转让前、转让后的业绩变化也进一步验证了公司所采取的该创新经营模式能够为合作双方带来相互赋能的效果。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经营模式是建立在子公司现有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对子公司的优势、劣势进行分析，在市场上寻求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的合作企业，利用自身对子公司股权具有完全处置权的优势，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来实现相互赋能，获取效益最大化。该模式不属于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三）说明发行人对于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投入情况，相关系统、管理方式的覆盖面和实际运行效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明显优势

1、发行人对于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投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目前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作为公司管理模式革新的重要一环，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是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公司对此配备了专业、齐全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未来将加快投入使用。

2、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的覆盖面

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均覆盖了公司大多数经营场所和环节。例如，在覆盖场所上，信息化系统能够覆盖公司的所有长输管道、中压管网、CNG 加气母站、CNG 加气站、城镇燃气门站等。在经营环节上，信息化系统覆盖了公司管道运输过程、CNG 加气母站的天然气压缩过程、CNG 加气站的加气过程、CNG 撬车运输过程、LNG 气化过程等。

综上所述，未来随着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的投入使用，将能够实

现公司采购、存储、压缩、运输天然气的全过程的管理，用以提高管理精确度、效率和安全性。

3、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的实际运行效果

(1) 信息化系统

公司建立了涵盖生产运营的全方位信息化系统，通过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等，将收集到的数据与信息实时传递至调度中心及相关部门，使用数字接口进行数据互联互通，将纯文字的报表以图形的形式进行显示，形成可视化管理，实现总体调控。

公司还根据自身业务场景的需要，对 SCADA 系统进行了针对性的定制，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对系统进行优化。例如，为保障居民用气的安全，公司根据社区的实际场景增加若干监测点；在对拥有复杂地形的野外长输管道进行人工巡线时，增加 GPS 巡线系统的具体模块。

随着信息化系统的投入使用，能够有效保障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高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确度。

(2) 安全管理数字化

安全管理数字化是公司安全监管模式实现转变的重要环节，早期公司采用人工查看监控、查阅报表的方式进行安全监管，容易出现管理效率低、数据和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问题。未来随着安全管理数字化的投入使用，能够转变传统的安全监管模式。通过使用识别码和视频识别技术来实现动态安全管理，针对巡线设备、泄漏检测设备、管线检测设备等各设备用数字接口来连通，再结合地理信息系统来形成可视化、动态化管理。公司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公司在场站加气环节采用识别码，通过与公司后台管理系统进行联网，对加气站的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在出现气体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时进行安全预警，有效保障了加气场所的安全；

对于长输管道，尤其是野外长输管道的日常巡检，公司运用 GPS 巡线系统及 SCADA 系统及时了解管道现状。对于在巡检时无法进行近距离安全检测的情况，则通过手持激光检测设备对其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实时传输至信息采

集系统。

随着安全管理数字化的投入使用，为公司日常安全监管活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能够更有效的保障经营场所的安全。

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明显优势

公司所建设投入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的覆盖面广，在同行业公司中不属于普遍采用的模式。公司建设的系统能够覆盖燃气行业几乎所有的生产经营环节，包括长输管道运输、中压管网运输、CNG加气母站、CNG加气子站、CNG撬车运输、城镇燃气门站、LNG气化过程等，实现了燃气经营全过程的管理和安全监管，在应用范围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明显优势。

5、小结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正在调试运行建设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尚未正式投入使用。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主要应用于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明显优势。

四、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完善创新特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一）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

公司作为一家立足安徽、辐射省外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燃气服务，包括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居民用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等服务，旨在为社会提供服务便利。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中“公共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的分类，通过对技术、经营模式及管理的创新，实现了服务业的现代化。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拥有“污水回收利用”和“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创新技术。其中“污水回收利用”技术可以避免天然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属于环境友好型技术，能够满足现代城市的生态文明发展需求。公司另一项重要技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则是针对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做出的技术调整。通过运用该项技术，公司在向天然气汽车客户输出天然气时更为稳定，减少输气过程中的能源损耗，由此增强了天然气汽车的续

航能力，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加气服务。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革新是围绕社会责任和客户服务展开的，旨在提高燃气服务质量，实现燃气服务的现代化。

在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在传统的商业模式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包括有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模式、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和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模式。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模式是通过公司管道与大客户自建管道连接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实现客户综合用气成本降低及用气稳定、公司平滑天然气供求关系的双赢局面，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性价比更高的燃气服务；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则通过与同行业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管道互联互通的方式来实现多方合作共赢，优化气源资源配置，共同维持社会天然气稳定供应；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模式是通过与上游优质资源供应方及下游大客户进行股权合作来相互赋能，形成业务的深度绑定，为产业发展提供稳定的燃气服务。

在管理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具备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两项创新管理手段，主要应用于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其目的在于提高公司在提供燃气服务过程中的效率、准确度和安全性，以便为用户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燃气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创新，“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价值链延伸”的经营模式创新，以及“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的管理创新，均能够为社会提供更优质、更安全的燃气服务，促进民众生活质量和现代产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属于“现代服务行业”。

（二）完善创新特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对创新特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完善，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推进，天然气作为我国重要的清洁能源，拥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为天然气汽车、城市燃气及制造业提供能源保障。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创新，在

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管理模式创新三个方面形成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一）技术创新

天然气供应的技术本身是一套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涉及气源、输配、储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应用等诸多环节。公司始终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环节，积极开展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经过 10 余年长期经营，公司通过经验积累已形成一定技术沉淀，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公司目前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两项技术创新分别是**污水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1、污水回收利用

由于 CNG 压缩机在运行中会产生一部分机油的废油，压缩机排出的油水在被排放至排污池后，会与其中的天然气混合，形成污水。此类污水在处理的过程中不仅会污染环境，且污水中的天然气也会被浪费。

天然气压缩是公司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为了解决压缩过程中的**污水污染问题和能源浪费问题**，公司对此实施了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运用“一种用于 CNG 加气站排污水回收装置”专利技术，对定远母站的 CNG 压缩机进行改进，分离污水中的天然气，并在收集后重新输送至管网内，实现天然气的循环利用。

一方面，公司通过运用此项创新技术，可以避免天然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造成环境污染**，具有环保效益；另一方面，这项技术能够对天然气进行分离后重新回收利用，以此来减少天然气的损耗，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

2、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通常会出现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的情况。为此，公司对子站 CNG 压缩机的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了技术改进。在改进前，压缩机的启停式控制方式存在控制曲线呈锯齿状的情况，压缩机在压力低于某一兆帕数时开机，加压超过某一临界值后则会关机。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对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行改进，将天然气充装压力稳定在某一兆帕值，由原先的压力区间启停式控制改为变频连续控制，使压缩后的天然气稳定持续输出。

公司通过运用此项创新技术，使加气站在向天然气汽车客户输出天然气时更为稳定，减少了加气过程中的能源损耗，由此延长了汽车的运营里程，从而增加客户黏性。

（二）经营模式创新

1、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

公司通过建设对客户的直供管道或与客户共同建设管道的方式，对大用户客户进行直供，与客户实现双赢。

对于客户而言，可以基于双方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等，通过直供管道或共同建设管道向公司采购价格更为优惠的稳定气源，由此降低综合用气成本，并增强用气的稳定性。

对于公司而言，我国天然气市场未来将保持增长态势，但天然气价格仍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可能会影响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针对该问题进行了经营模式上的创新，通过大客户直供的方式来实现业务合作，以此平滑天然气供求关系。通过这种合作模式，公司增强了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同时也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

大客户直供的创新经营模式，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单纯的供需关系转换为公司与下游客户良性互动的全新合作模式。

2、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

公司将自有母站建设为同时具备 CNG 加注、接收上游气源及管道分输等功能的综合站点。公司以此站点为基础，通过管道运输为主、撬车运输为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交付方式。同时，公司根据地理位置和物理条件，积极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进行互联互通，建立了“毛细血管”般的网状燃气供应网络，实现了经营模式创新。

通过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进行互联互通，能够实现气量的互济互保。例如，在公司具备闲置气源时，可以将气源出售给其他燃气经营企业，在为公司创造收入的同时也丰富了其他燃气企业的天然气供应；在公司气源不足时，可以通过向其他燃气企业采购气源的方式，增强公司天然气供应的稳定

性。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还能够利用互联互通的管道相互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该举措使闲置气源和管道资产得到充分利用，将同行业公司之间单纯的竞争关系转化为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共赢关系。

与传统经营模式相比，公司的创新经营模式灵活性更高：一方面，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更快、销售覆盖面更广；另一方面，公司能够减少气源不足的风险，同时还可以使闲置气源和管道资产得到充分利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3、价值链延伸

在燃气行业传统商业模式趋于成熟、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的背景下，燃气经营企业普遍采用控股、投资参股、合资设立公司来获取业务协同机会。公司在此基础上，积极探寻经营模式创新，通过让渡部分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与上游优质资源供应方及下游大客户进行股权合作，形成业务的深度绑定。利用公司对市场信息的灵敏反应、管理机制灵活、市场覆盖面广等优势，结合联营方的资源，以股权合作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改善经营业绩。

公司所采取的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模式，是建立在子公司现有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对子公司的优势、劣势进行分析，在市场上寻求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的合作企业，利用自身具备子公司股权的完全处置权的优势，实现让渡子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给上游、下游企业的方式来相互赋能，由此为原有子公司获取气源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事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转让事件	子公司优势	股权合作方优势	对公司经营影响	对股权合作方的影响
2020年11月	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	滁州瑞通具有管道资产及市场优势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天然气市场运营经验和中石油气源优势	有利于滁州瑞通获得充足稳定气源，充分发挥其管道资产优势，以此实现业绩增长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管道资产后，能够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
2022年9月	公司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利辛南方博能具有基础设施及气源	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阜阳国祯运营多家城	有利于利辛南方博能获得稳定的客	百川能源能够加快推进参与母站—

时间	股权转让事件	子公司优势	股权合作方优势	对公司经营影响	对股权合作方的影响
	60%股权	优势	市燃气公司，具有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及下游终端客户优势	户资源，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以此实现业绩增长	长输管道—最终客户全链条并获得收益

通过此类股权合作方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实现了相互赋能：一方面，该合作模式提高了公司的管道资产和母站设施的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上游供应商依托该合作模式实现了以资源换取市场的目标，下游客户依托该合作模式获得了稳定的气源和供应渠道。

（三）管理创新

1、信息化管理

公司建立了涵盖生产运营的全方位信息化系统，通过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等，将收集到的数据与信息实时传递至调度中心及相关部门，使用数字接口进行数据互联互通，将纯文字的报表以图形的形式进行显示，形成可视化管理，实现总体调控。

在应用范围上，信息化管理覆盖了公司大多数经营场所和环节，包括公司的所有长输管道、中压管网、CNG 加气母站、CNG 加气站、城镇燃气门站等；在经营环节上，信息化系统覆盖了公司管道运输过程、CNG 加气母站的天然气压缩过程、CNG 加气站的加气过程、CNG 撬车运输过程、LNG 气化过程等。

在实际用途上，公司还根据自身业务场景的需要，对 SCADA 系统进行了针对性的定制，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对系统进行优化。例如，为保障居民用气的安全，公司根据社区的实际场景增加若干监测点；在对拥有复杂地形的野外长输管道进行人工巡线时，增加 GPS 巡线系统的具体模块。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管理效率和精确度的要求也变得更高。为此，公司通过信息化技术对管理系统实施创新，有效地保障了经营活动全过程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高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确度。

2、安全管理数字化

安全管理数字化是公司安全监管模式实现转变的重要环节。早期公司采用

人工查看监控、查阅报表的方式进行安全监管，容易出现管理效率低、数据和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问题。通过安全管理数字化的投入使用，能够改变传统的安全监管模式，减少人工操作。通过使用识别码和视频识别技术来实现动态安全管理，针对巡线设备、泄漏检测设备、管线检测设备等各设备用数字接口来连通，再结合地理信息系统来形成可视化、动态化管理。

在应用范围上，公司将此项安全监管技术应用于公司场站、天然气管网、天然气运输过程，覆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所有环节，对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实现数字化安全监管，全方位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在实际用途上，公司根据不同的经营场所采取了不同的数字化安全监管方式。针对加气站，公司在场站加气环节采用识别码，通过与公司后台管理系统进行联网，对加气站的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在出现气体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时进行安全预警，有效保障了加气场所的安全。对于长输管道，尤其是野外长输管道的日常巡检，公司运用 GPS 巡线系统及 SCADA 系统及时了解管道现状。对于在巡检时无法进行近距离安全检测的情况，则通过手持激光检测设备对其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实时传输至信息采集系统，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对长输管道的安全管理。

公司通过对安全监管技术进行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实现了对采购、存储、压缩、运输天然气的全过程的管理，保障公司经营场所的安全，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并修改完善专项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了解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在人员、技术和资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并查阅相应的明细记录表；

2、查阅并了解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产品定价机制、与上下游之间的议价关系；

3、查阅并了解公司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天然气代输业务的业务流程；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专利来源情况；

6、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专利、研发项目、创新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的建设投入情况、具体用途及经济效益；

7、查询同行业企业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创新战略、具体创新活动和成果；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背景、原因及效果；

9、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差异；

10、查阅相关产业政策与行业标准，结合发行人经营特征，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现代服务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技术、资产、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方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传统商业模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未来应用于天然气压缩过程，能够为发行人减少天然气压缩过程中的能源损耗；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未来应用于天然气管道上蜗杆阀门的维护过程，能够提高发行人天然气销售过程中的输气稳定性和服务质量；

3、发行人大多数专利由其全资子公司定远瑞安持有的主要原因系在报告期以前，定远瑞安承担主要研发职能，且相关专利均与定远瑞安的经营范围相匹配，因此大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具有合理性；

4、目前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和研发成果主要用于改善天然气设备、管道等资

产在使用过程中的功能缺陷。虽然相关的研发成果和专利无法给企业带来直接的销售收入，但其能够带来环保、安全性、节能减排等经济效益；

5、目前发行人所处的燃气行业输配技术目前已趋于成熟，但同行业公司仍在积极探寻管理模式、运营模式、生产辅助工具等方面的创新，并非依靠规模扩张来展开经营；

6、发行人的污气回收利用技术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压缩过程中，能够实现天然气的循环利用，带来减少排放、节能降耗的效益；控制系统升级技术主要应用于天然气汽车加气过程中，其作用在于提高输气的稳定性，延长汽车的运营里程；

7、发行人的大客户客户直供模式是通过公司管道与大客户自建管道相互连接的方式来实现客户综合用气成本降低及用气稳定、公司平滑天然气供求关系双赢局面，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是通过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管道互联互通的方式实现气量互济互保，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模式则是针对能够与子公司实现优势互补的潜在合作企业以股权合作的方式相互赋能，三种模式均是发行人在传统经营模式基础上的创新，不属于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8、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目前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能够提高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管理效率、管理精确度和安全性，其应用范围之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明显优势；

9、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燃气服务，旨在为社会提供服务便利。促进民众生活质量和现代产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属于“现代服务业”中“公共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的分类。

（三）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并修改完善专项说明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

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发行人作为一家立足安徽、辐射省外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燃气服务，包括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居民用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等服务，旨在为社会提供服务便利，属于“现代服务业”中“公共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的分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创新，在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三个方面形成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通过“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创新、“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价值链延伸”的经营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的管理创新为社会提供更优质、更安全的燃气服务，促进民众生活质量和现代产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实现了服务业的现代化。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在技术、经营模式及管理方面的创新，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企业，符合北交所定位。

保荐机构已结合上述事项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中完善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问题 5. 燃气经营许可等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于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2）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部分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将于 2023 年或 2024 年到期。怀化景镇、江西景镇经营城市燃气业务，拥有所在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上述公司的控制权。

请发行人：（1）说明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2）结合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进一步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3）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5）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一) 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

1、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主要有燃气经营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气瓶充装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获取该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资质证照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2)《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3月1日施行)	<p>(1) 申请条件：</p> <p>①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p> <p>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p> <p>③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p> <p>④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p> <p>⑤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p> <p>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申请材料：</p> <p>①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p> <p>②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p> <p>③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p>

序号	资质证书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p>④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p> <p>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3) 办理程序</p> <p>①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②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p>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p>(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p> <p>(3)《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p> <p>(4)安徽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办事指南</p>	<p>(1) 申请条件:</p> <p>①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p> <p>②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③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2) 申请材料(以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安徽省为例):</p> <p>①公司法人授权文件。</p> <p>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p> <p>③《营业执照》。</p> <p>(3) 办理程序(以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安徽省为例):</p> <p>①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官方网站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或前往省政务服务中心一号大厅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者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②审查：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后，对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③决定：符合发证条件的，决定予以许可并颁发相应许可证书；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下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④办结：打印证书、文书，资料归档。</p>

序号	资质证书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p>⑤送达：根据企业填报的要求通过邮寄或窗口领取方式送达许可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窗口领取的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p>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施行)</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8日施行)</p> <p>(4)《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5年1月1日施行)</p> <p>(5)《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p>	<p>(1) 申请条件：</p> <p>①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p>②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p> <p>③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 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p>

序号	资质证书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p>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④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2) 申请材料:</p> <p>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②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③企业章程文本。</p> <p>④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p> <p>⑤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⑥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p> <p>⑦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p> <p>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3) 办理程序</p> <p>①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p> <p>③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2、特许经营权

根据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需通过招投标程序。

根据2015年5月4日修正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

6月1日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二）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前述资质许可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马鞍山祥焱、安徽瑞冉、淮南安瑞升、宣城安瑞升、桐城瑞达、中油洁能、武陟新奥、沁阳新奥、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办理相应《燃气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申报材料，以及部分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主体根据前述规定及其所在地区的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提交申请材料，履行相应程序，获取该等资质，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特许经营权获取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在从事业务区域通过招标程序、协议方式获得了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

根据《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安瑞升于2019年2月21日中标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2019年2月28日，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与安瑞升签订《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综上，安瑞升于2019年2月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并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合法合规。

（2）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

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均系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

修正)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前获取特许经营权,获取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适用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

1) 获取过程

①江西景德镇

2007 年,万载县根据当时的公用基础设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采取招商引资方式协议选择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由江西省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与北京中油洁能环保担保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北京康源正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油环保”)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将万载县及县所属乡镇范围内管道及民用、车用、工业、商业天然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中油环保,并由中油环保在万载县成立分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取得特许经营权,实施特许经营。

2007 年 12 月 4 日,中油环保在万载县注册设立子公司江西景德镇。

2009 年 8 月 25 日,万载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万载县管道天然气实施特许经营的通知》(万府办字【2009】122 号),同意万载县城管局与中油环保所签订《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决定对江西景德镇授予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实施特许经营。

综上,江西景德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了特许经营权。

②怀化景德镇

2009 年,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根据当时的公用基础设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采取招商引资方式协议选择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由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与中油环保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签署《关于洪江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将洪江管委会所辖区范围内享有民用、车用、工业、商业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中油环保,并由中油环保作为投资主体在洪江管委会所辖范围内注册成立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取得特许经营权,实施特许经营。

2012 年 5 月 3 日,中油环保(更名为“北京康正恒信担保有限公司”)在洪

江区设立子公司怀化景镇。

2013年10月17日，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洪管函【2013】60号），授予怀化景镇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09年7月1日至2038年7月1日），并授权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洪江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2014年5月28日，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怀化景镇签订《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09年7月1日至2038年7月1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洪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含横岩乡、常青乡、桂花园乡），并随着城市规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展；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管道燃气生产、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CNG加气站的建设运营；LNG加注站的建设运营；燃气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4年5月30日，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发《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综上，怀化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了特许经营权。

2) 获取方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上所述，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需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的规定，但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及当地的公用基础设施情况，具备合理原因，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原因如下：

①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于公司收购其之前，即分别于2007年、2009年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较早，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均已超过10年，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正常、有效履行中。

②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7月31日出具

《情况说明》：确认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均在继续履行中。

综上，虽然江西景镇、怀化景镇未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主体系安瑞升收购而来，其获取特许经营权系在安瑞升收购前发生的法律事实，且获取至今已超过 10 年，未出现纠纷，同时，其通过协议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事宜已经当地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经营主体	经营区域或范围	经营期限	获取方式
1	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安瑞升	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行政区域	2019.2.28-2049.2.28	招投标
2	万载县人民政府	江西景镇	万载县及县所属乡镇范围，除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区	2007.12.31-2037.12.30	协议授予
3	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怀化景镇	怀化市洪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含横岩乡、常青乡、桂花园乡，除古商城核心景区），并随着城市规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展	2009.7.1-2038.7.1	协议授予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构成，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相应的政府网站查询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公司获取特许经营权合法合规，子公司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获取特许经营权程序存在瑕疵，但已经其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结合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进一步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 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规定及约定

1、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具有特定情形下单独解除协议的权利

序号	法规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机构应当告知特许经营者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 (一) 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三)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第三十二条：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 (一) 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 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建设、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 (三) 所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四)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五) 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六) 擅自停业、歇业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予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情形。
5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燃气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一)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序号	法规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三) 因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与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履行主体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1	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安瑞升	第 5.1.2 条: 乙方(安瑞升)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并实施临时监管: (1) 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 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2) 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 或者不履行项目建设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更新改造等义务, 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3) 擅自将所经营的燃气设施为第三人的利益提供抵押担保, 或将所经营的燃气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4) 所提供的管道燃气或者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 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5)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6) 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共利益的; (7) 擅自停业、歇业的; (8) 特许经营权单位未能达到承诺要求的;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江西景镇	第八条: 甲方(江西省万载县城市管理局)的权利和义务: 7、甲方发现乙方(北京中油洁能环保担保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并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因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擅自停业、歇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中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3	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化景镇	第 3.6 条: 乙方(怀化景镇)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并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 因管道不善,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安瑞升

根据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甲方)与安瑞升(乙方)签订的《定远县三

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第 5.1.2 条第（8）项的约定：
“特许经营权单位未能达到承诺要求的（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三和集镇：政务新区、练铺街道、三和老街、尚庄美丽乡村示范点（塘圩）
2、拂晓乡：拂晓社区街道、高塘社区街道、庙孙马墙中心村、池拂路沿线、拂
红路沿线、池红路沿线管网建设，并满足通气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瑞升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承诺要求，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受阻。根据该条约定，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有权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就上述情形，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虽然安瑞升暂未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第 5.1.2 条第（8）项约定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管网建设的“承诺要求”，但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县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精神，本局已同意将前述原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承诺要求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此，安瑞升未出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级政府可以终止或收回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亦未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本局有权终止或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安瑞升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特许经营协议》继续履行中，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丧失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

2、安瑞升控股子公司

根据安瑞升子公司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并经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特许经营协议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

3、安瑞升参股子公司

安瑞升参股子公司中，通城天然气及滁州瑞通享有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

如下：

（1）通城天然气

2012年12月28日，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通城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通城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及乡镇的相关工业用气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42年12月27日止；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合同：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危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或未进行市场运营的；6）工程竣工并点火通气投入市场运营后，因气源未落实造成整个特许经营范围断气3天；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该协议，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通城县设立通城天然气，作为项目公司，具体享有和实施该特许经营权；2018年10月，安瑞升收购通城天然气49%股权，通城天然气成为安瑞升参股子公司。

就通城天然气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情况，2023年8月18日，通城天然气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通城天然气不存在《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燃气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前述《通城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上述情形；通城天然气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及特许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

（2）滁州瑞通

2016年7月22日，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安瑞升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安瑞升在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图示”范围内享有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16年7月22日至2046年

7月22日；安瑞升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2）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项目建设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更新改造等义务，危机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3）擅自将所经营的燃气设施为第三人的利益提供抵押担保，或将所经营的燃气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4）所提供的管道燃气或者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5）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6）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7）擅自停业、歇业的；（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予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情形。

根据该协议，安瑞升决定由当时注册在滁州市明光市的全资子公司滁州瑞通作为项目公司，具体享有和实施该特许经营权；2021年8月，滁州瑞通因股权变动，成为安瑞升参股子公司，并更名为滁州昆仑。

就滁州昆仑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情况，2023年8月18日，滁州瑞通（滁州昆仑）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滁州瑞通（滁州昆仑）不存在《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燃气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前述《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上述情形；滁州瑞通（滁州昆仑）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及特许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授予方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

三、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范围

如下：

序号	协议或授权文件	履行主体	特许经营范围
1	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安瑞升	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行政区域
2	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江西景镇	万载县及县所属乡镇范围，除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区 ^注
3	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化景镇	怀化市洪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含横岩乡、常青乡、桂花园乡，除古商城核心景区），并随着城市规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展
	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注：2022年9月，在《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授权范围内，经江西景镇同意后，江西万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区内的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等天然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安瑞升、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该等主体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

（二）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前述主体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江西景镇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6日，在前述《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授权范围内，经江西景镇同意后，江西万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订《万载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将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区内的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等天然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经营权期限至2052年9月5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系江西景镇特许经营范围内新规划出的两个园区，且尚在建设中，属于规划区内新增业务，安瑞升基于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长期友好合作，同意将该等新增业务划分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对江西景镇现有业务不

产生任何影响；同时，根据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提供的《财务评价指标汇总表》等各项财务指标估算表，该两处新规划园区 2024 年度、2025 年度预期收入约均占江西景镇特许经营范围内相应年度预期收入的 20%左右，对江西景镇及安瑞升未来经营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江西景镇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对江西景镇存在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

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获取的特许经营权中，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

（一）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

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被授权单位股权结构变化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的规定或约定：

序号	法规/协议	有关被授权单位股权结构变化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的规定或约定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无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无
3	《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无
4	《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第 9.6 条：乙方（怀化景镇）应在下列事项出现后 15 日内向甲方（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3) 一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知，除《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外，法律法规及其他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对被授权单位主要股东变更需履行的审批、确认或备案程序进行规定或约定；怀化景镇主要股东变更需向授权单位书面备案。

因此，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主要股东变化均无需授权单位予以确认或同意，怀化景镇主要股东变更需向授权单位书面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

认怀化景镇经股东变更后，现作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

（二）不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

就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因主要股东变更，现为安瑞升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行为，均已经当地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确认，具体如下：

2023年8月3日，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江西景镇经历次股东变更后，现作为安瑞升全资子公司，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江西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继续履行中。

2023年7月31日，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怀化景镇经股东变更后，现作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至目前，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继续履行中。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不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

综上，安瑞升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已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不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

五、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一）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中，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指：2024年6月30日前届满）的资质许可如下：

1、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徽瑞冉龙岗站	合燃许字【2019】020号	压缩天然气	2023.07.30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站	合燃许字【2019】008号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2023.12.0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注：安徽瑞冉龙岗站持有的已届期满的《合肥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原许可证号为合燃许字【2019】020号）已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续办的《燃气经营许可证》（2023073110004号），有效期至2027年7月30日。

2、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经营主体	持证主体	编号	充装地址	充装介质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淮南安瑞升建兴路站	淮南安瑞升	TS423404036-2023	安徽省淮南经济开发区建兴路	压缩天然气	2023.12.19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局
2	中油洁能安成铺站	中油洁能安成铺站	TS423404032-2023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淮潘路桥加油站	压缩天然气	2023.12.19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局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因此，安瑞升及其从事燃气及瓶装燃气充装经营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需持有前述合法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的资质许可，如资质届满未续展，则须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直至重新取得相应资质。

（三）上述持有单位具备申请上述资质许可续展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前述安徽瑞冉龙岗站持有的已届期满的《合肥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原许可证号为合燃许字【2019】020号）已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续办的《燃气经营许可证》（2023073110004号），有效期至2027年7月30日。

根据上述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的持有单位提供的《资质续期申报材料说明》，对照前文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上述持有单位具备申请上述资质许可续展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明显障碍，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许可证据；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上述资质证件的全套申请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特许经营权的中标通知书、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4、查阅了江西景镇、怀化景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质许可部门、特许经营全是授予方出具的关于依法取得资质的《情况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复核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7、查阅了安瑞升、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权依法持续的《情况说明》；

8、查阅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法律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授予方可以单独接触协议情形的《情况说明》；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西景镇同意授权单位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说明》；

10、查阅了安徽瑞冉龙岗站因有效期届满重新换领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11、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安瑞升经营资质合法存续及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事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江西景镇的江西省万载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怀化景镇的怀化市

洪江区燃气特许经营权外，发行人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的方式均合法合规。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虽然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需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的规定，但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及当地的公用基础设施情况，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有权力单独解除协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授予方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

3、除江西景镇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外，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不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对江西景镇存在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

4、除怀化景镇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外，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其他特许经营权不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怀化景镇主要股东变更需向授权单位书面备案。根据授权单位出具的说明，怀化景镇不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

5、除安徽瑞冉龙岗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合燃许字【2019】020号）外，发行人的其他资质许可不存在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情况。安徽瑞冉龙岗站持有的已届期满的许可证已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续办的《燃气经营许可证》（2023073110004号），有效期至2027年7月30日。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明显障碍。

问题 6. 经营合规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部门，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招股说明书披露，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长输管线约合计约 69.58 公里，天然气中压管道合计约 92.08 公里。（2）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控，以保护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3）发行人有涉及 8,428.04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上述瑕疵房产系发行人在自有或租赁土地上建造，总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50.91%。2020 年 12 月 11 日，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利自然资规监【2020】347 号），利辛国祯因在未取得供地批准手续情况下占地建阀室、放空阀室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国有土地 1,098.80 平方米，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阀室、放空阀室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10,988.60 元人民币。（4）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中，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宣城安瑞升租赁土地系国有划拨用地。（5）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还存在 3 起行政处罚案件，分别为武陟新奥税务行政处罚、怀化景镇因违规收费行政处罚以及河南鼎宇税务处罚。

（1）安全生产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开展经营的情况。②说明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检查结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④说明在对外收购扩展业务的过程中如何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能否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⑤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

方法，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2) 管网建设及维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公司输配管网的建设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规划、建设、验收程序，影响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②报告期内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检修资质、频次、人员安排等，是否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如有，外包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对外包人员工作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3) 环境保护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逐项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 土地使用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③说明租赁土地是否签署租赁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拨地的背景，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⑤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 违规行为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

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②说明对于外部并购取得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充分揭示合规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风险

(一) 说明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开展经营的情况。

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已在投产前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法定安全验收程序，不存在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施行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目前施行并适用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履行的安全验收手续

2016 年 6 月，沁阳新奥完成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

进行验收评价，组织专家组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后，由安全评价机构编制最终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查。具体如下：

根据《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沁阳新奥常付路 LNG 加气站项目安全验收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沁阳新奥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沁阳新奥常付路 LNG 加气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会，经与会专家和参会人员讨论，该加气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试生产期间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安全效果较好，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评价报告》予以通过。

2016 年 6 月，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最终的《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沁阳新奥常付路 LNG 加气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豫安评 2016060130）的评价结论：沁阳新奥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落实了当时正常生产情况下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应急措施，其安全设施、措施完善，安全管理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根据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并通过 2016 年度考核记录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国）-564】，其具有甲级安全评价资质，评价区域为全国范围内，业务范围包括“燃气生产及供应业”。

综上，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已于投产前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安全管理部门验收手续，并明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不存在未验收开展经营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情况”之“3、公司日常经营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中更新披露了与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安全验收的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已在投产前委托了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组织了专家组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

了书面评审意见后，由安全评价机构编制了最终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查。因此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不存在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的情况。沁阳新奥 2022 年度净利润为-100.84 万元，不构成公司重要子公司。”

(二) 说明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1、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代输及天然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化学性质，若天然气设施发生泄漏遇明火后，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管理作为工作重点。

(1)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专设了安全生产部，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修订与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天然气管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包括《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燃气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 18 项、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文件 9 项，覆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部长为该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子公司分设有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日常安全生产、接受地方住建委和消防部门的检查、及时向母公司汇报安全生产情况、落实重大安全风险排查任务。公司通过建立系统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方位、多层次地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3) 全员安全教育

公司制定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各类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新员工上岗，需经安全技术部门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及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培训，经

考核合格并取得包括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岗位证件，方能上岗作业。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职工安全教育宣讲机制，充分利用例会、专题会等形式，持续贯彻安全生产理念，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公司对安全生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制定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建立和优化全面的安全检查机制，制定专项安全责任考核制度，紧抓日常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了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执行，防止了安全隐患的发生。

2、是否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输气方式分为天然气管道运输及撬车运输。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分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汽车用户、其他加气站和其他城燃用户，不同用户类型的具体用途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用途
居民用户	生活用气
商业用户	餐饮、酒店及商业企业用气
工业用户	工业用户生产、制造、配套、加工用气
汽车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气
其他加气站	供应天然气汽车用户用气
其他城燃用户	外部城燃公司，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工业用户

针对不同的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工作规程，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同输气方式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1) 天然气管道运输

天然气管道运输作为公司输送天然气的主要途径，相较于撬车运输具有输送稳定、运输成本较低、输送量较大的优势。为了保障天然气管道输送的安全性，公司充分识别了潜在的风险，制定并执行相关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安全事故。

影响天然气管道运输的主要因素包括地质灾害、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和管道老化。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公司从加强管道监测、管道维护、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四个方面出发，制定了预防与风险处置统一、制度管理和安全宣传一体

的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2) 撬车运输

撬车运输压缩天然气是保障 CNG 母站运行的重要运输方式。为了保障运输、充装等工作环节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标准操作规程以避免安全风险。撬车运输主要涉及的安全人员包括驾驶员和押运员，主要安全作业环境包括进站和出站。公司针对不同人员在不同作业环境下应采取的安全生产均制定了详细到每一步骤的规程，充分防范潜在的安全风险。

(2) 不同用户类型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用户类型	安全风险	防范措施
居民用户	1) 管件风险：主要包括管件腐蚀和管道安装不当； 2) 灶具连接管风险：连接管过长、缺失管卡，如果与灶具火头距离过近，或者接管老化，都可能会出现接管脱落、开裂等事故； 3) 阀门隐患：阀门是有一定使用寿命的，超过年限必须更换，如果不及时更换，那么就可能会出现燃气泄漏等问题。	1) 建立有效燃气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户内用气安全； 2) 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普及推广安全用气知识； 3) 采取相应安全管理措施，规范报警装置安装
商业用户	1) 燃气设备设施管理不善导致的事故； 2) 户内管道接口、阀门处漏气产生的事故； 3) 燃气管网及设施超限运行以及胶管老化造成的事故； 4) 燃气报警器探头失灵产生的事故； 5) 燃气商业用户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引发的事故。	1) 向客户充分释明天然气使用的安全要点，建议用户设置燃气管员； 2) 对于商业用户使用的调压器（柜）按燃气行业维护检修规程和标准进行定期检修； 3) 对超限燃气管网及设施的评估以及燃气报警器探头的年检； 4) 重视管道及胶管的安全措施。
工业用户	相对于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用量更大、使用需求更频繁，更加容易出现天然气泄漏、相关部件老化等风险	1) 设置专门部门和管理人员； 2) 建议工业用户始终维持燃气设备所在地的干净整洁，尤其注意禁止在燃气设施（调压设备、燃气总阀门等）及用气设备周围堆放易燃易爆或其他杂物； 3) 加强对燃气设备操作员的培训。
汽车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主要分为天然气客运汽车、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辆。天然气客运汽车主要存在天然气泄漏的风险；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辆主要存在车辆储存部件老化导致天然气泄漏，车辆缺乏安全冗余设置等风险。	针对天然气客运汽车，公司主要在天然气加气站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加气操作规程，并设置了安全员在加气过程中辅助驾驶员检查车辆是否存在漏气情况，相关零部件是否存在老化情况，并建议驾驶员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针对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辆，公司采取了控制储存部件压力，对驾驶员进行持续安全教育，设置驾驶员和安全员双人驾驶的方式防范安全风险。
其他加气站	加气站事故有四大类型，一是燃烧；二是爆炸或泄漏；三是燃烧后爆炸；四是爆炸后燃烧。	1) 站长或值班长：事故发生前，组织全站进行消防安全，并对场站员工的安全培训承担最终责任；事故发生后，负责对事故的处理指挥，应按其分工、组织和指挥断气、断电、灭火和报警，待事故得以控制后隔离和保护现场；

用户类型	安全风险	防范措施
		<p>2) 机房操作工、维修工：事故发生前，需要熟悉场站内气源阀门位置，了解紧急情况下如何关闭总进气阀和开启照明设施；事故发生后，负责切断气源，根据管道流程分别负责关闭总进气阀及气库时出气阀；</p> <p>3) 电工：事故发生前，负责及时检查场站内的电力设施，确保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及时切换备用电源；事故发生后，负责切断电源，含动力电及照明电，对于爆炸或泄漏事故，应迅速果断。对于燃烧事故，其照明电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处理；</p> <p>4) 加气工及门卫：事故发生前，应了解基本的消防知识，并规划好场站内部的人员疏散通道，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疏散场站内的人员；事故发生后，应迅速使用灭火器具进行灭火，如火苗难以扑灭，由负责加气机的加气工进行电话报警；当发生爆炸或泄漏事故时，负责隔离现场及警卫。</p>
其他城燃用户	其他城镇燃气用户主要包括其他城燃公司，作为专业燃气公司，该类客户主要具有较专业的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措施。因此公司主要保证在与其交易过程中，例如天然气撬车充装天然气或管道天然气输送天然气的过程中不会出现安全事故。	

3、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1) 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人员数量(人)	110	106	103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人员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部、安全运行部、安全技术部员工、巡线人员、各加气站、加注站站长、各作业班组班长、紧急抢修团队成员、撬车驾驶员、押运员等人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配备的安全生产相关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分别为 103 人、106 人和 110 人，有效防范了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

(2) 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分别为 839.25 万元、853.44 万元和 858.91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支付安全部门人员工资、安全检测及维修费用、安全设备购置更新、安全工程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整体维持较稳定的趋势。公司主要安全生产

工作是组织员工对公司所属的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站区、管网、客户用气设施等进行检修，因此人员工资、检测费和维修费构成了安全生产费用的主体；除此以外，公司为提高检修效率、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还注重采购安全部门员工所需的安全检修设备，因此安全器具及工程采购款也是安全生产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3）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按照制度要求开展风险评价，对于评价中出现的风险点严格按照管控措施进行落实整改。公司经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在辅助运营设备标识脱落、部分记录材料不准确不及时、现场环境不整洁方面。公司通过处罚相关责任人、追究对应管理人员责任、追加或修订相应制度和规程、购置安全生产设备、强化项目安全评估等方式，对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自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安全设施运营情况

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公司报告期内针对各个业务场景都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场景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主要作用	对应防范的风险
场站安全预警设施	燃气浓度报警系统	在检测区内可燃气体浓度达到设定值时，可燃气体探头及报警控制器有声光报警输出，并切断燃气进气阀，停止供气。故障排除后需手动复位进气阀。	燃气泄漏
场站保护设施	超压紧急停机系统	超压紧急停机系统持续检测相关设备的充装压力，当检测到充装压力超过相关设施或设备的额定压力时，将自动停止对应充装设备的运行，避免对设施充装超过其额定压强的天然气导致设备损毁、天然气泄漏等其他安全事故。	超压充装
电力供应保障设施	双回路、自备电源供电	双回路和自备电源系统提高了设备故障或线路停电情况下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减少了设备彻底断电进而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提升了作业环境中的供电质量。	断电
消防安全设施	消防自动喷淋系统	一种消防灭火装置，由洒水喷	火灾

生产场景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主要作用	对应防范的风险
		头、管道、供水设施等装置组成，能在发生火灾时检测到空气中的温度升高。当室温升高超过临界值时，该设施将自动喷水灭火。	
管线运输安全设施	紧急切断系统	当气体检测仪器检测到可燃气体泄漏时，该系统会自动快速关闭主供气阀门，切断燃气的供给，及时制止恶性事故的发生。	管输异常
用户安全设施	入户安检系统	安装在天然气居民用户室内，防止因不当使用天然气而造成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用户燃气异常
城燃管网安检系统	燃气管网智能巡检系统	提升了天然气管网巡线工作的计划性，保证了若管道因老化、施工等原因造成坏点时，抢修团队能够及时到场进行维修，避免发生次生安全事故。	泄漏、第三方损毁等
撬车运输设施	车辆北斗定位监管系统	后台安全人员通过定位系统时刻检测运输撬车的运行情况，在撬车出现运行异常时及时通知驾驶员和押运员中止、终止运输，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车辆运输异常

公司定期完成对包括天然气场站、管网系统等经营场所的运行检查等工作。公司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未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情形。

(5) 安全管理创新

公司在场站加气环节采用识别码，通过与后台管理系统进行联网，对加气站的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在出现气体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时进行安全预警，有效保障了加气场所的安全。

对于长输管道，尤其是野外长输管道的日常巡检，公司运用 GPS 巡线系统及 SCADA 系统及时了解管道现状。对于在巡检时无法进行近距离安全检测的情况，则通过手持激光检测设备对其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实时传输至信息采集系统，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对长输管道的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公司在安全生产人员配备、资金投入情况、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方面投入了对应的资源，能够保障相关制度和措

施的有效执行。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检查结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期后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检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燃气安全检查部门的检查记录，报告期内及期后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安全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检查部门及频率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结果
1	安瑞升	检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是否配备、是否培训上岗，制度是否健全、设备是否定期检测，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乱建、乱挖现象，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数十项内容	部分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无需整改；部分检查需实整改意见
2	安徽瑞冉龙岗站	检查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安全巡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站区杂草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3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站	检查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30 余次	消防设备、消防安全培训、防火巡查、安全巡查、站内乱停乱放现象、设备维护保养、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操作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4	淮南安瑞升	检查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措施、违规停放、消防设备、安全培训、排查台账等不定项内容	限期整改
5	马鞍山祥焱	检查部门：街道办事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气瓶使用、员工安全防护佩戴、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值班制度、安全培训、安全警示标牌、管道开挖保护、应急预案演练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6	桐城瑞达	检查部门：应急管理局、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频率：不定期，合计 5 余次	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进出站区车辆和人员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7	宣城安瑞升龙川路加气站	检查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聘请的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 频率：不定期，合计 5 余次	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压缩机房杂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8	宣城安瑞升九洲大道加	检查部门：公用事业和市政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	落实整改意见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检查部门及频率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结果
	气站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况、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情况、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定期组织演练和抢险准备情况等不定项内容	
9	中油洁能	检查部门：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超时停放撬车、消防器材、消防通道、违规停放撬车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10	利辛国祯	检查部门：发改委、应急管理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5 余次	管道保护、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明细表、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11	怀化景镇	检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管理办公室、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频率：不定期，合计 20 余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运行岗位人员配备及履职、员工安全教育、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识别评估、公用管道使用登记、现场杂草清理、消防器材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12	江西景镇	检查部门：城市管理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50 余次	安全警示牌、进出人员和车辆登记、储气罐体等设备检测、消防器材、燃气管线及阀门、日常安全巡查、站区杂草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部分部门整改（复查）意见、整改报告，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的限期整改意见均已按照检查意见整改到位，未因安全违规事项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定远县应急管理局、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宣城市应急管理局、桐城市应急管理局、万载县应急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明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说明在对外收购扩展业务的过程中如何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能否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

1、安瑞升在对外收购扩展业务过程中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具体落实了如下工作：

(1) 收购后一年内专项安全工作

1) 收购完成后，即向收购的子公司委派安全督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梳理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现状，了解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制定针对子公司具体情况的安全整改建议书，并上报安瑞升安全生产部审核。

2) 公司安全生产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安全整改建议书，在收购后一年内的每三个月委派安全管理专员监督安全整改建议书落实情况，保障新收购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与公司保持一致。

(2)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规范要求，要求对外收购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各项规范要求持续完善和更新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2) 成立了安全生产部。该部门主要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建设时期的安全监督、生产运营监管以及质量监督；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协助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进行考核、检查；对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的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流程的合理性进行监管；对子公司生产运营部门（输配、生产调度、客服、场站）制定的部门管理制度、流程、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进行审核和优化，并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参与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流程的实施，督查对外收购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发现问题要求子公司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

3) 有效建立了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范文件，在各个收购的子公司中及时建立健全了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公司和子公司的安全管理能够形成有效网络，各人员互相协调，共同把安

全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企业财产和职工的安全健康负主要的责任，从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生产方面向总经理负责。总工程师在安全技术工作上负全面领导责任，安全生产部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4) 要求对外收购的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规定，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计划由公司综合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年度培训计划由各分子公司逐级上报培训计划，综合部汇总，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批准实施。子公司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培训，其他管理人员由综合部组织培训和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培训，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由综合部、安全生产部进行统一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操作工人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 100%，上岗期间由各公司负责组织相关进行培训。

5) 贯彻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依据“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安全检查的类型主要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综合检查。各项检查需形成书面记录，以检查表为最终记录，并提供现场照片。公司要求对外收购的各子公司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项研究，编制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计入隐患整改台账。公司对暂时不能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计划，做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2、安瑞升的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能够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能够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1、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通知（财会〔2009〕8 号），该通知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1)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2)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营业成本、贷记专项储备，公司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

公司计提及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按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管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按交通运输业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第九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①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

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根据上述计提标准，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一年营业收入	53,011.19	42,682.43	49,827.45
本年专项储备计提金额	1,425.63	1,077.44	1,250.87
计提比例	2.69%	2.52%	2.51%

注 1：上一年营业收入统计口径为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及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其中因 2021 年度滁州瑞通丧失控制权、巢湖瑞焱股权处置、天长中南注销、利辛南方博能 2022 年 9 月 30 日丧失控制权，相应收入在 2022 年度的上一年营业收入中予以剔除。

注 2：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度计提比例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子公司燃气销售业务 1000 万元以内的销售规模增加，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

3、说明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安全人员薪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等，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未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二、管网建设及维护合规性

(一) 公司输配管网的建设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规划、建设、验收程序，影响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

1、公司输配管网履行的规划、建设、验收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输配管网铺设情况如下：

(1) 高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备案管道长度	规划程序	建设程序	验收程序
1	利辛国祯	利辛中疃——海特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13公里	利辛县城乡规划局通过输气管道工程线由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安装单位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安装。	2016年12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7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海特门站（分输阀室）——大李集输气管道工程	14公里	利辛县城乡规划局通过输气管道工程线由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安装单位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安装。	2017年10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8年7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		颖东门站至插花镇（闸南）调压计量站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工程	21.4公里	阜阳市城乡规划局通过管道路由规划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安装单位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安装。	2021年4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	明光安瑞升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4.3公里	明光市规划委员会通过管道规划选址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建设资质的设计单位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施工。	2022年8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为试运行期间，正在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程序
5	安瑞升	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5.3公里	定远县城乡规划局、定远县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建设资质的设	尚在建设中，未开始验收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备案管道长度	规划程序	建设程序	验收程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项目线路路由	计单位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环宇从事长输管道设计、施工。	
6	马鞍山祥炎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6.2 公里	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选址意见书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建设资质的设计单位陕西首创天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施工。	尚在建设中，未开始验收

注：利辛国祯的“颍东门站至插花镇（闸南）调压计量站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在 2016 年施工前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后，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前，因工作人员对环保规定理解的误解，导致未及时调整按照现行环保相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公司已就该程序瑕疵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正在组织环保验收手续，以完善该程序瑕疵，且自利辛国祯管道运行之日起，利辛国祯未出现环保事故，未因环保事宜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 次高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规划程序	验收程序
1	安瑞升	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尚在筹建中	尚在筹建中

(3) 中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规划程序	建设程序	验收程序
1	江西景德镇	万载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	万载县建设局同意建设项目选址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建设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从事公用管道设计、施工。 ^{注2}	2015 年 5 月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注1}
2	怀化景德镇	洪江区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项目规划选址		2018 年 1 月通过安全验收评价 2020 年 4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注 1：江西景德镇的天然气管网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建设，但未及时根据当时的环保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根据生态环境部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项目类别，明确了“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项目的环评类别，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系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的中压管道及输配管网，不纳入该项目类别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已无需进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注 2：根据中压城市管网的建设特性，江西景德镇及怀化景德镇将根据规划区域内城镇燃气的新增小区燃气需求或老小区新增管道燃气需求，不定期、分段铺设公用管道，每段管道之间可能存在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同。

2、影响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

影响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如下：

(1) 长输管线：影响长输管线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为上游气源、下游市场、城市整体规划、用地规划和指标、产业布局、经营权等；主要风险包含：项目立项申报、路由（用地）等手续办理、管道建设过程中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

(2) 城镇燃气管线：影响城镇燃气管线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为需要符合所属经营权范围内的整体燃气规划要求；主要风险为：经营权内输配管网需预先铺设，提前投资，用气市场具有滞后性。

(二) 报告期内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检修资质、频次、人员安排等，是否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如有，外包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对外包人员工作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内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目录》，长输管道及公用管道均属于目录代码为8000的压力管道。安瑞升上述高压管道为长输管道，次高压及中压管道为公用管道，即均属于特种设备之压力管道。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含压力管道）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实行许可制度。因此，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均需由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因此，公司下设压力管道的维护检修均需由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或维修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根据具有特种设备监检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怀化分院等出具的《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或《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并经公司出具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下列长输管道尚未出现维护检修情形，公用管道均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同时，除第三方专业机构维护检修外，安瑞升各管道运营主体均安排本公司职工进行无需特殊资质的日常巡线视察工作。具体如下：

(1) 高压管网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实际管道长度	第三方机构监检/定期检验	频次	内部维护检修人员安排及频次
1	利辛国祯	利辛中疃——海特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52.8 公里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施工经监督检验合格后，三年一次	各公司一级巡线员 日常巡检频次： 1次/天
2		海特门站（分输阀室）——大李集输气管道工程				
3		颍东门站至插花镇（闸南）调压计量站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工程				
4	明光安瑞升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4.3 公里			
5	安瑞升	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5.3 公里			
6	马鞍山祥炎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6.2 公里			

（2）次高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维护检修资质	频次	人员安排
1	安瑞升	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尚在筹建中，未开展维护检修		

（3）中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第三方机构监检/定期检验	频次	内部维护检修人员安排及频次
1	江西景镇	万载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	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	六年一次	公司巡线员 日常巡检频次： 1次/天
2	怀化景镇	洪江区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怀化分院	一年一次	

2、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及上述存在输配管网子公司所在地的管网主管部门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利辛县应急管理局、明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安瑞升、怀化景镇、江西景镇、利辛国祯、明光安瑞升未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马鞍山祥焱所建管道尚未通气。

综上，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

供等重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是否存在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

公司管网维护工作主要分为日常内部维护检修、第三方机构监检/定期检验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维护检修。

①其中，日常内部维护检修主要是由公司巡线员执行；第三方机构监检/定期检验是由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管网的施工进行监督检验并出具结论报告。因此日常内部维护检修、第三方机构监检/定期检验均不涉及以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

②在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维护检修方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长输管道未出现需要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以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况。

③在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维护检修中压管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通过与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合作，以一年一签的“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合同”或“工程施工合同”等方式，对相关输配管网进行维护检修。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均具备特种设备安装资质，公司负责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并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以保证输配管网正常运行。公司不负责对外包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资质及工作质量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

因此，公司存在将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执行的情况；公司主要负责审核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相应资质并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不涉及对该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资质及工作质量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由于前述第三方机构需要具备特种设备安装资质，一般的劳务公司难以胜任，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对管网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安瑞升存在通过外包的方式对管网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但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方式对管网进行维护检修。

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 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

1、天然气销售和运输环节不会产生污染

天然气作为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几乎不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对天然气的利用能够改善环境质量。因此天然气本身是一种清洁能源，其在销售和运输环节产生的污染较小，主要污染为天然气场站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水。

2、天然气供应站建设项目及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之“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之序号“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的分类，天然气供应工程，均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公司的母站、子站、LPG 充装站、LNG 气化站等天然气供应站工程，如液化石油气（LPG）充装站项目、LNG 气化站和高中压调压站等作为天然气供应工程项目，目前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之“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之序号“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的分类，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的管道设计压力为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3、管道设计压力超过 1.6 兆帕的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涉及的污染情况

(1)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管道设计压力超过 1.6 兆帕的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主要包括明光安瑞升推进的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安瑞升推进的定远母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马鞍山祥焱推进的花山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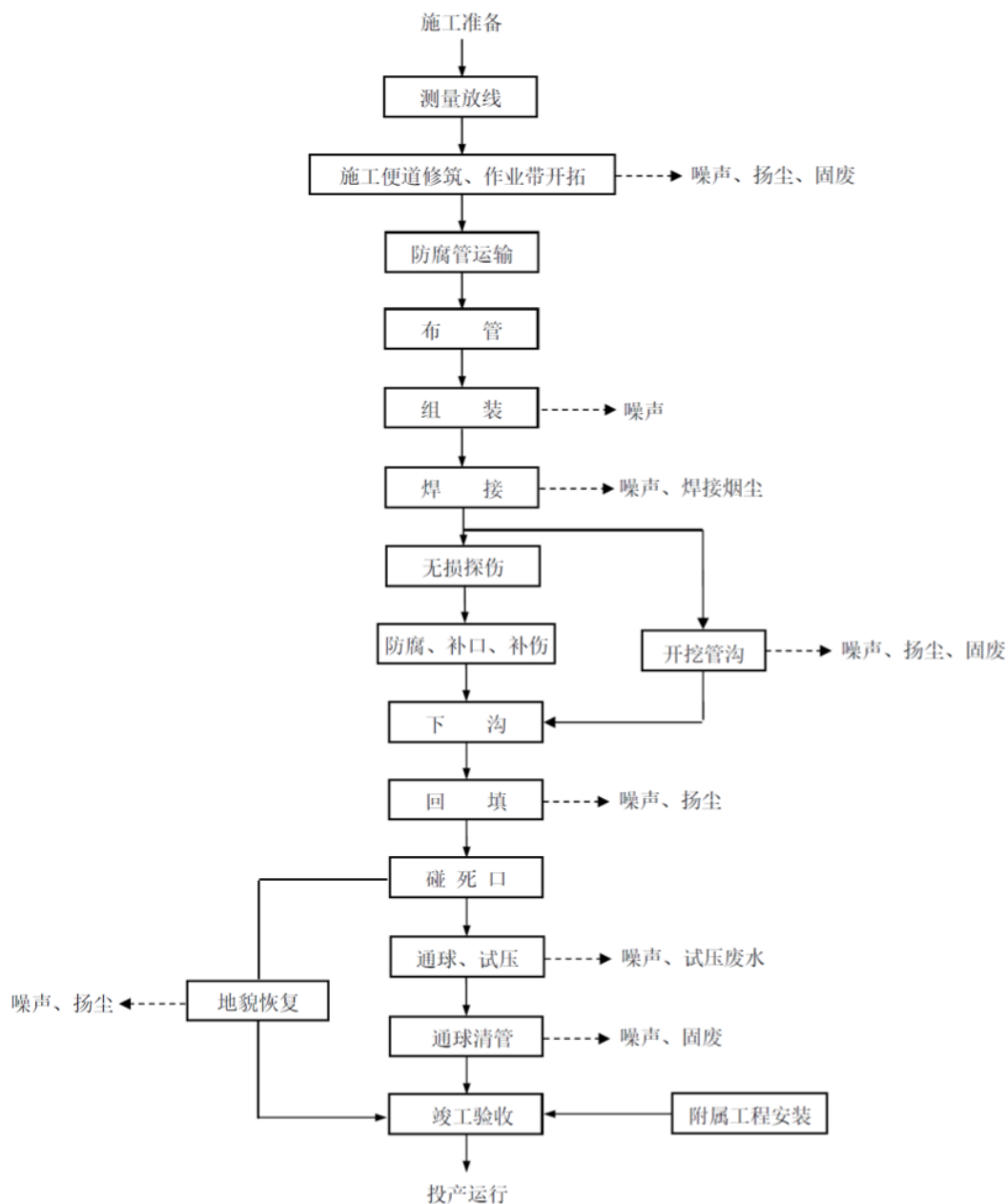
炎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根据《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花山区祥炎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滁环【2022】99号、滁环【2022】354号和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马环审【2020】296号环评批复，管道设计压力为1.6兆帕以上的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1)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道工程项目分为管道工程建设施工期及运营期。其中，项目建成运营后天然气管道工程基本无污染环境，产污环节为施工期。

管道工程建设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污量

根据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道工程项目在运营期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其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①施工期

A. 废气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车辆的尾气排放，动力机械的柴油机烟气、来往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和管道焊接防腐时产生的废气等，主要废

气污染物包括 CO、NO_x、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有机烃类等，通过加强对施工机具的管理，在施工计划中制定车辆维护、检修计划，对施工道路进行固化，洒水处理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对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B. 废水

采取定向钻穿越：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重点做好弃泥浆池的防渗和废弃泥浆池选址；穿越时禁止在河道内清洗含油施工机具，抛弃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施工机械检修期间，地面应铺设塑料布，及时回收废机油，防止废油落地，污染土壤，防止雨季随地表径流入水体；做好施工环境管理。

开挖河道的保护措施：施工期尽可能选择在枯水季节；禁止在河道内清洗含油施工机具，抛弃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河道和护坡；管道埋深在最大冲刷点以下，并设置防护措施，防止水力冲刷管道。

管线敷设工程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线敷设工程施工人员的住宿安排均依托沿线地方民居，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冷却及冲洗水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钢管试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简易沉淀装置，此类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周边沟渠内。

C.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定向钻穿越产生膨润土泥浆。弃土全部回填，不设置弃土场；定向钻穿越工程产生的膨润土泥浆，排入泥浆池自然干化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垃圾中焊条及材料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固废污染，措施可行。

D.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部分管线距离敏感点较近，将会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经过敏感区域施工时管线两侧设置铁皮围挡等措施，可降低工程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E.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优化设计、严格施工、加强管理，加强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运营期

A. 废气。项目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

B. 废水。项目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

C. 噪声。项目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

D. 固废。项目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

E. 生态

临时占地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水域和其他土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可逐步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工程占地及施工造成带状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工程影响范围是线状的，损失的植被面积相对于沿线地区总体植被资源是少量的，因此不会对沿线植被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

(2) 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能够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

1) 根据公司出具的《管道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管道建设项目中，根据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已施工完成并运行项目的主体落实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如下：

①生态环境方面

施工期：管线施工开挖的弃土方在施工完成后大部分已回填至管沟内，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土地大部分已复垦或覆盖植被。

运营期：管线施工期临时占用地基本已复垦。

②环境空气方面

施工期：采取了定期对施工区和施工路段洒水降尘、土石方临时堆放覆盖塑胶布、选用性能完好的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管道输送的是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工程运营对当地的环境空气影响小。每天派出工作人员对管道进行巡查，向当地政府了解，工程试运行期间无相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③水环境方面

施工期：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队伍租用了沿线村民闲置房屋，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依托当地洗车场所进行，降低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站场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等会产生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降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运营期：无污水产生。

④声环境方面

施工期：采取了加强了监督和管理，管沟分段施工，在村庄附近敷设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了夜间施工，物料运输也主要集中在白天运输等相关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⑤固体废物方面

施工期：施工作业产生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及时收集，可再生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其它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填埋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进行固化处置，将施工过程中溢流到作业场地上的泥浆进行回收，集中在泥浆池内，自然干化后覆土掩埋恢复种植的方法。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2) 根据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管道设计压力超过 1.6 兆帕以上的天然气管道铺设，所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常见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公司能够在施工前制定应对相关污染的方案，施工过程中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且相关污染物仅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具有暂时性，对于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永久性影响。因此公司能够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运输和销售环节产生的污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环保投入为 27.17 万元、21.51 万元及 23.99 万元。公司在经营天然气场站过程中投入的环保设备主要用于根据所在地主管单位要求，处理天然气场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淤积雨水而产生的废水，系报告期内新购置的设备。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公司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置费、其他环保费用。公司注重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其他环保费用主要由环境评价费用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处理费	55,045.87	143,689.32	-
固废处理费	4,716.98	-	-
其他环保费用	180,150.50	71,443.66	271,728.53
合计	239,913.35	215,132.98	271,728.5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三）逐项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验收或新建并投入运营的生产项目、在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宣城安瑞升	宣城市客运总站迁址新建项目（含龙川路加油加气站） ^注	2020年8月11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宣城市客运总站迁址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评【2020】21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加气站。	2020年11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	怀化景镇	洪江区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2014年6月26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2014】69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4月，通过专家组竣工环保验收并公示。
3	明光安瑞升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2022年3月30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99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管线不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2022年8月，通过专家组竣工环保验收并公示。
4	定远瑞锦	液化石油气（LPG）充装站项目 ^注	-	尚在建设中
5	安瑞升	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2022年11月11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354号），同意项目建设。	尚在建设中
6	马鞍山祥焱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020年10月16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20）296号），同意项目建设。	尚在建设中
7	江西景镇	万载县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站工程项目	-	尚在建设中

注 1：宣城安瑞升龙川路加气站系油气混建站，其中龙川路汽车加气站由宣城安瑞升投建并运营，但作为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客运总站项目的一部分，由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在客运总站项目中统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

注 2：根据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LPG 充装站项目、LNG 气化站和高中压调压站项目作为天然气供应工程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涉及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土地使用合规性

(一) 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90,429.29 m²，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是否受限
1	安瑞升	皖(2018)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7279号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8号	工业用地	19,899.11	2061.6.19	出让	否
		皖(2018)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7280号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8号					
2	安徽瑞冉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7204号	瑶海区新安江路1400号CNG加气母站201等	公用设施用地	10,269.28	2062.12.26	出让	否
3	怀化景镇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068号	洪江区沪昆高速铁溪连接线渔梁湾村(水泵房101室)	工业用地	6,782.5	2065.5.24	出让	否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洪江区沪昆高速铁溪连接线渔梁湾村(站房)101室					
4	定远瑞锦	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328号	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和池河路交叉口西南角(灌装用房)	工业用地	6,565.29	2068.12.15	出让	否
		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329号	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和池河路交叉			2068.12.5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是否受限
			口西南角 (辅助用房)					
5	江西景德镇	万国用第 (2011)第 017902号	康乐街道康 乐福利院对 面(福星村)	公共 设施 用地	6,685.4	2061.4.22	出让	否
6	江西景德镇	赣(2021)万 载县不动产权 0030875号	途奥能源以 南(创业大 道以西)	公共 设施 用地	13,389.1	2071.4.7	出让	否
7	马鞍山祥焱	马国用第 (2013)第 216号	旅游大道东 侧、中油燃 气门站南侧	公共 设施 用地 (加 气母 站)	12,997.07	2063.3.10	出让	否
8	定远瑞安	皖(2016)定 远县不动产权 第0003130号	定城经济开 发区九梓路 112号	工 业 用 地	12,742.68	2061.11.2	出让	否
9	利辛国祯	皖(2021)利 辛县不动产权 第0047392号	利辛县大李 集镇解楼村	公 共 设 施 用 地	258.79	2071.8.4	出让	否
10	利辛国祯	皖(2021)利 辛县不动产权 第0047388号	利辛县大李 集镇解楼村	公 共 设 施 用 地	452.45	2071.8.4	出让	否
11	利辛国祯	皖(2021)利 辛县不动产权 第0047389号	利辛县城关 镇邵渡口村	公 共 设 施 用 地	105.48	2071.8.4	出让	否
12	利辛国祯	皖(2021)利 辛县不动产权 第0047620号	利辛县城关 镇邵渡口村	公 共 设 施 用 地	130.39	2071.8.4	出让	否
13	利辛国祯	皖(2021)利 辛县不动产权 第0048005号	利辛县城关 镇董集社区	公 共 设 施 用 地	151.75	2071.8.4	出让	否

上述土地均由相关主体依法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土地招拍挂、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必要的审批手续，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

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53.83 m²，其中依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125.79 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428.04 m²，具体情况如下：

1) 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工程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1	安瑞升	皖(2018)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7279号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8号	589.42	工业用地/工业	建字第09055号	工业园区编号008	2010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安瑞升	皖(2018)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7280号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8号	533.7	工业用地/工业			
3	安徽瑞冉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7204号	瑶海区新安江路1400号CNG加气母站	1,052.06	其他	建字第340102201510053号	34010214040901S01	2015年4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4	马鞍山祥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31292号	花山区新濮马路414号4栋	847.85	公共设施(加气母站)配套及其他设施	建字第340502201400021号	34050314052203S01	2015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5	怀化景镇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洪江区沪昆高速铁溪连接线渔梁湾村(站房)101室	106	工业用地/工业	建规【建】字第20150054155号	433002201605260101	2017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6	怀化景镇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068号	洪江区沪昆高速铁溪连接线渔梁湾村(水泵房)101室	49.65	工业用地/工业			
7	定远瑞安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131号	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12号	549.64	工业用地/车间	建字第341125201400095号	工业园区编号: 2014【019】号	2014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8	定远瑞安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1,846.80	工业用地/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工程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0003129号	112号					
9	定远瑞锦	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328号	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和池河路交叉口西南角(灌装用房)	110.98	工业用地/仓储	建字第341125202100121号	3411252009160006-SX-001	2022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10	定远瑞锦	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329号	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和池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辅助用房)	1,168.83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			
11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5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305	340.61	工业用地/工业	购买房产, 不涉及自建手续		
12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6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308	310.35	工业用地/工业			
13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7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407	156.31	工业用地/工业			
14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8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406	153.64	工业用地/工业			
15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9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307	156.31	工业用地/工业			
16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200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306	153.64	工业用地/工业			
合计				8,125.79	/	/		

上述房产系公司自建或购买，依法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自建房产均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自建房产必须办理的建设手续，并及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鉴于汽车加气站须根据车辆集中地而设的行业性质，公司部分加气子站通过租赁客运站、加油站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第三方或位置合适的其他方闲置土地，在租赁土地放置设备、自建站房，并以自建或租赁该方现有小面积办公用房用于营业办公的方式经营；同时，公司也在部分自有土地上建立了房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述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隶属主体	房产用途	未办权证原因
1	江西省万载县康乐街道康乐福利院对面（福星村）	189.00	江西景镇	办公室、门卫室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后，因作为城镇管道燃气场站辅助性用房，未及时办理工程规划等手续，因此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邵渡口村	121.00	利辛国祯	管道阀室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后，因作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辅助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3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大李集镇解楼村	144.00		管道阀室	
4	安徽省合肥市清溪路35号杏花工业园地块潜山北路加气子站	110	安徽瑞冉	办公室	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证
5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加气子站	270.68	桐城瑞达	办公室、配电房	
6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中聂村	2,202.52	武陟新奥	办公楼、营业室、泵房、发电机房	
7		3,382.30		重卡展厅、维修车间，已出租，由第三方经营	
8		1,785.61		生活休闲中心，目前闲置	
9	河南省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	222.93	沁阳新奥	营业室、泵房	
合计		8,428.04	/		

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原因如下：

上表中，江西景镇及利辛国祯系发行人在其依法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建的房产，均为天然气场站或管道的辅助性用房，因经办人员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导致未办理相应的房产产权证书。其他房产隶属主体为安徽瑞冉加气子站、桐城瑞达加气子站、武陟新奥 LNG 加注站、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均系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所建房产，因此无法办理权证。

（2）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表中瑕疵房产因未办理相关规划或在租赁土地上所建，目前均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解决办法或自行寻找替代措施。

1) 房产规划手续或整改措施

①江西景镇瑕疵房产，因作为场站的办公室及门卫室等辅助用房，未及时办理工程规划等手续，因此，江西景镇已于 2021 年另行取得赣（2021）万载县不动产权 0030875 号土地使用权，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新场站，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预计于 2023 年底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待该等工程投入使用后，上表中老场站“康乐街道康乐福利院对面（福星村）”将根据搬迁进度逐步停用，予以解决江西景镇因未办理规划手续而导致无法办理权证的瑕疵房产问题。

②利辛国祯瑕疵房产，因作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辅助性用房，未及时办理工程规划等手续，现正在完善相关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就利辛国祯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问题，利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利辛国祯申请公司地面建筑物（阀室）不动产证，我单位已经受理，现正在办理之中。

③安徽瑞冉瑕疵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为配套加气站所建的用于办公、收银的配套用房，因在租赁土地上投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就安徽瑞冉瑕疵房产问题，房产所在地的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安徽瑞冉租赁位于合肥市清溪路原杏花工业园区潜山北路加气站地块，属杏花村街道办事处资产，租赁期间因经营需要，该企业在地块上自

建有未办证建筑物/构筑物约 110 m²，作为辅助性用房，后期不得扩大使用面积。

④桐城瑞达瑕疵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为配套加气站所建的用于办公、配电的配套用房，虽然因在租赁土地上投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已在 2014 年建站时依法取得桐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施工许可证》，明确包括站房建筑面积 270.68 m²，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因此，桐城瑞达除未最终办理产权证书外，房产建设手续均已依法履行。

⑤武陟新奥瑕疵房产，系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为配套加气站所建的用于办公、收银、配电的配套用房，以及原拟用于重型卡车休闲娱乐的服务性用房，虽然因在租赁土地上投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在 2012 年建站时依法取得了武陟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时，就该等瑕疵房产，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武陟新奥在武陟县三阳乡中聂村、大聂村土地建设 LNG 加气站一座及配套设施，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符合相关规定，办理了《燃气经营许可证》。

⑥沁阳新奥瑕疵房产，系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为配套加气站所建的用于办公、收银、配电的配套用房，虽然因在租赁土地上投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在 2015 年建站时依法取得了沁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常付路加气站的批复》，该加气站及建筑面积为 226 m²的砖混建筑物均于 2016 年经西万镇石庄村村名委员会的书面同意，并由西万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明确“符合西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完成土建工程竣工验收。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公司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搬迁期间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业绩损失等。

2) 瑕疵房产价值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万元)
----	------	----------------------	-----------	------------------------------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万元)
1	江西景镇	189	22.36	14.10
2	安徽瑞冉	110	65.03	19.28
3	桐城瑞达	270.68	28.15	19.24
4	武陟新奥	7,370.43	1,438.79	794.20
5	沁阳新奥	222.93	57.79	37.19
6	利辛国祯	265.00	68.08	56.57
合计		8,428.04	1,680.20	940.58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瑕疵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 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上述房产未依法办理产权证，存在“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该等房产账面原值较低，该等房产发生被拆除、没收、罚款等不利情形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前所述，除利辛国祯瑕疵房产已取得利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并正在办理中外，公司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因未办理相关规划或在租赁土地上所建等客观原因，办理不动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发生被拆除、没收、罚款等不利情形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说明租赁土地是否签署租赁协议, 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 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 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租赁土地是否签署租赁协议, 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 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 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安徽瑞冉	庐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清溪路原杏花工业园区潜山北路加气站地块	集体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 CNG 加气子站	3,333.33 m ²	25 年合计 750 万元	25 年, 2007 年 4 月 2 日起
2	淮南安瑞升	淮南市国翔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淮南市建兴路	国有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 CNG 加气子站	约 2,370 m ²	22 万元/年	2023.05.07-2025.05.06
3	宣城安瑞升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油料分公司	宣城市九洲大道宣城汽运第二加油站内停车场	国有划拨用地	建设并运营 CNG 加气子站	约 2,800 m ²	20.4 万元/年	2023.01.01-2023.12.31
4			龙川路 CNG 加气站场地	国有划拨用地	建设并运营 CNG 加气子站	约 1,645 m ²	20 万元/年	2023.01.01-2023.12.31
5	桐城瑞达	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桐城客运站内	国有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 CNG 加气子站	约 2,000 m ²	前 10 年 70 万元/年, 后续每年增加 3%	20 年,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6	中油洁能	淮南市蓝雁特种油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潘公路旁安成铺桥南加油站所在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 CNG 加气子站	独立及公用部分合计 6,006 m ²	第 1 年 30 万元/年, 后续每年递增 5%	20 年,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7	武陟新奥	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村名委员会、中聂村村名委员会	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村	集体建设用地	建设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LNG 加注站	51.24 亩	2020 年 1760 元/亩/年,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每亩递增 10%, 此后每五年递增一次, 增幅为上一五年段使用费标准的 10%。	30 年,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
8	沁阳新奥	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	石庄村	集体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 LNG 加气子站及绿化	加注站面积 20 亩; 绿化	加注站用地 20 亩, 租赁	20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面积 41 亩	费为 5 万元/年； 绿化用地 41 亩，使用费 2.87 万元/年	起

(1) 签署租赁协议

上述土地租赁中，租赁方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

(2) 土地租赁审批程序

上述土地租赁中，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之外，其他土地均为出租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出租方无其他法定的外部审核批准程序。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情况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①安徽瑞冉潜山北路加气站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2007 年 3 月 8 日，合肥杏花村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杏花村产投”）与安徽瑞冉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杏花村产投将其位于合肥市清溪路 35 号杏花工业园地块（位于潜山北路西部合肥筑友轻钢建筑板网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的南部）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租给安徽瑞冉使用，

用于建设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07 年 4 月 2 日起算；总租金为 75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国资公司”）向安徽瑞冉出具《告知函》，告知安徽瑞冉目前所承租的位于清溪路 35 号原杏花工业园区潜山北路加气站地块约 5 亩，原由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管理，现已将该地块经营管理权移交庐阳国资公司管理，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与安徽瑞冉在 2007 年 3 月 8 日所签的《土地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自收到该函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安徽瑞冉自 2016 年 4 月 2 日之后应支付的租金转由庐阳国资公司收取。

就上述租赁行为及土地权属，经营管理方及所有权人分别确认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庐阳国资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该资产无证，房屋权属无任何争议，根据庐政【2013】3 号文件精神，经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该处房屋已由原产权单位移交我公司经营管理。现该处房屋租赁给承租人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出租方为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期自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 日止，此《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对此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3 日，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潜山北路加气站用地性质的情况说明》，明确安徽瑞冉作为承租方用于经营汽车加气站的原潜山北路杏花工业园的 5 亩土地，地块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单位资产，属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证，目前委托庐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综上，安徽瑞冉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系经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授权经营单位，租赁行为应视为履行了相关程序，租赁协议及用途均真实有效，且本租赁行为自 2007 年 4 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执行 16 年，发行人均根据租赁协议支付相应租金，租赁双方亦未发生纠纷，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②武陟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武陟新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开始租赁位于宁郭镇东部、詹泗路南小聂村、

大聂村地块和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村地块共 2 块土地，面积约 80 亩，租赁期为 30 年，并由武陟新奥母公司郑州新奥（武陟新奥设立后，通过协议方式将承租方变更为武陟新奥）分别与大聂村村民委员会、中聂村村民委员会及当时两个行政村所属的宁郭镇人民政府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以及《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上述用地的租赁事宜。

2012 年 11 月 1 日，武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因宁郭镇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武陟新奥在原宁郭镇所租赁土地涉及的大聂村、中聂村的行政村归武陟县三阳乡管辖，并明确前述用地协议、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郑州新奥及焦作市祥龙运输有限公司约定，并经大聂村村委会、中聂村村委会、小聂村村委会共同见证，郑州新奥将其原租赁的两宗地块中，位于詹泗路南的 38 亩的地块转租给焦作市祥龙运输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武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郑州新奥、武陟新奥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补充协议》，明确武陟新奥是“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的实际建设方和使用方，由武陟新奥继受前述《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以及《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郑州新奥退出土地租赁合同关系；鉴于前期行政区划、土地租赁面积、租赁方等各项内容均发生了变化，三方在该《补充协议》中重新确认双方租赁的主要内容，即：土地实际使用面积是位于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村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51.24 亩，土地使用期限不变，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止，土地使用费标准不变，2020 年 1,760 元/亩/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每亩递增 10%，此后每五年递增一次，增幅为上一五年段使用费标准的 10%。

就前述租赁土地性质、程序及历史变化问题，2023 年 4 月 28 日，武陟县三阳乡政府、大聂村村民委员会、中聂村村民委员会、小聂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说明》，确认武陟新奥租赁武陟县三阳乡位于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村地块的集体建设用地合计约 51.24 亩，租赁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武陟新奥租赁的上述土地，在租赁时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费、拆迁费等费用足额支付，每年按时

支付租金，并经财政所分别支付至各村民，就土地租赁费用问题，武陟新奥与乡政府、大、中、小聂村村委会及下辖村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情形稳定、清晰；武陟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均已通过相应村民委员会召开村委会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武陟县三阳乡政府同意。

根据前述协议及土地所属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郑州新奥租赁上述 51.24 亩集体建设用地已履行“召开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等手续，但未向武陟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③沁阳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沁阳新奥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租赁位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土地共计 71 亩，租赁期为 20 年。沁阳新奥原系郑州新奥关联方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沁阳新奥设立前，经西万镇人民政府见证，由郑州新奥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签订《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用地协议》及《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用地协议补充协议》《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补偿协议》等协议，约定上述用地的租赁事宜。

沁阳新奥设立后，鉴于沁阳新奥为“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的实际建设方和使用方，为再次明确各方权利义务，2014 年 6 月 19 日，沁阳新奥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重新分别签订《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用地协议》及《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加气站用地协议》，明确沁阳新奥使用位于石庄村的土地 51 亩用于货运重卡服务中心建设，另使用位于石庄村的土地 20 亩用于货运重卡加注站建设，使用期限均为 20 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沁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沁阳市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同意将位于常伏路 20 亩集体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同意将上述 20 亩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联营用地给沁阳新奥使用，土地所有权仍归西万镇石庄村集体所有，联营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因沁阳新奥发展规划变动，实际仅需 20 亩用于货运重卡加注站建设，因此，就原租赁的 71 亩土地，沁阳新奥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

民委员会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再次明确原《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补偿协议》中租赁的 71 亩土地，其中 10 亩已由沁阳市兰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使用并支付土地使用费，其中 41 亩为绿化用地，由政府出资将该 41 亩土地进行绿化，但仍由沁阳新奥按 2.87 万元/年的标准使用费支付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剩余 20 亩由沁阳新奥用于建设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土地租赁费为 5 万元/年，租赁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

就前述租赁土地性质、程序及历史变化问题，2023 年 6 月 2 日，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关于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说明》，明确确认沁阳新奥租赁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 20 亩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加注站，并另行承担 41 亩绿化用地的土地使用费，租赁期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沁阳新奥租赁的上述土地，在租赁时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费、拆迁费等费用足额支付，且该等费用已在租赁当年（2012 年）经财政所支付；自租赁之日起，沁阳新奥每年均按照合同约定向石庄村村民委员会足额支付费用，租赁情形稳定、清晰；沁阳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均已通过石庄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根据前述协议及土地所属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沁阳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已履行召开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等手续。同时，沁阳新奥租赁前述土地亦存在未根据沁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以联营方式用地，租赁用地未向其所在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

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土地的出租方虽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但该条例并未就该行为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即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亦非处罚对象，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第四十一条关于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的规定并非“效力

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租赁协议无效，因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等相关规定，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及其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能及时办理前述备案手续，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土地租赁问题的承诺》，若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未完善相关租赁程序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没收违法所得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自愿补偿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关停、资产剥离、罚款、关停或剥离导致的业绩损失等。

2) 划拨用地租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6.经营合规风险”之“四、土地使用合规性”之“（四）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拨地的背景，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协议条款内容及其合法性

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签署的租赁协议租期超过二十年的部分无效，二十年届满后须重新续签协议外，其他协议条款内容均符合《土地管理法》《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等与租赁土地相关的法规条款。

（3）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土地租赁中，除宣城安瑞升土地租赁系一年一签、淮南安瑞升土地租赁期系两年外，其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期均较长。

宣城安瑞升、淮南安瑞升与出租方的租赁时间合计均已超过 10 年，已形成稳定的租赁关系，在与合作方合作期间，发行人均能根据约定使用相关土地，建设并运营 CNG 加气子站。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合作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租赁用地上，除出租方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所建工程项目均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生产项目规划手续，但所建房产均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产权证书，存在不合法的情况。

该等瑕疵房产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详见“问题 6.经营合规风险”之“四、土地使用合规性”之“(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拨地的背景，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地的背景，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地的背景

1)九洲大道加气站

宣城安瑞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租赁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九洲大道宣城汽运第二加油站内停车场的划拨用地，移动加气站使用，原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无特殊情况三年后续签。2020年期满后，宣城安瑞升与出租方于年末或年初时以一年一签的方式续签租赁协议。

2022年12月31日，宣城安瑞升与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油料分公司续签《九洲大道加气站场地租赁协议》，租金为20.4万元/年，租赁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龙川路加气站

2019年1月4日，安瑞升与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签订《龙川路加气站场地租赁协议》，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将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龙川路与建材路交口南240米西侧，城区二级加油站与CNG加气合建站中，CNG加气站场地及四间办公用房租赁给宣城安瑞升，由安瑞升建设并经营CNG加气站，租赁期5年，自加气站设备安装之日起满90日开始计算，租金标准为第1年25万元，后每年较上一年增加2.5万元。

2022年3月7日，宣城安瑞升与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及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油料分公司签订《龙川路加气站场地租赁补充协议》，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将龙川路加气站场地划由下属单位油料分公司管理。

(2) 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城安瑞升九洲大道加气站和龙川路加气站所涉土地系租赁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而来，根据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提供的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800号、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071号、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072号《不动产权证书》显示，该等土地性质属于划拨用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街巷用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且需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应履行出租划拨用地的批准手续，且需将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23年8月4日，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我司将位于九洲大道第二加油站内停车场、龙川路加气站场地及四间办公用房出租给宣城安瑞升使用，所涉用地均系划拨用地，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一致，我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

2023年8月14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规划合规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的证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071号和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800号的两宗地，未发现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经出租方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确认，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用于加气站经营，出租方亦将严格按照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宣城安瑞升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实际使用是与规划用途一致，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宣城安瑞升位于九洲大道加气站和龙川路加气站所涉土地系租赁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而来，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将划拨土地租赁给宣城安瑞升，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因土地出租所获收益需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人，面临被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2023年8月4日，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因此宣城安瑞升承租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划拨用地的行为不必然导致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但是，由于出租方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未提供其上缴租金收益的相关资料，不排除租赁协议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国有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人，面临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罚款的风险。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0 条“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虽属于行政法规，但其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仅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未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合同无效。

且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上述条款，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均没有对存在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交易中承租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宣城安瑞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宣城安瑞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营业收入	1,483.61	2.21%	1,445.62	1.90%	1,407.32	3.17%
净利润	-38.83	-0.19%	207.75	4.35%	222.69	23.73%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宣城安瑞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对应财务数

据的比例较小；2020年度宣城安瑞升净利润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净利润相对较低所致。因此即使宣城安瑞升下属九洲大道加气站和龙川路加气站因租赁土地性质问题而出现中止或终止经营的情况，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也不会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从采购方式上看，由于九洲大道加气站和龙川路加气站主要利用撬车采购天然气，不依赖天然气管道。因此即使宣城安瑞升下属加气站不能续租现有土地，公司也可以寻求租赁其他土地以继续开展经营。

综上，宣城安瑞升租赁的土地证载土地性质属于划拨用地，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证明该土地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一致，出租方严格按照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出租方有意与宣城安瑞升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且租赁协议因划拨用地瑕疵而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土地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较小，对宣城安瑞升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宣城安瑞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序号	瑕疵房产	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利润情况
1	江西景镇的办公室、门卫室	189	1.14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2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加气子站办公室	110	0.66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3	桐城瑞达加气子站办公室	270.68	1.64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4	武陟新奥办公楼、营业室、泵房、发电机	2,202.52	13.31	/	/	仅作为辅助性用房，不直接产生效益

序号	瑕疵房产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毛利 (元)	利润情况
	房					
5	武陟新奥重卡展厅, 已对外出租, 由第三方经营	2,220.80	13.42	265,158.55	-238,691.69	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净利润的11.16%
6	武陟新奥重卡维修车间, 已对外出租, 由第三方经营	1,161.50	7.02			
7	武陟新奥生活休闲中心, 目前闲置	1,785.61	10.79			
8	沁阳新奥营业室、泵房	222.93	1.35	/	/	仅作为辅助性用房, 不直接产生效益
9	利辛国祯管道阀室	265.00	1.60	/	/	仅作为辅助性用房,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合计	8,428.04	50.91	/	/	/

(2) 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中, 主要有武陟新奥的房产产生一定的收益, 但报告期内该等房产产生的直接收益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 11.16%, 且不属于武陟新奥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 武陟新奥报告期内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报告期	武陟新奥	安瑞升 (合并口径)	占比
2020 年度	未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94,663.37	47,783,300.79	-0.20%
2022 年度	-2,043,473.04	206,391,927.66	-0.99%

因此, 发行人瑕疵房产中, 武陟新奥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大, 但根据房产用途及武陟新奥经营情况的综合评估,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其他主体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 且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同时, 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土地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出租方未履行出租的备案程序, 但考虑到出租方系村委会, 出租方有意与发行人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 且租赁协议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未备案的瑕疵而

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土地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公司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搬迁期间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业绩损失等。

综上，上述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2、瑕疵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瑕疵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瑕疵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瑕疵租赁土地	面积	面积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	利润情况
1	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村名委员会、中聂村村名委员会	51.24 亩 /34,160 m ²	21.89%	9,012.43	203.06	-204.35
2	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	20 亩 /13,333.33 m ²	8.54%	1,001.54	11.28	-100.84
合计		47,493.33 m²	30.43%	10,013.97	214.35	-305.19

(2) 评估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土地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出租的备案程序，但考虑到出租方系国资公司或村委会，出租方有意与公司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且租赁协议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未备案的瑕疵而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土地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发行上市条件。

五、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一) 说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

1、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武陟新奥	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8,000元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开具了发票
2	利辛国祯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利辛国祯未经批准在未取得供地批准手续的三个地块，建设了2个阀室及3个放空阀室，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属于非法占地行为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国有土地1,098.80 m ² ； 2、没收在非法占用1,098.80 m ² 国有土地上新建的阀室、放空阀室和其他设施； 3、处以非法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1,098.86 m ² ，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罚款10,988.60元人民币。	1、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 2、当日即完成罚款缴纳； 3、于2021年9月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了前述1,098.86 m ² 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3	怀化景镇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怀化景镇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给新装居民用户安装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时，室内管道安装的不锈钢波纹管未按文件要求提供免费橡胶软管（未对已收取的居民燃气安装费中应免费提供的橡胶软管费用进行差价抵扣），违反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居民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更名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5号）、《关于洪江区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及燃气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怀发改价商[2019]8号）等文件的规定。怀化景镇共计多收费数量3,063户，多收金额	1、没收违法所得22,421.16元人民币； 2、处违法所得30%即6,726.34元人民币的罚款。	1、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 2、积极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 3、公司内部加强收费管理培训学习。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22,421.16 元。经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多收的 22,421.16 元为违法所得。		
4	河南鼎宇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	2020 年第三季度、2021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印花税未按期申报。 河南鼎宇财务人员因工作疏忽，遗漏该税种申报且未及时发现税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待安瑞升委派的财务人员进行内部年度审计发现后，及时纠正并申报	除 2022 年第三季度因疫情期间免罚款外，每逾期一次处以 50 元罚款，合计罚款 350 元整	1、积极缴纳罚款； 2、及时纠正并进行纳税申报； 3、加强对河南鼎宇财务人员培训学习。

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立即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且整改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出现新增同类处罚。

2、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如下：

（1）武陟新奥税务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3 日，前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武陟新奥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且该起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

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的通知》（豫税发【2018】28号），该处罚未达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因此，武陟新奥税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仅 8,000 元人民币，且处罚机关已证明该行为未达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武陟新奥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利辛国祯因违法占地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15 日，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利辛国祯受到前述处罚后，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当日即完成罚款缴纳，同时，考虑城市燃气对居民生活影响的特殊性，且利辛国祯当时已正在依法办理该宗占用土地的出让手续，因此未再要求利辛国祯退还土地或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等，利辛国祯已于 2021 年 8 月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利辛国祯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利辛国祯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及时纠正，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利辛国祯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怀化景镇因违规收费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按照“有违法所得的，根据本章《适用说明》第七条规定，分别可以处违法所得 30%以上 1 倍以下、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法定罚款额度内按最下限金额予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同时，2023 年 3 月 8 日，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怀化景镇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并积极缴纳罚款，处罚机关对怀化景镇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确认怀化景镇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怀化景镇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认定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处罚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怀化景镇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河南鼎宇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2021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5号），河南鼎宇上述行为属于第14项违法行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之裁量阶次“较轻”之“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

因此，河南鼎宇前述税务违法行为较轻，且无主观恶意情节，发现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现行有效的裁量基准，河南鼎宇该等税务处罚未达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河南鼎宇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前述子公司虽然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从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以及该等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对于外部并购取得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充分揭示合规经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天然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

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天然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天然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重视查验外部并购取得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性，保证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燃气经营许可证因提交虚假材料而被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同时，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二十八条规定：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因此，公司拥有根据自身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依照公司制度，对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主动检查，对合规经营风险进行主动处理的权利。公司下属子公司有义务根据母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自身存在的合规经营风险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保证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得到落实。

同时，为更好参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保证公司不会因外部并购取得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而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子公司均派驻了管理人员。前述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义务及时识别、处理存在的合规经营风险，并将情况及时汇报至公司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相关执法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收到处罚后积极履行处罚要求、处理对应责任人、落实整改要求，要求子公司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外部并购取得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落实对并购取得子公司的合规管理。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安全生产风险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沁阳新奥常付路 LNG 加气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查阅了《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燃气安全检查部门的检查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整改意见落实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及其安徽省内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复核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6）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复核了是否存在公开违法违规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已于投产前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安全验收评价，并明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其自主进行的安全竣工验收的评审意见资料遗失，导致验收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将立即重新组织验收，完善上述程序；

（2）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人员配备、资金投

入、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方面均有效执行了公司制度；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在对外收购扩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执行收购后一年内专项安全工作、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系统性的方案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了对于不同类型的天然气输送方式和用户类型实施有针对性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入了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并对经营场所进行了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并整改，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6)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未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二) 管网建设及维护合规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管网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及验收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的情况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输配管网第三方维护检修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输配管网内部维修巡检制度；

(5) 查阅了发行人输配管网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未发生管网破断等重大事故的《情况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公司输配管网的建设过程履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验收程序。影响长输管线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为上游气源、下游市场、城市整体规划、用地规划和指标、产业布局、经营权等，主要风险包含项目立项申报、路由（用地）手续办理、管道建设过程中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影响城镇燃气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为需要符合所属经营权范围内的整体燃气规划要求，主要风险为经营权内输配管网需预先铺设，提前投资，用气市场具有滞后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特种设备维护检修机构对输配管网的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并安排了巡线员对输配管网进行一天一次的日常巡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不存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重大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均由其职工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取外包等方式进行维护检修。

(三) 环境保护措施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查阅了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供应工程项目、管道铺设项目适用环保政策的《环保政策情况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管道设计压力为 1.6 兆帕以上的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的汽车、工程机械产生的废气、废水、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废土、定向钻穿越产生膨润土泥浆噪声。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环境污染。发行人针对上述污染物均制定并实施了对应的处置方案，相关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立项、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环保要求。

(四) 土地使用合规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土地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材料；

(2) 查阅了发行人自建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等房产建设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购买取得房产的购房合同、房款支付凭证等购房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权证房产的建筑物照片、用途说明文件，并实地走访查看；

(5) 查阅了发行人未办证房产的账面价值统计表；

(6) 查阅了利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发行人未办证房产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关于瑕疵房产问题的承诺函；

(8)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土地的土地租赁合同、报告期内租金支付凭证；

(9)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方或产权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的产权方的《不动产权证》《情况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由相关主体依法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符合《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情况，存在“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是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且该等房产账面原值较低，该等房产发生被拆除、没收、罚款等不利情形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主要是因为未办理相关规划或在租赁土地上所建等客观原因，办理不动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该等房产发生被拆除、没收、罚款等不利情形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作为租赁方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签署的租赁协议租期超过二十年的部分无效，二十年届满后须重新续签协议外，其他协议条款内容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之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土地均为出租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出租方无其他法定的外部审核批准程序；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土地的出租方虽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但该条例并未就该行为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即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亦非处罚对象，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上述土地租赁中，除宣城安瑞升土地租赁系一年一签、淮南安瑞升土地租赁期系两年外，其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期均较长；宣城安瑞升、淮南安瑞升与出租方的租赁时间合计均已超过 10 年，已形成稳定的租赁关系，在与合作方合作期间，发行人均能根据约定使用相关土地，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合作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上述租赁用地上，除出租方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所建工程项目均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生产项目规划手续，但所建房产均无法办理相关规划及产权证书，因此存在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是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且该等房产账面原值较低，该等房产发生被拆除、没收、罚款等不利情形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 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用于加气站经营已履行划拨土地出租的审批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实际使用是与规划用途一致，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土地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较小，对宣城安瑞升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宣城安瑞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7) 发行人存在部分瑕疵未办理房产证，但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五) 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安瑞升经营合规风险的相关事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立即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且整改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应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外部并购取得子公司的合规经营，且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配套派驻了管理人员，保障了发行人合规管理制度在各子公司得到有效运行。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7. 关于燃气销售及代输业务

(1) 燃气销售业务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发行人：①按业务及客户类型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不同客户类型、不同地区的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经营业绩情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相关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③说明发行人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形成机制，报告期各期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是否对用气量、价格等进行约定，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④说明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定价机制，结合该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收入、单价等情况说明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该业务成本的核算是否准确。⑤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关键流程节点，补充披露在安徽、河南、江西、江苏、湖南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⑥结合各类客户的需求及替代气源、天然气销售价格形成、历史上的调价情况等因素说明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 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根据公开资料，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指出“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 7%确定”。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同类客户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②税后全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的燃气销售税后全投资收益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如不符合，未来执行 7%的要求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③按区域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

务的匹配性，并列表说明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并说明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3) 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中石油与安瑞升（前身为定远瑞冉）、马鞍山祥焱及安徽瑞冉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的长期《天然气销售协议》，同时，通过一年一签的方式签署了包含“偏差结算”条款的《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公司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未披露超过合同用气量、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的采购价格形成机制。请发行人：①解释照付不议的具体含义，照付不议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责任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关于供气量、采购单价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期合同供气量的确定依据及影响因素，发行人在协商过程中是否有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交易及结算流程。②说明各购气结算周期向中石油采购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采购单价，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对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是否发生过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偏差结算”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④说明中石油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形成机制，与公司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过往采购成本调整的可能性，如存在请说明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4) 其他天然气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公司除中石油以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用途、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结合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②结合各类气源采购量、采购价说明与销售量、销售价变化的匹配性，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报告期内

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气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1）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说明收入核查方式及比例；（2）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等。

【回复】

一、燃气销售业务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按业务及客户类型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燃气销售业务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 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0,116.40	CNG 加气站 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440.59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355.82	城燃运营商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非居民用气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是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80.52	城燃运营商	合同期限内按照 3.2 元/立方米执行，在供气期间，如遇甲方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价格（含管输费）调整或国家对天然气价格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变化时，双方可商议同时调整结算价格，并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约定	持续合作	否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2,290.93	母站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2021 年度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912.98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038.60	城燃运营商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非居民用气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5,531.40	CNG 加气站 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046.85	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865.64	公交公司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 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870.66	城燃运营商	按中石油安徽省门站淡、旺季管制气源非居价格)+0.36元/立方米确定	持续合作	否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7,484.43	城燃运营商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非居民用气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是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866.80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13.63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47.66	城燃运营商	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为批发类客户。

报告期各期，燃气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燃气经营	2000/4/10	-	安徽	该客户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70.42%；其他股东持股29.5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	2005/11/22	500.00 万美元	安徽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王玉锁	2018年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	1997/11/3	11,635.55 万元	安徽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王东海	2015年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	2003/6/5	1,300.00 万美元	安徽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0%	无实际控制人	2017年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经营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004/12/20	1,800.00 万元	河南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合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	叶萌	2021年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2005/12/20	1,000.00 万元	安徽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2006/8/4	2,000.00 万元	安徽	中节能（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2%；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销售和管道输配	1995/11/13	100,000.00 万元	安徽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49%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

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3.64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23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1.10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2 年新增客户	否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40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121.28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2021 年度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8.05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14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121.10	村民自治组织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113.41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9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2020 年度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77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17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38.46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29.80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4	房地产开发商	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和国家预算定额协商确定	持续合作	否

报告期各期，燃气工程安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2011/12/7	220,000.00 万元	江西	万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年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019/7/15	1,1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郡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1.13%；其他股东持股 8.87%	杨惠妍	2021年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	2014/12/30	82,000.00 万元	江西	万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万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年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2015/3/12	1,000.00 万元	江西	黄四财持股 50%；邹首联持股 50%	邹首联	2020年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	2014/11/5	3,000.00 万元	江西	冯国升持股 97.33%；罗永胜持股 2.67%	冯国升	2021年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7/5/12	10,000.00 万元	安徽	池州市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池州市平普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朱玉梅	2018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村民自治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017/7/3	8,000.00 万元	安徽	滁州久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5%; 合肥同巽置业有限公司 5%	安娟	2019年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商品住房开发服务	2014/9/22	10,000.00 万元	江西	万载瑞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赵金培	2018年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008/2/14	10,000.00 万元	江西	吴振生持股 99%; 龙济萍持股 1%	吴振生	2019年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16/6/27	2,000.00 万元	江西	林勇持股 50%; 晏潇持股 50%	晏潇	2020年

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然气代输业务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359.74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是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27.39	工业用户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2022 年新增客户	否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50.45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2	加气站用户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2022 年新增客户	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217.02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是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72.84	CNG 加气站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9.90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65.53	工业用户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9.39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2020 年度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61.03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是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1.00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59.50	工业用户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47.66	母站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9.02	城燃运营商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注：2022 年公司天然气代输业务客户共 4 名。

报告期各期，天然气代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	1997/11/3	11,635.55 万元	安徽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东海	2017 年
安徽福莱特光	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石英	2011/1/18	100,000.00 万元	安徽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2022 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伏玻璃有限公司	砂、重油、纯碱的销售。				持股 100%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收费的燃气供应服务；建设及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	2006/5/9	1,000.00 万元	安徽	重庆海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敖志平	2017 年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及用具的销售和维修；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	2003/5/29	542.00 万美元	安徽	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玉锁	2019 年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维修及燃气钢瓶检测	2003/6/30	60.00 万美元	安徽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70%；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王玉锁	2021 年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2005/12/20	1,000.00 万元	安徽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CNG、LNG）生产输配，管道天然气投资及建设	2014/1/23	2,500.00 万元	安徽	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持股 20%	王玉锁	2019 年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	2005/8/12	1,800.00 万元	安徽	高佳胜达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持股 60%；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刘华焕	2019 年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同属新奥集团控制，除此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燃气销售业务中的工业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江西先荣铝业有限公司	1,182.40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	1,051.67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803.62	工业用户	协商定价	2022 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548.45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万载鹏威实业有限公司	103.97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2021 年度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778.50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	667.77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先荣铝业有限公司	442.58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86.69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万载县锦花轩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21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2020 年度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517.06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万载鹏威实业有限公司	44.98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	43.49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安徽骆氏电动车有限公司	10.92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万载县锦花轩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7.10	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0年新增客户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工业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江西先荣铝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2003/5/20	1,000.00 万元	江西	万先安持股 90%；樊启兵持股 10%	万先安	2021 年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2016/12/20	2,000.00 万元	江西	关英才持股 50%；关四海持股 30%；李冬姣持股 20%	关英才	2020 年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2001/10/17	1,050.00 万元	安徽	廖延安持股 52.38%；谢群持股 47.62%	廖延安	2022 年
江西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有色金属、铜杆、铜丝、铝、铁、钢材、金、银、塑料回收、加工、销售	2020/11/10	15,000.00 万元	江西	魏兵持股 75%；孙丛持股 25%	魏兵	2021 年
万载鹏威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蜂窝板、金属幕墙、金属天花板、铝单板、钢结构、五金、喷涂、建材生产加工、销售	2014/6/24	3,000.00 万元	江西	汤平持股 95%；彭凤清持股 5%	汤平	2020 年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2017/11/30	31,000.00 万元	安徽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洪杰	2019 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万载县锦花轩瓷业有限公司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陶瓷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销售	2020/6/12	1,000.00 万元	江西	徐雪琴持股 95%； 沈程钢持股 5%	徐雪琴	2020 年
安徽骆氏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生产及销售，塑件加工及销售	2018/2/6	1,500.00 万元	安徽	骆泽海持股 60%； 卢庆梅持股 40%	骆泽海	2020 年

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燃气销售业务中的商业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江西省万载中学	37.79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江西真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73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乡村第一餐	14.79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茗竹楼饭店	14.00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星汇酒店有限公司	13.86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2021 年度					
江西省万载中学	37.71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江西真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45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万载县茗竹楼饭店	15.65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明光市君宴酒店	13.05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省明光中学	12.96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2020 年度					
江西省万载中学	27.69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江西真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17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茗竹楼饭店	13.91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万载县味厨餐饮店	13.21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省明光中学	12.08	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商业用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江西省万载中学	学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前
江西真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018/3/15	218.00 万元	江西	黄思捷持股 77%；钟志伟持股 23%	黄思捷	2019 年前
万载县乡村第一餐	餐饮服务	2015/6/23	60.00 万元	江西	不适用	张琼	2019 年前
万载县茗竹楼饭店	餐饮服务	2017/07/06	150.00 万元	江西	不适用	王智	2019 年前
万载县星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021/5/21	600.00 万元	江西	林勇持股 35%；晏秋云持股 35%；巫碧宏持股	林勇	2021 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30%		
明光市君宴酒店	小型餐馆	2019/12/30	不适用	安徽	不适用	王海军	2020年
安徽省明光中学	学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
万载县味厨餐饮店	餐饮服务	2017/3/2	不适用	江西	不适用	丁志锋	2019年前

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燃气销售业务中的居民用户情况

用户名称	当年用气金额 (万元/不含税)	报告期变动情况	开始通气时间	定价方式	是否关联方
2022年度					
蒋秋慧	1.46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5月	政府定价	否
王湘黔	1.34	持续使用	2019年4月	政府定价	否
兰卓平	0.97	持续使用	2019年10月	政府定价	否
刘庚全	0.97	2021年新增客户	2021年7月	政府定价	否
辛风	0.97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1月	政府定价	否
2021年度					
刘娟娟	0.99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10月	政府定价	否
王湘黔	0.90	持续使用	2019年4月	政府定价	否
魏萍	0.77	2021年新增客户	2021年1月	政府定价	否
辛风	0.69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1月	政府定价	否
蒋秋慧	0.62	2020年新增客户	2020年5月	政府定价	否

用户名称	当年用气金额 (万元/不含税)	报告期变动情况	开始通气时间	定价方式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度					
黎晓红	1.27	持续使用	2019 年 6 月	政府定价	否
王湘黔	0.63	持续使用	2019 年 4 月	政府定价	否
辛风	0.59	2020 年新增客户	2020 年 1 月	政府定价	否
温小孟	0.57	持续使用	2019 年 6 月	政府定价	否
刘娟娟	0.47	2020 年新增客户	2020 年 10 月	政府定价	否

7、燃气销售业务中的天然气汽车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焦作市达昌物流有限公司	859.32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48.82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焦作宝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44.76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1 年新增客户	否
淮南市正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52.34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洛阳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45.98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2021 年度					
洛阳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3.59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99.52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焦作市达昌物流有限公司	456.01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武陟县佳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38.40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2020 年新增客户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用户类型	定价方式	报告期变动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淮南市正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60.75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2020 年度					
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674.83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129.94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中油洁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51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终止合作	否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汽运驾校	7.35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安徽省长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57	汽车用户	市场定价	持续合作	否

注：2021年河南鼎宇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后，由于其卡车车队用户较多，故2021年开始公司汽车用户中新增较多货运类运输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天然气汽车用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焦作市达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2019/11/13	500.00 万元	河南	张小芳持股 50%；任军波持股 50%。	任军波	2020 年
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交，旅游出租	2004/9/8	4,212.30 万元	安徽	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焦作宝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2020/5/7	100.00 万元	河南	杨玉才持股 90%；何永建持股 10%。	杨玉才	2021 年
洛阳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2009/5/27	2,000.00 万元	河南	杜河山持股 40%；李志坚持股 30%；张开奇持股 30%。	杜河山	2020 年
淮南市正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淮南市公共客运经营，城市公交	2013/6/7	3,766.75 万元	安徽	淮南市淮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苏金社等 37 人	2018 年
武陟县佳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2019/5/21	1,000.00 万元	河南	梁迎春持股 50%，杜风云持股 50%。	杜风云	2020 年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或最终客户的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在公司许可范围内从事公路客运运输	2012/6/1	不适用	安徽	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安徽中油洁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11/10/17	500.00 万元	安徽	南京德宸天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琪	2018 年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汽运驾校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2010/5/20	不适用	安徽	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安徽省长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014/9/16	200.00 万元	安徽	王霞 90%；其余股东持股 10%。	王霞	2016 年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和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汽运驾校同属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结合不同客户类型、不同地区的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经营业绩情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相关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

1、结合不同客户类型、不同地区的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增长率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	10,171.69	18.84%	8,559.35	63.85%	5,224.04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各类用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零售	21,344.09	18,451.21	11,410.02
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	15,060.60	14,033.25	9,272.55
工业用户	4,497.59	2,845.46	938.35
居民用户	1,356.16	1,176.26	888.05
商业用户	429.74	396.24	311.06
合计	62,452.10	70,465.77	40,756.16

2)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各类用户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	3.14	2.38	2.13
零售	4.40	3.56	3.50
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	4.59	3.65	3.56
工业用户	4.10	3.12	2.81
居民用户	3.66	3.48	3.47
商业用户	4.51	4.46	4.51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	3.48	2.60	2.40

3)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各类用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立方米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	13,099.88	21,890.11	13,748.83
零售	4,846.05	5,181.46	3,262.79
其中: 天然气汽车用户	3,283.44	3,843.00	2,604.08
工业用户	1,096.64	911.80	333.66
居民用户	370.67	337.79	256.14
商业用户	95.30	88.87	68.91
合计	17,945.93	27,071.57	17,011.62

4)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各类用户销售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	19.29%	8.51%	8.94%
零售	10.51%	22.41%	22.80%
其中: 天然气汽车用户	18.29%	25.68%	24.70%
工业用户	-4.32%	12.25%	15.74%
居民用户	-23.34%	7.09%	8.85%
商业用户	-0.30%	25.08%	27.21%
平均	16.29%	12.15%	12.82%

(3) 报告期内,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售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	46,269.45	56,783.03	36,449.75
河南	9,338.02	8,378.22	142.30
江西	4,494.08	2,513.03	865.16
江苏	1,470.39	2,302.18	2,951.47
湖南	880.16	489.31	347.48
合计	62,452.10	70,465.77	40,756.16

注：江苏地区收入来源主要为公司定远母站和马鞍山母站，其地理位置靠近江苏，交通便利，可通过撬车将 CNG 运输销售至江苏市场。

2)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	3.21	2.46	2.36
河南	5.32	3.72	2.36
江西	4.00	3.42	3.84
江苏	3.09	2.58	2.51
湖南	4.48	4.10	3.93
平均	3.48	2.60	2.40

3)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销售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	14,392.57	23,075.47	15,461.90
河南	1,756.30	2,251.45	60.20
江西	1,124.50	734.70	225.25
江苏	475.96	890.67	1,175.80
湖南	196.60	119.28	88.47
合计	17,945.93	27,071.57	17,011.62

4) 公司不同地区天然气销售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	22.34%	13.85%	12.55%
河南	0.76%	5.19%	8.80%
江西	-11.74%	-4.96%	10.89%
江苏	23.23%	14.83%	16.01%
湖南	-5.50%	8.99%	19.94%
平均	16.29%	12.15%	12.8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56.16 万元、70,465.77 万元和 62,452.10 万元，天然气销售毛利分别为 5,224.04 万元、8,559.35 万元和 10,171.69 万元。天然气销售毛利呈逐年上涨趋势。

2021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度上涨 3,335.31 万元，主要原因

系 2020 年度全球工业企业开工率不足，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减弱以及境外 LNG 在中国市场倾销，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2020 年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较前期均呈下降趋势，因此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基数较低。2021 年度，我国经济发展势头较好，天然气市场景气度高，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开始恢复上涨，销售量的增加推动了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毛利的增长。

2022 年度，公司天然气毛利较 2020 年度增加 4,947.6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612.3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导致进口天然气的减少，国内天然气气源紧张，由于公司所采购的非居民用气可以市场化定价销售，公司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增长的幅度大于天然气成本上涨的幅度，销售毛利率的提高推动了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毛利的增长。

2、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经营业绩情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相关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天然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0,116.40	82.89%	5,531.40	331.80%	1,281.02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440.59	-59.53%	15,912.98	79.39%	8,870.66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355.82	-46.65%	10,038.60	34.13%	7,484.43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80.52	140.06%	1,074.94	-33.38%	1,613.63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2,290.93	1,614.77%	133.60	-	-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4,046.85	116.78%	1,866.80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661.37	-76.92%	2,865.64	125.03%	1,273.45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41.44	-	-	-	1,447.66

2021 年，上述主要客户除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由于从其他供应商处增加了天然气采购导致公司向其天然气销售收入下降外，其他客户均与本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2022 年，公司在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对涉及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主要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和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合肥施凯公交天

然气有限公司受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的影响其收入存在下降。其余客户收入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主要有中国石化、新奥能源、百川能源、港华智慧能源、深圳燃气、华润燃气等上市公司，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中国石化	83,853.00	22.52%	68,443.00	42.23%	48,121.00
新奥能源	110,366.00	18.08%	93,470.00	29.93%	71,941.00
百川能源	5,009.58	8.33%	4,624.58	7.65%	4,295.77
港华智慧能源	20,089.39	16.99%	17,171.79	33.63%	12,850.60
深圳燃气	30,061.56	40.38%	21,414.73	42.62%	15,014.81
华润燃气	94,685.29	19.27%	79,389.91	39.92%	56,741.05
安瑞升模拟测算	817.75	16.05%	704.66	72.90%	407.56

注 1：数据来源：万得 wind 金融数据终端、公司公告或官方网站，下同

注 2：中国石化由于天然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故选取其天然气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注 3：安瑞升模拟测算即 2022 年按滁州瑞通 2021 年天然气收入和利辛南方博能 2021 年 4 季度天然气收入纳入计算

上述下游企业 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均出现大幅上升，公司由于转让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导致天然气销售收入下降，但若将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 2022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总体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以及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蓝天燃气	天然气销售	428,765.37	23.09%	348,340.29	12.76%	308,918.40
新疆火炬	天然气销售	63,387.73	-2.31%	64,885.21	36.30%	47,606.18
美能能源	天然气销售	43,118.31	17.00%	36,853.64	4.22%	35,362.98
凯添燃气	天然气销售	38,906.50	3.21%	37,695.40	15.45%	32,651.42

公司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陕天然气	天然气销售	736,874.88	12.71%	653,795.63	-14.57%	765,304.81
平均值	-	262,210.56	14.85%	228,314.04	-4.06%	237,968.76
安瑞升	天然气销售	62,452.10	-11.37%	70,465.77	72.90%	40,756.16
安瑞升模拟测算	天然气销售	81,774.70	16.05%	70,465.77	72.90%	40,756.16

注：安瑞升模拟测算即 2022 年按滁州瑞通 2021 年天然气收入和利辛南方博能 2021 年 4 季度天然气收入纳入计算

由上表可知，2021 年，除陕天然气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均保持着上升趋势，与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除新疆火炬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均保持着上升趋势，公司由于转让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导致天然气销售收入下降，但若将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 2022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三）说明发行人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形成机制，报告期各期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是否对用气量、价格等进行约定，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

1、发行人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形成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形成机制如下：

天然气销售类型	销售价格形成机制
批发-居民用气	按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确定
批发-非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零售-天然气汽车用户	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零售-工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零售-商业用户	由政府确定最高限价，发行人与客户在不超过最高限范围内协商定价
零售-居民用户	居民用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执行阶梯价格或统一定价，无弹性变化

2、报告期各期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是否对用气量、价格等进行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体名称	合同用气量	价格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	《购销框架协议》	马鞍山祥焱	日用气量 8,000.00 立方米	3.35 元/立方米（后期以价格函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体名称	合同用气量	价格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	油分公司	《CNG天然气采购合同》	安瑞升	730.00 万方/年	以《价格确认函》形式确认	2021.01.13-2023.01.12	履行中
3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	利辛南方博能	5,569.00 万方/年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非居民用气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2020.05.01-2021.03.31	履行完毕
4		《天然气销售合同》	利辛南方博能	5,569.00 万方/年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	马鞍山祥焱	未约定合同量	按《天然气价格沟通函》执行	2021.10.31-2022.03.31	履行完毕
6		《天然气销售合同》	马鞍山祥焱	505.00 万方/年	3.2 元/方执行（后期以价格确认函调整）	2022.03.31-2023.03.30	履行中
7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滁州瑞通	1,422.00 万方/年	2.275 元/方执行（后期以价格函调整）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8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CNG）供气合同》	安徽瑞冉	未约定合同量	以报价函或会议纪要方式确认	2020.4.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

未签订合同客户	未签订合同主体	未签订合同期间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末款项是否已收回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安瑞升	2020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1日	否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马鞍山祥焱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否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	2021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否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安徽瑞冉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否	是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	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否	是

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标的均为天然气销售，由于天然气为标准化产品，销售单价主要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因大客户天然气销售合同中涉及最低供应量的条款，公司为保持经营的灵活性未主动与部分大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由于天然气不存在质保等问题，产品流动性较快，且报告期末所涉及的应收款均已在期后收回，公司与客户的天然气销售不存在纠纷。

2023年，公司已与新奥贸易、中石化及阜阳国祯签署完毕新的框架协议，新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与之前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安瑞升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框架协议	否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石油分公司	马鞍山祥焱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石油分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	2023年5月20日至 2028年5月19日	框架协议	否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石油分公司	安徽瑞冉	2023年5月20日至 2028年5月19日	框架协议	否
5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框架协议	否

注 1：新奥贸易为新奥燃气下属的贸易公司，实际采购气源通过凤阳新奥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定价机制，结合该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收入、单价等情况说明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该业务成本的核算是否准确

1、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定价机制

公司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定价标准参考安徽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省内天然气短途运输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核定的安徽省内天然气短输价格，并结合客户的输气量、输气管线长度及公司成本效益综合考虑定价。

（1）报告期内，天然气代输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单价等情况及不同客户的定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2年度

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收入 (万元)	运输量 (万立方米)	单价 (元/立方米)	每百公里运费 (元/立方米)	毛利率 (%)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2.30	1,359.74	7,410.59	0.18	0.38	77.97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4.30	127.39	6,942.67	0.02	0.47	63.00

2021 年度

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收入 (万元)	运输量 (万立方米)	单价 (元/立方米)	每百公里运费 (元/立方米)	毛利率 (%)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2.30	1,217.02	6,633.76	0.18	0.38	81.36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1.60	172.84	1,884.00	0.09	0.16	64.73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60	119.90	435.62	0.28	0.49	88.24

2020 年度

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收入 (万元)	运输量 (万立方米)	单价 (元/立方米)	每百公里运费 (元/立方米)	毛利率 (%)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2.30	1,061.03	5,850.81	0.18	0.38	76.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天然气代输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代输的距离不同所导致的。其中，福莱特天然气代输业务单价及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代福莱特输送天然气的距离较短，仅 4.3 公里且运输量较大，如按每百公里运费进行对比，则其与阜阳国祯的代输价格未见明显差异。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代输业务单价及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输气量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进行定价所致。

(2) 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天然气代输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管道设备折旧费、安全生产费、修理费、人员工资等，上述成本根据当月代输天然气运输量进行分摊，在代输业务完成时，对应结转成本，公司成本核算准确。

(五) 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关键流程节点，补充披露在安徽、河南、江西、江苏、湖南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3) 公司燃气销售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燃气销售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主要经营地区	关键流程节点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及依据
燃气销售业务	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业务	安徽、河南	1. 客户申报需求 2.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配调度 3. 下发输配计划至传输母站 4. 通过管道进行分输、计量 5. 财务结算	公司完成输气业务后按月/按次向客户开具气量交接单或对账单, 根据双方确认的输气量及天然气单价确认收入
	CNG 撬车运输销售业务	安徽、河南	1. 客户申报需求 2.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配调度 3. 下发输配计划至传输母站 4. 充装 CNG 并开出加气单 5. 通过 CNG 撬车配送至客户或客户进行自提 6. 财务结算	
	城燃销售业务	安徽、江西、湖南	1. 客户进行预充值 2. 根据客户实际消费需求通过城市管网运输至客户处 3. 通过计量表计量扣费、结算	公司根据计量表计量的客户使用量及相应天然气单价确认收入
	加气站加气销售业务	安徽、河南、江西、江苏、湖南	1. 公司根据市场制定销售策略并确定销售价格 2.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注或充装 3. 确认加注或充装气量并进行财务结算	公司根据加气机系统显示的加气量及相应天然气单价确认收入
天然气代输业务	为城燃公司或工业客户代输天然气	安徽	1. 管输客户向其供应商指定气量 2. 管输客户向发行人申报调度 3. 通过管道开展天然气 4. 完成财务结算	公司完成代输业务后按月向客户开具气量交接单或对账单, 根据双方确认的输气量天然气单价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均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准确。

(六) 结合各类客户的需求及替代气源、天然气销售价格形成、历史上的调价情况等因素说明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56.16 万元、70,465.77 万元及 62,452.10 万元，占燃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80%和 98.63%。除天然气产品外，公司还通过姜堰液化气销售 LPG 产品，报告期内，其收入分别为 668.04 万元、855.86 万元及 867.48 万元，占燃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61%、1.20%和 1.37%。

按不同客户划分的天然气销售额：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销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零售	21,344.09	18,451.21	11,410.02
其中：天然气汽车用户	15,060.60	14,033.25	9,272.55
工业用户	4,497.59	2,845.46	938.35
居民用户	1,356.16	1,176.26	888.05
商业用户	429.74	396.24	311.06
合计	62,452.10	70,465.77	40,756.16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除了 2022 年批发业务由于转让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减少之外，其余各年度各类客户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但若将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天然气销售收入按同期数据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 2022 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81,774.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公司的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主要为公司下属城燃运营公司江西景德镇、怀化景德镇及滁州瑞通的用户，由于上述客户已经连通了城燃公司的管道，其获取替代气源的转换成本较高。对于天然气汽车用户，公司主要通过加气站向其实现销售，加气站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对于批发客户，公司通过长输管道或加压撬车的方式进行销售，由于天然气受销售半径影响较大，且具有明显的销售区域性，客户选择替代供应商的选择较少，故公司主要批发客户较为稳定。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区分具体用户及气源，分为政府定价、政府限价及市场化定价，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非居民用气批发收入为市场化定价，公司对各批发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并根据上游供应商的价格调整及下游需求变化进行调价。天然气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会综合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对销售单价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气批发单价、非居民用气批发单价、工商业用户零售单价和天然汽车用户零售单价总体呈上行趋势。公司居民用户零售单价未进行调整。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该规划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供了指导方针。一是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到

2025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550亿立方米至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二是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LNG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三是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完善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变革，促进乡村振兴。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3）》，中国天然气市场发展总体平稳。从需求端看，2023年1-6月，全国天然气消费量1,9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6%，初步预计2023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3,850亿-3,90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5%-7%，增长主要受城市燃气和发电用气驱动。

综上所述，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同类客户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燃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燃气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成本	毛利率
2022年度	63,319.58	94.80%	52,921.73	16.42%
2021年度	71,321.63	94.15%	62,392.01	12.52%
2020年度	41,424.20	94.19%	35,904.96	13.32%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32%、12.52%和16.42%，2021年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未见明显波动，2022年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和2021年分别增加3.10个百分点和3.90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欧洲地区的能源危机导致中国天然气进口减少，供需失衡导致天然气产品售价上涨，上述原因导致2022年度公司燃气销售毛利率高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

2、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燃气销售主要分为天然气销售及 LPG 销售，其中 LPG 主要为子公司姜堰液化气经营液化石油气所产生的，其占燃气销售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对应下游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各类燃气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客户	19.29%	8.51%	8.94%
工业客户	-4.32%	12.25%	15.74%
居民用户	-23.34%	7.09%	8.85%
商业用户	-0.30%	25.08%	27.21%
天然气汽车用户	18.29%	25.68%	24.70%
LPG 用户	29.73%	36.10%	44.19%

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批发客户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批发客户主要为城燃运营商、加气站运营商及城市公交公司等，公司通过天然气管道及撬车运输的方式向客户销售天然气。批发客户气源主要为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管道天然气，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分为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居民用气具有民生保供性质，销售对象为城燃运营商，该部分气源销售毛利率较低。非居民用气销售实行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批发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8.94%、8.51%及 19.29%，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上涨 10.35 个百分点、10.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欧洲地区发生能源危机导致中国天然气进口量减少，供需失衡导致国内天然气产品售价上涨，由于公司所采购的非居民用气可以市场化定价，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增长的幅度大于天然气成本上涨的幅度，故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

2023 年度，由于欧洲天然气市场短缺的情况依旧存在，中国经济的复苏对于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国内天然气市场供小于求的情况依然存在，天然气销售价格依然处于高位。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批发业务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上半年度仍存在上涨。且因 2014 年后，全球对油气勘探投入不足，预计后续年度天然气价格仍将处于高位震荡，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2) 工业用户、居民用户以及商业用户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工业用户、居民用户以及商业用户主要为城燃业务运营公司江西景德镇、怀化景德镇和滁州瑞通的销售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上述用户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天然气成本大幅上涨所引起的。城燃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市场化程度较弱，居民用气为政府定价，工业及商业用气为政府最高额限价，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也由政府发布指导价。由于公司主要城燃业务运营地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及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尚未联通，目前主要向天然气贸易商采购市场化定价的 LNG 及 CNG，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较大。2020 年度由于 LNG 市场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城燃业务运营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较低，故当年度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上述用户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2022 年度天然气价格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上游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故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及商业用户 2022 年度出现负毛利率。

公司城燃运营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反向关系，当天然气气源紧张，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上涨的时候，城燃运营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批发业务的毛利率会上升，反之亦然。

（3）天然气汽车用户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天然气汽车用户主要为安徽地区的 CNG 加气站以及河南地区的 LNG 加注站的客户，加气站及加注站定价为市场调节价,与其他天然气销售不同，加气站及加注站毛利率高，对应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也相应较高。公司 2022 年加气业务毛利率为 18.29%，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41 个百分点，较 2021 年下降 7.39 个百分点。2022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由于国内天然气市场气源紧张，加气站的采购成本上涨。由于加气站及加注站销售价格受同地区竞争对手及替代品成品油的影响较大，加气站及加注站定价机制主要参照当地其他加气站的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并未能完全将上游上涨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故天然气汽车用户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4）LPG 用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业务均由姜堰液化气运营，其总体占比较小，由于报告期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其销售价格受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管控，公司未能将上涨的成本全部转移至客户，故 LPG 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

公司已于 2022 年末转让姜堰液化气，目前公司已无 LPG 销售业务。

3、针对同类客户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客户类型毛利率对比情况

2022 年度						
可比公司	批发客户	工业客户	居民用户	商业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LPG 用户
美能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陕天然气	15.3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疆火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蓝天燃气	15.5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凯添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5.4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9.29%	-4.32%	-23.34%	-0.30%	18.29%	29.73%
2021 年度						
可比公司	批发客户	工业客户	居民用户	商业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LPG 用户
美能能源	未披露	22.42%	13.74%	31.08%	44.92%	未披露
陕天然气	11.1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疆火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蓝天燃气	12.5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凯添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1.84%	22.42%	13.74%	31.08%	44.92%	未披露
发行人	8.51%	12.25%	7.09%	25.08%	25.68%	36.10%
2020 年度						
可比公司	批发客户	工业客户	居民用户	商业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LPG 用户
美能能源	未披露	19.15%	18.13%	31.49%	46.36%	未披露
陕天然气	10.0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疆火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蓝天燃气	7.8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凯添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8.94%	19.15%	18.13%	31.49%	46.36%	未披露
发行人	8.94%	15.74%	8.85%	27.21%	24.70%	44.19%

注：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客户类型毛利率的情况较少。

1) 批发客户

批发客户参考蓝天燃气和陕天然气，因不同省份燃气公司经核准的采购价格、管输费价格存在差异，以及气源渠道多样性存在差异，导致不同燃气公司批发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安瑞升的批发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蓝天燃气和陕天然气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2) 工业客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

工业客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可比公司只有美能能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有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数据，美能能源靠近气源所在地陕西，气源采购成本普遍低于内地同行业公司，故其各类销售客户的毛利率高于本公司，2020 年和 2021 年，美能能源工业客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毛利率未见明显重大变化，安瑞升工业客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变动趋势与其保持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城燃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城燃业务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天燃气	17.86%	18.63%	19.83%
陕天然气	17.86%	18.63%	19.83%
凯添燃气	6.78%	7.32%	8.17%
美能能源	17.44%	16.53%	19.42%
新疆火炬	15.70%	21.29%	22.54%
行业平均	15.13%	16.48%	17.96%
安瑞升	10.51%	22.41%	26.75%

注：可比公司由于未单独披露天然气加气业务毛利率，均将天然气加气业务归类至城燃业务，为便于比较，将安瑞升天然气加气业务纳入城燃业务模拟计算后进行分析。

因城市燃气业务用户结构、当地发改部门气价管控不同，导致了不同燃气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全球天然气年度平均价格逐年增加，因城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变动传导的不充分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一致表现出城市天然气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趋势。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引起当年平均销售成本大幅增加，造成毛利率大幅下降，总体具有合理性。公司城燃业务总体占比较低，其毛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税后全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的燃气销售税后全投资收益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如不符合，未来执行 7%的要求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 号)，“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 7%确定；有效资产为城镇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

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未明确“税后全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方式。为方便理解，在此对安瑞升的燃气销售“准许收益”进行模拟测算如下(公司下属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和滁州瑞通涉及经营城镇管道燃气业务，适用于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的实际净收益			
1、城市管道燃气销售毛利额	-585.03	16.80	439.26
2、税金附加+期间费用+减值损失	483.34	2,622.45	1,132.81
3、城市管道燃气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72.75%	18.55%	30.93%
4、城市管道燃气销售应分摊的税金费用(=2*3)	351.65	486.48	350.32
5、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税前收益(=1-4)	-936.68	-469.68	88.94
6、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业务净收益(=5*(1-所得税率 25%))	-702.51	-352.26	66.70
二、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的准许收益			
7、总资产(期末)	10,129.18	31,212.62	29,357.6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政府无偿投入资产	-	-	-
9、有效资产 (=7-8)	10,129.18	31,212.62	29,357.60
10、税后全投资收益率	7%	7%	7%
11、准许收益 (=9*10)	709.04	2,184.88	2,055.03

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安瑞升的城市燃气销售业务实现的税后收益远低于准许收益，即燃气销售税后全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7%，符合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文的要求。

(三) 按区域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并列表说明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并说明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1、按区域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 其他披露事项”之“6、公司输气管道情况”中补充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输气管道的权属均为公司自有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中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覆盖滁州市明光市和凤阳县；利阜管线覆盖亳州利辛县和阜阳市区，主要为城燃运营商及大工业客户进行代输或天然气销售。

公司城市燃气输气管道的覆盖面积、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及市场占有率按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	面积 (km ²)	居民管理用户 (户)	非居民管理用户 (户)	市场占有率 (%)
宜春万载县	1,709	16,449	132	100.00
怀化洪江区	2,174	6,569	50	100.00

输气管道系公司开展管道燃气输配业务的基础资产，公司在所辖区域内输

气管道的铺设与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匹配。

公司在现有供气区域的拓展规划：

(1) 万载县：万载县南部新城总体规划用地 14.73 平方公里，东至 320 国道，南至马步大道，西至龙湖以西，北至将军大道，其中 5.5 平方公里为南部新城核心区，现有多家政府机构及学校医院入住，政府同时规划了多处商贸服务中心，将南部新城打造成万载县新中心；万载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 3.8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万载产业园、涂泉五组，北至 265 乡道、涂口，西至柯树下、杉树亭，南至涂泉六组一带，规划结构：集工业生产，物流运输、商住服务和管理四大功能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的功能结构，未来五年内高新技术产业园将成为万载县招商重点区域。以上述两个区域为公司未来三年在万载县重点发展区域。

(2) 洪江区：工业园区二期为洪江区重点发展区域，总体规划用地 7.79 平方公里，现有入驻企业 22 家，后续政府将持续引进大量工业企业；川山新区为洪江区规划新建商住区。以总长 2.6 公里的川山大道为基础，现有仁园小区一期、二期，五星级酒店、一中新校区、水映洪江小区等项目建设。以上述两个区域为公司未来三年在洪江区重点发展区域。

城镇燃气管网是重要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对某一特定的区域，城市规划一般不允许重复铺设管网。因此，如果房地产商在万载县、洪江区新建楼盘，原则上由政府规划部门统一规划布局，一般由城市燃气企业铺设管网。

2、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并说明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1)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供区	管道长度	管理户数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深圳燃气	国资	深圳燃气在全国范围经营 57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在公司主要运营地	截至 2022 年末，深圳燃气运营管线超过 23,000 公里	643 万户	2022 年，深圳燃气总销气量为 44.24 亿立	1.21%（截至 2022 年）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供区	管道长度	管理户数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滁州及宜春在城燃及批发等业务中存在竞争			方米	
皖天然气	国资	皖天然气的经营区域涵盖安徽省下属各市县及开发区，与公司主要经营地安徽高度重叠，在批发业务中存在竞争	截至 2022 年末，皖天然气运营的城市天然气管网长度为 1,512 公里	未披露	2022 年，深圳燃气总销气量为 30.94 亿立方米	0.84%（截至 2022 年）
新奥能源	民营	拥有 254 个城市燃气项目，与公司安徽地区及怀化地区的批发及城燃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末，新奥能源运营的中输及主干管道长度约 77,677 公里	居民用户：2,792 万户 工商用户：22.45 万户	2022 年，新奥能源总销气量为 326.97 亿立方米	8.93%（截至 2022 年）
安瑞升	民营	安徽省、江西省宜春市、湖南省怀化市和河南省焦作市等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输管线合计约 69.58 公里、中压管道合计约 92.08 公里	居民用户：2.3 万户 工商用户：0.02 万户	2022 年，公司总销气量为 1.79 亿立方米	0.05%（截至 2022 年）

注 1：2022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663 亿立方米，市场份额系燃气公司当年天然气销售气量除以当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天然气表观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当年生产量

注 2：数据来源为网上公开信息、年报

（2）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

由于燃气企业为公用事业，在发展早期一般由当地的国有天然气公司经营，因此国有控股的皖天然气在安徽地区具有先入优势，其管道长度、供气区域目前在安徽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皖天然气目前在气源方面受上游资源企业的制约。目前皖天然气总体侧重发展方向为巩固其现有长输管网优势地位、持续做大做强城网板块、提升销售贸易业务发展、延伸燃气配套工程服务。

在燃气经营发展过程中，像深圳燃气、新奥能源等经营良好的燃气企业通过新设公司、并购公司或者合营联营等方式进行进入各个区域的燃气市场。深圳燃气由于拥有国际天然气资源自主采购通道，故其具有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优势，但由于深圳燃气国际天然气资源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其气源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深圳燃气总体侧重方向为立足燃气经营，加快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新奥能源的天然气市场占有率约为 8.93%，其在产业链各链条均有布局，具有规模优势及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其劣势主要为其天然气主要依靠国际采购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供应为主，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强，目前新奥能源也通过数智技术，加速聚合天然气产业生态发展。

(3) 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两类，报告期内，居民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执行不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无浮动空间；对于工商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通常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对于批发用户中的非居民用气部分和天然气汽车用户，公司可以实现市场化定价。

公司对于天然气的购销价格以及毛利率的控制力受到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制约，2022 年度由于国内天然气市场情况较好，公司对于批发业务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较强，零售业务由于定价受到政府的限制故零售业务的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相对略弱。公司目前积极开拓上游供应商的气源和拓宽下游客户渠道，以提升对价格和毛利率的控制。

三、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性

(一) 解释照付不议的具体含义，照付不议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责任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关于供气量、采购单价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期合同供气量的确定依据及影响因素，发行人在协商过程中是否有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交易及结算流程

1、照付不议的具体含义，照付不议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责任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

照付不议指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给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该部分合同条款自 2010 年与中石油签订的协议中开始约定。

当前具体条款如下：“短提气量：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提取的天然气量不计

入月短提气量。

短提罚则：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

短供气量：指最小月气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可中断调峰、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短供罚则：卖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供应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

简而言之，若公司在某个供气月未能提取约定月合同量的一定比例（2020 年：97%；2021 年：97%；2022 年：96%），即最小月气量，则公司需要支付违约金（实际提取量与最小月气量差额部分，按照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支付）；若中石油当月实际供气量低于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的较低者，公司采购气量中对应该部分气量的价款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计价。

实际执行中，公司存在个别月份使用气量低于最小月气量的情形，中石油不存在短供气量。

2、报告期各期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关于供气量、采购单价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期合同供气量的确定依据及影响因素，发行人在协商过程中是否有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交易及结算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购气合同情况如下：

（1）合同签订方式和期限：公司与中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期限为一年一签。

（2）续签要求：自 2010 年以来，公司开始与中石油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天然气采购合作关系，公司也承担了所属区域内的供气安全保障义务，每年均会与中石油续签合同，无特殊的续签要求。

(3) 购气量：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供气量主要参考上一年度的合同量、当年度中石油对天然气客户的统一销售政策核定、公司客户新增情况等综合考虑，采购量主要系中石油参考协商结果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合同中均约定了每月的月度供气量。

(4) 购气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浮动区间协商确定。对公司实际用气量超过合同气量的部分，执行非合同价，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3 倍执行。合同期间，如无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参照，则参照安徽省内最高非居民价格执行或按照卖方调峰成本加合理收益确定。如因国际油价、汇率等原因导致采购成本大幅变化，买卖双方可于合同期内 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对下一季度合同价格进行复议，对本合同价格按一定比例进行上浮或下浮调整。如遇无法预期因素导致卖方资源成本短期内发生大幅变化，买卖双方均可在影响发生后主张对合同价格进行复议。

(5) 结算方式：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预付款周期 10 天、每月 20 日结算（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月末结清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中石油的销售单价与采购量主要参考上一年度的合同量、当年度中石油对天然气客户的统一销售政策、公司客户新增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采购量及采购单价主要系中石油参考协商结果最终确定。公司在协商过程中有一定的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

(二) 各购气结算周期向中石油采购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采购单价，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对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是否发生过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

1、各购气结算周期向中石油采购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采购单价，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对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

单位：立方米、元

年度	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	平均采购单价	超过合同供气量 采购金额
2022	7,973.00	4.97	39,625.81
2021	421.00	5.25	2,210.25

年度	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	平均采购单价	超过合同供气量 采购金额
2020	473,544.00	2.01	951,823.44
合计	481,938.00	2.06	993,659.50

对于超过中石油合同供气量的气量，供气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3 倍执行。2020 年由于受境外 LNG 倾销影响，国内管道气销售困难，中石油为鼓励燃气公司进行采购，对于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仍按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执行。由于公司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较少，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对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小。

2、是否发生过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石油合同气量及采购气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年度	合同气量	采购气量	实际购气量与合同量差
2022	13,911.00	13,850.34	60.66
2021	23,742.00	23,038.71	703.29
2020	16,409.00	15,542.80	866.20

由于超过合同气量供气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3 倍执行，故出于经济角度考虑，公司在各个合同月会尽量将采购气量控制在合同气量之下，但由于和销售端业务衔接等情况，公司存在个别月份超合同气量的采购。在各结算周期内不存在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偏差结算”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偏差结算公司	时间	短提气量	支付“偏差结算”款
安徽瑞冉	2020 年	0.40	0.72
安徽瑞冉	2021 年	9.09	5.46
利辛南方博能	2021 年	138.82	88.06
滁州瑞通	2021 年	26.26	17.20
合计	-	174.57	111.44

报告期内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增加的成本为 111.44 万元，金额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中石油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形成机制, 与公司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对过往采购成本调整的可能性, 如存在请说明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管道天然气采购情况”之“(3) 管道天然气的气源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及报告期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中石油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及执行情况, 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6) 中石油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及执行情况如下:

气源类别	采购价格形成机制
居民用气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确定
非居民用气	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中石油对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严格按照上述机制执行。

与水、电等其他公用事业产品的定价原理相似, 为保障民生, 公司的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的实际购进价、销售价存在差异, 居民用气的购进价、销售价低于非居民用气。由于天然气进入输送管道后无法区别其对应的气源类型, 故每年中石油都会审查公司的居民用气的销售情况, 以反映购销结构匹配的公平贸易原则。公司居民用气的销售量按中石油供应的居民用气结算量确定, 中石油每年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用气结构进行审核, 并出具用气结构核查确认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过往采购成本调整的情况。

四、其他天然气供应商情况

(一) 补充说明公司除中石油以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用途、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说明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是否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结合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

1、公司除中石油以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用途、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各期除中石油以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天然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产品及用途	首次交易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洛阳臻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	王磊	批发天然气	LNG；加注站加注	2020年	否
2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	蔡丽红；张建国	燃气经营	LNG；城燃公司气化后销售	2019年	否
3	沙洋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孙中涛	液化天然气贸易及运输	LNG；城燃公司气化后销售	2021年	否
4	洛阳奥晶石化有限公司	河南	朱振博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管道天然气；通过管道、撬车进行销售	2021年	否
5	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LNG；通过加注站加注销售	2021年	否
6	湖北中岩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曹卫国	天然气中介贸易	LNG；城燃公司气化后销售	2020年	否
7	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	CNG；通过撬车进行销售	2016年	否
8	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然气销售	CNG；通过加气子站进行销售	2018年	否
9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CNG；城燃公司气化后销售	2014年	否
10	安徽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任长浩	批发天然气、液态天然气	CNG；通过撬车进行销售	2018年	否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然气的经营	管道天然气；通过管道、撬车及加气子站进行销售	2022年	否

2、向贸易商采购天然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的开采、进口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 3 家央企掌控，其中中石油处于相对垄断的地位，其销售主要通过国家管网下载点或 LNG 接收港进行销售。目前国内 LNG 贸易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已有专门从事 LNG 贸易的上市公司如九丰能源、胜通能源和恒通股份等。2020 年，国家管网集团放开管道管容，允许气源方在上游气源点上载托运，通过国家管网管道代输，向国家管网支付管输费，然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故近两年存在较多贸易公司进入管道天然气贸易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安徽省内由于自 2010 年以来就已经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天然气采购合作关系，在安徽省内均通过国家管网下载点接收中石油气源，安徽省内向其他贸易商采购主要为满足天然气临时性的需求以及部分加气子站由于离母站距离较远故而向其他贸易商进行采购。

公司下属城燃公司江西景德镇及怀化景德镇由于尚未联通国家管网天然气下载点，为满足城燃公司需求，主要通过向贸易商进行采购 LNG 及 CNG。

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鼎宇主要从事 LNG 加注业务及批发业务，由于 LNG 生产商向其提供的销售额度有限，故其需向第三方贸易公司进行补充采购。另外为拓宽销售范围，公司从洛阳奥晶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进行批发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天然气具有商业合理性。

3、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结合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

(1) 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中石油天然气供应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非中石油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分别为 1,388.97 万立方米、3,967.46 万立方米和 4,171.81 万立方米。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河南鼎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其采销量较大且均为非中石油采购，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非中石油天然气采购量总体保持平稳，天然气的供应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

(2) 结合公司开拓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

1) 公司积极的拓宽气源，寻找其他供应渠道，公司于 2022 年新增天然气供应商中海油，目前新签订的合同年合同气量为 1,371.00 万立方米；

2) 对于非安徽地区子公司，公司通过多源头多渠道采购以保证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的合同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4) 在安徽地区公司与在其他在同一国家管网下载点的燃气公司管道互联互通，通过临时性的气量调度以满足客户需求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稳定，不存在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开拓新供应商，在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方面已取得一定的实际效果。

(二) 结合各类气源采购量、采购价说明与销售量、销售价变化的匹配性，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气源采购量、采购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年度	气源类型	采购量	采购单价
2022	管道气	14,766.17	2.45
	LNG	2,838.91	4.39
	CNG	417.08	3.38
	合计	18,022.16	2.77
2021	管道气	23,983.19	2.04
	LNG	2,398.00	3.54
	CNG	624.98	2.86
	合计	27,006.17	2.19

年度	气源类型	采购量	采购单价
2020	管道气	15,542.80	1.93
	LNG	418.26	2.32
	CNG	970.71	2.32
	合计	16,931.77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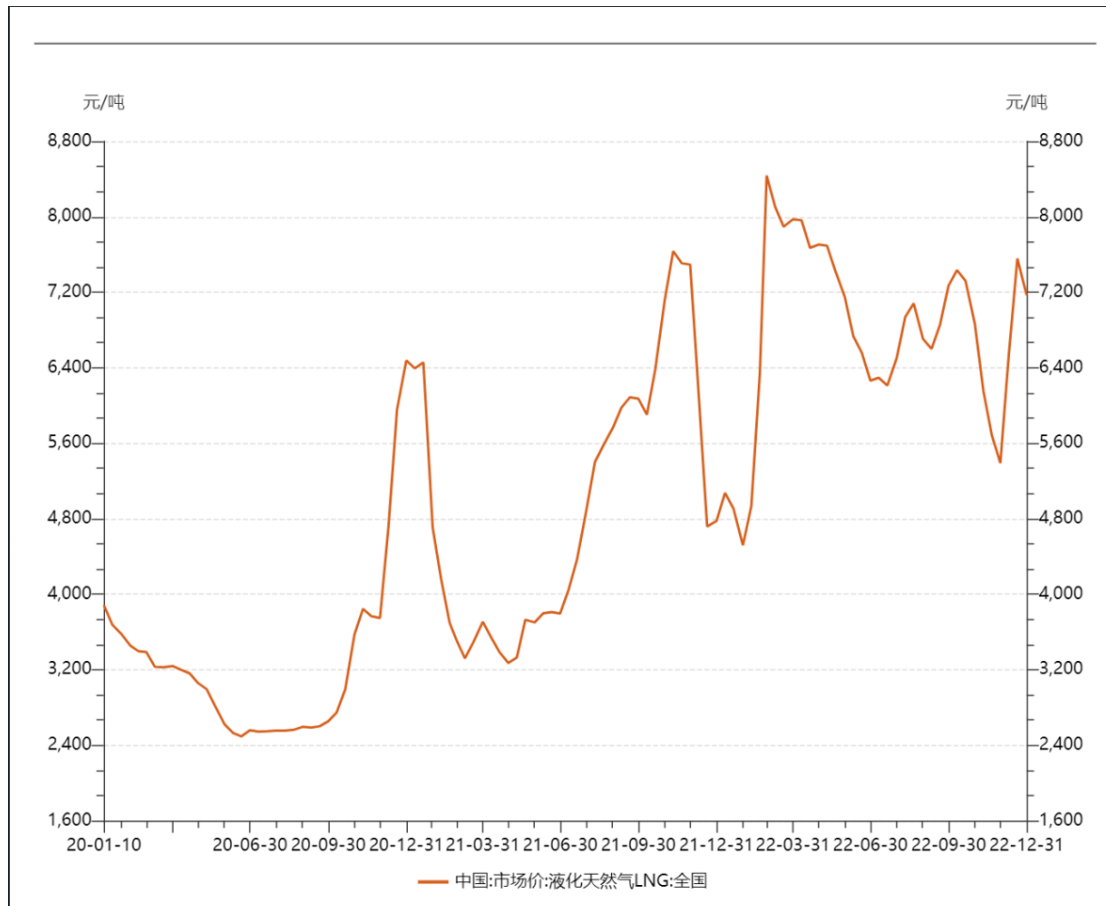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与销售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年度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2022	18,022.16	17,945.93	2.77	3.48
2021	27,006.17	27,071.57	2.19	2.60
2020	16,931.77	17,011.62	1.96	2.4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与销售量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采购价和销售价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国内液化天然气市场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中国市场液化天然气价格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与公司向主要

客户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气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天然气采购数量、销售数量、管存数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时间	期初管存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管存量	气损数量	气损率
2020年	35.05	16,931.77	17,011.62	38.89	-83.69	-0.49%
2021年	38.89	27,006.17	27,071.57	13.23	-39.74	-0.15%
2022年	13.23	18,022.15	17,945.93	11.72	77.73	0.43%

注 1：气损率=气损数量/采购数量

注 2：LNG 按 1450 立方米/吨进行气化换算

输差（气损）率是天然气行业生产管控的一个重要内容，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公开资料中均不披露输差（气损）率，所以无法进行同行业比较。公司的输差率目前控制在 1%以内，发行人气损率波动正常，气损率水平处于行业合理的波动范畴内。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1）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说明收入核查方式及比例；（2）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等。

（一）燃气销售业务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公开信息，了解客户成立时间与注册资本是否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属上下游关系，股东及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人员规模、与公司的合作时间、采购产品的用途、向公司采购占客

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关联方关系等信息；

(3) 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

(4)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复核不同期间、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等数据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5) 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结算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6) 向客户了解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原因；

(7) 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持续大幅增长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及可比公司趋势相一致；

(8) 查阅相关天然气行业报告，分析天然气未来发展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主要客户除阜阳国祯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变动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一致；

(3) 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客户未签署书面合同具有合理原因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未签署书面合同的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

(4) 天然气代输业务不同客户的定价、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该业务成本的核算准确；

(5) 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入确认具有准确性；

(6) 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 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客户类型、销售地区等细分类型的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核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变化趋势及不同客户的销售策略，核实公司业务收入不同客户毛利率波动差异的合理性；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业务特点和定价机制，并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与可比公司间差异；

(3) 查阅发改价格【2017】1171号文，进行计算分析，判断发行人管道燃气销售业务的配气价格是否符合发改价格【2017】1171号文的要求；

(4) 通过网上查询、发行人提供友商等渠道获取公司同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是真实的，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及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3) 同类客户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4) 经测算，公司符合发改价格【2017】1171号关于“税后全投资收益率不超过7%”的要求；

(5) 公司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相匹配；

(6) 公司对于天然气的采销价格以及毛利率的控制力受到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制约，2022年度由于国内天然气市场情况较好，公司对于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较强，零售业务由于定价受到政府的限制故零售业务的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相对略弱。公司目前积极开拓上游供应商的气源和拓宽下游客户渠道，以提升对价格和毛利率的控制。

(三) 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中石油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中石油关于供气量、采购单价、照付不议条款的约定；

(2) 检查公司与中石油的合同、销售结算单和发票，了解公司的天然气量采购及照付不议具体执行情况；

(3) 对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中石油合同供气量的确定依据及影响因素，管道天然气的结算流程；

(4) 查阅经审核的用气结构核查确认单，确认是否存在对过往采购成本进行调整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在协商过程中拥有一定的议价和确定采购量的权利；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中石油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供气量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增加的成本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中石油过往采购成本调整的可能性。

(四) 其他天然气供应商情况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主要采购条款；

(2) 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天然气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实际效果；

(3)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交易历史等向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

(4) 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5) 查阅公司天然气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天然气销售量、销售价与采购量、采购价的匹配性，查阅报告期内天然气市场价，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6) 根据公司天然气的采购量、销售量以及库存量计算公司天然气气损率。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天然气供应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采购量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风险；

(3) 公司天然气销售量、销售价与采购量、采购价相匹配性，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4) 报告期内，公司气损率波动正常，处于行业正常范围内。

(五) 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说明收入核查方式及比例

1、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核查程序如下：

客户类型		核查资料	核查内容
批发客户		抽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检查销售气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付款单位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零售客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抽取主要加气站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日报表、加气机系统截图等	检查加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工业用户	抽取主要工业用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客户类型		核查资料	核查内容
	商业用户	抽取商业用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用气抄表明细、收款单据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居民用户	对公司 IC 卡用户充值记录进行抽查，复核系统充值记录、账簿记录及银行进账单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IC 卡用户充值记录是否与公司收款金额一致

2、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发收入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批发收入核查金额	35,130.96	50,405.77	28,166.22
批发收入核查比例	85.46%	96.91%	95.98%
零售-非居民收入	19,987.93	17,274.95	10,521.97
零售-非居民收入核查金额	12,850.65	8,296.34	5,790.87
零售-非居民收入核查比例	64.29%	48.03%	55.04%
零售-居民收入	1,356.16	1,176.26	888.05
零售-居民收入核查金额	1,020.24	646.36	473.48
零售-居民收入核查比例	75.23%	54.95%	53.32%

(六) 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等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

1) 燃气销售收入

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分别检查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销售日报表、加气系统截图、用气抄表明细、居民用气充值系统明细、银行回单等，核查销售气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付款单位是否与账面收入记录一致，判断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2) 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获取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主要项目的安装合同，核对预计总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合理；获取并分析主要项目的工程进度确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资料、工程进度单、竣工报告等），核查工程进度确认单是否经监理方确认，是否与账面记录的完工进度一致。

3) 天然气代输收入

抽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代输合同、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核查代输气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付款单位是否与账面收入记录一致，判断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资料核查比例分别为 77.89%、80.14%、76.97%。

(2)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的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发函金额	44,271.53	55,509.33	31,264.88
发函比例	65.87%	72.81%	70.36%
回函相符金额	27,228.51	33,209.47	17,893.25
调节相符后金额	16,130.38	18,925.14	12,618.42
回函比例	64.52%	68.38%	68.66%

(3) 对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其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结算方式等；了解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的实地走访比例分别为 70.66%、73.70%、69.53%。

(4) 根据公开可查询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客户访谈获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营收规模（万元）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0,116.40	不适用	2,000,0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6,715.56	11,635.55 万元	100,000
3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440.59	500.00 万美元	250,000
4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80.52	1,300.00 万美元	140,000
5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2,290.93	1,800.00 万元	6,000-8,000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营收规模（万元）
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912.98	500.00 万美元	250,0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1,255.62	11,635.55 万元	100,000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5,531.40	不适用	2,000,000
4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166.74	1,000.00 万元	8,000
5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865.64	2,000.00 万元	20,000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营收规模（万元）
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870.66	500.00 万美元	250,0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8,545.46	11,635.55 万元	100,000
3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947.80	1,000.00 万元	8,000
4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13.63	1300.00 万美元	140,000
5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47.66	100,000.00 万元	300,000-400,000

由上表可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控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问题 8. 关于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6.91 万元、2,845.81 万元和 1,930.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6.46%、57.87%和 63.09%，毛利率持续升高。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联合发文，要求合理确定燃气安装工程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 10%。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

(1) 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确定机制，报告期内安装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有相关文件指导收费标准、是否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结合不同地区安装业务的定价、人工成本差异，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不同区域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新旧小区收入结构进一步说明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说明成本利润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成本利润率，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如不符合，未来执行 10%的要求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③结合燃气安装业务的获取方式，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与管道燃气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及具体表现，燃气安装业务是否存在区域性限制及主要限制因素，未来业务拓展规划。④结合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地区、对应报告期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等分析说明该项业务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天然气安装业务的具体模式和合同约定，披露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安装工程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③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相关人员，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如存在请说明依靠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包的比例，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劳务外包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808.15 万元、700.46 万元和 866.01 万元，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0.76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逐条说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预算、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④补充说明长库龄的安装项目情况，逐个说明长库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一) 补充说明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确定机制，报告期内安装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有相关文件指导收费标准、是否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结合不同地区安装业务的定价、人工成本差异，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不同区域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新旧小区收入结构进一步说明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补充说明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确定机制

燃气安装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此外，城市燃气运营商也为用户提供迁装、拆除、换表、校表、热水器安装的查勘和验收等服务，并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及滁州瑞通分别在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和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产城新区开展城市燃气运营。

(1) 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的价格确认机制

根据《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的定价部门是设区市人民政府。江西景镇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按照《关于制定宜春市老旧住宅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宜市发改价格【2019】14号）、《关于万载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初装费的批复》（宜春价格字[2013]21号）执行。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住建厅、市场监督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规定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由市（州）、县（市）发改委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进行管理。怀化景镇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按照《关于怀化市洪江区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及管道燃气价格的批复》（怀发改价商[2016]7号）执行。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安徽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规定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滁州瑞通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按照《关于降低居民天然气工程建安价格的通知》（滁发改价格〔2019〕375号）执行。

(2) 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业务的价格确认机制

对于工商业用户以一般以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单价，确定工商业燃气安装工程交易价格。工程量以公司出具的燃气工程施工图纸确定。

2、报告期内安装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否有相关文件指导收费标准、是否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城燃公司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指定文件及收费标准如下：

地区	客户类型	法律法规名称	安装价格（含税）	报告期内是否变动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老旧住宅区	《关于制定宜春市老旧住宅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宜市发改价格【2019】14号）	2,300元/户	否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新住宅区	《关于万载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初装费的批复》（宜春价格字[2013]21号）	住户1-6层2,500元/户；住户7-9层2,600元/户；住户10-12层2,700元/户；住户13层以上2,800元/户	否

地区	客户类型	法律法规名称	安装价格 (含税)	报告期内 是否变动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工业用户		根据材料成本协商定价	否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别墅用户		根据材料成本协商定价	否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	住宅区	《关于怀化市洪江区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及管道燃气价格的批复》(怀发改价商[2016]7号)	2,080 元/户	否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	非居民用户		非居民用户按日最高用气量收取, 标准为: 工业用户 200 元/立方米; 非营业性用户 260 元/立方米; 营业性用户 340 元/立方米	否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关于降低居民天然气工程建安价格的通知》(滁发改价格(2019) 375 号)	2,200 元/户	否

江西景镇居民用气安装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居民用气安装数 (户)	6,302.00	7,282.00	3,285.00
居民用气安装收入 (万元)	1,509.88	1,625.06	784.12
居民用气安装均价 (元/户)	2,395.88	2,231.61	2,386.96

怀化景镇居民用气安装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居民用气安装数 (户)	992.00	953.00	1,165.00
居民用气安装收入 (万元)	189.28	181.83	222.31
居民用气安装均价 (元/户)	1,908.06	1,907.93	1,908.26

滁州瑞通居民用气安装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居民用气安装数 (户)	/	1,540.00	340.00
居民用气安装收入 (万元)	/	347.90	68.96
居民用气安装均价 (元/户)	/	2,259.06	2,028.17

注: 滁州瑞通自 2021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故不统计其 2022 年度居民用气安装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燃气安装按照政府相关指导文件进行收费, 不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

3、结合不同地区安装业务的定价、人工成本差异，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不同区域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安装业务定价分析

1) 公司燃气工程安装定价机制

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以及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产城新区开展燃气安装业务，公司所开展燃气安装对应的区域，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均对城镇老旧小区居民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及新建居民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区域市场内燃气公司安装价格均按照政府定价执行，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 不同地区安装费标准的定价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装费标准的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安装收费价格
蓝天燃气	河南	2,700.43 元/户（2020 年 1-6 月）
新疆火炬	新疆	未披露
美能能源	陕西	2,614.88 元/户（2021 年度）
凯添燃气	宁夏	4,532.00 元/户（2019 年度）
陕天然气	陕西	未披露

注：上述安装收费价格均来源于公开数据（招股说明书，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城市燃气主要经营区域安装收费价格如下：

主要经营区域	安装收费价格（不含税）
江西	2,395.88 元/户（2022 年度）
湖南	1,908.06 元/户（2022 年度）
安徽	2,259.06 元/户（2021 年度）

注：公司在安徽区域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来自于原下属公司滁州瑞通，因滁州瑞通自 2022 年开始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此处列示其 2021 年度安装数据。

由上表可知，在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区江西居民用户平均安装收费价格为 2,400.00 元/户左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人工成本差异分析

在建筑安装成本方面，安装材料系充分竞争的市场化产品，价格在全国范围内差异较小，公司人工成本与同行业及同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人均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天燃气	河南	9.66	9.18	7.66
新疆火炬	新疆	8.93	8.88	7.47
美能能源	陕西	12.14	10.97	10.08
凯添燃气	宁夏、甘肃	12.50	11.63	10.30
陕天然气	陕西	30.11	27.43	26.38
平均值	-	14.67	13.62	12.38
中位数	-	12.14	10.97	10.08
安瑞升	安徽、江西	9.69	8.35	6.5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整体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燃气工程安装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天燃气	62.80%	57.38%	59.05%
新疆火炬	61.15%	60.00%	57.04%
美能能源	47.94%	46.62%	48.07%
凯添燃气	72.20%	69.68%	76.27%
陕天然气	43.15%	44.89%	46.11%
平均值	57.45%	55.71%	57.31%
安瑞升	63.09%	57.87%	56.46%

根据地区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 公司所在主要地区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71	5.62	5.26
江西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37	5.27	4.89
安瑞升员工平均工资	9.69	8.35	6.55

注: 数据来源安徽省统计局和江西省统计局

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同地区的平均水平, 主要是公司具有良好且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 能够提供较好的薪酬福利待遇, 以吸引人才。公司采用市场化招聘的方式, 不存在通过代垫工资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装收费标准方面，公司的天然气安装业务定价低于凯添燃气，与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人工成本方面，公司整体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同地区的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总体来说，不同地区的安装费标准、人工成本等因地而异，导致燃气安装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

4、结合新旧小区收入结构进一步说明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6%、57.87%及 63.0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7.31%、55.71%及 57.45%相比未见明显差异。

公司燃气安装毛利率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安装客户类型	2022		2021		2020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63.10%	69.12%	47.10%	63.97%	25.10%	70.32%
老旧住宅居民用户	24.89%	52.64%	28.61%	50.88%	58.40%	50.67%
工业用户	7.43%	46.94%	17.12%	45.81%	10.59%	51.00%
商业用户	4.58%	63.04%	7.17%	74.49%	5.91%	64.60%
合计	100.00%	63.09%	100.00%	57.87%	100.00%	56.4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安装用户毛利率均较高，其中新建住宅居民用户由于单户居民收费高，且收入大，具有规模效应，故其毛利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天燃气	62.80%	57.38%	59.05%
新疆火炬	61.15%	60.00%	57.04%
美能能源	47.94%	46.62%	48.07%
凯添燃气	72.20%	69.68%	76.27%
陕天然气	43.15%	44.89%	46.11%
平均值	57.45%	55.71%	57.31%
安瑞升	63.09%	57.87%	56.46%

由上表可知，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现象，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 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第一，公司现行的居民用户安装收费标准是由政府制定形成的，并未高于同地区主要燃气安装工程公司的价格标准；

第二，对于工业客户和商业客户的安装收费，公司会根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具体安装工程的难易程度，与用户协商确定安装费，这一定价模式是经过市场印证并被客户普遍接受的。如果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将会顺势作出相应的价格调整；

第三，公司燃气安装收费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相关收费具有稳定性，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在报告期内亦未有明显上涨，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第四，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安装毛利率保持高位是总体的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高毛利率具有合理理由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 说明成本利润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成本利润率，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如不符合，未来执行 10%的要求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1、说明成本利润率的计算方式及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成本利润率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提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首先，根据江西省政府发布的《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湖南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

329号)规定,“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并未明确燃气安装必需由当地城燃公司经营。据此,公司所在的江西、湖南及安徽地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已经建立,公司适用于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已建立的情况,不受发改价格【2019】1131号文关于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的限制。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布区域遍及我国各地)的安装毛利率平均水平超过50%,安瑞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该业务的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未受到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的限制。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兼顾周边地区水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

根据江西省政府发布的《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湖南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规定,“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并未明确燃气安装必需由当地城燃公司经营。据此,公司所在的江西、湖南及安徽地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已经建立,公司燃气安装业务开展区域存在深圳燃气、新奥燃气等燃气安装竞争对手,说明相关地区的竞争性市场体系已经建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燃气工程安装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天燃气	62.80%	57.38%	59.05%
新疆火炬	61.15%	60.00%	57.04%
美能能源	47.94%	46.62%	48.07%
凯添燃气	72.20%	69.68%	76.27%
陕天然气	43.15%	44.89%	46.11%
平均值	57.45%	55.71%	57.31%
安瑞升	63.09%	57.87%	56.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开展燃气安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布区域遍及我国各地）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地区安装费标准的定价比较情况

同地区安装费标准的定价情况如下：

区域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期间
安徽省滁州市区	《关于降低居民天然气工程建安价格的通知》（滁发改价格〔2019〕375号）	1、全市（包括县、市）城镇居民天然气工程建安价格统一降为 2040 元/户；2、对残疾人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实施优惠低价，建安价格为 1000 元/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今
江西省宜春市区	《关于制定宜春市老旧住宅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宜市发改价格【2019】14号）	1、老旧住宅区居民管道燃气安装收费标准为每户 2300 元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根据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计收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今
湖南怀化洪江市黔城区	《关于核定洪江市（黔城片）燃气工程安装费和燃气价格的批复》	1、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为 2200 元/户 2、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由燃气用户与燃气工程安装企业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确定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今

由上表可知，在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区域江西宜春安装收费价格为 2300 元/户，安徽滁州市安装收费价格为 2040 元/户左右，湖南怀化洪江市黔城区收费价格为 2200 元/户左右，公司与同地区价格未见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城燃业务所开展地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已建立，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以及同地区收费标准未见明显差异，符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

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的要求。

（三）结合燃气安装业务的获取方式，说明燃气安装业务与管道燃气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及具体表现，燃气安装业务是否存在区域性限制及主要限制因素，未来业务拓展规划

从燃气安装业务的获取方式来看，一般由燃气用户主动向安瑞升提出用气申请，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并与用户协商确定安装工程费后，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然后进行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如气表）的安装。安装工程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并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完成通气手续的办理后，公司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持续进行供气销售。由此可见，公司燃气安装业务与管道燃气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对于非居民用户安装工程，前期燃气安装客户均直接转化为管道燃气用户，对于居民用户安装工程，公司完成燃气安装工程后，社区居民住户入住后转化为管道燃气用户。

目前公司燃气安装业务集中在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和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根据城市燃气企业的行业特点，燃气安装经营业务存在区域性限制，通常燃气用户会选择当地的城燃运营公司进行燃气工程安装，且燃气安装业务受制于区域内城市发展空间，即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未来燃气安装业务的拓展将与城市发展规划保持同步。

（四）结合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地区、对应报告期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等分析说明该项业务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户安装业务与非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收入构成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户安装收入	1,699.16	88.00%	2,154.78	75.72%	1,082.88	83.50%
非居民用户安装收入	231.80	12.00%	691.03	24.28%	214.03	16.50%
合计	1,930.96	100.00%	2,845.81	100.00%	1,29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燃气安装业务收入构成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西省宜春市	1,728.15	89.50%	1,877.01	65.96%	843.34	65.03%
湖南省怀化市	202.81	10.50%	243.34	8.55%	255.13	19.67%
安徽省滁州市	-	-	725.46	25.49%	198.44	15.30%
合计	1,930.96	100.00%	2,845.81	100.00%	1,296.91	100.00%

注：安徽省滁州市燃气工程业务均由滁州瑞通开展，滁州瑞通 2021 年底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取决于两方面的作用：1、工商用户安装业务与环保政策、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相关联；2、居民用气安装业务主要受房地产市场及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及安全环保相关政策的影响。

目前，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我国 2020、2021 和 2022 年分别为 8.4%、8.9%、8.4%，与世界约为 25% 的平均水平相比，占比仍非常低。《宜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提升用气总量。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8.3%。《怀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提升用气总量。统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 以上。因此公司燃气安装开展区域的天然气消费需求长期增长的潜力较大，与之相配套的工商用户燃气安装业务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天然气安装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合同金额
江西万润置业有限公司（东华学府）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453.06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湾壹号）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30.84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湾壹号）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03.32
万载县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君悦城）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56.20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湖佳园四期）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45.74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合同金额
万载县彼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珑樾）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38.46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工片安置小区）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468.09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古城熙园）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24.14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民委员会（益莲园中村）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32.00
怀化市大汉置业有限公司（水印洪江）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79.25
湖南省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景一号）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84.51
湖南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云天）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20.59
江西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户	43.00
江西金雨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户	20.00
河南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用户	17.50
合计		2,116.70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天然气安装新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合同金额
江西百洋实业有限公司（锦龙湾二期）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13.26
江西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万象城三期）	新建住宅居民用户	23.22
万载第五小学	商业用户	8.50
万载第六小学	商业用户	7.50
万载梦想幼儿园	商业用户	8.0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户	36.00
洪江区瞿哥紫砂煲拌饭店	商业用户	0.80
合计		97.28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手订单累计合同金额达 2,213.98 万元，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的城燃供气区域主要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根据地区城市发展规划，万载县已形成向南发展的趋势，南部新城总体规划用地 14.73 平方公里，东至 320 国道，南至马步大道，西至龙湖以西，北至将军大道，其中 5.5 平方公里为南部新城核心区，现有入驻医院、学校及多家政府机构，政府同时规划了多处商贸服务中心，将南部新城打造成万载县城市新中心；万载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 3.8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万载产业园、涂泉五组，北至 265 乡道、涂口，西至柯树下、杉树亭，南至涂泉六组一带；规划结

构：集工业生产，物流运输、商住服务和管理四大功能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的功能结构，未来五年内高新技术产业园将成为万载县招商重点区域。过去五年万载县年 GDP 年均增长 13.75%，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因此，公司供气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潜力较大，较大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民用户燃气安装业务的持续性。

二、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①结合天然气安装业务的具体模式和合同约定，披露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安装工程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一）结合天然气安装业务的具体模式和合同约定，披露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2）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中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有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天然气安装业务按照用户性质不同，分为老小区项目、新小区项目、工商业项目。

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先对老小区用户是否愿意安装天然气管道进行民意调查，统计有安装意愿的潜在用户数量。在潜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公司进行墙面立管铺设等工作，该部分前期劳务成本和材料费用在合同履行成本中归集。后续由小区用户到公司办事处进行天然气安装申请，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上门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

收入，同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

对于新小区项目，公司会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合同，合同基本规定了小区安装户数及合计的安装费收入，部分合同也会存在根据后期实际安装户数据实结算的情形。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

对于工商业项目，公司分别与具体的业主方签订安装合同，合同规定了具体的安装费收入。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

由于公司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工期较短，一般施工周期为 2-3 月，项目基本在 1 年内完成并竣工验收，公司完工进度根据经业主和监理方确认的验收单确认，外部依据充分，完工进度的确认与业主和监理方的确认不存在差异，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安装工程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安装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万载县城北佳园住宅小区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4/14	505.68	自主开发	2020/8/4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20年4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工期为210天	是	326.31	-
碧桂园小区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8	211.71	自主开发	2021/5/15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即开工	100.00	自乙方收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工，施工工期不得低于180天	是	194.23	-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小区-南区	新小区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8/16	197.40	自主开发	2021/12/2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约定工期为150天	否	181.10	79.18
锦洄府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	2021/3/29	132.20	自主开发	2021/12/2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即开工	100.00	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在甲方综合验收之前全部完工	否	121.28	-
万载县锦绣苑住宅小区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8/16	127.89	自主开发	2021/11/5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工期为120天	否	117.33	5.86
万载古城熙园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6/18	124.14	自主开发	2021/6/21	无	100.00	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工期60天	是	113.89	124.14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4/22	104.56	自主开发	2020/9/8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即开工	100.00	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在甲方综合验收之前全部完工	否	95.93	-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厂区工业用气项目管道天然气工程	工商业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0	72.58	自主开发	2022/11/15	无	100.00	建设工期暂定为90天,自乙方收到第一笔工程款算起	否	66.59	-
龙湖百合花园B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左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4/22	72.24	自主开发	2020/9/8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即开工	100.00	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在甲方综合验收之前全部完工	否	68.48	-

注:主要安装项目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在50万以上的项目

2021年度,公司主要安装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万载县城北佳园住宅小区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4/14	505.68	自主开发	2020/8/4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30.00	2020年4月15日-2020年11月15日,工期为210天	是	137.61	-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锦江御景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7/3	408.87	自主开发	2020/8/4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20年7月10日-2021年2月9日,工期210天	否	375.11	163.55
明中状元府二、三燃气管道工程	工商业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1/27	232.32	自主开发	2021/3/5	无	100.00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为进场之日,进场之日起90日内完成	否	213.14	-
明光三巽公园墅一期工程燃气管道施工工程	新小区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2019/6/18	191.54	自主开发	2019/9/28	无	82.00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为进场之日,进场之日起90日内完成	是	113.41	-
锦江御景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7/3	151.20	自主开发	2020/8/4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20年7月21日-2021年2月11日,工期210天	否	138.72	-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2020/3/6	132.00	自主开发	2020/5/15	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通知书,乙方按时开工	100.00	建设工期暂定为120天,自施工进场之日起算	是	121.10	36.40
帝景龙湖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1/13	119.79	自主开发	2020/6/15	无	100.00	建设工期暂定为90天,自施工进场之日起算	是	71.43	0.96
百合花城E区(1-6)楼住宅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5/28	103.54	自主开发	2021/2/29	无	100.00	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工期60天	否	94.99	-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万载县帝景龙湖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7/3	103.74	自主开发	2020/6/15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20年7月15日-2021年2月14日,工期为210天	否	95.17	-
龙湖国际一二期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江西万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	2019/11/7	93.30	自主开发	2021/3/29	无	100.00	无	不适用	85.60	-
万载志成实业厂区工业用气项目管道天然气工程	工商业	万载志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2/2	55.00	自主开发	2021/9/4	无	100.00	建设工期暂定90天	否	50.46	38.50
阳乐联星安置小区	老小区	散户	不适用	价格不定	自主开发	2021/8/10	无	35.43	不适用	不适用	93.45	-

注：主要安装项目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在50万以上的项目

2020年度，公司主要安装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万载县龙山佳园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24	151.11	自主开发	2019/9/10	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100.00	2019年9月20日-2019年12月19日,工期为90天	是	109.76	-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百合花城 E 区 (7-11) 楼住宅天然气工程	新小区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16	122.66	自主开发	2019/12/16	无	100.00	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工期 90 天	否	68.42	8.97
水悦龙湖天然气庭院管网及入户安装工程	新小区	万载县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19	56.60	自主开发	2020/7/16	无	100.00	无	不适用	51.93	-
龙河星城一、二期	老小区	散户	不适用	价格不定	自主开发	2020/7/5	无	38.31	不适用	不适用	74.70	-
龙湖佳园一、二期	老小区	散户	不适用	价格不定	自主开发	2020/6/10	无	35.74	不适用	不适用	59.39	-

注：主要安装项目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项目

报告期内，安装项目根据用户性质的不同，主要分为新小区项目、老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

对于新小区项目，其业主单位一般为房地产开发商，合同基本规定了小区安装户数及合计的安装费收入，部分合同也会存在根据后期实际安装户数据实结算的情形。对项目的开工时间一般无明确规定，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安装费收入，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合同签订时需要商定一个施工时间，但是小区的燃气工程安装要根据开发商的施工进度来进行，一般会先进场立管安装，后期还要进行地埋管安装，地埋管安装需要等小区土地平整达到施工条件后才能进行。在燃气安装产业链上，城燃公司往往处于强势方，故该部分客户一般为预收款形式销售，部分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报告期末无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对于老小区项目，其业主单位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到公司进行安装申请，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上门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根据经居民个人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合同中对单户安装金额是固定的。该部分客户基本为预收款形式销售，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或者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对于工商业项目，其业主单位一般为工商业经营者，合同规定了具体的燃气安装费收入。对项目的开工时间一般无明确规定，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安装费收入，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该部分客户一般为预收款形式销售，部分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报告期末无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的获取方式均为自主开发，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其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工期较短，一般施工周期为 2-3 月，项目基本在 1 年内完成并竣工验收，受后期项目现场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也会存在超过超过 1 年完成的情形，公司完工进度根据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燃气工程验收单确认。

(三) 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相关人员, 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如存在请说明依靠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包的比例, 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 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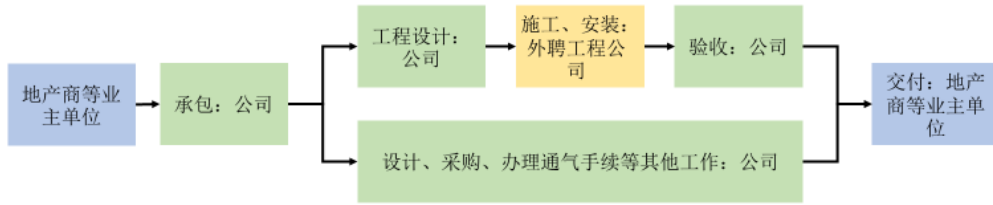
1、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 公司开展了燃气安装业务, 主要服务方式是公司根据房地产开发商、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终端用户的不同需求, 为其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燃气安装业务的核心为工程设计和质量验收, 由公司员工实施; 工程施工环节由于涉及协调施工人员, 管理成本较高, 因此公司将其发包给工程建设公司。

燃气安装业务的工程设计和质量验收主要由基建部负责。报告期各期末, 基建部及工程部人员数量分别为 8 名、9 名和 10 名, 能够满足工程设计和质量验收相关工作的需求。除基建部外, 安全生产部、民用管理中心和安全运行部负责监测燃气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重大风险点、季节性风险点、安全生产检查, 并落实对应的整治控制。报告期各期, 安全生产部、民用管理中心和安全运行部员工数量分别为 11 名、18 名和 17 名。因此公司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核心环节的人员。

2、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的单位为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和滁州瑞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 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会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先行设计施工图纸并确定质量标准, 然后聘请工程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公司负责对工程建设公司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如上图所示，在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过程中，除施工、安装工作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外，包括工程设计、验收、物料采购、办理通气手续在内的其他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开展。报告期各期，江西景德镇、和怀化景德镇和滁州瑞通为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而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江西景德镇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年度	2020.6.24-2021.6.23	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6.24-2021.6.23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6.24-2021.6.23	
	中油通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6.24-2021.6.23	
	山东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万载县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9.1-2021.8.3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万载县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0.4.1-2021.3.3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1年度	2021.8.18-2022.8.17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公司	工程		设施安装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万载县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1.10.28-2022.10.27	
	泰安沃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1.7.28-2022.7.27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天然气管道工程		小区、公福商业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2.7.28-2023.7.27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市政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安装	2022年度	2022.10.28-2023.10.27	
怀化景镇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燃气进户安装工程	怀化市洪江区	庭院管网安装、入户管道安装，户内设施安装	2020年度	2020.1.1-2020.12.31	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洪江区天然气小区管道及入户安装工程		庭院管网安装、入户管道安装，户内设施安装	2021年度	2021.1.1-2021.12.31	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洪江区天然气管道（PE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二次转运、安装、打压、吹扫、阀门安装	2021年度	2021.1.15-2021.12.31	1、《城市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城市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检验规定》CJJ33-2005 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1997 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1995 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GB15558.1-2015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洪江区天然气管道(PE管道)安装工程;洪江区天然气庭院管网及入户安装工程		中压部分包括管道二次转运、安装、打压、吹扫、阀门安装;包安全生产、包税收、包监理费用、包拿到监理报告;庭院部分包括庭院管网安装,试压、吹扫,入户管道安装,户内设施安装,负责完整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和组卷	2022年度	2022.3.24-2023.3.23	6、《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件》GB15558.2-2016 7、《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1、《城市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城市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检验规定》CJJ33-2005 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1997 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1995 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GB15558.1-2015 6、《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件》GB15558.2-2016 7、《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滁州瑞通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金隆花园天然气管道	滁州明光市	由淮河路中压天然气管道定向穿越至小区接气点,小区207户户内皮膜表止图纸施工范围内全部庭院中低压PE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道路修复、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调压箱、楼栋钢管、进户钢管、皮膜表(含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年度	2020.1.8-2020.1.28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 and 设计文件要求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产城新区浮山路、跃龙湖路、清平山路		明光市产城新区浮山路、跃龙湖路、清平山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	2020年度	2019.12.21.-2020.1.15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中压天然气管道		土、道路修复、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调压箱、楼栋钢管、进户钢管、皮膜表（含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二路中压天然气管道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二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年度	2020.8.17-2020.12.31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石坝镇、苏巷镇中压管网铺设工程		明光市石坝镇、苏巷镇中压管网铺设工程。总长度约9.6km，设计压力为0.4Mpa。	2020年度	2020.11.20-2020.12.31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七路中压天然气管道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七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年度	2020.11.15-2020.12.30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三路中压天然气管道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三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年度	2020.11.15-2020.12.30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十路中压天然气管道		明光市化工园区纬十路中压天然气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0年度	2020.11.15-2020.12.30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三巽公园一期天然气管道		由中压天然气管道小区接气点至小区一期862户户内皮膜表止图纸施工范围内全部庭院中低PE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	2020年度	2020.8.17-2020.12.15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期限	质量和验收标准
				带、标示桩等)、调压箱、楼栋钢管、进户及户内钢管(户内立管施工)、皮膜表(含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明中状元府小区二、三期庭院天然气管道		由中压天然气管道小区接气点至小区二、三期 880 户户内皮膜表止图纸施工范围内全部庭院中低 PE 管道(挖沟、熔接、埋管、回填土、视踪线、警示带、标示桩等)、调压箱、楼栋钢管、进户及户内钢管(户内立管施工)、皮膜表(含阀门)等安装及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4.27-2021.5.27	

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和滁州瑞通在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过程中，聘请的工程建设公司主要承担天然气中压及庭院、入户管网的铺设、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安装配套设施。前述工作内容具有专业性，要求工程建设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等专业资质，技术和组织协调方面具有一定难度，劳务公司难以胜任。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发布施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和滁州瑞通所发包的施工工程涉及天然气管网安装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巧，具有专业性，并非普通的劳务作业，因此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作业分包。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劳务

外包的情况。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建设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管网建设施工、安装工作，包括设计、验收、物料采购、办理通气手续在内的其他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因此公司开展燃气安装业务不构成对劳务外包的依赖。

3、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在开展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中，未聘请劳务外包公司从事劳务外包作业。公司与工程建设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也明确约定了施工人员费用由劳务公司承担，一切额外费用及劳动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劳务公司自行解决。公司不承担相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前述工程发包也不属于劳务派遣行为，不存在违规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发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逐条说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逐条说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与合同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的是燃气安装业务在安装过程中领用的材料、发生的施工费等，该类成本因履行燃气安装合同而发生，系公司用于履行

履约义务的资产，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发生的该类成本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

2、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

上述合同履约成本系燃气安装业务完成交付客户前发生的成本，属于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并且由于燃气安装业务尚未交付及确认收入，故相关成本于发生时确认为资产列示在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并于项目收入确认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规范。

合同履约成本均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直接对应至具体的燃气安装项目。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按照项目领用原材料和归集施工费用，直接对应至相应的项目成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已经领用的材料及发生的施工费用，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归集准确。

(二) 补充说明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预算、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江湾壹号一期	36.04	2022/5/24	2022/6/10	64.56	36.04	-	-
桃李园小区	32.97	不适用	2019/3/18	85.13	50.57	17.60	20.78%
江景壹号	29.12	2022/10/13	2022/10/17	36.00	35.72	6.60	25.88%
凤凰御景	28.64	不适用	2019/4/25	63.08	53.04	24.40	33.82%
君悦城	25.67	2022/8/24	2022/8/8	43.78	25.67	-	-
百合水景	25.41	不适用	2019/5/30	56.29	48.77	23.36	44.43%
阳乐联星安置小区	24.23	不适用	2021/8/10	92.73	67.29	43.06	37.91%
广达万象城小区	23.11	不适用	2019/5/10	55.00	53.96	30.85	58.54%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兴联村一组	22.17	不适用	2019/9/6	63.66	43.91	21.74	32.33%
新源小区	17.35	不适用	2017.5	58.77	57.42	40.07	69.07%
翰林院	16.97	不适用	2016.9	40.44	30.83	13.86	46.25%
龙河星城一、二期	16.37	不适用	2020/7/5	71.47	54.69	38.32	44.91%
四家坪(私房)	16.14	不适用	2020/5/24	40.70	40.64	24.50	73.33%
丝绸厂安置房	13.02	不适用	2022/6/3	18.30	15.46	2.44	15.55%
阳光花苑	12.67	不适用	2020/9/15	30.13	22.04	9.37	26.32%
城上城	12.43	不适用	2021/10/18	46.15	34.95	22.52	40.18%
世纪阳光	12.22	不适用	2018/6/1	37.35	27.02	14.80	39.31%
书香苑	12.08	不适用	2021/7/8	30.00	23.67	11.59	42.25%
带子街公租房	11.44	不适用	2021/3/11	20.00	13.94	2.50	16.00%
回龙湾小区	11.33	不适用	2018/9/7	44.63	33.91	22.58	51.29%
东华学府	10.49	2022/8/20	2022/11/7	131.80	10.49	-	-
和谐佳园二期	10.19	不适用	2019/10/20	38.45	31.02	20.83	39.79%
合计	420.06	——	——	——	811.05	390.99	——

注 1: 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

注 2: 完工进度=已开户数量/预计总开户数量

注 3: 合同签订时间为不适用的情形主要系老小区项目, 为居民个人直接与公司签订, 分批零星签订

注 4: 无完工进度的小区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系材料领用, 因此无具体的工程进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桃李园小区	33.87	不适用	2019/3/18	85.13	49.91	16.04	18.39%
凤凰御景	29.01	不适用	2019/4/25	63.08	51.18	22.17	30.74%
阳乐联星安置小区	25.84	不适用	2021/8/10	92.73	66.09	40.25	35.43%
百合水景	25.40	不适用	2019/5/30	56.29	47.47	22.07	41.98%
广达万象城小区	22.68	不适用	2019/5/10	55.00	51.22	28.54	54.23%
兴联村一组	19.75	不适用	2019/9/6	63.66	41.26	21.51	31.98%

龙河星城一、二期	17.63	不适用	2020/7/5	71.47	53.37	35.74	41.88%
新源小区	16.86	不适用	2017.5	58.77	55.93	39.07	67.34%
翰林院	16.33	不适用	2016.9	40.44	29.60	13.27	44.27%
四家坪（私房）	15.65	不适用	2020/5/24	40.70	40.15	24.50	73.33%
阳光花苑	12.93	不适用	2020/9/15	30.13	21.86	8.93	25.10%
世纪阳光	12.31	不适用	2018/6/1	37.35	25.71	13.40	35.89%
回龙湾小区	12.07	不适用	2018/9/7	44.63	32.81	20.74	47.13%
龙湖佳园一、二期	11.28	不适用	2020/6/10	55.36	40.59	29.31	43.48%
带子街公租房	10.29	不适用	2021/3/11	20.00	11.74	1.45	12.67%
和谐佳园二期	10.24	不适用	2019/10/20	38.45	29.88	19.64	37.52%
古城新苑	10.13	不适用	2018/8/1	18.00	16.16	6.03	38.37%
合计	302.27	——	——	——	664.93	362.66	——

注 1: 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

注 2: 完工进度=已开户数量/预计总开户数量

注 3: 合同签订时间为不适用的情形主要系老小区项目，为居民个人直接与公司签订，分批零星签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桃李园小区	35.95	不适用	2019/3/18	85.13	49.98	14.03	16.27%
锦江御景	35.56	2020/7/3	2020/8/4	193.79	35.56	-	-
凤凰御景	32.45	不适用	2019/4/25	63.08	51.12	18.67	25.88%
百合水景	26.96	不适用	2019/5/30	56.29	46.89	19.93	37.91%
广达万象城小区	26.44	不适用	2019/5/10	55.00	46.96	20.52	38.74%
明光三巽公园墅一期工程燃气管道施工工程	23.11	2019/6/18	2019/9/28	127.31	44.67	21.56	16.94%
城北佳园	21.57	2020/4/14	2020/8/4	164.78	21.57	-	-
兴联村一组	21.18	不适用	2019/9/6	63.66	42.69	21.51	31.98%
龙河星城一、二期	18.27	不适用	2020/7/5	71.47	50.96	32.69	38.31%
新源小区	17.18	不适用	2017.5	58.77	55.35	38.17	65.78%
翰林院	16.78	不适用	2016.9	40.44	28.81	12.03	40.12%
龙湖佳园一、二期	15.17	2020/1/13	2020/6/10	55.36	39.26	24.09	35.74%
四家坪（私房）	14.88	不适用	2020/5/24	40.70	36.88	22.00	66.67%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预算	累计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完工进度
世纪阳光	14.02	不适用	2018/6/1	37.35	25.61	11.59	31.85%
回龙湾小区	13.12	不适用	2018/9/7	44.63	32.63	19.51	43.27%
帝景龙湖	12.42	不适用	2020/6/15	62.51	25.27	12.85	21.18%
和谐佳园二期	12.25	不适用	2019/10/20	38.45	28.7	16.45	31.41%
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天然气调压柜及厂区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项目工程	12.10	2019/12/19	2020/8/5	16.02	12.1	-	-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10.85	2020/3/6	2020/5/15	74.98	10.85	-	-
幸福路小学宿舍	10.23	不适用	2019/6/10	12.20	12.11	1.88	19.75%
古城新苑	10.11	不适用	2018/8/1	18.00	15.89	5.78	34.11%
华团雅苑	10.05	不适用	2019/6/15	25.00	17.68	7.63	34.79%
合计	410.65	——	——	——	731.54	320.89	——

注 1：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

注 2：完工进度=已开户数量/预计总开户数量

注 3:无完工进度的小区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系材料领用，因此无具体的工程进度

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结转合同履行成本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对于新小区和工商业项目，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同时确认相应的安装费收入，结转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贯的成本结转方法结转存货成本，不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1.存货”之“（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中补充披露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度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了减值，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怀化景德镇预计部分小区燃气改造入户安装率无法达到前期预计比例，故根据实际安装率并结合未来的预期安装率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了 250.76 万元的

存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存货估计售价一般为该项目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履行签订的合同所归集的材料费用、施工费用等支出，由于部分小区燃气改造入户安装率无法达到前期预计比例，合同履约成本发生减值。公司已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补充说明长库龄的安装项目情况，逐个说明长库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按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户性质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库龄
桃李园小区	老小区	32.97	25.42	3 年以上
凤凰御景	老小区	28.64	17.40	3 年以上
兴联村村部	老小区	25.55	19.11	1-2 年及 3 年以上
百合水景	老小区	25.41	13.24	3 年以上
阳乐联星小区	老小区	25.24	3.43	1-2 年
广达万象城小区	老小区	23.11	19.60	3 年以上
新源小区	老小区	17.35	-	3 年以上
翰林院	老小区	16.97	8.61	3 年以上
龙河星城一、二期	老小区	16.37	1.10	2-3 年
四家坪（私房）	老小区	14.50	13.80	2-3 年
丝绸厂安置房	老小区	13.02	11.43	2-3 年
阳光花苑	老小区	12.67	4.50	1-2 年
世纪阳光	老小区	12.22	5.48	3 年以上

书香苑	老小区	12.08	9.41	2-3年
带子街公租房	老小区	11.44	8.43	3年以上
回龙湾小区	老小区	11.33	1.83	3年以上
和谐佳园二期	老小区	10.19	0.72	3年以上
合计	——	309.06	163.51	——

注：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

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安装项目均为老小区项目，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先对小区用户是否愿意安装进行民意调查，统计有安装意愿的潜在用户数量。在潜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公司进行墙面立管铺设等工作，该部分劳务成本和材料费用在合同履行成本中进行归集。后续小区用户自愿到公司办事处进行安装申请，公司与之签订合同，随后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上门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根据经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由于实际开户数量未达到预计的开户数，由此产生了 1 年以上的安装项目，对于该部分项目已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公司长库龄项目形成具有合理性。

对于该部分老小区尚未开户的用户，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加大管道天然气安装使用宣传力度；2、联合第三方开展天然气安装使用优惠活动。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及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发生的安装收入实施分析程序；

（2）查阅《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文件；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区域范围内竞争情况、安装业务规划、在手订单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4）获取发行人对燃气安装业务的情况说明，了解燃气安装业务的开展模

式；

(5) 获取并查阅燃气安装业务合同、业务合同台账；

(6) 查询公司各城燃运营公司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指定文件；

(7)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燃气经营数据，分析比较安瑞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挂牌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价格不存在明显价格变动，收费价格均有相关文件指导收费标准、不存在与标准偏离较大的情形；

(2) 燃气安装毛利率不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是行业共有特征，具有合理性、可持续性；

(3) 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开展区域已建立竞争性市场体系，公司符合《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文件相关政策要求；

(4) 燃气安装业务与管道燃气业务具有协同性；

(5) 燃气安装业务存在区域性限制；

(6) 燃气安装收入增长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 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

(1)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燃气安装业务的业务模式；

(2) 按照燃气安装业务的用户不同，检查其合同，查看合同约定进度与完工进度的差异；

(3) 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分析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是否匹配；

(4) 查看报告期内主要安装工程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完工进度，对比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 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了发行人为开展燃气安装业务配备的人员；收集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而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结合天然气安装业务的具体模式和合同约定，其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有外部证据支撑，确认收入的时点、金额与取得相应经济利益权利的时点、金额匹配；

(2)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安装项目情况，公司安装项目完工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相关人员；在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也不构成对劳务外包的依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分析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

(2)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的明细情况，抽取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的材料领用单、施工费用结算单等，判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归集的准确性，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分析主要项目中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3) 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4) 取得发行人关于库龄较长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检查库龄较长的未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分析长期未执行完毕原因是否合理，了解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条款规定，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规范、金额归集准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对项目进行统一持续管理并按照项目归集成本，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对所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3) 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试方法合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合理，报告期各期减值计提充分；

(4) 发行人长库龄的项目主要系实际开户率未达到预计开户率所致，库龄较长具备合理性。

问题 9. 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发行人将所持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价 3290 万元，中石油昆仑持股 51%，安瑞升持股 49%，滁州瑞通转让前后的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2）2022 年，发行人以 8,400 万元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交易对手百川能源的子公司阜阳国祯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同时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利辛国祯的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8,545.46 万元、11,255.62 万元及 6,715.56 万元，2022 年收入大幅下降。（3）2021 年由于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的管道设备为 1,534.97 万元，2022 年由于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的管道设备为 20.48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564.62 万元、机器设备 466.21 万元。（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48.60 万元、2,051.15 万元、20,193.08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60.34 万元、2,328.55 万元和 8,153.60 万元，2022 年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转让利辛南方博能股权产生的 12,998.37 万元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 3,503.61 万元。

（1）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变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2022 年滁州瑞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2.03 万元、17,746.82 万元、68,759.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2.20 万元、620.53 万元、7,150.23 万元，安瑞升应享收益分别为-392.20 万元、620.53 万元、3,464.9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出让滁州瑞通后该联营企业客户资源变化、新建管网区域拓展情况等说明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增长未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相关管道资产是否有被替代的可能，公司与中石油是否存在关于输气量、价格等方面的约定。②说明报告期末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仍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与百川能源相关合作的真实性与必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和管输费收入情况，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②结合利辛南方博能的固定资产情况及经营资质说明将其持有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

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的资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的定价远高于出售滁州瑞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是否公允。④结合百川能源入股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说明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和转让后的主要经营指标、资产情况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关业绩变动的真实性。⑤结合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方面，说明关联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价格水平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确认的投资收益 12,998.37 万元和金融资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2.81 万元；2022 年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47.43 万元，仅部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 3,503.61 万元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若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接近 250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投资收益明细内容分析说明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否应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②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③结合前述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合理性，是否不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后续是否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④结合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投资的稳定性及联营企业盈利波动等情况，说明公司对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联营企业盈利波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⑤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4）对联营企业担保及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对参股公司通城天然气、滁州瑞通的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金拆借。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已出具同等的担保措施，并说明对相关对外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②公司向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

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笔数、拆借时间、拆借金额及资金来源、提供资金方式（转账、现金或其他）、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方式、偿还资金来源等，说明在转让股权不再并表后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如有，请说明资金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变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出让滁州瑞通后该联营企业客户资源变化、新建管网区域拓展情况等说明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增长未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相关管道资产是否有被替代的可能，公司与中石油是否存在关于输气量、价格等方面的约定

1、公司出售滁州瑞通 51%股权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前，滁州瑞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18 年亏损 281.23 万元，2019 年亏损 508.82 万元，2020 年亏损 392.20 万元，2021 年虽有盈利，但是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对滁州瑞通未来气源供应情况亦不乐观。滁州瑞通是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原因主要为其拥有一条从安瑞升定远母站至明光市的长输管道资产，其客户主要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

因公司民营性质，在气源方面实力有限，很难获得优质的大工业客户。为了实现管道资产增值，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联营合作。具体的合作模式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滁州瑞通 51%股权，安瑞升持有滁州瑞通 49%股权，安瑞升仍继续参与滁州瑞通的经营管理。当前，滁州瑞通董事长、财务经理等管理人员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委派，安瑞升方面委派总经理、一名董事、两名监事及部分财务人员，公司对滁州瑞通的日常经营仍能施加重大影响。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为中石油旗下专注于天然气运营的子公司，中石

油 2019 年将其天然气管网资产与中海油、中石化合资成立国家管网公司后，中石油时任管理层计划以气源换市场改善经营，进而拥有终端天然气经营区域和稳定的供应管线，但天然气管道从规划审批到建成投产一般需要五六年时间，且该地区已有多条运营管线，中石油自建管道难度较大，除安瑞升以外的其他运营管线的公司因其股权结构复杂，中石油与其进行合作的可能性较小。滁州瑞通拥有新建成管线，输送能力充足，且安瑞升全资控股滁州瑞通，拥有滁州瑞通股权的完全处置权，且滁州瑞通拥有明光产城新区、化工园区两个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故其在安徽明光地区选择与安瑞升进行股权合作，从而共同经营区域市场和拓展下游大客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290.52 万元。

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 2022 年营业收入 68,759.36 万元，净利润 7,150.2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87.45%，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52.28%。滁州瑞通引入背景强大的股东后，业绩和利润得到了大幅提升，安瑞升对滁州瑞通的收益从 2021 年的 620.53 万元上涨为 2022 年的 3,464.90 万元，公司实现了资产收益最大化，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结合发行人出让滁州瑞通后该联营企业客户资源变化、新建管网区域拓展情况等说明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其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4,395.53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2,597.74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080.43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994.49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635.93
2021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99.43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166.74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97.54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866.73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17
2020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947.80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517.06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59.50
明光三巽明中置业有限公司	29.80
安徽骆氏电动车有限公司	22.66

滁州瑞通转让后，由于有中石油充足的气源供应，伴随着前述客户的扩产、自然增长和采购转移，2022 年对原有城燃运营商大客户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由于滁州瑞通销售量大，对于大客户一般通过管道运输方式进行销售，管道通常为自行修建或由其他天然气管道公司进行代输。

2022 年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后，滁州瑞通可通过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福莱特，伴随着管道的联通，滁州瑞通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滁州瑞通通过修建女山湖路至省道 S211 中压燃气管道工程（皖工单规划【2022】19 号），开始向大工业客户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直供其新建的光伏玻璃生产线所需的天然气。目前滁州瑞通仍有多条管道在修建中。

综上所述，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相关业绩增长未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相关管道资产是否有被替代的可能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30,885.83	29,445.25	20,658.13	19,805.38
总负债	18,179.92	17,913.22	16,264.22	16,032.00
所有者权益	12,705.90	11,532.03	4,393.91	3,773.38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3,898.88	68,759.36	17,746.82	3,872.03
营业成本	43,967.58	58,312.41	15,192.24	3,773.89
营业利润	9,397.20	9,344.30	633.14	-396.23
净利润	6,973.71	7,150.23	620.53	-392.20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各项财务指标均大幅上升。未来随着福莱特新增生产线的投产、九洲玻璃的投产运营以及凤阳及明光市场其他潜在大客户的新增用气需求，滁州瑞通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管道资产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为防止重复建设，管道的建设需经各级发改委审批，目前自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至明光市只有一条由滁州瑞通所拥有的总长 61.60 公里的长输管道。滁州瑞通通过定远至明光的长输管道连接安瑞升定远国家管网下载点，并拥有中石油稳定的气源，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滁州瑞通主要客户涉及运输管道资产如下：

客户	销售运输管道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定明风管道（其中明风段新奥所拥有）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定明管道+明西-明东次高压管道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定明管道+西徐村至石门山管道（明光安瑞升所拥有）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定明管道+女山湖路至省道 S211 中压燃气管道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定明管道+明西-明东次高压管道

报告期内，滁州瑞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将滁州瑞通控股权转让给供应商中石油后，通过发挥上下游的协同作用，滁州瑞通持续开拓新增大客户，原有客户的销售量也持续增加，滁州瑞通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滁州瑞通与主要大客户均通过管道直接相连，由于管道修建审批难度大，修建周期长且区域内已拥有多条管线，故区域内新增管线的可能性较小，短期内相关管道资产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未来，滁州瑞通将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能力，降低被替代的风险。

4、公司与中石油是否存在关于输气量、价格等方面的约定

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合同中关于输气量、价格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期间	气量 (万立方米)	价格
1	安瑞升	2019.4.1-2020.3.31	3,064.00	2019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1.97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安瑞升	2020.4.1-2021.3.31	5,17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1.9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	安瑞升	2021.4.1-2022.3.31	5,274.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	安瑞升	2022.4.1-2023.3.31	4,670.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	安徽瑞冉	2019.4.1-2020.3.31	3,064.00	2019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1.97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	安徽瑞冉	2020.4.1-2021.3.31	2,722.00	居民用气价格为1.9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	安徽瑞冉	2021.4.1-2022.3.31	2,99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8	安徽瑞冉	2022.4.1-2023.3.31	2,66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	马鞍山祥焱	2019.4.1-2020.3.31	3,049.00	2019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1.97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	马鞍山祥焱	2020.4.1-2021.3.31	2,44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1.9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1	马鞍山祥焱	2021.4.1-2022.3.31	2,23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	马鞍山祥焱	2022.4.1-2023.3.31	1,969.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3	利辛南方博能	2019.4.1-2020.3.31	1,464.00	2019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1.97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4	利辛南方博能	2020.4.1-2021.3.31	6,378.00	居民用气价格为1.9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5	利辛南方博能	2021.4.1-2022.3.31	6,625.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6	利辛南方博能	2022.4.1-2023.3.31	5,70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7	滁州瑞通	2019.4.1-2020.3.31	546.00	2019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价格为1.97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8	滁州瑞通	2020.4.1-2021.3.31	1,15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1.9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9	滁州瑞通	2021.4.1-2022.3.31	6,04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2.0475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中石油会签订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年度采购量及采购价格等相关信息, 如遇到天然气市场发生变更或者其他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 双方会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滁州瑞通适用与公司同样的销售政策, 气

量及价格根据与中石油的年度合同协商确定。

（二）说明报告期末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仍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石油昆仑尚有滁州瑞通股权转让款 658.10 万元未支付，主要原因系尚未完成交割后事项。根据合同约定“三、付款方式及进度之 2、本合同第六条交割后事项均完成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60 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 20%（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 658.10 万元，支付至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

未完成交割后事项主要为滁州瑞通固定资产中一项管道阀室资产的权属正在办理中，款项未支付具有合理性。

二、与百川能源相关合作的真实性与必要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和管输费的收入情况，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和管输费的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收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2,376.94	4,907.39	3,851.54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5,355.82	10,038.60	7,484.43
天然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25	2.05	1.94

报告期内，公司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金额分别为 7,484.43 万元、10,038.60 万元及 5,355.82 万元。

（2）报告期内对阜阳国祯管输费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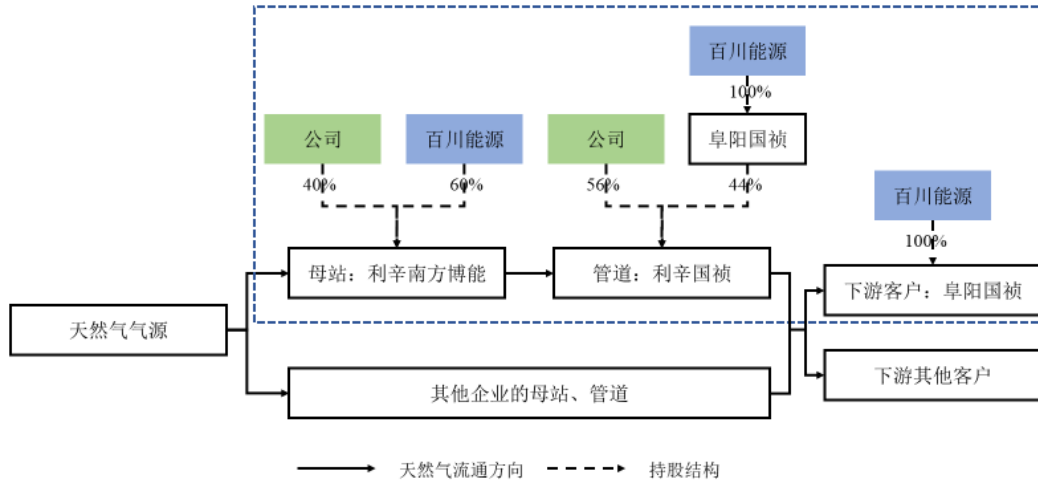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道代输数量（万立方米）	7,410.59	6,633.76	5,850.81
管道代输收入（万元）	1,359.74	1,217.02	1,061.03
管道代输单价（元/立方米）	0.1835	0.1835	0.1813

报告期内，公司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代输费金额分别为 1,061.03 万元、

1,217.02 万元及 1,359.74 万元。

2、向关联方阜阳国祯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阜阳国祯及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阜阳国祯主营业务为在阜阳市区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公司对阜阳国祯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原全资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的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以及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费收入，利辛南方博能拥有国家管网在利辛的下载点及中石油的气源，由于天然气采购地域性较强，故阜阳国祯就近从利辛南方博能采购管道天然气。且天然气管道运输具有经济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的优点，故阜阳国祯就近从利辛南方博能采购的管道气通过利辛国祯的管道进行代输。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向关联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及管道代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阜阳国祯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数量	2,376.94	24.29	4,907.39	42.52	3,851.54	39.70
天然气销售收入	5,355.82	79.75	10,038.60	89.19	7,484.43	87.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管道代输数量	7,410.59	75.71	6,633.76	57.48	5,850.81	60.30
管道代输收入	1,359.74	20.25	1,217.02	10.81	1,061.03	12.42
合计数量	9,787.54	100.00	11,541.14	100.00	9,702.35	100.00
合计收入	6,715.56	100.00	11,255.62	100.00	8,545.46	100.00

由上表可知，阜阳国祯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天然气（包括销售和代输）数量变动较小，2022 年度数量较 2021 年度数量下降了 15.19%，销售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40.34%。变动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阜阳国祯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原全资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出售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股权丧失控制权，利辛南方博能自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故自 2022 年 10 月份开始公司没有和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业务，2021 年 10-12 月公司向阜阳国祯天然气销售量为 1,069.95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为 2,301.44 万元，扣除第四季度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与阜阳国祯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额较 2021 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结合利辛南方博能的固定资产情况及经营资质说明将其持有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百川能源（600681.SH）在本次受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之前，一直在利辛当地与公司有股权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自成立起股东中就有阜阳国祯，阜阳国祯于 2018 年 8 月成为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利辛南方博能作为母站，通过利辛国祯（安瑞升持股 56%，百川能源持股 44%）自利辛至阜阳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将管道天然气出售给阜阳国祯，阜阳国祯（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1、对百川能源而言，燃气销售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百川能源作为上市公司，对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生态发展和区位布局有自身的战略规划。在天然气整体

市场较好，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对于公司来说主要客户要求进行股权合作，一方面可以扩大利辛南方博能整体天然气的销售量及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的代输量；另一方面可以取得股权溢价收益；

2、公司并非完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2022年9月30日完成交割后，公司仍持有利辛南方博能40%的股权且参与利辛南方博能经营管理，目前利辛南方博能负责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总经理仍是由公司委派的王平。安瑞升对利辛南方博能经营管理仍有重要影响；

3、引入背景强大的合作伙伴，利辛南方博能经营情况持续向好。2023年1-6月，利辛南方博能实现营业收入9,246.83万元，净利润1,089.91万元，相比于2022年1-6月营业收入8,643.23万元，净利润774.02万元，该公司在转让后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

4、阜阳国祯自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转让后通过利辛南方博能增加了管道气采购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代输量增加，利辛国祯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03.51万元，净利润867.33万元，相较于2022年1-6月营业收入627.53万元，净利润352.21万元，利辛南方博能与关联方阜阳国祯发挥协同效应，天然气采购及销售量的上涨，带动了利辛国祯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的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基于提升盈利能力，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的资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的定价远高于出售滁州瑞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利辛南方博能拥有国家管网在利辛的下载点，由于其向主要客户阜阳国祯的天然气的销售通过利辛国祯代输，自己并未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故其固定资产投资较少。

滁州瑞通主要资产为一条从安瑞升定远母站至明光的长输管道，主要的客

户为明光及凤阳地区的城燃运营商及工商业客户，由于滁州瑞通天然气气源有限，故其管道利用率较低。且因滁州瑞通成本费用中管道折旧及利息支出等固定支出较高，故其盈利能力较弱。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滁州瑞通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52.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的交易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3,290.52 万元。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46.70	16,573.44	12,186.19	8,714.48
负债	14,236.49	11,904.96	7,236.49	3,773.20
净资产	3,910.21	4,668.48	4,949.71	4,941.28
项目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07.72	312.49	242.27	0.00
利润总额	-758.71	-281.80	8.43	-57.32
净利润	-758.41	-281.23	8.43	-57.32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该年度滁州瑞通未 单独审计，数据来 源于企业会计报表	该年度滁州瑞通未 单独审计，数据来 源于企业会计报表

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利辛南方博能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005.88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交易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

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2.93	3,530.34	2,243.29	3,041.17
负债	249.50	528.02	292.87	602.82
净资产	2,033.43	3,002.32	1,950.42	2,438.35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817.21	15,206.50	9,560.58	7,295.99
利润总额	1,295.29	1,442.02	232.91	1,055.82
净利润	975.79	1,049.81	147.68	745.95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该年度利辛南方博能未单独审计，数据来源于企业会计报表

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股权转让价均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其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综合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于评估基准日及股权转让前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滁州瑞通由于在评估基准日及前期均存在亏损的情况，且预计在不转让的情况下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有较大的改善，故根据收益法其股权价值评估值较低。利辛南方博能在评估基准日及前期均具有稳定的利润来源，且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故根据收益法其股权价值评估值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利辛南方博能股权的定价远高于转让滁州瑞通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

(四) 结合百川能源入股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说明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和转让后的主要经营指标、资产情况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关业绩变动的真实性。

由于利辛南方博能属于轻资产运营，基础建设投资前期已经完成，自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其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管道设备及机器设备未进行新增投资及处置。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其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利辛南方博能主要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949.03	949.03
管道设备	62.47	62.47
机器设备	350.44	350.44
合计	1,361.94	1,361.94

利辛南方博能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6,390.16	4,347.89
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00.16	111.32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220.12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986.51	1,651.81
南京森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67	684.40
怀远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92.77	563.08
利辛南方博能主营业务收入	9,244.86	8,220.74

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阜阳国祯增加了从利辛南方博能的气量采购，随着协同效应的发挥，百川能源旗下在阜阳太和县从事城市燃气运营的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也新增成为利辛南方博能的客户。

利辛南方博能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报表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4季度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246.83	5,044.79	11,767.37	15,206.50	9,560.58
毛利率	16.89%	19.00%	13.21%	10.51%	3.92%
净利润（万元）	1,089.91	302.33	993.47	1,049.81	147.68
公司应享有收益 （万元）	435.96	120.93	993.47	1,049.81	147.68

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由于天然气市场气源的持续紧张，且增加的气量主要为销售价格更高的非居民用气，利辛南方博能的采购单价与销售单价均有所提高，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超过采购单价的上涨幅度，故毛利率总体呈上涨趋势。

综上所述，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和转让后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业绩增长具有真实性。

（五）结合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方面，说明关联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价格水平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1、阜阳国祯天然气销售情况

（1）利辛南方博能与阜阳国祯天然气销售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合同期间	合同量	定价	结算方式	特殊约定事项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5,569.00万 立方米	居民用气价格按照 发改委发布的安徽 省天然气基准门站 价格为基础，非居 民用气基于市场供 需情况协商确定	采购方预付 10天的气 款，双方每 七日结算一 次	短供气及短供补偿与 上游保持一致。照付 不议条款的执行依据 甲方与上游供应商 (中石油)签订的相 应合同进行
2021年4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5,569.00万 立方米			

注：利辛南方博能与阜阳国祯 2022 年度天然气销售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双方按实际用气量结算，未签署书面合同。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向不同客户销售的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阜阳国祯居民用气销售单价（含税）	2.05	2.05	1.95
安徽省门站居民用气基准价（含税）	2.0475	2.0475	1.95
阜阳国祯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3.06	2.19	2.00
凤阳新奥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3.19	2.21	2.09
马鞍山港华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3.14	2.54	2.08
合肥燃气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4.46	/	2.07
明光深燃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	2.64	2.41
芜湖中燃非居民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3.31	3.13	/
其他城燃客户非居民管道气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3.53	2.63	2.16

注：公司其他母站居民气采销量比重较低，由于居民气具有保民生特征，相比于非居民气，公司所能获取的利润有限。其余城燃客户由于居民气销售量较低，未区分居民气及非居民气，按综合价进行销售。

对于阜阳国祯居民用气，公司对其销售单价按安徽省门站居民用气价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阜阳国祯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为 2.00 元/立方米、2.19 元/立方米、3.06 元/立方米，其他城燃客户非居民管道气平均销售单价为 2.16 元/立方米、2.63 元/立方米及 3.53 元/立方米。

2020 年度公司向阜阳国祯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城燃公司非居民用气销售价相比价格未见明显差异。

2021 年度公司向阜阳国祯销售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较其他城燃公司的非居民用气平均销售单价低 0.44 元/立方米，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向阜阳国祯的销售量较大，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了适当的优惠。

2022 年度，公司向阜阳国祯销售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较其他城燃公司的

非居民用气平均销售单价低 0.47 元/立方米，主要系客户合肥燃气 2022 年度主要是四季度高峰期采购，故其销售单价较高。扣除合肥燃气的影响，其他城燃公司的非居民用气平均销售单价为 3.21 元/立方米，与公司向阜阳国祯的销售单价相比未见明显差异。

综上，经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公司对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阜阳国祯天然气代输

(1) 利辛国祯与阜阳国祯天然气运输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合同期	定价	结算方式
2017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0日	0.2元/立方米	每15日结算一次，在每一个结算期结束后提供结算期内的气量结算单，收到结算单后两日内付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代输业务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输公司	代输客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辛国祯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359.74	1,217.02	1,061.03
明光安瑞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27.39	-	-
利辛国祯	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50.45	9.39	9.02
安徽瑞冉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2	-	-
滁州瑞通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172.84	-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119.90	81.00
滁州瑞通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	65.53	59.50
马鞍山祥焱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	-	47.66
合计		1,541.60	1,584.67	1,258.21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代输客户代输距离及各年度代输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代输公司	代输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每百公里 运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差 异率
利辛国祯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2.30	0.38	0.20	0.20	0.20	/
明光安瑞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4.30	0.47	0.02	0.02	0.02	-19.15%
利辛国祯	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13.50	0.89	0.12	0.12	0.12	-47.19%
滁州瑞通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1.60	0.16	-	0.10	0.10	456.25%

代输公司	代输客户	代输距离 (公里)	每百公 里运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差 异率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 有限公司	61.60	0.49	-	0.30	0.30	-67.35%
滁州瑞通	台玻安徽能源有 限公司	61.60	0.16	-	0.10	0.10	206.25%

注 1：由于公司代输收费按管线长度协商确定代输单价，为便于可比，将各客户代输费用均还原为每百公里的运费。

注 2：价格差异率=（阜阳国祯每百公里运费-其他代输客户每百公里运费）/（阜阳国祯每百公里运费）。

不同客户的运输单价受代输距离及代输量的影响较大，且管道代输区域性及垄断性强，定价市场化程度较弱，故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对阜阳国祯每百公里运费 0.38 元/立方米处于代输客户中的平均水平。与公司另一家专业管道运营公司明光安瑞升相比，利辛国祯对阜阳国祯每百公里运费为 0.38 元/立方米，与明光安瑞升对福莱特每百公里运费 0.47 元/立方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代输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阜阳国祯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阜阳国祯	545.66	104.95	363.21
截至次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545.66	104.95	363.21

利辛南方博能和利辛国祯对阜阳国祯应收账款都在期后及时回款，不存在长期拖欠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准确性

（一）结合投资收益明细内容分析说明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否应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中与理财产品产生的相关收益披露类别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1,392.81

项目	金额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7.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4.62
合计	1,392.81

由上表可知，投资收益明细中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全部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二）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一项持续的经营活动，公司持有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等联营企业的股权并非以获取转让收益为主要目的，是长期稳定的对外投资活动，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具有性质特殊及偶发性，因此该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对于非经常损益的定义。

结合部分上市审核案例，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板块	审核通过时间	财务信息所属期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一重能	科创板	2022年5月	2021年	152,928.40	6,889.85	是
唯科模塑	创业板	2021年12月	2020年	13,604.09	954.91	是
川网传媒	创业板	2021年3月	2019年	5,144.11	944.79	是
海优新材	科创板	2020年12月	2020年	21,525.35	1,763.59	是
凌志软件	科创板	2020年4月	2019年	13,198.07	1,117.79	是
天合光能	科创板	2020年4月	2019年	61,118.11	17,756.89	是

公司名称	所属板块	审核通过时间	财务信息所属期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颖泰生物	北交所	2020年4月	2019年	26,872.60	1,875.53	是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报告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将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实践操作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三）结合前述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合理性，是否不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后续是否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

1、结合前述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合理性

（1）出售滁州瑞通的合理性

滁州瑞通的主要资产为一条从定远县到明光市的天然气管道资产，为了充分利用该管道资产，寻找大规模的气源供应方，满足下游客户的供气量需求，提升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联营合作，将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公司继续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人员参与滁州瑞通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前后，滁州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公司	100%	49%
中石油昆仑	-	51%
合计	100%	100%

本次交易后，滁州瑞通获得了充足且稳定的气源供应，其下属定远县至明光市的管道资产得到了充分利用。滁州瑞通开拓了包括福莱特、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大客户，其盈利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同时，公司持有滁州瑞通 49%股权，并继续参与滁州瑞通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具有合理性。

(2) 出售利辛南方博能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后，利辛南方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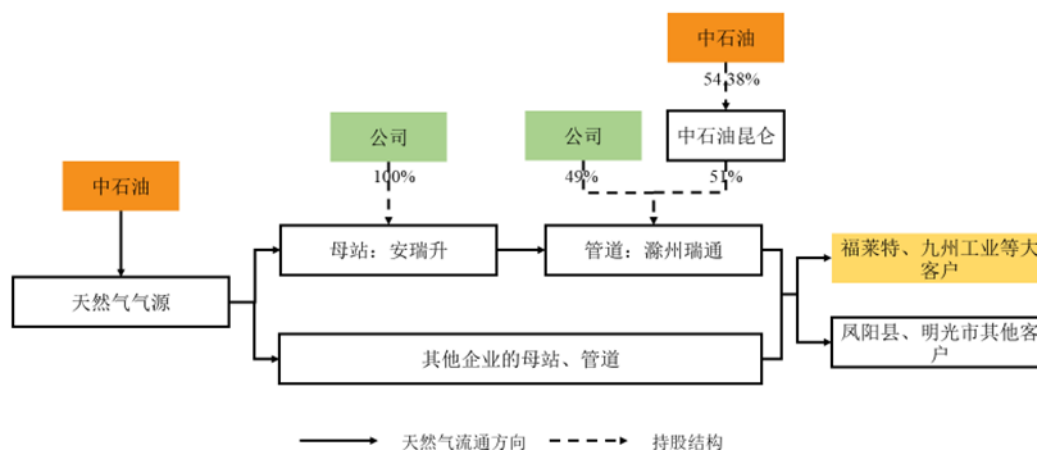
项目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公司	100%	40%
百川能源	-	60%
合计	100%	100%

本次交易前，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一直与公司在利辛县保持了业务合作及股权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方面，阜阳国祯在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股权合作方面，阜阳国祯自2015年起即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44%股权。因此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与公司之间就股权合作已经形成了初步互信。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百川能源构建了更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上市公司的品牌加持，取得了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溢价，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增加了向阜阳国祯代输的天然气气量，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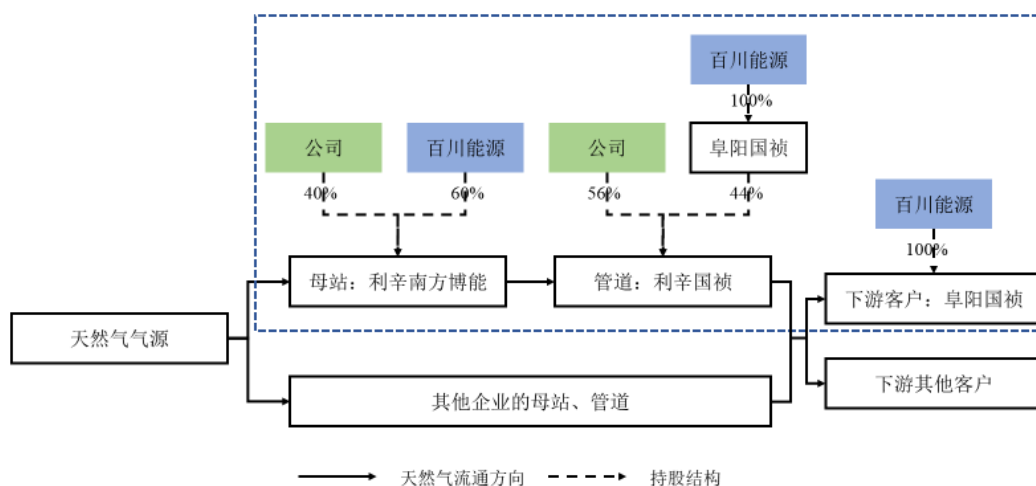
2、公司是否不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的合作关系如下所示，其中滁州瑞通主要负责运营管道资产：



公司向滁州瑞通派驻了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在内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具备运营滁州瑞通下属管道资产的能力。

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所示，其中利辛国祯主要负责运营管道资产：



在与百川能源的合作中，天然气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的管道运输。

此外公司仍全资控股管道运营公司明光安瑞升以及目前仍有多条管道在筹备修建中。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

3、公司后续是否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

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最大化利用其下属管道资产，并达成与合作方共赢的局面。公司向中石油昆仑转让滁州瑞通 51%股权、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不仅充分利用了公司已有的管道资源，并且使得公司、中石油昆仑、百川能源均获得了较好的财务回报，达成了多方共赢的局面。

公司目前以自营、自建管道资产为主，争取实现管道资产效益最大化，后续结合管道资产的整体运营情况、潜在合作伙伴预计带来的效益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进行相关股权转让行为。

(四) 结合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投资的稳定性及联营企业盈利波动等情况，说明公司对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联营企业盈利波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联营公司投资收益（万元）	3,639.39	13.81	1.66
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5.70	40.64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3.60	2,328.55	360.34
占比	44.64%	0.59%	0.46%
扣除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9.91	2,355.38	37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63%	5.59%	0.93%

注：占比=联营公司投资收益（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占公司各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6%、0.59%和 44.64%。由于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的转让，联营公司协同效益逐步体现，自 2022 年起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公司联营公司盈利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64 万元、2,355.38 万元和 4,529.91 万元，各期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满足北交所申报条件，联营公司盈利波动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若未能持续获取高额的投资收益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就投资收益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二）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披露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将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当地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商百川能源，并参股通城天然气。报告期内，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6 万元、13.81 万元和 3,639.39 万

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6%、0.59%和 44.64%，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合作符合行业惯例，但是若市场环境等关键因素发生变动导致各方合作的基础发生变化，则前述联营合作及其投资收益会受到影响，导致相关投资收益出现不可持续的风险。”

（五）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假定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模拟测算如下：

情形一：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平稳发展，以 2021 年的整体经营状况作为模拟还原基础，还原后 2022 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让后经营情况	不转让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67,205.40	86,798.50
营业成本	54,229.72	71,224.86
利润总额	24,696.17	9,884.78
净利润	20,639.19	7,74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4.90	7,649.24
非经常性损益	12,391.30	1,299.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60	6,34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54%	10.32%

情形二：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高速发展，以现有 2022 年的整体经营状况作为模拟还原基础，还原后 2022 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让后经营情况	不转让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67,205.40	140,574.06
营业成本	54,229.72	116,189.22
利润总额	24,696.17	18,383.80

项目	转让后经营情况	不转让经营情况
净利润	20,639.19	13,93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4.90	13,840.50
非经常性损益	12,391.30	1,326.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60	12,51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54%	18.89%

如上所示，公司若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2022 年度净利润区间在 7,743.52~13,934.79 万元之间，非经常性损益在 1,299.43~1,326.52 万元之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6,349.80~12,513.98 万元之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在 10.32%~18.89%之间。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非经常性损益对比情况及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非经常性损益		可持续性分析
		平稳发展	高速发展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19.43	15.04	15.04	股权处置为偶发行为，大额股权处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除此之外，零星资产处置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5	20.40	21.18	日常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91	41.91	41.91	偶发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893.98	-	-	偶发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2.81	1,392.81	1,392.81	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短期内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 损益	补充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非经常性损益		可持续性分析
		平稳发展	高速发展	
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15.70	13.20	13.20	由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决定，具有可持续性
股份支付	-24.75	-24.75	-24.75	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确定，不具有可持续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	-43.04	-11.14	日常业务产生，金额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442.32	1,415.57	1,448.25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50.20	115.32	120.9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92.12	1,300.25	1,327.34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82	0.82	0.8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91.30	1,299.43	1,326.52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股权转让影响所致，若不转让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则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则大幅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目前的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较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公司 2022 年度因股权处置及理财产品收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股权处置具有偶发性，理财产品随着公司管道建设投入增加将进一步减低规模，此类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逐步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

四、对联营企业担保及资金拆借

(一) 补充说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已出具同等的担保措施，并说明对相关对外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

1、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已出具同等的担保措施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参股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通城天然气主要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通城天然气所有者投入资本为 2000 万元，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其向控股股东湖北省天然气开发销售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以持有的通城天然气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融资借款余额提供相应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股权，担保最高额为 1,960.00 万元。由于借款人为控股股东，故其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滁州瑞通主要在安徽明光及凤阳地区开展天然气批发及明光部分地区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由于滁州瑞通定远至明光的长输管道的建设资金部分通过长期借款投入，故其需向金融机构及关联方进行借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滁州瑞通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是为解决滁州瑞通对外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由于借款人昆仑银行系滁州瑞通控股股东中石油昆仑的关联方，控股股东中石油昆仑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

对于向通城天然气提供的担保，由于目前通城县天然气渗透率仍然较低且尚未联通国家管网，预计在短期内通城天然气的经营业绩不会有较大的改善且不会新增股权融资，故后期通城天然气仍将通过向控股股东湖北省天然气开发销售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融资，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预计担保到期后公司将继续为通城天然气提供的担保。

对于向滁州瑞通提供的担保，滁州瑞通出于保持合理资本结构，从关联方昆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经营，安瑞升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于 2027 年 6 月 23 日到期，届时预计昆仑银行的借款仍会持续存在，担保到期后公司将继续为滁州瑞通提供的担保。

(二) 公司向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笔数、拆借时间、拆借金额及资金来源、提供资金方式（转账、现金或其他）、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方式、偿还资金来源等，说明在转让股权不再并表后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如有，请说明资金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向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滁州瑞通与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情况及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拆借资金来源	提供资金方式	偿还时间	偿还资金方式	偿还资金来源
1	安瑞升	滁州瑞通	610.00	2019-11-5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7 偿还 50 万元；2022/4/8 偿还 35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2	安瑞升	滁州瑞通	300.00	2019-12-5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8 偿还 150 万元；2022/4/11 偿还 5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3	安瑞升	滁州瑞通	700.00	2019-12-6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11 偿还 450 万元；2022/4/12 偿还 10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4	安瑞升	滁州瑞通	400.00	2019-12-16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12	转账	自有资金
5	安瑞升	滁州瑞通	200.00	2019-12-27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12	转账	自有资金
6	安瑞升	滁州瑞通	550.00	2020-1-3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7 偿还 50 万元；2022/4/8 偿还 35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7	安瑞升	滁州瑞通	200.00	2020-1-16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8 偿还 150 万元；2022/4/11 偿还 5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8	安瑞升	滁州瑞通	500.00	2020-3-26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4/11 偿还 450 万元；2022/4/12 偿还 100 万元	转账	自有资金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拆借资金来源	提供资金方式	偿还时间	偿还资金方式	偿还资金来源
合计			3,460.00	—	—	—	—	—	—

滁州瑞通在管道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安瑞升作为其母公司给予其资金拆借。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控制权转移前，受其自身资金情况无法全额返还前期安瑞升给予的资金拆借，双方约定资金占用期间按滁州瑞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9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安瑞升对滁州瑞通在转让股权不再并表后提供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构成资金占用，截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所有借款均已归还，所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

利辛南方博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并表后，利辛南方博能与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情况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拆借资金来源	提供资金方式	偿还时间	偿还资金方式	偿还资金来源
1	利辛国祯	利辛南方博能	110.00	2022-10-31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11-8	转账	自有资金
2	利辛国祯	利辛南方博能	110.00	2022-12-20	自有资金	转账	2023-3-1	转账	自有资金
合计			220.00	—	—	—	—	—	—

利辛南方博能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安瑞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进行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拆借期间较短，未支付资金使用费。若按滁州瑞通资金拆借利率 4.9% 进行测算，需向利辛国祯支付 1.17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且后续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情况。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变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让滁州瑞通 51% 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

（2）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其本次受让股权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阅滁州瑞通工商档案；

(4) 获取并查阅涉及滁州瑞通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5) 查阅滁州瑞通的财务账簿；

(6) 查阅了滁州瑞通与中石油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以及与合作客户的《天然气购销合同》；

(7) 查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将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滁州瑞通出售前后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滁州瑞通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相关管道资产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中石油存在关于输气量、价格等方面的约定；

(4) 报告期末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仍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有合理性。

(二) 与百川能源相关合作的真实性与必要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

(2) 与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其本次受让股权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阅利辛南方博能工商内档资料；

(4) 获取并查阅涉及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5) 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滁州瑞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利辛南方博能《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判断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6) 查阅利辛南方博能的财务账簿及报表;

(7) 查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8) 通过与公司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向关联方阜阳国祯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最近一年与阜阳国祯关联交易大幅下降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发行人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转让利辛南方博能股权的定价远高于转让滁州瑞通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

(4) 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前和转让后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业绩增长具有真实性,百川能源入股后相关业绩变动具有真实性;

(5) 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价格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准确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复核理财产品相关收益的计算过程,是否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后续是否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

(3) 测算公司扣除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满足北交所申报条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复核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分析复核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规性；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复核发行人相关投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5) 模拟测算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中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全部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具备持续运营管道资产的能力，后续不排除有类似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安排；

(4) 发行对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依赖，联营企业盈利波动对发行人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5) 不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稳定，利润水平较高，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偶发性业务产生，主要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逐步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

（四）对联营企业担保及资金拆借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

（2）取得了公司审议对联营公司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以及被担保方的借款合同；

（4）检查对联营企业资金拆借借出及归还的银行回单及联营企业还款前后的流水情况，核实还款来源；

（5）复核资金拆借利息是否准确，分析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出具同等的担保措施具有合理原因，后续公司将持续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发行人向利辛南方博能、滁州瑞通提供资金拆借均已归还，滁州瑞通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利辛南方博能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占用期间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转让股权不再并表后提供资金拆借系因联营企业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在建管道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75.07 万元、16,873.49 万元和 17,688.2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699.89 万元、5,895.30 万元和 9,261.50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管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管道工程和建筑工程。2022 年末，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等重要在建工程进度达到 99%或 100%，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末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如专用设备、管道、运输车等）及变化情况，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并分析说明其与发行人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输气管道所在具体区域、长度、覆盖面、变化情况等，说明管道资产价值衡量的方式，结合管道设备的内容、购置获取管道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明细、入账价值及依据、成新率等补充说明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需要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4）说明 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补充说明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结合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等重要在建工程合同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进展，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5）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是否与工程图纸、设计

方案进行比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末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如专用设备、管道、运输车等）及变化情况，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并分析说明其与发行人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3）其他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末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如专用设备、管道、运输车等）及变化情况，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并分析说明其与发行人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具体用途	地域分布
储气设备	15.00	589.63	187.26	31.76%	2007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存储	安徽、江西、河南
压缩机	12.00	1,188.08	189.55	15.95%	2007 年至 2019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压缩	安徽
脱水设备	4.00	157.54	28.72	18.23%	2012 年至 2015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脱水、干燥	安徽
加气设备	54.00	949.56	184.70	19.45%	2007 年至 2021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加注	安徽、河南
调压设备	14.00	630.16	337.32	53.53%	2011 年至 2022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增压和减压	安徽、江西
计量设备	4.00	106.83	89.51	83.78%	2014 年至 2022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计量	安徽
LNG 成套设备	3.00	744.22	507.28	68.16%	2018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储存、气化、调压	河南、湖南
LNG 泵撬	3.00	380.79	92.64	24.33%	2020 年	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调压、加气等	河南
管道设备	164.13	12,784.59	10,726.23	83.90%	2009 年至 2022 年	自建、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输送	安徽、湖南、江西
运输车	14.00	2,670.53	665.94	24.94%	2013 年至 2022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运输	安徽
合计	-	20,201.93	13,009.15	-	-	-	-	-

注：管道设备的数量单位为公里，其他设备的数量单位均为台/套，下同。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具体用途	地域分布
储气设备	17.00	647.93	186.53	35.87%	2007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存储	安徽、江西、河南、江苏
压缩机	17.00	1,606.76	309.44	28.87%	2007 年至 2019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压缩	安徽、江苏
脱水设备	5.00	198.56	44.26	36.54%	2012 年至 2015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脱水、干燥	安徽
加气设备	62.00	1,138.29	221.81	28.09%	2007 年至 2021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加注	安徽、河南
调压设备	16.00	510.75	209.89	61.87%	2011 年至 2021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增压和减压	安徽、江西
计量设备	2.00	36.75	7.91	68.54%	2014 年至 2021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计量	安徽
LNG 成套设备	3.00	744.22	542.11	78.12%	2018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储存、气化、调压	河南、湖南
LNG 泵撬	3.00	380.79	54.24	24.33%	2020 年	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调压、加气等	河南
管道设备	164.52	10,438.48	8,819.64	91.59%	2009 年至 2021 年	自建、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输送	安徽、湖南、江西
运输车	17.00	3,853.81	653.08	22.58%	2013 年至 2021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运输	安徽
合计	-	19,556.34	11,048.91	-	-	-	-	-

2020 年末:

单位: 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具体用途	地域分布
储气设备	22.00	681.09	244.32	35.87%	2007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存储	安徽、江西、河南、江苏
压缩机	19.00	1,830.53	528.45	28.87%	2007 年至 2019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压缩	安徽、江苏
脱水设备	6.00	219.76	80.30	36.54%	2012 年至 2015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脱水、干燥	安徽
加气设备	65.00	1,268.04	356.15	28.09%	2007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加注	安徽、河南
调压设备	19.00	825.30	510.60	61.87%	2011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增压和减压	安徽、江西
计量设备	6.00	118.74	81.39	68.54%	2014 年至 2020 年	购置	用于天然气的计量	安徽
LNG 成套设备	3.00	744.22	581.40	78.12%	2018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储存、气化、调压	河南、湖南
LNG 泵撬	3.00	380.79	92.64	24.33%	2020 年	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 LNG 的调压、加气等	河南
管道设备	265.22	26,179.48	23,977.22	91.59%	2009 年至 2020 年	自建、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输送	安徽、湖南、江西
运输车	21.00	4,444.72	1,003.48	22.58%	2013 年至 2020 年	购置、企业合并增加	用于天然气的运输	安徽
合计	-	36,692.67	27,455.95	-	-	-	-	-

(二) 主要设备与公司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销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17,945.93	27,071.57	17,011.62
LPG 销售量（吨）	108.56	126.24	117.61

2022 年度，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转让滁州瑞通及 2022 年 9 月末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所致，上述公司转让后的天然气销售量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设备与其燃气销售均与公司的合并范围变化相关，具有匹配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输气管道所在具体区域、长度、覆盖面、变化情况 etc，说明管道资产价值衡量的方式，结合管道设备的内容、购置获取管道设备的具体情况构成明细、入账价值及依据、成新率等补充说明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输气管道所在的具体区域、长度、覆盖面、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输气管道主要包括长输管线、城燃管线、国家管网下载点接气用管线和国家管网下载点与其他母站互联互通的管道四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输气管道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类型	区域	长度 (km)	覆盖面
2022.12.31	长输管线	安徽滁州、利辛	55.06	滁州市明光市、凤阳县、亳州利辛县、阜阳市区
	城燃管线	湖南怀化、江西宜春	98.09	怀化市洪江区、宜春市万载县
	接气用管线、互联互通管道	安徽定远、合肥、马鞍山等	10.97	不适用
2021.12.31	长输管线	安徽滁州、利辛	55.06	滁州市明光市、凤阳县、亳州利辛县、阜阳市区
	城燃管线	湖南怀化、江西宜春	98.09	怀化市洪江区、宜春市万载县
	接气用管线、互联互通管道	安徽定远、合肥、马鞍山等	11.37	不适用

时点	类型	区域	长度 (km)	覆盖面
2020.12.31	长输管线	安徽滁州、利辛	117.64	滁州市定远县、明光市、凤阳县、亳州利辛县、阜阳市区
	城燃管线	安徽滁州、湖南怀化、江西宜春	136.21	滁州市明光市、怀化市洪江区、宜春市万载县
	接气用管线、互联互通管道	安徽定远、合肥、马鞍山等	11.37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输管线、城燃管线的减少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末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互联互通管道的减少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末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

（二）说明管道资产价值衡量的方式，结合管道设备的内容、购置获取管道设备的具体情况、构成明细、入账价值及依据、成新率等补充说明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

公司输气管道的价值与长度呈高度正相关关系，输气管道的造价与管道口径、管道材质、管道埋设的地质条件及管道穿越的区域等因素密切相关。

管道设备的入账价值包括企业购建管道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相关税费、运杂费、安装成本等，也包括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公司管道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按照经审批的竣工决算资料反映的金额入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099.82 万元、8,954.54 万元、10,869.78 万元，成新率分别为 91.59%、84.70%、84.13%。

公司管道设备的折旧年限根据设备的使用寿命合理确定，残值率根据管道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确定。公司根据管道资产的材质及所处的使用环境，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确定管道设备折旧年限及残率：管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20-30 年、残值率为 5%。

（三）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情形，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供气区域稳定，报告期内管道资产运行正常，未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说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需要更换或升级，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目前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通过日常保养维护，主要机器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
美能能源	49.90%	10.56%
陕天然气	22.74%	21.73%
新疆火炬	34.26%	45.46%
蓝天燃气	38.29%	27.32%
凯添燃气	86.87%	25.37%
平均值	46.41%	26.09%
安瑞升	29.11%	25.5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高于陕天然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凯添燃气近两年新增机器设备投资较多，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接近。

目前，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对于现有的主要设备会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设备维修费用较低，设备状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要，公司暂不存在更换或升级现有主要设备的计划。

四、说明 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补充说明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结合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等重要在建工程合同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进展，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一）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2.在建工程”之“（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中更新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639.48	362.26	2,153.75	-	-	2,516.01	95.32	95%	-	-	-	自筹资金
定远瑞锦液化石油气 (LPG) 充装站项目	1,600.00	6.71	749.09	-	-	755.8	47.24	47%	-	-	-	自筹资金
万载县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站工程	2,505.57	-	1,030.99	-	-	1,030.99	41.15	41%	-	-	-	自筹资金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2,717.53	-	919.72	-	-	919.72	33.84	33%	-	-	-	自筹资金
滁州瑞通 LPG 气站	500.00	492.09	3.30	495.39	-	-	-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9,962.58	861.06	4,856.85	495.39	-	5,222.52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639.48	-	362.26	-	-	362.26	13.72	13%	-	-	-	自筹资金
滁州瑞通 LPG 气站	500.00	318.99	173.1	-	-	492.09	98.42	98%	-	-	-	自筹资金
合计	3,139.48	318.99	535.36	-	-	854.35	-	-	-	-	-	-

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除上述滁州瑞通 LPG 气站及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外，其他工程项目均为中压管网等零星项目。

（二）说明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工程，管道建设工程需要在管道修建完成、进行连接通气，经过各项压力测试、安全评价，并通过试运行后，视为达到可使用状态的依据。

（三）重要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建设周期	完工进度	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进展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13个月	100%	已完工	不适用，工程已于2022年7月转入固定资产
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	70天	99%	2023年10月	预计于2023年10月验收并通气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6个月	99%	2024年12月	合作方承接管道在规划申报阶段，预计2024年末完工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需满足条件包括：资产的实体建造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资产的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为：场站、加气站、门站等房屋及建筑物，以公司基建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验收，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管道设备，经公司基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验收，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严格管控材料出库，项目相关材料领用时，需填写材料出库审批表，领料人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备注材料用途，经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领用出库。公司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实际参与项目人员薪酬计入项目成本，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方法	盘点程序	盘点比例	账实相符情况	盘点结果	盘点差异	处理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每年年末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	财务部及各 部门人员	全部房屋建 筑物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部分房屋建筑物 处于闲置状态	无	对闲置房屋建 筑物充分计提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每年 年末	设备所在 地	财务部及相 关人员	全部机器设 备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部分机器设备处 于闲置状态	无	对闲置机器设 备充分计提减 值准备
办公设备	每年 年末	设备所在 地	财务部及相 关人员	全部办公设 备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相关设备账实相 符且正常使用中	无	无
电子设备	每年 年末	设备所在 地	财务部及相 关人员	全部电子设 备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相关设备账实相 符且正常使用中	无	无
运输设备	每年 年末	设备所在 地	财务部及相 关人员	全部运输设 备	实地 盘点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 数量，与账面结存数 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100%	相符	相关设备账实相 符且正常使用中	无	无
管道设备	不定 期	管道所在 区域	生产运营中 心	全部管道设 备	沿线 巡检	工作日巡检、不定 期检测	100%	相符	相关管道存在， 正常运行	无	无
在建工程	不定 期	项目建 设地	财务部及基 建部人员	项目建 设范 围	实地 盘点	实地观察工程建设状 态	/	相符	相关项目存在， 正常进行	无	无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是否与工程图纸、设计方案进行比对

(一)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如下

1、监盘开始前：

- (1) 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
- (2) 获取发行人的期末盘点计划，并复核盘点计划是否合理；
- (3) 结合资产分布情况以及公司的盘点计划，制定相应的监盘计划。

2、监盘中：

(1) 观察盘点工作是否按盘点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已报废未核销、闲置及尚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 执行抽盘程序：从资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资产盘点记录，以测试资产盘点的完整性；

(3) 对盘点发现的差异，进行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查明差异原因、提请发行人更正或提供相关支持性证据，如果差异较大，应当扩大监盘范围。

3、监盘结束后：

(1) 取得固定资产盘点表，复核是否与实际监盘情况一致，是否与固定资产台账记录的信息一致；

(2) 监盘人员与盘点人同时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2 年度	固定 资产	22,662.76	76.55%	存在少量房屋、机器设备闲置，公司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其余资产存在，正常运行
	在建 工程	7,224.67	78.01%	资产存在，正常建设中
2021 年度	固定 资产	22,352.03	73.26%	存在少量房屋、机器设备闲置，公司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其余资产存在，正常运行

报告期	项目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	5,209.95	88.37%	资产存在，正常建设中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	43,087.53	88.34%	存在少量房屋、机器设备闲置，公司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其余资产存在，正常运行
	在建工程	1,144.33	67.32%	资产存在，正常建设中

通过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公司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通过对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图纸、设计方案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对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以及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分析其与发行人燃气销售的匹配关系；

2、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中心，获取发行人输气管道所在具体区域、长度、覆盖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计算管道设备的成新率情况；分析管道设备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

3、访谈资产管理人员，了解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需要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与总账核对，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访谈发行人基建部门，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了解重要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进展等情况；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资料，分析转固时点的准确性，抽样检查相关工程合同、银行回单、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等原始凭据，确认支付对象、金额、内容是否准确；检查在建工程归集的分类方式及依据是否合理、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实是否存在将大额无关费用或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 5、检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包括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等；
- 6、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
- 7、抽查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图纸、设计方案，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末管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合理，各类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具体用途、地域分布与发行人燃气销售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管网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依据合理，未发生闲置、废弃、损毁等减值情形；

3、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主要设备不存在需要大量进行更换或升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5、已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不存在盘点差异；

6、已对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图纸、设计方案，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对比，不存在异常。

问题 11. 其他财务问题

(1) 持有大额基金、信托投资的风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06.66 万元、7,990.73 万元、8,510.3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7.29 万元、6,281.55 万元、9,688.82 万元，包括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存在紫光集团的留债 468.62 万元。报告期内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19 万元、301.96 万元、-1,954.62 万元；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开始不再新增投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的，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并进一步说明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并说明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③说明购买上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目前相关产品投资亏损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未来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后持有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结合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 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5,315.37 万元、5,315.37 万元和 4,463.20 万元，系因公司开展燃气项目并购所产生，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733.33 万元及 1,108.90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分别为 2,088.10 万元、5,105.32 万元及 14,266.9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925.91 万元及 925.91 万元，是对通城天然气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请发行人：①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股权、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持续减值迹象，同时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说明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

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②补充说明购买通城燃气股权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2021 年与 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通城燃气股权价值确定的差异情况，在 2022 年通城燃气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关于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额分别为 3,798.34 万元、2,500.03 万元和 1,667.04 万元，第三方回款合计 161.46 万元、1,489.89 万元和 70.10 万元，包括销售客户员工代付货款和公司指定人员收款，2021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开展的地域、类型、客户等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公司对于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②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③说明发行人为减少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4) 管理、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452 人、373 人和 305 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卖出子公司股权对员工人数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②说明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⑤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5) 资本公积变动披露不完整。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补充说明注销、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③补充说明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 向部分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对洛阳臻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请发行人结合与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说明向前述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金额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相关产品供应的履行情况、期后结转及付款情况，2022 年新增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其他应付款披露有误。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576.00 万元，但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中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780.22 万元，前后披露不一致。请发行人：①按照实际情况对其他应付款披露内容进行更正，并说明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节点，报告期后是否按照付款节点进行款项支付。②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具体业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持有大额基金、信托投资的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06.66 万元、7,990.73

万元、8,510.3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7.29 万元、6,281.55 万元、9,688.82 万元，包括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存在紫光集团的留债 468.62 万元。报告期内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19 万元、301.96 万元、-1,954.62 万元；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开始不再新增投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请发行人：
①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的等，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并进一步说明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并说明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③说明购买上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目前相关产品投资亏损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未来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后持有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结合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一）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的等，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并进一步说明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是否有效执行

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的等，分析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1）维持一定规模的现金储备是燃气行业企业的特点

公司为燃气销售企业，主要通过提供天然气销售，管道代输以及城市燃气工程安装向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燃气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主要固定资产中管道设备及机器设备占比较高，相关设备可变现性较差，较难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进行抵押借款，为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保证运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符

合行业的惯例。

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比重如下：

可比公司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比重
美能能源	92.40%	59.78%
陕天然气	55.33%	8.04%
新疆火炬	51.55%	19.06%
蓝天燃气	67.02%	19.41%
凯添燃气	64.75%	17.54%
平均值	66.21%	24.77%
安瑞升	74.22%	24.85%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末安瑞升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比重略高于同行业。

（2）公司需持续进行资本性支出投入

公司专注于燃气业务运营，持续加大管道工程项目及城燃公司气站投入力度，主动提高燃气业务覆盖范围以及燃气供应升级能力。公司根据燃气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前进行项目建设和项目储备，公司正在进行的并将持续在未来 2-3 年完成多个项目建设和项目储备，涉及场站项目建设、管道工程建设，需要人力和资金等资源的持续投入。

（3）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需预留资金储备

公司与中国燃气、华润燃气及新奥能源等燃气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在营收规模、盈利能力、科技水平、商业模式、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为强化安瑞升在国内燃气行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公司存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购燃气行业内相关公司以缩小与国内领先企业差距的可能，公司账面的现金可助力公司在适当时点进行兼并收购，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2、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

取得及偿还的各种类型的金融借款，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本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19,000.00	1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6,755.50	11,800.00	/
期末金融负债余额（不含利息）	2,000.00	8,000.00	17,750.00	19,550.00
滁州瑞通期末金融负债余额（不含利息）	/	12000.00	/	/
借款发生额勾稽	-	-5.50	-	/

注1：滁州瑞通于2021年12月出表，其2021年12月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不纳入合并范围但2021年的现金流量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故2021年计算期初期末勾稽时仍将其纳入计算

注2：期末金融负债余额=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

注3：借款发生额勾稽=期初金融负债余额+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期末金融负债余额，其中2021年度包含滁州瑞通期末金融负债余额

注4：2021年差异为公司将偿还的5.5万元长期借款利息记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内短期借款临时性的周转以及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前归还长期借款后重新再借入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偿还借款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相勾稽。

3、是否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结算保证金	595.91	689.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0.00元、689.41元和595.91元，总体金额较小，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结算保证金。

4、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 公司财务预算及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用于资金活动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

现金、银行账户、票据等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按照该制度对货币资金的使用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营运资金管理，公司每年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盈余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金、债券及信托等投资议事规则》，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盈余管理进行了规定。

（2）公司财务预算及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年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均会对下一年度生产财务预算及当年度的财务决算等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020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等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财务不规范风险，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结合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2022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并说明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2022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

2022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54.62万元，由以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22.76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2.79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02.40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紫光股份	-94.54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嘉兴星旅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1	处置时冲回前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债券-18 紫光 04	294.11	处置时冲回前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954.62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 2021 年度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 2022 年度处置相应资产时将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回，影响金额-7.71 万元，影响较小；二是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金额-1,946.9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同道 3 号”）根据期末持有的底层资产的市场价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底层资产处于市场低位，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出现较大亏损。2022 年度长安同道 3 号相应底层资产的处置及持有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37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长安同道 3 号	-1,322.76
合计	593.99

由上表可知，长安同道 3 号 2022 年度整体收益为 593.9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期末所持有的底层资产市场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2）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上海信

托安瑞升系列”)根据期末持有的底层资产的市场价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72.79 万元,未出现亏损。

(3)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根据期末持有的底层资产的市场价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底层资产处于市场低位,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出现较大亏损。2022 年度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相应底层资产的处置及持有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6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802.40
合计	-420.47

由上表可知,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2022 年度整体收益为-420.4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底层资产市场价值变动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的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9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333.37
合计	553.19

由上表可知,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期后整体收益向好,亏损已经得到补偿。

(4) 股票-紫光股份

公司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系“18 紫光 04”(以下简称“紫光债券”)的债券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对紫光债券进行债务重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取的重组方案中获取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由于获取时点紫光股份的市场价格偏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紫光股份的市场价格与取得价格之间

变动金额为-94.54 万元，期后公司在合适时点将股票-紫光股份卖出，累计收益-11.32 万元。

2、说明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购买的基金、信托投资产品，以下简称“结构化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通过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主体达到控制以确定合并范围。控制的定义包括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根据“控制”的要求，将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中“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当三要素发生变化时，对控制进行持续评估。

公司对“控制”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纳入合并：

（1）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力：初始投资时，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份额占比为 100%；

（2）存在可变回报：取得非固定收益；

（3）公司作为初始投资人，有权对结构化主体的运营进行决策，以影响结构化主体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可变回报；

（4）其他满足控制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结构化产品合并范围的具体判断如下：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出资，组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享有投资收益，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购买上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目前相关产品投资亏损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未来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8.73 万元，7,601.21 万元及 9,539.55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2021 年公司转让滁

州瑞通控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 2,632.42 万元，2022 年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 8,400.00 元，在偿还公司账面的金融负债及分红后公司仍存在较多闲置资金。

当前公司资本支出主要为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经有多条拟修建的管道在立项及审批阶段取得了不同进展，预计总投资在 5-6 亿。在天然气管道项目立项审批建设周期较长的情况下，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度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后续相关管道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相关理财产品会陆续退出，用于拨付管道建设的施工资金。

公司目前拟投资长输管道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	预计管道长度 (KM)	预计投资 (万元)	目前进展	预计工程开工时间
泥河至桐城管道	42.00	16,000.00	目前项目已获合肥市和安庆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取得了项目代码；另获其他多部门批文	2023 年 12 月
蚌埠至淮南管道	18.10	15,000.00	目前项目已获蚌埠市和淮南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取得了项目代码；另获其他多部门关于路由的批复	2024 年 06 月
马鞍山至芜湖管道	52.70	20,000.00	线路阀室选址已经由自规部门确认；另获其他多部门关于路由的批复	2024 年 10 月
合计	112.80	51,000.00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理财投资均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公司各期理财投资实现收益 5.19 万元、563.49 万元和 1,392.81 万元，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在 2022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但结合当年度理财产品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公司的投资仍实现盈利，且公司报告期后相关产品收益仍为正数，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理财产品为闲置资金投资，目前处于盈利状态，对公司现金流、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收益为 1,767.80 万元，公司相关理财产品未来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四) 结合报告期后持有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结合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023 年 1-6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53.50 万元，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1.29 万元，金融投资合计实现收益为 1,767.80 万元，公司所投资购买的金融资产持续实现盈利，基金及信托产品净值持续上涨，尚不存在亏损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更新披露如下：“

（五）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基金、信托等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虽然公司投资尚未出现重大偿付风险事项，但是所投资的基金、信托等产品价值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及资产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发生亏损。为降低投资风险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开始，不再新增投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并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少持有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额度。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5,315.37 万元、5,315.37 万元和 4,463.20 万元，系因公司开展燃气项目并购所产生，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733.33 万元及 1,108.90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分别为 2,088.10 万元、5,105.32 万元及 14,266.9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925.91 万元及 925.91 万元，是对通城天然气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一）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股权、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持续减值迹象，同时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说明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1、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股权、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商誉均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形成。商誉及商誉减值准

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	合并成本	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
怀化景镇	820.00	458.34	361.66	361.66
安徽中油洁能	3,100.00	1,901.83	1,198.17	747.24
江西景镇	7,428.65	4,525.28	2,903.37	-
姜堰液化气	1,480.00	627.83	852.17	-
合计	12,828.65	7,513.28	5,315.37	1,108.90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姜堰液化气的 100% 股权出售给泰州市三水特种气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丧失对姜堰液化气的控制权。

(1) 2017 年 7 月，安瑞升与华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租能源”）及自然人杨军、唐坤、杨玉清、张红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安瑞升收购华租能源及四名自然人持有的怀化景镇 82% 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对怀化景镇的控制权，并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怀化景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与怀化景镇相关的商誉 361.66 万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8]第 B005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5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81.50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20 万元。发行人收购怀化景镇相关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2) 2018 年 5 月，安瑞升与南京德宸天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宸天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安瑞升收购德宸天宏持有的安徽中油洁能 100% 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对安徽中油洁能的控制权，并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安徽中油洁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与安徽中油洁能相关的商誉 1,198.17 万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34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35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135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100 万元。发行人收购安徽中油洁能相关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3) 2019 年 3 月，安瑞升与天津润晶合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润晶”)、自然人赵丽艳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安瑞升收购天津润晶及赵丽艳持有的江西景镇 100%股权。公司与 2019 年 3 月取得对江西景镇的控制权，并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江西景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与江西景镇相关的商誉 2,903.37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32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512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450 万元，同时公司承接原股东的关联方天津欣晶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西景镇的债务 2,978.65 万元，合计支付股权交易成本 7,428.65 万元。发行人收购江西景镇相关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4) 2018 年 9 月，安瑞升与自然人叶何芳、申晓霞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安瑞升收购两名自然人持有的姜堰液化气 100%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取得对姜堰液化气的控制权，并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姜堰液化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与姜堰液化气相关的商誉 852.17 万元；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199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2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480 万元。发行人收购姜堰液化气相关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2、结合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持续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怀化景镇	营业收入	1,107.23	765.41	660.81
	营业成本	1,036.04	555.60	414.83
	营业利润	-512.25	-145.38	-128.67
	净利润	-516.52	-146.10	-127.91
安徽中油洁能	营业收入	3,077.66	2,442.59	2,592.17
	营业成本	2,591.91	1,977.36	1,817.52

项目	报表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利润	59.59	140.44	31.62
	净利润	69.89	129.84	34.66
江西景德镇	营业收入	6,279.66	4,398.04	1,717.38
	营业成本	5,666.65	3,443.03	1,147.15
	营业利润	239.85	626.87	272.22
	净利润	174.15	464.06	220.48
姜堰液化气	营业收入	867.47	855.86	668.03
	营业成本	618.02	546.88	372.84
	营业利润	147.37	193.75	191.30
	净利润	141.05	180.30	176.84

上述四家经营主体以燃气零售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营业收入均逐年增长，但随着天然气采购成本的上涨、新能源汽车的冲击等，导致销售毛利率不断下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根据对各项目的未来经营预测对怀化景德镇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安徽中油洁能商誉计提部分减值准备、对外出售姜堰液化气全部股权；江西景德镇的未来预测业绩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3、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说明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1) 怀化景德镇商誉减值测试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020 年末，发行人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怀化景德镇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98 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3,108.15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874.63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71.59	1,025.25	1,217.74	1,403.93	1,671.95	1,671.95
收入增长率	31.90%	17.63%	18.78%	15.29%	19.09%	0.00%
营业成本	513.63	596.86	705.10	788.51	938.55	938.55
期间费用	395.57	422.62	446.09	456.89	468.57	468.57
净利润	-44.90	-2.35	57.46	147.30	190.16	190.16
自由现金流	682.61	215.67	298.24	340.12	425.29	297.26
税后折现率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净现金流量现值	622.82	179.54	226.53	235.72	268.93	1,958.03
现金流现值和						3,491.57
-营运资本						361.09
-处置费用						22.33
可回收金额						3,108.15

2021年末，发行人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24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000.00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3,429.14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91.20	1,573.70	2,056.65	2,682.21	3,450.30	3,450.30
收入增长率	56%	32%	31%	30%	29%	0%
营业成本	911.94	1,197.41	1,564.11	2,043.47	2,635.14	2,635.14
期间费用	263.02	283.93	305.08	331.36	362.77	362.77
净利润	12.12	84.65	169.66	214.74	320.07	320.07
自由现金流	11.47	153.77	214.72	294.21	398.23	438.25
税后折现率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净现金流量现值	10.85	130.16	162.65	199.43	241.56	2,262.43
现金流现值和						3,007.0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取整）						3,000.00

2) 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

销量价格:怀化景镇主要经营城燃及燃气安装业务,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资产组所在地区的新建小区数、工商业发展情况预测初装用户数量,计算居民、商业、工业的历史每户平均用气量,并结合后期开户情况来预测未来居民、商业、工业用气量情况。分析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规模和规划,预测未来的业务收入。

成本:资产组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成本、安全生产费、折旧及摊销、运费和安装成本构成。结合企业的核算模式,管理层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组的生产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毛利分析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费用: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业务费、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房租参照历史租金情况,并结合租房合同及市场租金增长情况进行预测;能耗费用参照历史成本情况,考虑未来物价上涨因素进行预测。

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与销量价格的预测方式相同。

公司在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参考了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怀化市洪江区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及管道燃气价格的批复》(怀发改价商[2016]7号)的定价、历史每户平均用气量及单价、所在地区的新建小区数等进行预测,所选取数据均有可靠数据来源。

3) 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怀化景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1,025.25	-2.35	871.59	-44.90
实际业绩	1,107.23	-512.25	765.41	-146.10
差异额	81.98	-509.90	-106.18	-101.20
差异率	8.00%	21697.87%	-12.18%	225.39%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国际天然气能源紧张及国家环保、气源指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致使上游的气源价格不断上升，怀化景镇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下降，居民初装用户量不及预期导致安装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怀化景镇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1,191.20	12.12
实际业绩	1,107.23	-512.25
差异额	-83.97	-524.37
差异率	-7.05%	-4326.49%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收入的测算与实际情况波动较小，未来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度上游的气源价格仍持续处于高位，公司燃气销售毛利率下降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运营计划，预测期内实际业绩情况与行业数据相符。

（1）安徽中油洁能商誉减值测试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020 年末，发行人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99 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169.61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085.27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433.68	2,740.95	3,001.34	3,241.45	3,548.72	3,548.72
收入增长率	-6.11%	12.63%	9.50%	8.00%	9.48%	0.00%
营业成本	1,574.63	1,762.69	1,903.72	2,055.22	2,219.80	2,219.80
期间费用	708.42	749.88	782.49	817.38	859.12	859.12
净利润	129.63	160.98	224.85	264.22	338.53	338.53
自由现金流	265.73	109.74	192.40	207.57	275.31	334.99
税后折现率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净现金流量现值	242.45	91.35	146.14	143.85	174.09	2,206.49
现金流现值和						3,004.38
-营运资本						819.71
-处置费用						15.06
可回收金额						2,169.61

2021 年末，发行人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327 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400.0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771.67 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788.60	3,125.47	3,462.51	3,799.72	3,976.97	3,976.97
收入增长率	14%	12%	11%	10%	5%	0%
营业成本	2,302.22	2,583.89	2,865.56	3,147.41	3,299.10	3,299.10
期间费用	438.67	453.82	470.70	487.91	501.80	501.80
净利润	40.63	78.82	114.94	150.36	161.03	161.03
税前现金流量	-5.22	64.37	101.85	139.11	171.58	167.14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税前折现率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现金流量现值	-4.97	55.74	80.12	99.42	111.40	1,077.03
现金流现值和						1,418.7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取整）						1,400.00

2022年末，发行人参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067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912.74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288.31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499.85	2,499.85	2,499.85	2,499.85	2,499.85	2,499.85
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2,122.26	2,122.40	2,122.40	2,122.40	2,122.40	2,122.40
期间费用	235.43	236.46	242.12	248.05	274.02	274.02
净利润	134.07	132.89	127.23	121.31	95.34	95.34
自由现金流	66.11	146.31	140.65	134.28	86.53	86.99
折现率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净现金流量现值	62.66	124.53	107.50	92.17	53.35	472.53
现金流现值和						912.74

2) 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

销量价格：中油洁能主要经营CNG加气业务，2021年开始逐步向工业供气布局，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资产组所在地区出租车和公交车的保有量、网约车的增加及公交车的服务网线优化及工业供气的布局，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规模和规划，预测未来的天然气销量；CNG加气业务销售价格根据历史年度平均价格进行预测，工业供气价格根据已签订合同单价进行预测。

成本：资产组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成本、运输成本、折旧及摊销

和安全生产费构成。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以预测销量结合损耗率及历史年度采购均价、单位运费平均价格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并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安全生产费根据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费用：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业务费、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房租参照历史租金情况，并结合租房合同及市场租金增长情况进行预测；能耗费用参照历史成本情况，考虑未来物价上涨因素进行预测。

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与销量价格的预测方式相同。

公司在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主要依据淮南市的出租车和公交车的保有量、新能源汽车对 CNG 汽车行业存在的影响、公司加气站的关停情况进行预测，所选取数据均有可靠数据来源。

3) 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安徽中油洁能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2,740.95	160.98	2,433.68	129.63
实际业绩	3,077.66	69.89	2,442.59	129.84
差异额	336.71	-91.09	8.91	0.21
差异率	12.28%	-56.58%	0.37%	0.16%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 2021 年度实际情况差异较小，利润预测与 2022 年度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国际天然气能源紧张及国家环保、气源指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致使上游的气源价格不断上升

以及新能源汽车对 CNG 汽车的冲击，安徽中油洁能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安徽中油洁能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2,788.60	40.63
实际业绩	3,077.66	69.89
差异额	289.06	29.26
差异率	10.37%	72.02%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 2022 年度实际情况差异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已达到可使用年限，折旧费用减少，导致净利润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运营计划，预测期内实际业绩情况与行业数据相符。

（3）江西景镇商誉减值测试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020 年末，发行人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96 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7,462.44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463.54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42.64	1,969.44	2,467.28	3,075.35	3,637.69	3,637.69
收入增长率	-4.35%	19.89%	25.28%	24.65%	18.29%	0.00%
营业成本	1,190.73	1,393.23	1,731.23	2,144.60	2,534.70	2,534.70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期间费用	272.71	285.07	303.29	322.01	342.58	342.58
净利润	129.52	212.32	317.11	447.35	559.56	559.56
自由现金流	1,555.75	506.29	764.77	994.48	1,065.33	562.08
税后折现率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净现金流量现值	1,419.48	421.48	580.90	689.22	673.64	3,702.33
现金流现值和						7,487.05
-营运资本						-20.86
-处置费用						45.47
可回收金额						7,462.44

2021年末，发行人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66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8,300.00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7,815.68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628.23	8,506.64	10,948.50	13,566.87	16,123.01	16,123.01
收入增长率	51%	28%	29%	24%	19%	0%
营业成本	5,487.31	7,334.77	9,566.66	12,006.42	14,380.85	14,380.85
期间费用	375.27	456.77	510.41	567.70	624.40	624.40
净利润	567.08	518.79	632.59	720.27	811.04	811.04
税前现金流量	-97.62	1,012.26	1,149.37	1,281.26	1,400.81	1,092.13
税前折现率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现金流量现值	-91.96	846.16	852.56	843.36	818.20	5,026.06
现金流现值和						8,294.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取整）						8,300.00

2022年末，发行人参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056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9,676.00万元，包含商誉的资

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8,833.99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营业收入	8,283.61	10,257.26	12,146.56	13,005.07	14,429.12	13,316.02	……
收入增长率	31.91%	23.83%	18.42%	7.07%	10.95%	-7.71%	……
营业成本	7,720.99	9,403.06	10,850.11	11,598.45	11,911.89	11,626.08	……
期间费用	397.09	435.25	461.96	478.68	501.30	498.94	……
净利润	112.32	299.88	609.14	678.14	1,492.32	875.03	……
自由现金流	-767.73	358.57	644.05	789.66	1,631.23	1,101.82	……
折现率	8.60%	8.60%	8.60%	8.60%	8.60%	8.60%	……
净现金流量现值	-736.71	316.84	524.00	591.61	1,125.39	699.88	7,154.90
现金流现值和							9,676.00

注：2022 年评估报告中预测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预测期为 10 年，2033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考虑到与 2021 年的可比性未披露 2028 年至 2032 年之间的预测信息。

2) 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

销量价格：江西景镇主要经营城燃及燃气安装业务，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年度发展规划、已铺设燃气主管道长度和民用、商用及工业用户最大可容纳户数，预测未来民用初装、商用初装和工业初装的户数及民用初装用户转化为实际用户的数量，收入根据未来新增用户结合近年来单户平均用量及平均价格预测。

成本：资产组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成本、安全生产费、折旧及摊销、运费和安装成本构成。结合企业的核算模式，管理层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组的生产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毛利分析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费用：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业务费、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房租参照历史租金情况，并结合租房合同及市场

租金增长情况进行预测；能耗费用参照历史成本情况，考虑未来物价上涨因素进行预测。

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与销量价格的预测方式相同。

公司在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参考了万载县物价局文件《关于呈报我县城城区管道天然气初装费和燃气销售价格的请示》（万字价[2013]14号）的定价、历史每户平均用气量及单价、公司已铺设燃气主管道长度和民用、商用及工业用户最大可容纳户数等进行预测，所选取数据均有可靠数据来源。

3) 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江西景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1,969.44	212.32	1,642.64	129.52
实际业绩	6,279.66	174.15	4,398.04	464.06
差异额	4,310.22	-38.17	2,755.40	334.54
差异率	218.86%	-17.98%	167.74%	258.29%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一方面系万载县对商业及工业的加快布局，以及工业环保的治理的相关要求，促使商业及工业的初装开户增加较多；一方面系 LNG 市场采购价格持续走高，公司收入虽持续增长，但毛利率呈现逐渐下滑趋势。

江西景镇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6,628.23	567.08
实际业绩	6,279.66	174.1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差异额	-348.57	-392.93
差异率	-5.26%	-69.29%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 2022 年度实际情况差异原因主要系 LNG 市场采购价格持续走高，毛利率呈现逐渐下滑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运营计划，预测期内实际业绩情况与行业数据相符。

(4) 姜堰液化气商誉减值测试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020 年末，发行人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97 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937.49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783.91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1.54	826.33	949.02	1,052.55	1,176.78	1,176.78
收入增长率	9.51%	12.96%	14.85%	10.91%	11.80%	0.00%
营业成本	431.42	483.19	572.55	629.80	692.78	692.78
期间费用	120.80	130.66	141.36	152.74	164.98	164.98
净利润	158.84	152.65	169.29	195.01	231.19	231.19
自由现金流	-124.56	129.26	135.71	169.27	201.15	234.17
折现率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净现金流量现值	-113.65	107.61	103.08	117.31	127.19	1,542.41
现金流现值和						1,883.95
-营运资本						-70.53
-处置费用						16.99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可回收金额						1,937.49

2021年末，发行人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369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700.00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938.38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14.40	855.12	897.88	942.77	989.91	989.91
收入增长率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营业成本	543.35	570.52	599.05	629.00	660.45	660.45
税金及附加	7.35	7.51	7.67	7.85	8.03	8.03
期间费用	117.85	122.69	127.56	132.95	138.73	138.73
净利润	140.93	146.55	155.28	160.40	169.14	169.14
税前现金流量	133.28	143.01	153.29	164.13	175.58	182.70
税前折现率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现金流现值	126.65	122.70	118.75	114.81	110.90	1,073.32
现金流现值和						1,667.1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取整）						1,700.00

2) 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所选取数据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

销量价格：姜堰液化气主要经营民用液化石油气，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没有追加投资或扩产的计划，预计产品的销售量在以后年度将维持较低比例的增长；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历史年度的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成本：液化石油气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管理层根据年度累计用户用气量和上游企业气源的供气价格单价，同时参考历史年度平均价格进行预测。

费用：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公司

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业务费、广告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房租参照历史租金情况，并结合租房合同及市场租金增长情况进行预测；能耗费用参照历史成本情况，考虑未来物价上涨因素进行预测。

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与销量价格的预测方式相同。

公司在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主要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没有追加投资或扩产的计划进行预测，所选取数据均有可靠数据来源。

3) 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姜堰液化气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826.33	152.65	731.54	158.84
实际业绩	867.47	141.05	855.86	180.30
差异额	41.14	-11.60	124.32	34.41
差异率	4.98%	-7.60%	16.99%	21.66%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小，2021 年度实际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预测数主要系 LPG 销售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度实际收入高于预测数、净利润不及预测主要系 LPG 销售价格仍有小幅上涨但销量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姜堰液化气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2022 年度的预测值与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测值	814.40	140.93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业绩	867.47	141.05
差异额	53.07	0.12
差异率	6.52%	0.08%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小，基本符合预测。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运营计划，预测期内实际业绩情况与行业数据相符。

(二) 补充说明购买通城燃气股权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2021 年与 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通城燃气股权价值确定的差异情况，在 2022 年通城燃气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购买通城燃气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 2,150.00 万元收购湖北玉立砂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49.00% 股权，并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通城天然气的日常经营。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收益法评估金额 4,400 万元；根据持股份额计算结果最终定价 2,150 万元，收购通城燃气股权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2021 年与 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通城燃气股权价值确定的差异情况

2021 年资产评估报告对通城燃气确认股权价值为 2,400.00 万元，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对其确认股权价值为 2,894.99 万元，差异金额为 494.99 万元，差异率 20.62%。

2021 年股权价值评估的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436.77	5,032.69	5,731.59	6,457.86	7,210.13	7,210.13
毛利率	12.50%	11.57%	12.34%	12.94%	13.54%	13.54%
净利润	86.31	91.95	172.54	247.40	339.00	339.00
+利息支出	66.11	66.11	66.11	66.11	66.11	66.11
+折旧与摊销	301.03	392.83	399.96	399.96	399.96	399.96
-资本性支出	1,768.71	308.71	8.71	8.71	8.71	399.96
-营运资本变动	-227.56	-338.96	-327.66	-340.18	-347.98	0.00
自由现金流	-1,087.70	581.15	957.56	1,044.94	1,144.34	405.11
税后折现率	9.92%	9.92%	9.92%	9.92%	9.92%	9.92%
营业性资产价值						4,387.84
+溢余资产						306.64
企业整体价值						4,694.48
-带息负债						2,292.81
企业股权价值（取整）						2,400.00

2022年股权价值评估的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5,602.39	6,956.91	8,708.61	10,385.06	12,035.67
毛利率	8.37%	9.37%	9.36%	8.58%	9.04%
净利润	-21.25	139.05	211.32	242.63	370.40
+利息支出	141.43	106.07	106.07	106.07	106.07
+折旧与摊销	191.53	204.98	213.39	330.61	330.50
-资本性支出	301.51	418.36	306.02	300.00	306.83
-营运资本变动	399.52	74.00	171.07	247.39	245.59
自由现金流	-368.32	-21.25	74.70	152.94	275.56
税后折现率	9.00%	9.00%	9.00%	9.00%	9.00%
营业性资产价值					6,640.09
+非经营性资产					50.04
-非经营性负债					3,795.13
企业股权价值					2,894.99

注：2022年评估报告中预测为2023年至2035年，预测期为13年，2036年及以后为永续期，永续期预计毛利率为9.52%，考虑到与2021年的可比性未披露2028年至2035年之间的预测信息。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价值差异评估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资产本性支出和营运资本变动的差异，公司管理层基于不同时点的业务情况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了估计，2022 年与 2021 年预计存在较大偏差的主要原因系经营环境变化，预计 2022 年投资的机器设备未如期完成，调整为后续年份陆续投资，导致后续的经营预测发生一定的变化。

3、在 2022 年通城燃气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对比 2021 年与 2022 年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通城燃气股权价值的情况，2022 年通城燃气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22 年资本性投入-机器设备 1,768.71 万元，2022 年度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实际未投资，直接导致 2022 年实际自由现金流比 2021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增加 1,768.71 万元，2022 年在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回收金额提高。

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预测和估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公司对通城燃气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安徽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 0075 号），评估结论通城燃气股权价值不低于 1,400.71 万元，高于公司对通城燃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2.19 元，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关于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额分别为 3,798.34 万元、2,500.03 万元和 1,667.04 万元，第三方回款合计 161.46 万元、1,489.89 万元和 70.10 万元，包括销售客户员工代付货款和公司指定人员收款，2021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开展的地域、类型、客户等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公司对于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②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

或虚构业务情形。③说明发行人为减少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 结合业务开展的地域、类型、客户等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公司对于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

1、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天然气代输和燃气工程安装，其中天然气代输的客户均为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燃气销售业务中加气站业务、城燃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情况；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中面向居民的安装工程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1) 现金收款的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232.94 万元、2,804.07 万元和 1,945.86 万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现金交易的主体	主要经营区域	涉及现金交易的业务类型	主要现金交易客户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安瑞升	滁州市定远县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144.89	176.47	227.37
2	安徽瑞冉	合肥市市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284.99	310.90	446.99
3	利辛南方博能	亳州市利辛县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160.57	262.47	255.04
4	淮南安瑞升	淮南市淮南经济开发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30.76	86.20	120.05
5	巢湖瑞焱	合肥市巢湖市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	43.30	161.34
6	亳州南方博能	亳州市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	118.08	373.52
7	定远瑞安	滁州市定远县	天然气运输车辆维护、保养	天然气运输车辆驾驶员	0.06	0.22	-
8	宣城安瑞升	宣城市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517.33	505.77	467.65
9	滁州瑞通	滁州市明光市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	102.11	126.79
10	天长中南	滁州市天长市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	172.38	522.55
11	桐城瑞达	安庆市桐城市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17.18	52.36	188.23
12	怀化景镇	怀化市洪江区	城市燃气经营	居民燃气用户	306.30	260.45	252.88
13	中油洁能	合肥市市区、淮南市区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250.74	441.01	796.16

序号	涉及现金交易的主体	主要经营区域	涉及现金交易的业务类型	主要现金交易客户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4	江西景德镇	宜春市万载县	城市燃气经营	居民燃气用户	178.15	219.21	294.37
15	河南鼎宇	焦作市沁阳市、武陟县	天然气销售	汽车驾驶员	54.89	53.14	-
合计					1,945.86	2,804.07	4,232.94
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					2.90%	3.68%	9.53%

注：现金收款为含税金额，税率为9%，营业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怀化景德镇和江西景德镇的主营业务是为城镇燃气用户提供安装服务，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报告期内，居民用户是怀化景德镇和江西景德镇的服务对象之一。部分居民用户基于个人生活习惯，在天然气工程安装及后续支付天然气费用中倾向于使用现金交易，导致怀化景德镇和江西景德镇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除怀化景德镇和江西景德镇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涉及现金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在经营天然气加气站时，部分驾驶员因个人交易而惯用现金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中部分自然人客户存在习惯使用现金支付的消费习惯，公司接受现金收款的主要系照顾终端零售客户的消费习惯。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对第三方回款问题进行整改，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161.46 万元、1,489.89 万元和 70.10 万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客户	业务内容	第三方回款原因	第三方回款发生金额（万元）			第三方回款人	回款人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辛南方博能	永城市聚鑫燃气有限公司	向利辛南方博能采购天然气	客户不接受预付款交易方式，而是采取撬车司机在提取天然气现场支付对价的方式支付价款	70.10	329.41	15.16	王莉萍、王志强	否
	-			87.41	146.31	否		

销售方	客户	业务内容	第三方回款原因	第三方回款发生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人	回款人是否 与公司有关 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南鼎宇	汽车司机	汽车司机在河南鼎宇下属沁阳新奥和武陟新奥加注站加注天然气	未及时开通POS机及企业收款码	-	1,073.07	-	李阳	否
合计				70.10	1,489.89	161.46		
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0%	1.95%	0.36%		

利辛南方博能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主要销售方式为客户预付天然气费用，待需要时再提取天然气，同时扣减预付天然气采购款。永城市聚鑫燃气有限公司和永城市鑫鑫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王国辉和王军令，两家客户在采购谈判过程中提出不接受预付款的销售模式，而是改为撬车司机提取天然气时由其公司员工现场支付天然气对价。公司基于拓展业务、维护客情关系的目的同意了该交易方案，导致利辛南方博能在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自2022年3月起，公司已与上述两家公司停止业务往来。

河南鼎宇主营业务为经营下属沁阳新奥和武陟新奥两家LNG加注站。2020年底，公司自新奥燃气处购买沁阳新奥和武陟新奥时，由于零售收款账户受股权转让方新奥燃气控制，未转让给河南鼎宇，因此无法开通使用POS机。公司为尽快开展经营，通过河南鼎宇总经理李振的亲属李阳个人名义，开通POS机和二维码收款服务，零售款项集中至李阳个人账户后再汇缴至公司账户。2021年2月，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在当地的中国邮政银行开通POS机收款服务，陆续停止李阳个人卡收款，余款清算汇缴至公司账户。因此自2021年5月起至今，河南鼎宇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及款项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出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是基于开拓主营业务、增加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对外投资回报率的原因，且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流水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公司对于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制度	条款	条款内容
《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的现金和银行存款必须坚持账、款分管的原则，分别建立现金记账和银行存款记账，实行日清月结。
	第十八条 现金日常管理	(一) 公司正常库存现金最高限额为 5000 元，超额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确保现金管理的安全。 (二) 现金收支业务发生后，出纳人员要及时入账，贯彻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严禁坐支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三) 公司人员因公务所需借款必须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单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借支。 (四) 公司人员借款应及时清账，差旅费须在差毕一个星期内一次结清；每笔业务零星开支必须在业务完结后一个星期内结清。 (五) 严禁个人非因公借款，特殊情况需报总经理审批。若到期不能偿还，则由财务部从借款人工资中分期扣还。 (六) 严禁以白条顶替库存现金，严禁公款挪作他用。 (七) 财务负责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对现金收支进行检查，对日常现金收支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阶段、业务模式的现金管理制度，并对现金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1、说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1) 现金收款交易的可验证性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收入业务发生后，出纳人员要及时入账，贯彻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严禁坐支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收到现金，会由出纳人员及时存入银行，并在现金记账上进行记录以保证现金收入记录的准确性、及时性；

同时，财务人员会根据银行及各金融机构（如微信、支付宝）收款回单、银行存款回单、储值卡充值记录对收入进行确认。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过程中，会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确认现金收款部分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同时，天然气价格在一定时间段内一般较稳定，公司财务人员还会将各场站、子公司在一定时间段内销售金额和气量进行比较，测算该主体在该时间段内销售单价是否出现异常波动，进而排查是否存在销售金额异常的情况。因此，公司现金收款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2、第三方回款交易的可验证性

第三方回款交易所涉及的客户及代付第三方均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持续整改，严格控制、限制并最终杜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由于涉及收入均通过银行转账，因此公司财务人员可以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流水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基于前述凭证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3、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款的情形、限制金额、处理规程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详细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中涉及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如下：

公司制度	条款	条款内容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条现金内控制度	（一）现金的收付由公司专职出纳负责，不得多人管理现金的收付，以免责任不清。现金收支要及时入账，做到日清月结。（二）不得“坐支”现金，现金收入应当当天存入开户银行。（三）不准以白条或借据抵库，任何人不经批准均不得借用现金。（四）遵守银行规定的库存限额。（五）严禁出纳员填制现金的收款、付款记账凭证。（六）由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会计主管组织对库存现金每月至少盘点一次，如发现账实不符，要立即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由责任人赔偿损失。（七）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会计主管应经常不定期抽查出纳员的账实是否相符。（八）各公司必须用保险柜保管现金。严禁用木箱、木柜保管现金，或将现金置放在办公桌内。（九）遵守银行规定的现金管理办法和结算起点，超过起点的支出应使用支票支付。（十）领用备用金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出差人员应及时报账，如无必要继续使用备用金，应及时收回销账。出差人员必须在返回后7日内至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借款无法核销的，应说明理由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出差返程后长时间既不办理借款核销手续，又不说明理由的，财务部门有权从工资中扣除借款。（十一）未经过批准，不得使用与借款内容相左的单据办理借款核销手续。（十二）费用报销凭证应由出纳对金额进行二次审核，以减少差错。（十三）付出现金应取得凭证，如收据、发票、费用单据等。报销凭证

公司制度	条款	条款内容
		必须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公司主管领导签字才可报销。购买货物凭证必须经公司仓库验收后，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公司主管领导签字才能报销。
	第三十八条	资金收入及时入账，公司业务往来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确需使用现金结算的，由总裁办公会核定业务范围及金额限制。出纳取回银行进账单，及时提交会计在当月入账。出纳收到现金开具收据，并于当日提交会计入账。会计每月结账前核对现金/票据/银行对账单，保证所有收款均已入账。

公司在制定前述内控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厘清了内控流程和相关责任人的权责，指明了重要工作规程及凭证，对重点禁止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规避了潜在内控风险。同时，公司也考虑了部分零售客户的支付习惯和现实需求，对如何控制零星的现金收款情形进行了合理的规定。因此公司制定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具有合理性。

虽然部分零售用户仍然有现金付款的习惯，但是公司通过主动推荐使用微信、支付宝，在内部经营会议上强调使用银行转账的重要性等方式，辅以内控制度的监督，在报告期内有效降低了现金收款的规模和占比。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由 3,798.34 万元减少为 1,66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8.55%减少为 2.48%。综上，公司对于现金收款内控制度的执行具有有效性。

4、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客户及代付款主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业务	客户类型/名称	代付主体
现金收款	天然气销售	汽车司机	-
	天然气工程安装	居民天然气用户	-
第三方回款	天然气销售	永城市聚鑫燃气有限公司、永城市鑫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王莉萍、王志强
	天然气销售	汽车司机	李阳

公司与上述客户、代付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中对现金收款进行了规定。与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收款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回单、财务明细账均可验证，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三) 说明发行人为减少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现金收款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所涉及的业务场景包括加气站及加注站加气及加注业务和城镇居民用户安装并使用天然气业务。在前述业务场景中，公司存在收到现金缴款的情况。为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的规模和占比，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引导前述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规模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款	1,667.04	2,500.03	3,798.34
营业收入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	3.28%	8.55%

在第三方回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存在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其中利辛南方博能所涉及的与永城市聚鑫燃气有限公司、永城市鑫鑫天燃气有限公司相关的第三方付款随着与两家客户终止合作及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而终止。河南鼎宇收到李阳代付款的情况随着下属加气站于 2021 年度办理了自有的 POS 机收款服务而终止。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四、管理、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452 人、373 人和 305 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卖出子公司股权对员工人数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②说明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⑤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卖出子公司股权对员工人数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卖出子公司股权对员工人数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总数（人）	305.00	373.00	452.00
变动人数	-68.00	-79.00	-
其中：滁州瑞通减少人数	-	-38.00	-
巢湖瑞焱减少人数	-	-9.00	-
姜堰液化气减少人数	-13.00	-	-
利辛南方博能减少人数	-20.00	-	-

2021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末下降 79 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于 2021 年卖出子公司滁州瑞通和巢湖瑞焱，导致人数较上期减少 47 人；

（2）受新能源汽车冲击影响，子公司中油洁能和亳州南方博能的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因此对相关人员进行裁减；

（3）子公司定远瑞捷业务缩减，对车队人员进行裁减。

2022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21 年末下降 68 人，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于 2022 年卖出子公司姜堰液化气和利辛南方博能，导致人数较上期减少 33 人；

(2) 受新能源汽车冲击影响，公司出于降本增效考虑，于 2022 年注销子公司天长中南，导致人数较上期减少 13 人；

(3) 子公司定远瑞捷业务缩减，对车队人员进行裁减；

(4) 受新能源汽车影响，加气站业务缩减，人员进一步裁减。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

(1)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下降，一方面系出卖子公司股权所致，另一方面系受新能源汽车影响，加气站业务萎缩，相应进行人员裁减。

1) 出卖子公司股权导致员工人数下降，该部分人员主要为基层业务经营人员，未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2) 受新能源汽车影响，公司加气站业务规模减少，为顺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公司对加气站业务进行缩减，裁减相关人员，集中力量发展公司其他业务，该举措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减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动、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公司的薪酬制度进行调整，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二) 说明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说明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24,778.22	5,847.72	1,641.86
其中：营业收入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959.15	1,082.96	1,007.9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438.47	1,379.98	1,099.48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投资收益的影响，其中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2,998.37 万元，金融资产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3,347.43 万元，及按权益法核算的滁州昆仑产生投资收益 3,503.61 万元，该部分经营业绩的提升与薪酬变动无关。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合并范围内人员减少，此外受新能源汽车影响，为顺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主动对加气站的规模及人员进行了缩减；2022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绩增长，出于对管理层的业绩考核，增加了考核奖金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员工薪酬支出按员工所在部门及承担的工作职责进行归集，其中加气站运行人员、CNG 运输车队人员、天然气代输业务的一线巡线人员及运行工的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加气站加气人员、城市燃气经营业务的市场部及运行部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行政、财务、后勤等人员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员工薪酬分摊方法合理。

3、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公司结合重要性原则及成本效益的原则，制定了《常用制度汇编》，明确收录了员工行为守则和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办公、考勤管理、请假审批等劳动纪律及集团绩效考核管理、CNG 加气体系统绩效考核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员工管理和薪酬管理，内控制度一贯执行有效。

4、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人)	117.00	135.00	180.00
管理人员数量 (人)	105.00	129.00	142.00
生产人员数量 (人)	83.00	109.00	130.00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 (万元/年)	7.61	6.88	5.60
管理人员平均薪资 (万元/年)	13.70	10.18	7.74
生产人员平均薪资 (万元/年)	8.11	7.75	6.58
营业收入 (万元)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注：人员平均薪资=相关费用中的职工薪酬*2/(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数量逐年下降，主要系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

处置子公司导致人员减少及受新能源影响，加气站业务处于萎缩状态，缩减子公司中油洁能、中油淮南等的业务导致人员减少所致。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逐年上升，主要系缩减加气站等基层主体的业务，减少基层加气人员的数量所致；管理人员平均薪资逐年上升，主要系缩减加气站等基层主体的业务导致基层管理人员减少及受公司业绩影响，绩效考核增加所致；生产人员平均薪资逐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受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及公司正常工资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平均薪资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天燃气	9.66	9.18	7.66
新疆火炬	8.93	8.88	7.47
美能能源	12.14	10.97	10.08
凯添燃气	12.50	11.63	10.30
陕天然气	30.11	27.43	26.38
发行人	9.69	8.35	6.5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受业务规模、地区差异、业务类型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资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蓝天燃气和新疆火炬接近，低于陕天然气、美能能源和凯添燃气。

(2) 与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资与同地区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年平均薪资	9.69	8.35	6.55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71	5.62	5.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皖天然气	16.70	16.48	14.97

注：数据来源于安徽统计年鉴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资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薪资水平在当地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受加气站等基层销售人员薪资及管理人员薪资影响，公司年平均薪资低于同地区上市公司皖天然气。

(三)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959.15	39.70	1,082.96	41.23	1,007.95	39.81
折旧费	867.08	35.90	1,016.20	38.69	704.72	27.83
能耗费	234.22	9.70	187.32	7.13	183.85	7.26
其他	354.97	14.70	340.05	12.95	635.39	25.10
合计	2,415.42	100.00	2,626.53	100.00	2,531.91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美能能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72.94	58.82	526.96	57.98	475.59	52.76
折旧费	221.25	22.71	230.64	25.37	227.86	25.28
能耗费	133.91	13.75	104.93	11.54	118.27	13.12
其他	45.98	4.72	46.41	5.11	79.64	8.84
合计	974.07	100.00	908.93	100.00	901.35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陕天然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494.91	86.76	3,176.59	85.92	2,517.13	86.12
折旧费	121.28	3.01	112.42	3.04	100.62	3.44
市场开发费	126.05	3.13	42.23	1.14	40.82	1.40
其他	286.20	7.10	365.72	9.89	264.39	9.05
合计	4,028.44	100.00	3,696.97	100.00	2,922.96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新疆火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4,444.41	53.27	4,210.39	54.20	3,127.50	51.09
折旧费	3,175.45	38.06	2,754.72	35.46	2,309.18	37.72
其他	722.77	8.66	803.19	10.34	684.68	11.19
合计	8,342.63	100.00	7,768.30	100.00	6,121.37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蓝天燃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887.24	51.93	1,745.96	57.32	1,574.34	62.26
折旧费	245.78	6.76	232.78	7.64	230.10	9.10
能耗费	44.25	1.22	39.80	1.31	32.61	1.29
营销费	925.81	25.47	654.76	21.49	396.93	15.70
业务招待费	105.28	2.90	117.38	3.85	106.02	4.19
其他	426.18	11.73	255.45	8.39	188.52	7.46
合计	3,634.54	100.00	3,046.14	100.00	2,528.52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凯添燃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78.62	81.25	315.48	77.64	265.79	71.14
折旧费	24.34	5.22	19.60	4.82	25.45	6.81
其他	63.03	13.53	71.25	17.54	82.35	22.04
合计	465.99	100.00	406.34	100.00	373.60	100.00

由上表可知，除蓝天燃气外，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其他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受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的影响，蓝天燃气存在营销费用及业务招待费。

2、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能能源	1.77	1.90	1.95
陕天然气	0.47	0.49	0.36
新疆火炬	9.84	8.63	9.04
蓝天燃气	0.76	0.78	0.71
凯添燃气	1.03	0.88	0.97
平均数	2.78	2.54	2.61
发行人	3.60	3.45	5.70

陕天然气从事的是管输业务，管道一端连接气井，另一端连接下游城市燃气企业的门站，主要客户为陕西省内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和少量大型直供用户，销售费用率较低；蓝天燃气业务模式与陕天然气类似，均是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然后通过自身天然气长输管道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销售费用率也较低；新疆火炬营业收入中 CNG 业务占比相对要高，其自营加气站 40 余座，数量较多，与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能能源 4 座、凯添燃气 1 座的数量均低于发行人的加气站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最多拥有加气站 16 座，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加气站 10 座，因此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美能能源和凯添燃气。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新疆火炬、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仅存在较小的业务招待费，并入销售费用-其他项核算，金额分别为 27.76 万元、28.80 万元和 17.46 万元。

公司主要的业务为燃气销售业务，其销售模式为：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处购入天然气，然后通过管道运输和非管道运输的方式将天然气输送至城燃公司、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加气站等，并向其收取燃气销售款。公司燃气销售的客户类型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汽车用户、其他加气站及其他城燃运营商，在由客户申报需求后进行燃气销售。公司该种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仅需安排较少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及维护，因此销售费用中仅存在较小的业务招待费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中存在业务招待费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412.34	341.80	226.96

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公司日常管理中因招待活动所发生的餐饮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2021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度增长 50.60%，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公司收入恢复增长，收入的增长带动了业务招待费的增加；

（2）转让子公司滁州瑞通等，发生的咨询、交流、招待等活动增加，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增加。

2022年度业务招待费较2021年度增长20.64%，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股权交易较多，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调研、咨询、交流、招待等活动增加，相应招待费用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

结合销售费用构成，除蓝天燃气外，其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均不存在或存在较小的业务招待费用，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受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的影响，蓝天燃气存在营销费用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美能能源	95.80	60.09	32.50
陕天然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疆火炬	132.36	134.18	102.84
蓝天燃气	771.00	657.00	625.42
凯添燃气	121.93	97.02	130.56
发行人	412.34	341.80	226.96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59.15	39.70	1,082.96	41.23	1,007.95	39.81
折旧费	867.08	35.90	1,016.20	38.69	914.31	36.11
修理费	68.55	2.84	40.19	1.53	4.91	0.19
能耗费	234.22	9.70	187.32	7.13	183.85	7.26
保险费	33.95	1.41	23.66	0.90	44.95	1.7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	252.47	10.45	276.20	10.52	380.85	15.04
合计	2,415.42	100.00	2,626.53	100.00	2,531.91	100.00

注：为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折旧费披露保持同口径，上表将 2020 年度租金费合并至折旧费披露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能耗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内容，均通过公司账户统一发放，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员工代发工资的情况；

(2) 折旧费：一部分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折旧，该部分未实际支付资金；另一部分为加气站、营业大厅等租赁房屋的租赁费，该部分支付对象主要为个人房东及第三方法人主体，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修理费：该部分核算修理人员的劳务成本及实际维修过程中领用的材料，劳务成本通过公司账户统一发放，领用的材料主要为购入的备品备件；

(4) 能耗费：该部分主要核算公司的水电费，其支付对象主要为国家电网、供水公司；

(5) 保险费：该部分核算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支付的保险费，其支付对象为财产保险公司；

(6) 其他：该部分核算办公费、通讯费、交通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较小费用支出。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438.47	52.53	1,379.98	52.48	1,099.48	51.33
咨询费	272.64	9.96	187.39	7.13	241.80	11.29
业务招待费	412.34	15.06	341.80	13.00	226.96	10.60
折旧费	196.76	7.19	185.48	7.05	112.41	5.25
办公费	84.96	3.10	69.52	2.64	68.77	3.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差旅费及交通费	129.75	4.74	150.77	5.73	137.85	6.44
租赁费	20.49	0.75	41.61	1.58	25.22	1.18
土地摊销费	97.62	3.57	135.43	5.15	107.37	5.01
股份支付	24.75	0.90	3.06	0.12	10.48	0.49
其他	60.18	2.20	134.51	5.12	111.80	5.22
合计	2,737.96	100.00	2,629.55	100.00	2,142.14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内容，均通过公司账户统一发放，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员工代发工资的情况；

(2) 咨询费：咨询费核算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审计、法律咨询和尽职调查等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其支付对象主要包括为资产评估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证券公司，均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3)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核算公司在日常招待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水果、餐饮费等，其支付对象包括员工个人报销、商超、水果店等，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报销相关制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4) 折旧费：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的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办公费：该部分核算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快递费、办公用品支出费、物业费等，该等费用通常由公司员工发生时垫付，事后根据公司的报销制度向公司提供发票等凭证申请报销，公司审批通过后将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

(6) 差旅费及交通费：核算为员工出差发生的交通费（如车船费、飞机费及保险、订票等附加费用）、食宿费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通常由公司员工发生时垫付，事后根据公司的报销制度向公司提供发票等凭证申请报销，公司审批

通过后将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报销相关制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7) 土地摊销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土地摊销，不涉及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8) 股份支付：主要系离职员工将持有的定远瑞鼎、定远瑞祥的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公司对薪酬管理、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根据业务实际进行财务处理，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

五、资本公积变动披露不完整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补充说明注销、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③补充说明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一) 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 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定远瑞鼎、定远瑞祥为公司持股平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持股平台内员工间份额转让，导致新合伙人入股或者原合伙人份额增加，因受让对象为公司员工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故份额转让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无限售期约定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承诺自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工作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处置持有的安瑞升公司股权获取的收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享有。报告期内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均在限售期到期后进行，因无服务期限明确限制，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报告期内，定远瑞捷、定远瑞祥经过多次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按照转让公允价格确认基础分批次列示如下：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持股平台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定远瑞祥	2020-6-3	纪胜利	岳俊	10,122.04	2.47	8.09	参考交易期间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价格	5.69
2	定远瑞鼎	2020-8-27	叶剑勇	于洁	10,122.04	2.47	7.20		4.79
3	定远瑞鼎	2021-11-10	黄静	岳俊	10,122.04	3.56	6.58		3.06
4	定远瑞鼎	2022-7-11	陈超	李勃	36,439.33	2.47	5.36		10.53
5	定远瑞鼎	2022-7-11	叶剑勇	李勃	10,122.04	2.47	5.36		2.93
6	定远瑞祥	2022-7-11	杨阳	李勃	10,122.04	2.47	5.36		2.93
7	定远瑞祥	2022-7-11	刘士平	李勃	20,244.07	2.47	5.36		5.85
8	定远瑞祥	2022-8-19	汪海	李勃	10,122.04	2.61	5.10		2.52
合计					117,415.64	—	—	—	38.30

注 1：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本次转让公允价值-实际交易价格）×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注 2：2020 年 8 月，叶剑勇因家庭原因需要资金，转让持股平台部分份额，其余转让均为员工离职后进行转让。

2、补充说明确定股份支付的明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由于发行人股份支付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所致，故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份授予价格均为员工间转让交易价格。因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交易存在公开交易市场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主要系以各转让时点的近期公开交易市场价格为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参见上述持股平台股权交易明细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上述持股平台内员工间份额转让，导致新合伙人入股或者原合伙人份额增加，因其为公司员工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故份额转让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无限售期约定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对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导致的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补充说明注销、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 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期初，公司因收购子公司滁州瑞通、巢湖瑞焱、天长中南少数股东股权的取得成本高于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子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形成金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取得成本高于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天长中南	-154.73
	滁州瑞通	-7.26
	巢湖瑞焱	-0.77
合计		-162.76

2021 年度，公司对天长中南进行注销、巢湖瑞焱全部股权进行转让、滁州瑞通控制权转让变为联营企业，上述事项对因收购少数股权冲减的资本公积予以转回，增加资本公积 162.76 万元，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正确。

(三) 补充说明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 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系亳州南方博能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73.20 万元，2022 年亳州南方博能注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股份溢价减少 73.20 万元。

综上所述，2022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股份回购外减少 73.20 万元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六、向部分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对洛阳臻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请发行人结合与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说明向前述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金额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相关产品供应的履行情况、期后结转及付款情况，2022 年新增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与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说明向前述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金额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相关产品供应的履行情况、期后结转及付款情况

在天然气采购中，由于上游气源方在供应链中处于强势地位，故一般会要求客户进行预付，公司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大多通过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对于一般的工程类供应商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由于下游客户在供应链中处于强势地位，故一般采用账期结算。由于洛阳臻玖和中海油为公司主要天然气供应商，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进行大额预付。

报告期末，公司向洛阳臻玖和中海油预付款金额、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约定	预付比例	付款进度是否一致
洛阳臻玖	446.60	40.01%	均已结转	先款后货采购，购气前进行预付	按采购批次预付	是
中海油	435.67	39.03%	均已结转	天然气款按月结算，买方滚动预付足额气款	预付次月 10-20 天采购量	是

洛阳臻玖大额预付款主要为锁定气源，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国内 LNG 市场由于气源紧张导致 LNG 价格大幅上涨，为应对 LNG 气源短缺及价格上涨的不确定性，武陟新奥与其主要天然气供应商洛阳臻玖达成协议，公司通过向洛阳臻玖进行大额预付，达成锁量的协议，目前公司与洛阳臻玖仍在持续合作中。

中海油为公司 2022 年 11 月新增供应商，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向中海

油采购，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月均采购量为165万立方米。

洛阳臻玖和中海油期末预付款项已全部结转完毕，期后原材料均已入库，产品供应服务已履行。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二）2022年新增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安徽地区的管道气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为降低对中石油管道天然气采购的依赖以及拓宽气源来源，公司新开拓中海油作为公司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对应的合同签订主体为安瑞升，接气点为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

根据公司与中海油天然气销售合同中付款与结算条款的描述“买方应在供气窗口前向卖方滚动预付足额气款，如买方未预付气款或预付气款额度不足时，应向卖方补充支付预付款，否则卖方有权中止供气。

本合同项下气款按月结算一次。卖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形式送达结算通知书，结算通知书应列明如下信息：该结算周期内的天然气数量、合同价、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及最晚到账日。买方应在收到结算通知书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如遇非工作日可顺延至该日之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款项。双方同意，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超出该结算周期内应付气款的部分可转为下一供气周的预付款。”

根据条款，买方应当滚动预付足额气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在一个月内向中海油预付三次款项，已确保公司有充足的预付款，为降低因预付款不足而导致的气源风险，公司一般会向中海油保有约10-20天左右的预付货款。2023年1月公司向中海油的天然气采购金额为646.87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新增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大额预付具有合理性。

七、其他应付款披露有误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款金额为576.00万元，但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中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780.22万元，

前后披露不一致。请发行人：①按照实际情况对其他应付款披露内容进行更正，并说明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节点，报告期后是否按照付款节点进行款项支付。②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具体业务相匹配。

（一）按照实际情况对其他应付款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关于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款项性质与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前后披露不一致问题，经核实确认，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格中的“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性质披露错误，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9.其他应付款”之“（3）其他应付款”之“4）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更正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01.00	2-3 年	49.86
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4.22	1 年以内	20.3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9.95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75.00	2-3 年	7.46
利辛县卓越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25.00	3 年以上	2.49
合计	-	-	905.22	-	90.08

（二）说明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节点，报告期后是否按照付款节点进行款项支付

根据河南鼎宇与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河南鼎宇应支付武陟新奥和沁阳新奥的股权转让款 1,783.55 万元和 281.1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鼎宇已分别支付了 1,282.55 万元和 206 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501 万元和 75 万元，占应付股权转让款的

28.09%和 26.68%。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河南鼎宇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10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6 月 4 日前支付剩余 576 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南鼎宇尚未支付签署股权转让款。

河南鼎宇尚未向转让方支付武陟新奥和沁阳新奥剩余股权转让款的主要原因系武陟新奥涉及公司收购河南鼎宇前的未决诉讼。根据河南鼎宇与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八章“债权债务处理”第二条约定：“甲方对所提供的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清单中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担保等一切形式的负债），承担最终支付责任。”上述未决诉讼所涉及案件及或有负债发生于公司收购河南鼎宇及其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之前。公司主张应由时任武陟新奥和沁阳新奥的股东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因此在管辖法院未做出终审判决前，公司尚未全额支付武陟新奥、沁阳新奥的股权转让款。

经交易对手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该诉讼案件了结后进行统一结算支付，河南鼎宇收购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有实力全额支付 576 万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将在管辖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后，及时向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具体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保证金明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00.00	购买天然气保证金	100.00	-	-	-	非关联方
王学造	20.00	滁州瑞能股权收购保证金	20.00	-	-	-	非关联方
安徽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0	建设施工投标保证金	-	9.80	-	-	非关联方

公司	金额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与公司关联关系
沙洋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撬车租赁押金	-	6.00	-	-	非关联方
其他	1.25	押金保证金	0.14	-	0.20	0.91	非关联方
合计	137.05	-	120.14	15.80	0.20	0.91	

注：单项余额小于5万元以下款项列示于其他分类下，下同。

王学造滁州瑞能股权收购保证金已于2023年6月转换为股权转让款后结转，安徽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定远瑞锦液化石油气（LPG）充装站项目投标保证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建设工作已完成，投标保证金已退回。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明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款项内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22	股东借款及利息	204.22	-	-	-	非关联方
利辛县卓越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0	合作意向金	-	-	-	25.00	非关联方
其他	3.41	员工报销款	2.91	-	-	0.50	公司员工
合计	232.63	-	207.13	-	-	25.50	

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为其作为明光安瑞升少数股东，与安瑞升按持股比例向明光安瑞升提供的借款并收取利息。由于合肥福满人间已于2023年1月将其所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安瑞升，故明光安瑞升于2023年1月将该欠款归还给合肥福满人间。

利辛县卓越天然气有限公司计划在利辛建设CNG加气站，2014年其与利辛国祯签订合同，约定利辛国祯为其在长输管道上预留天然气接口一处，并支付了25万合作意向金，由于其加气站一直未建设，故该管道一直未开工建设。利辛县卓越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3年注销，公司将该笔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与公司具体业务相匹配。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持有大额基金、信托投资的风险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以及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原因；

(2) 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台账及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对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及投资收益的银行回单进行查证，查看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核查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市场公允价对各期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进行复核，与账面确认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 对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基金、债券及信托等投资议事规则》，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与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存在少量受限货币资金，在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购买基金、信托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购买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相关产品投资盈利，未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未来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6) 公司已结合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 投资风险”。

(二) 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形成的原因；获取并查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评估报告，核查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2) 获取并查阅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相关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各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核查相关商誉是否存在持续减值迹象；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的数据来源，对比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数的差异，核查其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4) 获取并查阅公司购买通城燃气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评估报告，核查购买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5) 查阅 2021 年末、2022 年末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了解其差异情况；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通城燃气 2022 年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商誉由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形成，收购股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 对于经营业绩不佳、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资产组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持续减值迹象；

(3) 发现人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

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有可靠数据来源,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与实际数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4) 购买通城燃气股权价格公允;

(5) 2022 年通城燃气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提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通城燃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 关于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现金收款的相关制度,了解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并进行有效性测试;

(2)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金记账及银行流水明细表,抽查相关凭证、收据,并与缴存至银行金额进行核对,追查至客户缴款凭证及收入明细表,确认缴纳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流程,对现金交易背景、金额、占比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现金交易的合理性;

(4)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个人代收货款明细表,询问了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等,了解个人代收款的具体形式、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的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现金收款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现金交易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及核算真实、准确和完整无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证收入成本控制和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 管理、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合理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

(2) 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卖出子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为稳定人员团队所采取的措施；

(3)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了解公司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分配方法；

(4) 查看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5) 获取报告期各期各类员工薪酬计提明细表，了解人员构成、平均工资及波动情况，分析波动原因，并将员工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结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及业务规模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查看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差异情况，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访谈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市场推广方式、人员薪资等情况，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8)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的原因及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查看费用明细账，通过获取公司提供的费用相关合同等资料，并查询相关单位的工商信息，检查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

(10)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关键人员与公司主要费用发生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稳定公司团队所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

(2)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且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员工薪酬支出按员工所在部门及承担的工作职责进行归集，分摊方法合理，薪酬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受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 公司销售费用中不存在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存在且报告期内增加较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 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五) 资本公积变动披露不完整的核查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定远瑞捷、定远瑞祥的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相关材料；

(2) 获取并查阅了定远瑞捷、定远瑞祥合伙人出资文件、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凭证或收据等材料；

(3) 获取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核对股份转让公允价格和成本价格的依据说明并分析其合理性；

(4) 对股份支付费用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披露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已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将所持份额报告期内历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并详细说明了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相关金额确认和计算过程合理准确。

(六) 向部分供应商大额预付的原因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查验预付款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对账单，结合期后采购入库情况，对比结算政策是否与预付款项至实际采购的时间间隔、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匹配。

(2)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出现增减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余额。

(4)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供货内容、发行人付款情况等其他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政策与预付款项至实际采购的时间间隔、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预付款所购货物已按正常情况入库，不存在延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七）其他应付款披露有误的核查

1、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检查和核对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款项金额及款项性质，复核占比计算准确性；
- （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的依据文件；
- （3）抽查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期后付款及合同等资料核实其他应付款真实性；
- （4）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函证；
- （5）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对手方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已按照实际情况对其他应付款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 （2）公司对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
- （3）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保证金公司与具体业务相匹配，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2.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3,136.90 万元，其中 11,800.47 万元用于“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11,336.43 万元用于“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2）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市发改政务〔2020〕6 号的批复，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末，万载县中心城区在建成大道、将军大道、康乐大道、康南路、百合路等城市主干道上已敷设中压管网约 50 公里，并在建成大道以西设有气源站一座。本项目拟建设与上游马步乡阀室对接的中压管道约 2.3 千米，完善万载县城区（含鹅峰乡、马步乡）、三兴镇、罗城镇及万载工业园区中压管网（238.09 千米）。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在 10 年内逐渐提高投产率，并预计在 2032 年达到 100%，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9,737.14 万元和 3,793.10 万元。（3）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拟新建滁州市内互联互通管道约 31 公里。2021 年，定远县总户数 265,651 户，户籍总人口 979,569 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8 家，比上年净增加 4 家，县内企业天然气需求量大，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在 7 年内逐渐提高投产率，并预计在第 T7 年达到 100%。本项目达投产率 100%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000.00 万元和 2,704.6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万载县区域天然气管网规模、整体天然气消费量与周边地区的比较情况，我国县域燃气管网规模及用气量的基本水平情况，募投资项目拟新建管网建成后，管网规模和拟供气量是否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和全国县域平均水平，建设规模是否合理、预期收益是否可实现。（2）详细说明定远县天然气需求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天然气需求能否支撑新增管网的规模，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5,000.00 万元和净利润 2,704.60 万元的详细计算过程，利润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情况。（3）说明募投资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违规用地，环评等项目审批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项目推进是否存在明显障碍。（4）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预计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充分揭示募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万载县区域天然气管网规模、整体天然气消费量与周边地区的比较情况，我国县域燃气管网规模及用气量的基本水平情况，募投项目拟新建管网建成后，管网规模和拟供气量是否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和全国县域平均水平，建设规模是否合理、预期收益是否可实现

（一）万载县区域天然气管网规模、整体天然气消费量与周边地区的比较情况

据《宜春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万载县 2020 年天然气消耗量为 0.02 亿立方米。截至 2022 年末，万载县中心城区在建成大道、将军大道、康乐大道、康南路、百合路等城市主干道上已敷设中压管网约 50 公里，并在建成大道以西设有气源站一座。

宜春市下辖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万载县、上高县、奉新县、宜丰县、铜鼓县、靖安县等县级市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和天然气供气总量如下表所示。

城市	2021 年供气管道长度（公里）	2021 年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丰城市	453.90	855.00
樟树市	310.58	1,386.00
高安市	200.21	6,843.08
平均	321.56	3,028.03
万载县	50.00	200.00

注：万载县的供气管道长度数据截至 2022 年年末，供气量数据截至 2020 年年末

通过对比分析宜春市内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和供气总量可知，万载县目前供气管道长度和供气量规模显著小于宜春市内其他县域城市，全县天然气输配供应能力相对欠缺，急需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

（二）我国县域燃气管网规模及用气量基本水平情况

由于江西省周边省份的县域燃气管网和用气量情况与江西省内更为接近，通过对比分析江西省内及周边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广

东省、河南省内县域城市的天然气管道长度和供气量更有助于判断万载县区域天然气管网项目规模的合理性。2021 年前述省份县域城市的天然气管道长度及供气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城市名称	2021 年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021 年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江西省		
乐平市	147.33	300.40
瑞昌市	312.50	2,523.00
共青城市	26.12	602.00
庐山市	92.00	505.00
贵溪市	254.74	5,249.32
瑞金市	212.01	1,035.00
龙南市	73.00	720.00
井冈山市	11.50	66.00
丰城市	453.90	855.00
樟树市	310.58	1,386.00
高安市	200.21	6,843.08
德兴市	79.08	1,129.78
平均值	181.08	1,767.88
湖南省		
宁乡市	602.97	9,899.37
浏阳市	462.00	8,388.35
醴陵市	1,420.65	29,763.00
湘乡市	419.00	4,843.00
韶山市	153.90	462.00
耒阳市	615.61	1,028.85
常宁市	395.43	830.00
武冈市	255.51	1,365.35
邵东市	103.00	1,036.91
汨罗市	183.48	3,751.00
临湘市	119.00	1,186.69
津市市	204.56	670.25
沅江市	107.66	2,307.00
资兴市	269.90	1,385.78

城市名称	2021年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021年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祁阳市	340.00	700.00
洪江市	74.72	180.00
冷水江市	71.21	686.20
涟源市	58.00	320.00
吉首市	96.00	2,120.00
平均值	313.29	3,732.83
湖北省		
大冶市	719.35	24,106.58
丹江口市	411.32	4,500.00
宜都市	892.59	5,968.00
当阳市	515.17	4,972.00
枝江市	348.00	5,925.00
老河口市	582.13	4,263.00
枣阳市	619.00	4,768.00
宜城市	363.00	3,150.00
京山市	849.00	2,536.88
钟祥市	290.25	2,950.00
应城市	609.84	2,785.00
安陆市	145.49	2,254.20
汉川市	317.44	5,288.63
监利市	633.90	3,530.00
石首市	90.43	415.85
洪湖市	703.03	2,358.08
松滋市	565.94	1,098.00
麻城市	241.30	3,167.00
武穴市	699.54	2,431.56
赤壁市	230.00	3,733.00
广水市	90.50	883.61
利川市	1,220.10	6,051.18
仙桃市	1,491.24	8,510.50
潜江市	1,540.00	14,329.32
天门市	3,658.00	4,877.60

城市名称	2021年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021年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平均值	713.06	4,994.12
安徽省		
巢湖市	1,024.60	10,673.60
无为市	251.94	3,000.00
潜山市	146.45	1,135.32
桐城市	447.70	1,930.00
天长市	519.79	3,256.00
明光市	370.64	2,151.64
界首市	541.60	1,585.00
广德市	182.90	7,782.91
宁国市	239.80	6,223.76
平均值	413.94	4,193.14
浙江省		
建德市	486.06	2,427.69
余姚市	1,143.77	9,451.32
慈溪市	1,268.52	27,713.60
瑞安市	130.00	1,491.71
乐清市	271.48	3,511.56
龙港市	212.00	4,092.31
海宁市	478.66	15,008.90
平湖市	325.30	6,517.35
桐乡市	320.10	21,035.12
诸暨市	1,721.40	19,962.55
嵊州市	415.00	298.65
兰溪市	556.00	14,675.00
义乌市	530.60	12,550.25
东阳市	1,590.00	17,738.38
永康市	430.00	21,430.00
江山市	160.78	2,397.00
玉环市	361.80	1,371.30
温岭市	820.00	5,746.00
临海市	392.86	7,490.79

城市名称	2021年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021年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龙海市	48.00	1,963.50
平均值	583.12	9,843.65
福建省		
福清市	400.84	18,341.32
永安市	328.02	1,823.12
石狮市	749.50	5,167.00
晋江市	1,240.14	99,737.38
南安市	838.00	50,000.00
邵武市	106.97	903.59
武夷山市	66.00	140.90
建瓯市	41.00	324.03
漳平市	41.53	851.86
福安市	88.00	1,684.60
福鼎市	237.73	5,306.21
平均值	376.16	16,752.73
广东省		
乐昌市	47.00	548.00
南雄市	120.28	2,357.57
台山市	9.00	6,053.05
开平市	504.02	15,545.95
鹤山市	765.97	11,949.21
恩平市	113.00	39,365.54
廉江市	262.49	945.00
雷州市	58.45	215.90
吴川市	50.00	205.00
高州市	118.52	1,511.52
化州市	253.15	623.56
信宜市	410.00	372.00
四会市	320.71	28,799.00
兴宁市	147.56	902.84
陆丰市	127.00	391.40
阳春市	179.00	1,000.00

城市名称	2021 年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2021 年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英德市	185.00	6,157.00
连州市	65.00	550.00
普宁市	228.00	3,300.00
罗定市	219.75	697.00
平均值	209.20	6,074.48
河南省		
巩义市	814.01	30,694.50
荥阳市	240.62	5,932.00
新密市	452.39	6,238.39
新郑市	259.84	11,677.33
登封市	454.00	11,348.00
舞钢市	98.09	1,060.50
汝州市	424.99	3,904.90
林州市	581.19	4,082.00
长垣市	335.00	4,464.08
卫辉市	258.87	3,709.00
辉县市	213.15	8,546.00
沁阳市	470.00	3,975.00
孟州市	200.00	2,130.39
禹州市	234.45	13,500.00
长葛市	351.08	30,734.01
义马市	126.50	1,388.05
灵宝市	299.89	3,468.70
邓州市	128.23	811.21
永城市	305.94	5,170.00
项城市	277.94	2,800.00
济源示范区	360.15	20,491.30
平均值	327.92	8,386.92

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公布 2022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结合上表数据计算得出 2021 年各省份天然气供气管道平均长度和平均供气总量，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区域	供气管道平均长度 (KM)	平均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江西	181.08	1,767.88
湖南	313.29	3,732.83
湖北	713.06	4,994.12
安徽	413.94	4,193.14
浙江	583.12	9,843.65
福建	376.16	16,752.73
广东	209.20	6,074.48
河南	327.92	8,386.92
平均值	389.72	6,968.22

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2021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公布2022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通过上表可知，2021年江西省内及周边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河南省内县域城市天然气管道平均长度及平均供气量分别为389.72公里和6,968.22万立方米。

(三) 募投资项目拟新建管网建成后，管网规模和拟供气量是否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和全国县域平均水平，建设规模是否合理，预期收益是否可实现

1、募投资项目拟新建管网建成后，管网规模和拟供气量是否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和全国县域平均水平，建设规模是否合理

万载县、宜春市县域、江西省及周边8个省县域城市的平均天然气管道长度和供气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城市	2021年供气管道长度 (KM)	2021年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丰城市	453.90	855.00
樟树市	310.58	1,386.00
高安市	200.21	6,843.08
宜春市县域平均值	321.56	3,028.03
江西等9省县域城市平均值	389.72	6,968.22
万载县	290.39	3,502.18

注：万载县的供气管道长度和供气量为T1-T10的平均值，T1为2023年，T10为2032年。

(1) 天然气管网规模的合理性

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设与上游马步乡阀室对接的

中压管道，长度约为 2.30 公里；完善万载县城区、三兴镇、罗城镇及万载工业园区中压管网，长度为 238.09 公里。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万载县区域天然气管网规模将达到 290.39 公里。截至 2021 年年末，宜春市内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三个县域城市的天然气供气管道平均长度为 321.56 公里，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河南省内县域城市天然气管道平均长度为 389.72 公里。

由此可见，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万载县天然气管网规模小于宜春市县域及江西省及周边 8 个省县域城市的平均天然气管网长度，项目建设规模具有合理性。

(2) 拟新增天然气供气量的合理性

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并投产后，供气量逐年提高，并于 2032 年 100%达产。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预测 T1-T10 供气量如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

科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平均
供气量	636.76	1,273.52	1,910.28	2,547.04	3,183.80	3,820.56	4,457.32	5,094.08	5,730.84	6,367.60	3,502.18

注：T1 为 2023 年，T10 为 2032 年

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T1-T10 年均供气量为 3,502.18 万立方米，高于宜春市内其他县域 2021 年的平均供气量 3,028.03 万立方米、低于江西等九省县域城市 2021 年的平均供气量 6,968.22 万立方米，因此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的拟新增供气量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通过与宜春市县域及江西省及周边 8 个省县域城市进行对比分析可知，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天然气管网规模和拟新增供气量具有合理性。

2、预期收益是否可实现

项目建成并投产后，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天然气销售，结合项目预测期的供气量和燃气销售单价来预测项目收入，具体项目收入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科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供气量 (万立方米)	636.76	1,273.52	1,910.28	2,547.04	3,183.80	3,820.56	4,457.32	5,094.08	5,730.84	6,367.60

科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销售收入（万元）	1,253.92	2,667.79	4,241.62	5,975.40	7,869.14	9,922.83	12,136.48	14,510.08	17,043.63	19,737.14

注 1：T1 为 2023 年，T10 为 2032 年

注 2：民用及工商业用燃气销售单价根据宜春市宜市价格字[2012]28 号文件、宜市价格字[2016]2 号文件、宜市发改价格[2020]11 号文件等政府文件

通过上表可知，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并投产后的达产年实现收入 19,737.14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拟供气量具有合理性，预期项目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燃气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维修保养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等。其中，燃气采购成本根据预测期供气量及采购单价确定，而采购单价则根据宜春市相关政府定价文件确定；人工成本主要是项目运营期需要投入的运营维护、技术支持、安全环保等相关运营人员的费用；折旧摊销是指项目投入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相关折旧政策参考公司历史情况制定；维修保养费用参考企业历史运营情况预估；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根据公司过去两年平均费率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经测算，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8.2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募投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美能能源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8.35%
蓝天燃气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8.56%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8.19%
平均		8.3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

通过上表可以得知，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内部收益率接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平均收益率 8.37%，项目收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二、详细说明定远县天然气需求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天然气需求能否支撑新增管网的规模，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5,000.00 万元和净利润 2,704.60 万元的详细计算过程，利润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一）详细说明定远县天然气需求量情况及变动趋势

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是推进滁州市管道互联互通的重要举措。通过建设该项目，既可以加强定远县内的天然气供应，还可实现与滁州市周边县市的天然气互联互通，有助于满足滁州市地区城市燃气的天然气需求，提高滁州市天然气供应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充分考虑了定远县沿线乡镇的用气需求，同时还考虑了与周边地区的互联互通保供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管道的输气量为 50,000.00 万立方米/年。由于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覆盖范围包括定远县、明光市、凤阳县以及滁州市其他地区，以下将从定远县、明光市、凤阳县、滁州市的天然气需求量情况展开分析，说明本次项目管网建设规模具备合理性。

1、定远县天然气需求情况

依据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定远县燃气专项规划（2018-2030）》，定远县天然气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定远县城区、定城镇、炉桥镇、永康镇、吴圩镇、朱湾镇、张桥镇、藕塘镇、池河镇、连江镇、界牌集镇、仓镇、三和集镇、西州店镇、桑涧镇、蒋集镇、大桥镇、严桥乡、拂晓乡、能仁乡、七里塘乡等。用户群体主要包括定远县城区及各乡镇镇区的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天然气汽车用户。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定远县各城镇燃气的用气量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年

项目	2025 年		2030 年	
	年用气量	比例 (%)	年用气量	比例 (%)
居民用户	3,271.43	39.12	4,861.10	36.39
商业用户	1,534.29	18.35	2,206.96	16.52
工业用户	1,296.03	15.50	3,142.89	23.53
汽车用户	1,863.00	22.28	2,510.00	18.79
未预见量	398.24	4.76	636.05	4.76
合计	8,362.99	100.00	13,357.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定远县燃气专项规划（2018-2030）》

注 2：管网在发展过程中未预见的供气量，包括分布式能源、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空调等用气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2025 年定远县各城镇管道燃气的用气量为 8,362.99 万立方米/年，到 2030 年定远县各城镇燃气的用气量为 13,357.00 万立方米/年，定远县未来天然气需求总体将保持增长。

2、明光市天然气需求情况

依据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明光市燃气专项规划（2018-2030）》，明光市天然气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明光城区（包括明光街道、东街道、明南街道及明光市产业新城片区）、张八岭镇、三界镇、管店镇（包括管店工业集中区）、自来桥镇、涧溪镇（包括明光经济开发区涧溪凹土产业园）、石坝镇、苏巷镇（包括明光市化工集中区）、桥头镇、女山湖镇、古沛镇、潘村镇、柳巷镇、泊岗乡、明西街道及撤并乡镇原驻地等地。用户群体主要包括明光市城区及各乡镇镇区的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明光市各城镇燃气的用气量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年

项目	2025 年		2030 年	
	年用气量	比例（%）	年用气量	比例（%）
居民	1,950.3	24.1	3,624.7	21.7
商业	1,521.6	18.8	3,476.9	20.9
工业	3,514.5	43.4	7,551.0	45.3
采暖	257.6	3.2	661.7	4.0
CNG 汽车	462.8	5.7	560.4	3.4
未可预见量	392.1	4.8	800.7	4.8
合计	8,098.8	100.0	16,675.5	100.0

注 1：数据来源于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明光市燃气专项规划（2018-2030）》

注 2：管网在发展过程中未预见的供气量，包括分布式能源、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空调等用气。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2025 年明光市各城镇管道燃气的用气量为 8,098.8 万标准立方米/年，2030 年明光市各城镇燃气的用气量为 16,675.5 万标准立方米/年，明光市未来天然气需求总体将保持增长。

3、凤阳县天然气需求情况

凤阳县下辖 15 个乡镇：府城镇、临淮关镇、刘府镇、大庙镇、板桥镇、总铺镇、小溪河镇、红心镇、官塘镇、枣巷镇、武店镇、西泉镇、殷涧镇、大溪河镇、黄湾乡；另设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凤宁产业园区、小岗农产品加工园、凤阳循环产业园和大庙林山石英砂集中区。在天然气覆盖范围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凤阳县域乡镇已实现 9 个乡镇供应天然气，覆盖率达到 60%，园区天然气覆盖率 100%，天然气覆盖面广；在县域人口方面，根据《凤阳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年末，全县年末总户数 21.27 万户，全县年末常住人口 63.9 万人。在工业发展方面，2022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7.8%，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全县工业总产值超亿元企业达 67 户，凤阳县工业正在迅速发展；在产业布局方面，凤阳县矿产资源丰富，全县存在众多水泥、光伏玻璃企业，比如福莱特集团，其工业用气量需求巨大。

综上所述，凤阳县具有天然气覆盖面广、县域人口规模大的特征，由此可见凤阳县天然气用户基数较大。除此之外，凤阳县的工业亦正在迅速发展，县域内存在众多水泥、光伏玻璃等天然气用气需求较大的产业。结合天然气用户基数大、县域内布局众多用气需求大的产业的特征，未来凤阳县天然气需求增长空间较大。

4、滁州市天然气需求情况

根据《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滁州市 2021 年天然气供气总量为 23,792.63 万立方米，用气户数为 24.76 万户，天然气需求旺盛。滁州市属于典型能源受端城市，煤炭、成品油、电力、天然气等主要能源产品大部分从市域外购入，能源供应对外依存度较大，能源安全存在隐患。《滁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指出，要推进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布局满足电网调峰需求的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除此之外，滁州市还要实施“煤改气”工程，在落实气源、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在玻璃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由此可见，未来滁州市天然气需求增长空间较大。

(二) 天然气需求能否支撑新增管网的规模

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新增供气能力为 50,000.00 万立方米/年。由于管道资产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为防止重复建设，管道的建设需经各级发改委审批。目前尚未有替代管线在修建中，短期内相关管道资产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综合考虑定远县、明光市、凤阳县、滁州市的天然气用气量及规划情况，随着天然气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天然气逐步实现能源替代、工业发展速度加快以及地区产业布局不断完善，未来该募投项目覆盖的地理区域天然气需求增长空间较大，预计能够支撑本次新增管网的规模，项目建设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 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5,000.00 万元和净利润 2,704.60 万元的详细计算过程，利润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1、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5,000.00 万元和净利润 2,704.60 万元的详细计算过程

(1) 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为天然气管道运输费用。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新增供气量为 50,000.00 万立方米/年，假设运营期管输单价保持 0.10 元/立方米不变，新增供气量在 T2-T7 逐年提高，直至 T7 年度达到 100%供气能力。项目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年份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投产率	-	-	20%	40%	50%	70%	80%	100%	100%	100%	100%
扩容后新增供气量（万 Nm ³ /a）	-	-	10,000.00	20,000.00	25,000.00	35,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天然气管输单价（元 /Nm ³ ）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金额（万元）	-	-	1,000.00	2,000.00	2,500.00	3,5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 项目成本费用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情况：项目主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其他（维保、安全生产费、检测费等），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期间费用参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平均水平测算。项目成本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分项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主营成本	-	-	643.70	754.22	809.48	920.00	975.26	933.86	933.86	933.86	933.86
---人工	-	-	50.52	101.04	126.30	176.82	202.08	252.60	252.60	252.60	252.60
---折旧摊销	-	-	533.18	533.18	533.18	533.18	533.18	381.26	381.26	381.26	381.26
---其他（维保、安全生产费、检测费等）	-	-	60.00	120.00	150.00	210.00	24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税金及附加	-	-	3.00	6.00	7.50	10.50	12.00	15.00	15.00	15.00	15.00
管理费用	-	-	41.15	82.30	102.88	144.03	164.60	205.75	205.75	205.75	205.75
销售费用	-	-	47.45	94.90	118.63	166.08	189.80	237.25	237.25	237.25	237.25
研发费用	-	-	0.40	0.80	1.00	1.40	1.60	2.00	2.00	2.00	2.00
总成本费用合计	-	-	735.70	938.22	1,039.48	1,242.00	1,343.26	1,393.86	1,393.86	1,393.86	1,393.86

2、利润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根据收入预测、成本费用预测情况，可预测项目利润情况。假设项目所得税税率的适用税率为 25%，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1,843.83 万元，年均毛利率 71.13%，项目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一、营业收入	-	-	1,000.00	2,000.00	2,500.00	3,5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643.70	754.22	809.48	920.00	975.26	933.86	933.86	933.86	933.86
二、毛利	-	-	356.30	1,245.78	1,690.52	2,580.00	3,024.74	4,066.14	4,066.14	4,066.14	4,066.14
税金及附加	-	-	3.00	6.00	7.50	10.50	12.00	15.00	15.00	15.00	15.00
管理费用	-	-	41.15	82.30	102.88	144.03	164.60	205.75	205.75	205.75	205.75
销售费用	-	-	47.45	94.90	118.63	166.08	189.80	237.25	237.25	237.25	237.25
研发费用	-	-	0.40	0.80	1.00	1.40	1.60	2.00	2.00	2.00	2.00
三、利润总额	-	-	264.30	1,061.78	1,460.52	2,258.00	2,656.74	3,606.14	3,606.14	3,606.14	3,606.14
减：所得税	-	-	66.08	265.45	365.13	564.50	664.19	901.53	901.53	901.53	901.53
四、净利润	-	-	198.23	796.34	1,095.39	1,693.50	1,992.56	2,704.60	2,704.60	2,704.60	2,704.60
毛利率	-	-	35.63%	62.29%	67.62%	73.71%	75.62%	81.32%	81.32%	81.32%	81.32%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历史期间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业务	2022年毛利率
蓝天燃气	代输天然气	70.92%
安顺控股	代输天然气	90.58%
安瑞升	管道运输	76.55%
平均值		79.35%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度报告

通过对比分析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可知，该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为 71.13%，低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79.35%，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情况。

三、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违规用地，环评等项目审批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项目推进是否存在明显障碍

1、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是否存在违规用地

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与上游马步乡阀室对接的中压管道、完善万载县城区（含鹅峰乡、马步乡）、三兴镇、罗城镇及万载工业园区中压管网；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内容为滁州市管道互联互通建设。两个募投项目均采用直埋敷设方式进行天然气管道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政策、违规用地情况。

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实际发展情况进行总体布置。管网布置做到近、中、远期结合，既结合城市现状，又满足城市规划要求。在保证安全间距前提下，主干管道尽量布置在用气负荷区，尽量避免布置在交通干道和闹市区繁华路段。管道布置安全间距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GB50289-2016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尽量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的地段多为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沿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未见风景名胜等重要公共建筑，管线经过沿线存在较少村庄，管线中心线距周围构筑物间距均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及《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 中的要求，同时线路经过不存在与架空电力线并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均符合城市规划。

3、募投项目的环评等项目审批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项目推进是否存在明显障碍

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市发改政务〔2020〕6 号的批复，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手续的类别，因此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推进不存在明显障碍。

四、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预计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充分揭示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两个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23,136.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0,769.95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及安装、管网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计算规则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建筑物	20 年	5.00%	直线折旧法
管道设备	30 年	5.00%	直线折旧法
其他设备	5-10 年	5.00%	直线折旧法

结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折旧摊销计算规则可计算得出两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建筑物	3,904.95	1,964.04	-	-	-	-	-	-	-	-	-
每期折旧额	-	-	278.78	278.78	278.78	278.78	278.78	278.78	278.78	278.78	278.78
管道设备投入	1,289.31	859.54	-	-	-	-	-	-	-	-	-
每期折旧额	-	-	68.05	68.05	68.05	68.05	68.05	68.05	68.05	68.05	68.05
安装工程	217.50	145.00	-	-	-	-	-	-	-	-	-
每期折旧额	-	-	34.44	34.44	34.44	34.44	34.44	34.44	34.44	34.44	34.44
电子设备投入	399.78	399.78	-	-	-	-	-	-	-	-	-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含安装费)											
每期摊销费	-	-	151.92	151.92	151.92	151.92	151.92	-	-	-	-
总折旧摊销费	-	-	533.18	533.18	533.18	533.18	533.18	381.26	381.26	381.26	381.26

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T17
管网安装工程	8,082.01	-	-	-	-	-	-	-	-	-	-	-
每期折旧额	-	255.93	255.93	255.93	255.93	255.93	255.93	255.93	255.93	255.93	255.93	255.93
设备及工器具	357.07	-	-	-	-	-	-	-	-	-	-	-
每期折旧额	-	33.92	33.92	33.92	33.92	33.92	33.92	33.92	33.92	33.92	33.9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6.94	-	-	-	-	-	-	-	-	-	-	-
每期摊销费	-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33.15
总折旧摊销费	-	323.01	323.01	323.01	323.01	323.01	323.01	323.01	323.01	323.01	323.01	289.08

通过上述两个项目分析结果可知，两个项目在运营期内的最大折旧摊销值为 856.18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3.46%，占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4.15%。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会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上升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增加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定量分析。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将大幅上升。两个项目运营期内正常年份最大折旧摊销值为 856.18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度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3.46%，占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4.15%。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产出和销售水平，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大幅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政府规划文件、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等，了解宜春市县域、江西省及周边 8 个省县域城市、万载县、定远县、明光市、凤阳县天然气用气情况、管道规模、供气量等；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差异；

4、查阅、了解募投项目相关用地情况、城市规划情况、审批手续；

5、对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进行概算，结合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年限等政策，测算相应折旧/摊销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通过与宜春市县域及江西省及周边 8 个省县域城市进行对比分析可知，本次万载县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天然气管网规模和拟新增供气量具有合理性，且预期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2、结合分析定远县、明光市、凤阳县、滁州市的天然气需求情况，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覆盖的地理区域的天然气需求能支撑本次新增管网的规模，项目建设规模具有合理性，且项目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况；募投项目已完成发改委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但无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推进不存在明显障碍；

4、两个募投项目在运营期内的最大折旧摊销值为 856.18 万元，占本次募

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3.46%，占 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4.15%。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对赌协议是否已解除。根据申请文件，①2016 年，鑫沅资产代表“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4 号”、东方创投、东方创投代表“金信灏洋 2 号”分别认购安瑞升定向发行股票，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同年，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与上述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②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为 3,003.97 万元和 4,552.73 万元，两年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70%。截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安瑞升业绩情况已经触发股份补偿义务。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信灏洋 2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4 号通过二级市场全部转出其原持有的安瑞升股权，经控股股东瑞升科技确认，在诉讼时效内，鑫聚宝 4 号及金信灏洋 2 号未向补偿义务人主张股份补偿。④就东方创投业绩承诺问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升科技及李勃已与东方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原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东方创投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5,770.33 元。⑤就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问题，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向鑫沅资产金瑞 1 号及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补偿安瑞升股份数量分别为 10 万股、5 万股。请发行人：①说明根据原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补偿责任，是否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②说明就后续签订的补偿协议的合同签订主体是否全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不能执行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④说明挂牌阶段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及时，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52 人、373 人和 305 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②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

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投诉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中披露了业绩波动风险、燃气价格形成机制变动风险、气源稳定性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等，但相关风险因素定量分析较少，针对性不足。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对赌协议

（一）说明根据原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补偿责任，是否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1、根据原对赌协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补偿责任

2016年，鑫沅资产代表“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东方创投、东方创投代表“金信灏洋2号”分别认购安瑞升定向发行股票，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同年，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与上述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若安瑞升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1.7亿元之90%的，安瑞升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应以0元每股的价格向认购方支付股份补偿，其计算方法如下：

(1) 若安瑞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90%但等于或高于 1.7 亿元的 85%的，补偿义务人应向认购方支付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股份补偿前认购方持股数量*15%；

(2) 若安瑞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85%但等于或高于 1.7 亿元的 70%的，补偿义务人应向认购方支付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股份补偿前认购方持股数量*20%；

(3) 若安瑞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70%的，补偿义务人应向认购方支付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股份补偿前认购方持股数量*25%。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为 3,003.97 万元和 4,552.73 万元，两年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70%。截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安瑞升业绩情况已经触发股份补偿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信灏洋 2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4 号通过二级市场全部转出其原持有的公司股权，经控股股东瑞升科技确认，在诉讼时效内，鑫聚宝 4 号及金信灏洋 2 号未向补偿义务人主张股份补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方创投、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分别持有安瑞升 265.1959 万股、40 万股和 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63%、0.40%和 0.20%。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是否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1) 根据原对赌协议，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影响

根据原对赌协议，公司不承担补偿责任，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应向东方创投、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分别补偿 66.30 万股、10 万股和 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66%、0.10%和 0.0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若履行原对赌协议，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履行前		若履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瑞升科技	5,088.62	50.44%	5,007.32	49.63%

股东	履行前		若履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东方创投	265.20	2.63%	331.49	3.29%
鑫沅资产金瑞 1 号	40.00	0.40%	50.00	0.50%
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	20.00	0.20%	25.00	0.25%

因此，即使履行原对赌协议，瑞升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勃持有瑞升科技 9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不会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2) 根据后续补充协议，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李勃已与东方创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和李勃向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现金补偿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已分别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向“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现金补偿金。

因此根据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补偿责任不会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 说明就后续签订的补偿协议的合同签订主体是否全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后续签订的补偿协议的合同签订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	接受补偿方		
	东方创投	鑫沅资产金瑞 1 号 (鑫沅资产代签)	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 (鑫沅资产代签)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东方创投、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于 2016 年 3 月签订	鑫沅资产、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于 2016 年 3 月签订	鑫沅资产、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于 2016 年 3 月签订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东方创投、瑞升科技、李勃于 2023 年	鑫沅资产、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	鑫沅资产、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于

合同	接受补偿方		
	东方创投	鑫沅资产金瑞 1 号 (鑫沅资产代签)	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 (鑫沅资产代签)
	6 月签订	于 2023 年 7 月签订	2023 年 7 月签订

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中未包括韦亚玲，主要原因系瑞升科技及李勃为尽快厘清公司历史遗留问题，避免对赌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所以在接受补偿方认可的情况下将签订主体设定为东方创投、瑞升科技、李勃。根据东方创投与瑞升科技、李勃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就安瑞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1.7 亿元之 90% 的情形，补偿义务人不再按照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原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方式变更为由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5,770.33 元。”因此，即使《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未包括韦亚玲，该协议也明确约定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补偿义务已经终止，所涉及对赌事项的权责业已厘清。

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均为鑫沅资产、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

综上，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合同签订主体未包括韦亚玲，但是该协议所约定的解除原补偿协议的意思明确，约定由瑞升科技和李勃向东方创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条款表述清晰，因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合同签订主体包括鑫沅资产、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该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不能执行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已根据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向“鑫沅资产金瑞 1 号”和“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指定的账户支付了现金补偿

金。

根据瑞升科技、李勃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瑞升科技与李勃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现金补偿价款划转至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现金补偿款尚未划转到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瑞升科技财务状况良好，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相对较小，因此瑞升科技与李勃不存在不能执行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情形。

《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均未涉及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且公司不属于该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因此后续公司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二）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中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执行与解除进展：

“就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业绩承诺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升科技及李勃已与鑫沅资产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原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向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支付现金补偿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升科技已根据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向“鑫沅资产金瑞 1 号”和“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指定的账户支付了现金补偿金。

根据瑞升科技、李勃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瑞升科技与李勃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现金补偿价款划转至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此前述现金补偿款尚未划转到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均未涉及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且公司不属于该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因此后续公司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李勃基于上述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但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李勃已与东方创投、鑫沅资产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已解除，该对赌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挂牌阶段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及时，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说明挂牌阶段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及时

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投资者东方创投（同时代“金信灏洋2号”）、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第一条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和特别权利的终止和恢复2项特别权利内容。2023年6月、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东方创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鑫沅资产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原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补偿义务人向东方创投“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现金补偿金。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8月1日发布临时公告，就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协议中的各方权利、义务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全面、准确披露对赌协议。公司在挂牌阶段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存在不及时的情况。

2、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因对赌协议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挂牌阶段关于前述对赌协议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但是涉及公司股份比例较小、现金补偿金额较低；公司自始至终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对赌协议双方已在后续补充协议中以补偿金的形式替换了原对赌协议的补偿条款，不存在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已对对赌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公司未及时披露对赌协议预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东方创投、东方创投（代“金信灏洋 2 号”）、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4 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获取了发行人向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支付补偿金的银行回单；获取并查阅了瑞升科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了解了瑞升科技向东方创投偿付补偿金的能力；

(3)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2023-078）》《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2023-085）》；通过互联网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因对赌协议事项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根据原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应向东方创投、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分别补偿 66.30 万股、10 万股和 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66%、0.10%和 0.05%；该补偿责任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但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 韦亚玲未在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上签字，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解除原补偿协议的意思明确，现金补偿义务关系清晰，因此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 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合同签订主体全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4) 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已执行完毕；与东方创投约定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执行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5) 发行人在挂牌阶段关于前述对赌协议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但是涉及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现金补偿金额较低；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对赌协议双方已在后续补充协议中以补偿金的形式替换了原对赌协议的补偿条款，不存在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已对对赌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未因对赌协议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未及时披露该对赌协议预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 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

(1) 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员工情况”之“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 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员工岗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财务人员	33	10.82%	36	9.65%	40	8.85%
管理人员	72	23.61%	93	24.93%	102	22.57%
生产人员	83	27.21%	109	29.22%	130	28.76%
销售人员	117	38.36%	135	36.19%	180	39.82%
合计	305	100.00%	373	100.00%	4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岗位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了部分子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下属子公司的投资布局。对于部分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的子公司，公司采取了将其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人、注销子公司的方式将其剥离；同时，公司向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分别转让了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也导致了合并范围内员工人数的减少。”

2、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期末员工人数（人）	305	373	452
人均创收（万元/人）	220.35	204.40	98.31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自身盈利能力持续上涨的同时，向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分别转让了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并出售或注销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子公司，导致员工人数下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员工情况”之“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其他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存在临时用工的形式。报告期各期末临时用工人数分别为 16 人、10 人、3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保安、保洁等）人员流动性大。为满足公司生产辅助性岗位临时性、短暂性、弹性用工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因此采用临时用工的形式解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约定了临时用工人员应完成公司分配的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工的金额分别为 37.39 万元、25.41 万元、8.19 万元，占当期全部人工薪酬比例为 1.26%、0.74%、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用工系存在于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保安、保洁等），不存在质量纠纷、劳务纠纷，用工方式具备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对生产经营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职工情况，在各主体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人)	期末已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人数(人)	异地代缴人数(人)	应缴未缴人数及原因
2022年末	305	258	84.59%	15	14	18人未缴纳，其中：3人系临时用工，9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6人未缴纳主要是因为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1年末	373	304	81.50%	18	23	28人未缴纳，其中：10人系临时用工，6人系在外单位缴纳，3人新入职未尚未办理，9人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0年末	452	370	81.86%	18	18	46人未缴纳，其中：16人系临时用工，30人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新入职未尚未办理、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注：异地代缴人员系公司因部分职工实际工作地点与公司工商登记所在地存在不一致时，公司通过与该员工实际工作地的劳务公司合作，通过异地代缴社保方式履行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

2、报告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人)	期末已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人数(人)	剩余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22年末	305	262	85.90%	15	28人未缴纳，其中：3人系临时用工，5人在外单位缴纳，1人因系统延迟导致未及时缴纳，剩余19人未缴纳。
2021年末	373	315	84.45%	18	40人未缴纳，其中：10人系临时用工，6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24人未缴纳。

2020年末	452	364	80.53%	18	70人未缴纳，其中：16人系临时用工，7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47人未缴纳。
--------	-----	-----	--------	----	---------------------------------------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 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不愿意迁至公司购买，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 部分员工系临时用工，签署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部分员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情形，均为上述客观原因，且结合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增加，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的情况。同时，就前述不合规情形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3、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社会保险需补缴金额	32.22	8.94%	27.88	1.20%	19.26	0.24%
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7.85	2.18%	6.08	0.26%	4.02	0.05%

注：上表“净利润”指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所涉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逐年降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将“问题 13.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之“(三)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

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员工情况”之“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之“(2) 社保、公积金情况”。

4、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增加，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根据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额《证明》，并经登录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公积金，未因违反有关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3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承诺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承诺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根据上述事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其所涉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

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且应对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投诉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52 人、373 人、305 人，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将子公司天长中南注销、巢湖瑞焱股权出售，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不在合并范围内；2022 年公司将子公司亳州博能注销、姜堰液化气股权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出售，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不在合并范围内，从而导致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减少。该等员工人数减少系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不影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劳动争议两起，其中一起最终驳回对方诉求，另一起因发回重审尚未了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劳动争议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投诉等情形。

根据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系注销、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不影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动争议相关的诉讼案件两起，其中一起驳回对方诉讼请求，一起发回重审尚未审结。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用工形式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临时用工的劳务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为部分员工进行异地代缴社保的协议；

(6) 查阅了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8)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动争议情形的情况说明；

(9)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10)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以及劳动争议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投诉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注销和出售了部分子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持续上升，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化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主要存在于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保安、保洁等），

不存在质量纠纷、劳务纠纷，用工方式具备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其所涉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且应对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系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动争议相关的诉讼案件两起，其中一起驳回对方诉讼请求，一起发回重审尚未审结。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投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风险因素披露

（一）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

公司已全面梳理风险因素，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作出了相应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针对性披露补充。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风险因素	修改情况
一、经营风险	(一) 燃气价格形成机制变动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一），补充披露了天然气采购单价对营业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二) 气源稳定性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二），补充披露了公司气源稳定性风险的定量分析、中石油供应天然气数量对营业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三)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三）补充披露了安徽省地区销量对营业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序号	风险因素	修改情况
	(四) 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的风险	新增风险因素，对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变化所带来的业绩潜在不利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 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新增风险因素，对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所带来的业绩潜在不利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 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六），补充披露了公司是否触发“照付不议”和“偏差结算”条款及其影响
	(七) 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七）
	(八) 市场竞争及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将原有的“市场竞争风险”修改为“市场竞争与其他能源竞争风险”，对市场竞争风险进行了重新表述，并新增有关其他能源竞争风险的表述
	(九) 转让部分子公司控制权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九）
	(十) 撬车安全事故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十）
二、财务风险	(一) 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二、财务风险”提示下的（一），增加了该部分内容的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了燃气销售单价对营业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二)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二）；补充披露以联营方式与客户、供应商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三)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三）；修订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四) 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四）
	(五) 投资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新增提示后，将其序号调整为（五），补充披露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不涉及修改
	(二)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不涉及修改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上升带来的风险	补充披露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

序号	风险因素	修改情况	
四、其他风险	(一)	发行失败风险	不涉及修改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不涉及修改
	(三)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不涉及修改
	(四)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五)	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新增风险因素，对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潜在不利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对风险因素进行全面梳理和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后，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作出了相应的定量分析、定性和针对性披露补充。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一、经营风险

(一) 燃气价格形成机制变动风险

当前国内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存在不同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在采购价格方面，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

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燃气销售价格对城镇燃气用户和非城镇燃气用户实行区别定价。对于城镇燃气用户而言，城镇燃气用户的天然气定价划分为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居民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非居民价格由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或政府定价。对于非城镇燃气用户而言，其燃气销售价格则主要由市场决定。

综上所述，公司天然气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严格管制，所适用的定价机制也存在差异。在企业燃气销售价格受到严格管制的情况下，企业将成本转移至下游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未来国家发改委核定的上游供应商门站价格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5%和 1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

况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天然气采购单价 上涨幅度	营业毛利变动测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变动金额（万元）	-2,500.44	-2,956.62	-1,658.86
	变动幅度（%）	-19.27	-24.74	-23.96
10%	变动金额（万元）	-5,000.89	-5,913.25	-3,317.72
	变动幅度（%）	-38.54	-49.49	-47.92

（二）气源稳定性风险

公司上游气源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和中海油及其下属相关单位，天然气购销合同采用行业通行的一年一签签署机制。自成立以来，公司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天然气行业一年一签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具有短期性的特点，随着我国天然气总体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如果未来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季节性因素等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可能对公司气源供应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33,177.15 万元、59,132.47 万元及 50,008.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3%、92.48% 及 92.65%，由此可见，气源供应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发展存在重要影响。

公司上游气源第一大供应商为中石油，报告期内，公司自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量分别为 15,542.80 万立方米、23,038.71 万立方米和 13,850.34 万立方米，占天然气采购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91.80%、85.31%、76.85%，正在逐步减少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依赖。但是，由于公司对中石油的采购占比较高，未来仍可能会由于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中石油供应的天然气量减少 5%、10%，公司对应的天然气销量减少 5%、1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石油供应的天 然气量减少幅度	营业毛利变动测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变动金额（万元）	-1,480.41	-1,180.56	-540.14

	变动幅度 (%)	-11.41	-9.88	-7.80
10%	变动金额 (万元)	-2,960.82	-2,361.12	-1,080.28
	变动幅度 (%)	-22.82	-19.76	-15.60

(三)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区域集中性。为解决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问题，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投资或兼并收购，积极扩展业务区域范围，当前已将业务拓展至河南省、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等省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6%、78.01% 及 71.58%，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集中性正在改善中。

公司的区域范围扩展策略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但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受制于公司资本实力和我国燃气行业进入壁垒，公司向其他区域开拓业务具有一定难度。若公司规模得不到持续扩张，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假设报告期内安徽省地区天然气销量分别下降 5% 和 1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安徽省地区天然气销量下降幅度	营业毛利变动测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变动金额 (万元)	-573.74	-479.87	-990.78
	变动幅度 (%)	-4.42	-4.02	-14.31
10%	变动金额 (万元)	-1,147.95	-959.70	-1,224.50
	变动幅度 (%)	-8.85	-8.03	-17.69

(四) 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46%、52.12%、41.88%，虽总体已明显有所下降。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9.96%、20.87%、15.06%，占比仍然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暂未出现经营恶化风险。

当单一客户因安全事故等不利因素引起经营情况恶化时，会减少对公司天然气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天然气销量下降 5%、10%，在其他因

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大客户天然气销量下降幅度	营业毛利变动测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变动金额（万元）	-95.75	-121.52	-69.80
	变动幅度（%）	-0.74	-1.02	-1.01
10%	变动金额（万元）	-192.67	-245.64	-140.45
	变动幅度（%）	-1.48	-2.06	-2.03

（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根据是否为终端用户可划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其中零售业务按照使用者类型可划分为天然气汽车用户、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天然气汽车用户的燃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9,272.55 万元、14,033.25 万元、15,060.60 万元，占燃气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2.75%、19.91%、24.12%，占比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市场的增长较快，天然气汽车面临被逐步替代的局面，未来可能存在天然气汽车用户需求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汽车用户的销售量下降 5%、1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天然气汽车用户销售量下降幅度	营业毛利变动测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变动金额（万元）	-972.78	-932.46	-586.76
	变动幅度（%）	-7.50	-7.80	-8.48
10%	变动金额（万元）	-1,117.16	-1,041.87	-660.60
	变动幅度（%）	-8.61	-8.72	-9.54

（六）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中石油与安瑞升（前身为定远瑞冉）、马鞍山祥焱及安徽瑞冉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的长期《天然气销售协议》，同时，通过一年一签的方式签署了包含“偏差结算”条款的《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公司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

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

报告期内，公司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增加的成本为 111.44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因提气量不足而触发“照付不议”或“偏差结算”条款，公司需要额外支付经营成本，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遇明火后，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公司的重点工作。

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的安全性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从管道质量来看，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从管道建设来看，公司在管道安装施工、维修改造、开孔封堵等过程中若未按操作规程作业，将可能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泄漏，甚至引发爆燃等安全事故；从居民及工商业天然气用户来看，由于大部分燃气设备安装在室内，可能会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发生事故；从加气站来看，由于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也存在引发安全隐患的可能性。

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公司管理不善、自然灾害、燃气设施质量问题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八）市场竞争及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我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总体原则是“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全面引入市场竞争，以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为代表的三家石油企业正在加速布局天然气市场，以资源换取市场。因此，可以预见，燃气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以安徽省内为主，逐步向周边省份城市拓展。在公司的经营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皖天然气、新奥能源、深圳燃气等规模较大的燃气企业，如果公司不能在客户服务、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多种气源引入、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与改进，加快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和增值业务，

公司的竞争力将被削弱，进而可能发生丢失客户和市场份额的不利情形。

此外，天然气由于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天然气相比其他化石能源竞争优势稳步增强。但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其他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未来有可能与天然气产生竞争。终端用户会考虑使用成本、便利程度、安全及环保等因素做出选择，公司的业务可能面临其他能源的竞争风险。

（九）转让部分子公司控制权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为改善经营，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于 2021 年末转让重要子公司滁州瑞通 51%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末转让重要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转让上述子公司控制权后，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拓展、整合现有其他地区燃气业务的经营，提升经营业绩，以降低上述交易带来的业绩影响。公司通过上述交易提升了实际利润和资本收益，但转让上述股权对公司的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撬车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子公司定远瑞捷系从事 CNG 道路运输的企业，现持有的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鉴于机动车道路行车的固有风险，定远瑞捷存在发生道路安全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定远瑞捷拥有 CNG 撬车驾驶员共 13 人，均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且 CNG 撬车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进行定期检查。

虽然定远瑞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道路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抗力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引发安全交通事故导致公司承受损失的可能性。

二、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37.51 万元、76,241.00 万元和 67,20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8.39 万元、4,557.52 万元和 20,544.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34 万元、2,328.55 万元和 8,153.60 万元。

报告期内，燃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4%左右，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40 元/立方米、2.60 元/立方米、3.48 元/立方米，呈现逐年上升的变化趋势，2022 年单价较 2020 年提高 45.00%。

天然气行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城市燃气公司、工业企业、加气站运营商等，燃气销售价格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客户需求密切相关，整体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燃气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上涨 5%或下降 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燃气销售的平均 单价变动幅度	营业毛利变动测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升 5%	变动金额 (万元)	3,122.61	3,523.29	2,037.81
	变动幅度 (%)	24.07	29.49	29.43
下降 5%	变动金额 (万元)	-3,122.61	-3,523.29	-2,037.81
	变动幅度 (%)	-24.07	-29.49	-29.43

（二）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将滁州瑞通 51%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将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转让给当地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商百川能源，并参股通城天然气。报告期内，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6 万元、13.81 万元和 3,639.39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6%、0.59%和 44.64%，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合作符合行业惯例，但是若市场环境等关键因素发生变动导致各方合作的基础发生变化，则前述联营合作及其投资收益会受到影响，导致相关投资收益出现不可持续的风险。

（三）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加气站及城市燃气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现金收款额分别为 **4,232.94** 万元、**2,804.07** 万元和 **1,945.86** 万元，占各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8.49%**、**3.39%**和 **2.71%**。

公司对现金收款的保管、稽核、缴存等环节的管理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并通过推广移动支付使现金收款比例逐年下降。公司 2022 年现金收款金额为 **1,945.86** 万元，金额较高，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5,315.37 万元、5,315.37 万元和 4,463.20 万元，系因公司开展燃气项目并购所产生，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733.33 万元及 1,108.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账面原值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8.47%和 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分别为 2,088.10 万元、5,105.32 万元及 14,266.9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同行业燃气企业通城天然气，以及将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转让给供应商及客户，通过参股的方式获取更大的利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925.91 万元及 925.9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3.09%、8.14% 和 19.48%。

公司每年年末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不排除未来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因经营不善、不能实现收购或投资时预计业绩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产生资产减值，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五）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基金、信托等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虽然公司投资尚未出现重大偿付风险事项，但是所投资的基金、信托等产品价值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及资产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发生亏损。**为降低投资风险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开始，不再新增投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并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少持有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额度。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而作出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宏观经济形势或相关行业景气度突变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及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拟新建管道 276.69 千米。由于管道距离较长，项目工程量大，公司管道建设工程投资量将较大。同时，市场开发本身需要培育过程，虽然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分步投入，但即使如此，新建项目的投资能否如期产生稳定收益、能否达到可行性研究所预计的收益水平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了新建管道的需求。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上升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将大幅上升。两个项目运营期内正常年份最大折旧摊销值为 856.18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度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3.46%，占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4.15%。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产出和销售水平，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大幅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安瑞升股份 50,886,2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4%，实际控制人李勃通过瑞升科技间接持有安瑞升股份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39%。本次发行后，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7.83%。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合计 1,4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 27.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上述股份质押均是为瑞升科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未质押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56%，股份质押事项虽然不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但如果瑞升科技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大幅恶化，质权人可能行使股份质权，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0%、5.53%和 15.54%，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2.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建成投产需要一段时间，在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面临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收款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70.10 万元、1,489.89 万元和 161.4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子公司业务，而允许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款、公司员工代公司先行收款。前述第三方收款的行为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已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定量分析和针对性定性描述。除此之外，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中对风险因素的定量分析作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37.51 万元、76,241.00 万元和 67,20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8.39 万元、4,557.52 万元和 20,544.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34 万元、2,328.55 万元和 8,153.60 万元。

报告期内，燃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4%左右，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40 元/立方米、2.60 元/立方米、3.48 元/立方米，呈现逐年上升的变化趋势，2022 年单价较 2020 年提高 45.00%。

天然气行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城市燃气公司、工业企业、加气站运营商等，燃气销售价格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客户需求密切相关，整体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燃气销售的平均单价分别上涨 5%或下降 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燃气销售的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营业毛利变动测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升 5%	变动金额（万元）	3,122.61	3,523.29	2,037.81
	变动幅度（%）	24.07	29.49	29.43
下降 5%	变动金额（万元）	-3,122.61	-3,523.29	-2,037.81
	变动幅度（%）	-24.07	-29.49	-29.43

（二）气源稳定性风险

公司上游气源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和中海油及其下属相关单位，天然气购销合同采用行业通行的一年一签签署机制。自成立以来，公司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天然气行业一年一签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具有短期性的特点，随着我国天然气总体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如果未来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

政策或季节性因素等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可能对公司气源供应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33,177.15 万元、59,132.47 万元及 50,008.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3%、92.48% 及 92.65%，由此可见，气源供应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发展存在重要影响。

公司上游气源第一大供应商为中石油，报告期内，公司自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量分别为 15,542.80 万立方米、23,038.71 万立方米和 13,850.34 万立方米，占天然气采购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91.80%、85.31%、76.85%，正在逐步减少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依赖。但是，由于公司对中石油的采购占比较高，未来仍可能会由于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中石油供应的天然气量减少 5%、10%，公司对应的天然气销量减少 5%、1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石油供应的天然气量减少幅度	营业毛利变动测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变动金额（万元）	-1,480.41	-1,180.56	-540.14
	变动幅度（%）	-11.41	-9.88	-7.80
10%	变动金额（万元）	-2,960.82	-2,361.12	-1,080.28
	变动幅度（%）	-22.82	-19.76	-15.60

（三）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遇明火后，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公司的重点工作。

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的安全性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从管道质量来看，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从管道建设来看，公司在管道安装施工、维修改造、开孔封堵等过程中若未按操作规程作业，将可能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泄漏，甚至引发爆燃等安全事故；从居民及工商业天然气用户来看，由于大部分燃气设备安装在室内，可能会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发生事故；从加气站来看，由于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也存在引发安全隐患的可能性。

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公司管理不善、自然灾害、燃气设施质量问题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四）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中石油与安瑞升（前身为定远瑞冉）、马鞍山祥焱及安徽瑞冉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的长期《天然气销售协议》，同时，通过一年一签的方式签署了包含“偏差结算”条款的《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公司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30%计价。

报告期内，公司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增加的成本为 111.44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因提气量不足而触发“照付不议”或“偏差结算”条款，公司需要额外支付经营成本，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区域集中性。为解决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问题，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投资或兼并收购，积极扩展业务区域范围，当前已将业务拓展至河南省、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等省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6%、78.01% 及 71.58%，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集中性正在改善中。

公司的区域范围扩展策略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但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受制于公司资本实力和我国燃气行业进入壁垒，公司向其他区域开拓业务具有一定难度。若公司规模得不到持续扩张，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假设报告期内安徽省地区天然气销量分别下降 5%和 1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安徽省地区天然气销量下降幅度	营业毛利变动测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变动金额 (万元)	-573.74	-479.87	-990.78
	变动幅度 (%)	-4.42	-4.02	-14.31
10%	变动金额 (万元)	-1,147.95	-959.70	-1,224.50
	变动幅度 (%)	-8.85	-8.03	-17.69

(六) 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收款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70.10 万元、1,489.89 万元和 161.4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子公司业务，而允许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款、公司员工代公司先行收款。前述第三方收款的行为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

(二)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的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的风险、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及其他能源竞争风险、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复核了发行人补充的定量分析、敏感性分析以及具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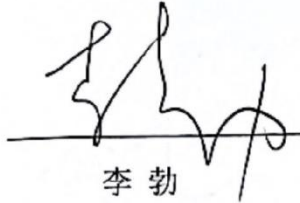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已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情况，全面梳理和总结了重要风险因素，并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的风险、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及其他能源竞争风险、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等内容，且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2) 发行人针对之前披露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

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地定性地进行了补充描述。因此，经过上述补充和修改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于风险因素的披露已符合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勃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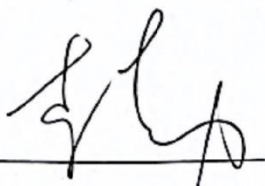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8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 勃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旭巍 张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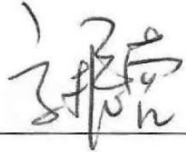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高振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